鋒裕匯理基金

2024 年 4 月公開說明書之 2024 年 5 月增補

本增補構成鋒裕匯理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整體一部，且不得單獨發佈。

本公開說明書將增補如下：

1. 變更亞洲聯絡窗口

鋒裕匯理基金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已決定，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CACEIS Malaysia Sdn Bhd 將取代 CACEIS 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亞洲之聯絡窗口，以在當地時區內提供協助及傳輸任何申購、轉換或買回股份之申請及包括個人資料在內之相關客戶識別文件。因此，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投資於子基金」乙節下「特定國家投資人之資訊」小節中就「亞洲聯絡窗口」之敘述將依照本增補第 2 頁修改之。

2. （與台灣無關，略譯）

特定國家投資人之資訊

- **亞洲聯絡窗口**

為便於在亞洲時區進行溝通，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提供您聯繫CACEIS Malaysia Sdn Bhd之選項，以為任何購買、轉換、買回股份及任何相關之客戶識別文件或個人資料之傳輸。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鋒裕匯理 資產管理

公開說明書

2024 年 4 月

鋒裕匯理基金

盧森堡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致潛在投資人 3
子基金之說明 4
股票子基金
全球/區域/國家型
鋒裕匯理基金歐陸股票 5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小型股票 7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 ESG 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入息 ESG(原名稱：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永續入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潛力增長股票 13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研究股票 15
鋒裕匯理基金淨零願景領先歐洲企業股票 17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19
亞洲/新興市場型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歐非中東股票 21
鋒裕匯理基金印度股票 23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防護股票 25
債券子基金
次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鋒裕匯理基金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7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29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31
全球債券型
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3
美國債券型
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綜合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5
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短期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7
新興市場債券型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9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1
投資於子基金 59
SICAV 68
管理公司 71
特定詞彙定義 73
附件一—ESG 相關揭露 74

致潛在投資人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

就此等子基金而言，如同大部分之投資般，未來之績效可能與過往之績效不同。並不保證所有子基金均可達成其目標或達到任何特定之績效。

子基金投資與銀行存款不同。您的投資價值可能浮動，且您可能遭受投資損失。本公開說明書中之任何子基金均不擬作為完整的投資計畫，且非所有子基金均適合所有投資人。

在您投資任何子基金之前，您應瞭解該子基金之風險、成本及投資條款。您亦應瞭解此等特色是否與您自身之財務狀況及投資風險承受度一致。

作為潛在投資人，您有責任瞭解並遵守您所適用之法律及規定，並注意您的投資之潛在稅務後果。本公司建議每一位投資人於投資前與投資顧問、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諮詢。

請注意，投資組合有價證券貨幣、股份類別貨幣及您本國貨幣間如有不同，將使您承受貨幣風險。此外，如您的本國貨幣與您持有之股份類別於報告其績效時之貨幣不同，您身為投資人所獲得之績效可能與該股份類別所公布之績效存有顯著差異。

誰能投資此等子基金

僅於股份已登記供公開銷售之地區或當地法律或規定不禁止之地區，始得合法分發本公開說明書、公開銷售此等股份或投資於此等股份。在子基金尚非合法獲准募集時，本公開說明書在任何管轄地區或對任何投資人均非屬邀約或募集。

此等股份並未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實體(聯邦或其他)登記。因此，除非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下稱「SICAV」)認為其不構成違反美國證券法，否則該等股份不會售予美國人或為美國人之利益。

關於股份所有權之限制或請求董事會核准投資限制類別之更多資訊，請與本公司聯繫(參見第68頁)。

可仰賴何種資訊

於決定是否投資一子基金時，您應閱讀本公開說明書、相關重要資訊文件(下稱「KID」)、申購書及子基金之最近期年度報告。此等文件必須共同提供(如有任何已公布之更近期半年報，亦應一併提供)，且如無該等文件，本公開說明書不生效力。透過購買任何子基金之股份，您將被視為已接受該等文件中所載之條款。

同時，所有此等文件僅包括子基金及SICAV經核准之資訊。董事會毋須就任何非載明於該等文件中關於子基金或SICAV之任何說明或資訊負責。倘若本公開說明書之翻譯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開說明書所使用之部分詞彙定義如第73頁所示。

子基金之說明

子基金之介紹

本文所述之子基金為鋒裕匯理基金之一部，鋒裕匯理基金為一 SICAV，以傘型基金架構運作。SICAV 之存在係為提供投資人一系列之擁有不同之目標與策略之子基金，並為投資人之利益管理此等子基金之資產。

各子基金、特定投資目標及其得投資之主要證券，以及其他重要特色均載於本節。此外，所有子基金均應遵守第 50 頁以下之一般投資政策及限制。

SICAV 之董事會就 SICAV 之業務經營及其投資活動(包括所有子基金之投資活動)負全部責任。董事會已將子基金之每日管理委託管理公司，而管理公司分別將其部分責任委託多位投資經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對管理公司保有監督核准及控制權。關於 SICAV、董事會、管理公司及服務提供者之更多資訊載於第 68 頁以下。

關於您可能就您的投資所需支付之費用及支出之資訊，詳參下列內容：

- 申購、轉換及買回股份之最高費用：本節(主要類別)及「投資於子基金」一節(所有類別成員)。
- 自您的投資中扣抵之年度費用：本節(主要類別)。
- 近期之實際支出：適用之 KID 或 SICAV 之最近期股東報告。
- 貨幣轉換、銀行交易及投資顧問之費用：您的財務顧問、過戶代理人(第 72 頁)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如適用)。

鋒裕匯理基金歐陸股票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主要透過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ESG分數。

指標

MSCI EMU Index。用於決定其財務及ESG績效是否超越指標，及作為風險監控之用。 (

投資組合持股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廣泛投資於歐元區公司之股票。

具體而言，本子基金投資於上述資產類別，其中至少將淨資產之75%投資於總部或其大部分業務位於以歐元為本國貨幣之歐盟成員國之公司。

本子基金最高亦得按下列規定之淨資產百分比投資於：

- 股權連結工具：25%
- UCITS/UCIs：10%

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作為增加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例如股權及外匯)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本子基擬使用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請參見「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之更多資訊」一節)。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流程

策略

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利用市場及基本面分析以辨識具有較佳長期展望之公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

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永續方法

為追求於環境、社會或治理(ESG)特性方面超越指標，投資經理將永續性風險及機會納入投資流程。此包括偏好ESG評分相對較高之發行人，及限制或禁止曝險於某些具有爭議行為或產品之發行人。

本子基金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8條推行ESG特性。

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 – 分類規則」一節及本子基金之ESG/永續性附錄。

投資經理 Amundi Ireland Limited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參見「風險說明」一節。

- 集中度
- 交易對手
- 貨幣
- 違約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管理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 使用技術及工具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計畫您的投資

更多資訊請參見「投資於子基金」一節。

推薦給 零售投資人。

- 具備基金投資之基礎知識且對投資子基金或相似基金無或具有限經驗。
- 了解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者。
- 尋求在建議持有期間增加投資價值。
- 符合法國個人持股計畫(PEA)。
- 適格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股票型子基金。

建議持有期間 5 年

交易時間 於任一營業日中歐標準時間下午2點前收到並接受之指示一般將於次一營業日處理該評價日之資產淨值。於評價日3天內進行結算。

轉入/轉出 允許(A組)

主要股份類別及費用

類別	申購費 (最高)	年度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行政費(最高)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最高)
A	4.50%	無	無	無	1.50%	20.00%	0.23%		
B	無	1.00%[2]	4.00%[1]	無	1.50%	無	0.23%		
I	無	無	無	無	0.50%	20.00%	0.15%	I2	0.60%
T	無	1.00%[2]	2.00%	無	1.50%	無	0.23%		

*I2 股份類別無績效費，且除管理費及績效費以外之所有費用與相對應之 I 類別相同。[1]每年遞減，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2]適用至自動轉換（請參見第 64 頁）。

績效費

績效費之參考指標 MSCI EMU Index.

績效費機制：符合 ESMA 之績效費機制。週年日為 6 月 30 日。於特殊情況下，首次績效觀察期間將自 2022 年 2 月 1 日開始，且可能不會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結束。

關於股份類別之完整清單，請參見 www.amundi.lu/amundi-funds.。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小型股票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主要透過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ESG分數。

指標

MSCI Europe Small Cap Index。用於決定其財務及ESG績效是否超越指標，及作為風險監控之用。

投資組合持股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主要投資於歐洲小型資本公司之股票。

具體而言，本子基金投資於股票，其中至少將淨資產之51%投資於總部或其大部分業務位於歐洲之小型資本公司。小型資本公司係指該等於購買時於指標之市值範圍內者。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UCITS/UCIs。

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本子基金擬使用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更多資訊請參見有關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一節)。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流程

策略

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基本面分析以辨識具有較佳長期展望之公司(由下而上之方法)。

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永續方法

為追求於環境、社會或治理(ESG)特性方面超越指標，投資經理將永續性風險及機會納入投資流程。此包括偏好ESG評分相對較高之發行人，及限制或禁止曝險於某些具有爭議行為或產品之發行人。

本子基金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8條推行ESG特性。

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 – 分類規則」一節以及子基金之ESG/永續性附件。

投資經理 Amundi SGR S.p.A.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參見「風險說明」一節。

- 交易對手
- 貨幣
- 違約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管理
- 市場
- 作業
- 中小型股票
- 永續投資
- 使用技術及工具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計畫您的投資

更多資訊請參見「投資於子基金」一節。

推薦給 零售投資人。

- 具備基金投資之基礎知識且對投資子基金或相似基金無或具有限經驗。
- 了解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者。
- 尋求在建議持有期間增加投資價值。
- 適格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股票型子基金。

建議持有期間 5年.

交易時間 於任一營業日中歐標準時間下午2點前收到並接受之指示一般將於次一營業日處理該評價日之資產淨值。於評價日3天內進行結算。

轉入/轉出 允許(A組)

主要股份類別及費用

類別	申購費 (最高)	年度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行政費 (最高)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最高)
A	4.50%	無	無	無	1.80%	20.00%	0.23%		
B	無	1.00%[4]	4.00%[1]	無	1.50%	無	0.23%		
I	無	無	無	無	0.65%	20.00%	0.15%	I2	0.75%
T	無	1.00%[4]	2.00%[2]	無	1.50%	無	0.23%		
U	無	1.00%[4]	3.00%[3]	無	1.50%	無	0.23%		

[*] I2 股份類別無績效費，且除管理費及績效費以外之所有費用與相對應之 I 類別相同。. [1]每年遞減，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 [2]每年遞減，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3]每年遞減，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4]適用至自動轉換（請參見第 64 頁）。

績效費

績效費之參考指標 MSCI Europe Small Cap Index.

績效費機制：符合 ESMA 之績效費機制。週年日為 6 月 30 日。於特殊情況下，首次績效觀察期間將自 2022 年 2 月 1 日開始，且可能不會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結束。

關於股份類別之完整清單，請參見 www.amundi.lu/amundi-funds.。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ESG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主要透過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ESG分數。

指標

MSCI World Index，未將環境、社會或治理（ESG）因素納入考量之指數。用於績效比較及決定ESG績效是否超越指標。

投資組合持股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主要投資於其產品或技術支持更潔淨、更健康之環境之公司之股票，此等公司之業務涉及替代能源、能源效率、污染防治、資源回收、水質淨化及永續交通等領域。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

具體而言，本子基金投資於上述資產類別，其中至少將淨資產之51%投資於上述領域之公司。

本子基金最高亦得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UCITS/UCIs。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15%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例如股票及外匯)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本子基金擬使用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更多資訊請參見有關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一節)。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流程

策略

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市場及基本面分析以辨識具有較佳ESG特性及長期展望之公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就流程中由下而上之部分，投資經理使用基於評價及股價變動之專有方法以辨識投資機會，並就潛在具吸引力之公司進行更深度之基本面分析。

投資經理就投資組合之建構不受指標之拘束，並自行做出投資決策。

永續方法

為追求於環境、社會或治理(ESG)特性方面超越指標，投資經理將永續性風險及機會納入投資流程。此包括偏好ESG評分相對較高之發行人，及限制或禁止曝險於某些具有爭議行為或產品之發行人。

本子基金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8條推行ESG特性。

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 – 分類規則」一節以及子基金之ESG/永續性附件。

投資經理 Amundi Ireland Limited

副投資經理 部分委託Amundi Deutschland GmbH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參見「風險說明」一節。

- 集中度
- 交易對手
- 貨幣
- 違約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管理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 使用技術及工具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計畫您的投資

更多資訊請參見「投資於子基金」一節。

推薦給 零售投資人。

- 具備基金投資之基礎知識且對投資子基金或相似基金無或具有限經驗。
- 了解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者。
- 尋求在建議持有期間增加投資價值。
- 適格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股票型子基金。

建議持有期間 5 年

交易時間 於任一營業日中歐標準時間下午2點前收到並接受之指示一般將於次一營業日處理該評價日之資產淨值。於評價日3天內進行結算。

轉入/轉出 允許(A組)

主要股份類別及費用

類別	申購費 (最高)	年度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行政費 (最高)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最高)
A	4.50%	0.30%	無	無	1.50%	20.00%	0.23%	A2	1.65%
B	無	1.00%[3]	4.00%[1]	無	1.50%	無	0.23%		
I	無	無	無	無	0.65%	20.00%	0.15%	I2	0.75%
U	無	1.00%[3]	3.00%[2]	無	1.50%	無	0.23%		

[*] I2 股份類別無績效費，且除管理費及績效費以外之所有費用與相對應之 I 類別相同。.

[1]每年遞減，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2]每年遞減，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3]適用至自動轉換（請參見第 64 頁）。

績效費之參考指標 MSCI World Index.

績效費機制：符合 ESMA 之績效費機制。週年日為 6 月 30 日。於特殊情況下，首次績效觀察期間將自 2022 年 2 月 1 日開始，且可能不會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結束。

關於股份類別之完整清單，請參見 www.amundi.lu/amundi-funds.。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入息ESG(原名稱：截至2024年3月14日之名稱為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永續入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主要透過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ESG分數。

指標

MSCI World Index。用於決定其財務及ESG績效是否超越指標，及作為風險監控之用。

投資組合持股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之股票，包括新興市場。

本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之51%投資於上述資產中。

至於剩餘之淨資產，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債券、可轉換債券、存款、股權連結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及最高10%於UCITS/UCIs。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15%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含股票及外匯)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本子基金擬使用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更多資訊請參見有關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一節)。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流程

策略

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結合市場及基本面分析以辨識具有提供超過平均水準之股息潛力之公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

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永續方法

為追求於環境、社會或治理(ESG)特性方面超越指標，投資經理將永續性風險及機會納入投資流程。此包括偏好ESG評分相對較高之發行人，及限制或禁止曝險於某些具有爭議行為或產品之發行人。

本子基金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8條推行ESG特性。

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 – 分類規則」一節以及子基金之ESG/永續性附件。

投資經理 Amundi Ireland Limited.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參見「風險說明」一節。

- 交易對手
- 貨幣
- 違約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管理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 使用技術及工具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計畫您的投資

更多資訊請參見「投資於子基金」一節。

推薦給 零售投資人。

- 具備基金投資之基礎知識且對投資子基金或相似基金無或具有限經驗。
- 了解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者。
- 尋求在建議持有期間增加投資價值及提供收益。
- 適格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股票型子基金。

建議持有期間 5 年

交易時間 於任一營業日中歐標準時間下午2點前收到並接受之指示一般將於次一營業日處理該評價日之資產淨值。於評價日3天內進行結算。

轉入/轉出 允許(A組)

類別	申購費(最高)	年度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最高)	買回費(最高)	管理費(最高)	績效費(最高)	行政費(最高)		股份類別	管理費(最高)
A	4.50%	無	無	無	1.30%	20%	0.23%		A2	1.50%
I	無	無	無	無	0.50%	20%	0.15%		I2	0.60%

* A2、I2 股份類別無績效費，且除管理費及績效費以外之所有費用與相對應之 A、I 類別相同。

績效費

績效費之參考指標 MSCI World Index.

績效費機制：符合 ESMA 之績效費機制。週年日為 6 月 30 日。於特殊情況下，首次績效觀察期間將自 2022 年 2 月 1 日開始，且可能不會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結束。

關於股份類別之完整清單，請參見www.amundi.lu/amundi-funds.。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潛力增長股票(原英文名稱：截至2024年3月14日之名稱為Pioneer US Equity Fundamental Growth)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主要透過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ESG分數。

指標

Russell 1000 Growth Index。用於決定其財務及ESG績效是否超越指標，及作為風險監控之用。

投資組合持股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之股票。

具體而言，本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之51%投資於總部或其大部分業務位於美國之公司之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本子基金最高亦得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UCITS/UCIs。

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本子基金無意使用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報酬交換(請參見「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之更多資訊」一節)。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流程

策略：

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基本面分析以辨識具有高於平均獲利成長潛力之公司(由下而上之方法)。

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永續方法：

為了追求於環境、社會或治理(ESG)特性方面超越指標，投資經理將永續性風險及機會納入投資流程。此包括偏好ESG評分相對較高之發行人，及限制或禁止曝險於某些具有爭議行為或產品之發行人。

本子基金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8條推行ESG特性。

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 – 分類規則」一節及本子基金之ESG/永續性附錄。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參見「風險說明」一節。

- 集中度
- 交易對手
- 貨幣
- 違約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管理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計畫您的投資

- *更多資訊請參見「投資於子基金」一節。*

推薦給 零售投資人。

- 具備基金投資之基礎知識且對投資子基金或相似基金無或具有限經驗。
- 了解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者。
- 尋求在建議持有期間增加其投資價值。
- 適格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股票型子基金。

建議持有期間 5 年

交易時間 於任一營業日中歐標準時間下午2點前收到並接受之指示一般將於次一營業日處理該評價日之資產淨值。於評價日3天內進行結算。

轉入/轉出 允許(A組)

主要股份類別及費用

類別	申購費(最高)	年度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最高)	買回費(最高)	管理費(最高)	績效費(最高)	行政費(最高)	股份類別	管理費(最高)
A	4.50%	無	無	無	1.50%	20.00%	0.23%	A2	1.65%
I	無	無	無	無	0.60%	20.00%	0.15%	I2	0.70%

* A2、I2 股份類別無績效費，且除管理費及績效費以外之所有費用與相對應之 A、I 類別相同。

績效費

績效費之參考指標 Russell 1000 Growth Index.

績效費機制：符合 ESMA 之績效費機制。週年日為 6 月 30 日。於特殊情況下，首次績效觀察期間將自 2022 年 2 月 1 日開始，且可能不會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結束。

關於股份類別之完整清單，請參見www.amundi.lu/amundi-funds.。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研究股票(原英文名稱：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名稱為 Pioneer US Equity Research)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主要透過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ESG分數。

指標

S&P 500 Index。用於決定其財務及ESG績效是否超越指標，及作為風險監控之用。

投資組合持股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之股票。

具體而言，本子基金投資於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且至少51%之淨資產投資於總部或其大部分業務位於美國之公司。

本子基金最高亦得將其資產之10%投資於UCITS/UCIs。

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本子基金無意使用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報酬交換(請參見「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之更多資訊」一節)。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流程

策略：

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量化研究及基本面分析以辨識具有較佳長期成長展望之股票(由下而上之方法)。

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永續方法：

為追求於環境、社會或治理(ESG)特性方面超越指標，投資經理將永續性風險及機會納入投資流程。此包括偏好ESG評分相對較高之發行人，及限制或禁止曝險於某些具有爭議行為或產品之發行人。

本子基金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8條推行ESG特性。

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 – 分類規則」一節及本子基金之ESG/永續性附錄。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參見「風險說明」一節。

- 集中度
- 交易對手
- 貨幣
- 違約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管理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計畫您的投資

更多資訊請參見「投資於子基金」一節。

推薦給 零售投資人。

- 具備基金投資之基礎知識且對投資子基金或相似基金無或具有限經驗。
- 了解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者。
- 尋求在建議持有期間增加投資價值。
- 適格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股票型子基金。

建議持有期間 5 年

交易時間 於任一營業日中歐標準時間下午2點前收到並接受之指示一般將於次一營業日處理該評價日之資產淨值。於評價日3天內進行結算。

轉入/轉出 允許(A 組)

主要股份類別及費用

類別	申購費 (最高)	年度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行政費 (最高)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最高)
A	4.50%	無	無	無	1.50%	20.00%	0.23%			
I	無	無	無	無	0.55%	20.00%	0.15%		I2	0.65%

* I2 股份類別無績效費，且除管理費及績效費以外之所有費用與相對應之 I 類別相同。

績效費

績效費之參考指標 S&P 500 Index.

績效費機制：符合 ESMA 之績效費機制。週年日為 6 月 30 日。於特殊情況下，首次績效觀察期間將自 2022 年 2 月 1 日開始，且可能不會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結束。

關於股份類別之完整清單，請參見 www.amundi.lu/amundi-funds.。

鋒裕匯理基金淨零願景領先歐洲企業股票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同時以減少投資組合之碳足跡作出貢獻為目標。

投資

本子基金為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 8 條推行 ESG 特性之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之67%投資於以歐洲為公司註冊地、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歐洲進行，且符合子基金減少碳足跡之投資目標之中、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本子基金之可投資領域主要係歐洲掛牌股票，其得投資於任何經濟區域，且於任何特定時間得著重於相對少數之公司，而其投資組合之建構具有與MSCI Europe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1] (EUR)相符之碳濃度。

儘管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經ESG評等之證券，但並非所有本子基金之投資均將取得ESG評等，且無論如何該等投資將不會超過本子基金之10%。

於遵守上述政策之同時，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股票、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出於財政目的及於不利的市場條件下)，並最高得將其資產之10%投資於其他UCIs及UCITS。

指標

本子基金係參照MSCI Europe Index (「指標」)採主動式管理，並尋求(於扣除適用之費用後)於建議之持有期間超越指標之績效。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MSCI Europe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並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即減少碳足跡)相符。

衍生性商品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作為增加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含著重於股票之衍生性商品)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流程

投資經理使用個別發行人之基本面分析以確認具有較佳長期展望之股票及其ESG，特別是碳濃度特性。

投資目標之實現係透過使本子基金減少碳足跡之目標與MSCI Europe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EUR)相符。投資組合碳足跡濃度係以資產加權投資組合平均值計算，並與MSCI Europe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EUR)之資產加權碳足跡濃度進行比較。

因此，相較於具有相對較高環境足跡之股票，具有相對較低環境足跡之股票較可能被挑選進投資組合中。

再者，本子基金依據責任投資政策排除具爭議性行為及（或）爭議性產品之公司。

此外，本子基金尋求就其投資組合獲得高於其投資領域（歐洲掛牌股票）之ESG分數。

當針對投資領域分析ESG分數時，先將ESG分數最低之20%證券自投資領域中排除，再將本子基金與其投資領域之ESG分數進行比較。

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 – 分類規則」一節及本子基金之ESG/永續性附錄。

投資經理 Amundi Ireland Limited.

技術與工具

更多資訊請參見有關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一節，有關本子基金之資產得投資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及總報酬交換(TRS)將遵守之最高與預期比例。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參見「風險說明」一節。

- 集中度
- 交易對手
- 貨幣
- 違約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管理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 使用技術及工具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1] 投資組合及指標之碳濃度係利用一個或多個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的數據計算

計畫您的投資

更多資訊請參見「投資於子基金」一節。

推薦給 零售投資人。

- 具備基金投資之基礎知識且對投資子基金或相似基金無或具有限經驗。
- 了解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者。
- 尋求在建議持有期間增加投資價值。
- 適格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股票型子基金。

建議持有期間 5 年

交易時間 於任一營業日中歐標準時間下午2點前收到並接受之指示一般將於次一營業日處理該評價日之資產淨值。於評價日3天內進行結算。

轉入/轉出 允許(A組)

主要股份類別及費用

類別	申購費(最高)	年度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最高)	買回費(最高)	管理費(最高)	績效費(最高)	行政費(最高)	股份類別	管理費(最高)
A	4.50%	無	無	無	1.50%	20.00%	0.23%		
B	無	1.00%[4]	4.00%[1]	無	1.50%	無	0.23%		
I	無	無	無	無	0.60%	20.00%	0.15%	I2	0.70%
T	無	1.00%[4]	2.00%[2]	無	1.50%	無	0.23%		
U	無	1.00%[4]	3.00%[3]	無	1.50%	無	0.23%		

[*] I2 股份類別無績效費，且除管理費及績效費以外之所有費用與相對應之 I 類別相同。.[1]每年遞減，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2]每年遞減，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3]每年遞減，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4]適用至自動轉換（請參見第 64 頁）。

績效費

績效費之參考指標 MSCI Europe Index.

績效費機制：符合 ESMA 之績效費機制。週年日為 6 月 30 日。於特殊情況下，首次績效觀察期間將自 2022 年 2 月 1 日開始，且可能不會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結束。

關於股份類別之完整清單，請參見 www.amundi.lu/amundi-funds.。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主要透過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ESG分數。

指標

S&P 500 Index。用於決定財務及ESG績效是否超越指標，及作為風險監控之用。

投資組合持股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之股票。

具體而言，本子基金投資於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且至少67%之淨資產投資於總部或其大部分業務位於美國之公司。

本子基金最高亦得將其資產之10%投資於UCITS/UCIs。

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

衍生性商品及工具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本子基金無意使用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報酬交換(請參見「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之更多資訊」一節)。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流程

策略：

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基本面分析以辨識相對於其潛力顯示為被低估之公司(由下而上之方法)。

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永續方法：

為追求於環境、社會或治理(ESG)特性方面超越指標，投資經理將永續性風險及機會納入投資流程。此包括偏好ESG評分相對較高之發行人，及限制或禁止曝險於某些具有爭議行為或產品之發行人。

本子基金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8條推行ESG特性。

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 – 分類規則」一節及本子基金之ESG/永續性附錄。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技術與工具

更多資訊請參見有關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一節，有關本子基金之資產得投資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及總報酬交換(TRS)將遵守之最高與預期比例。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參見「風險說明」一節。

- 集中度
- 交易對手
- 貨幣
- 違約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管理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計畫您的投資

更多資訊請參見「投資於子基金」一節。

推薦給 零售投資人。

- 具備基金投資之基礎知識且對投資子基金或相似基金無或具有限經驗。
- 了解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者。
- 尋求在建議持有期間增加投資價值。
- 適格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股票型子基金。

建議持有期間 5年

交易時間 於任一營業日中歐標準時間下午2點前收到並接受之指示一般將於次一營業日處理該評價日之資產淨值。於評價日3天內進行結算。

轉入/轉出 允許(A組)

主要股份類別及費用

類別	申購費 (最高)	年度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行政費 (最高)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最高)
A	4.50%	0.25%	無	無	1.25%	20.00%	0.23%		
B	無	1.00%[4]	4.00%[1]	無	1.25%	無	0.23%		
I	無	無	無	無	0.60%	20.00%	0.15%	I2	0.70%
T	無	1.00%[4]	2.00%[2]	無	1.25%	無	0.23%		
U	無	1.00%[4]	3.00%[3]	無	1.25%	無	0.23%		

[*] I2 股份類別無績效費，且除管理費及績效費以外之所有費用與相對應之 I 類別相同。. [1]每年遞減，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2]每年遞減，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3]每年遞減，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4]適用至自動轉換（請參見第 64 頁）。

績效費

績效費之參考指標 S&P 500 Index.

績效費機制：適用符合 ESMA 之績效費機制。週年日為 6 月 30 日。於特殊情況下，首次績效觀察期間將自 2022 年 2 月 1 日開始，且可能不會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結束。

關於股份類別之完整清單，請參見 www.amundi.lu/amundi-funds.。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歐非中東股票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主要透過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ESG分數。

指標

MSCI Emerging Markets EMEA Index。用於決定其財務及ESG績效是否超越指標，及作為風險監控之用。

投資組合持股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主要投資於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市場公司之股票。

具體而言，本子基金投資於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且至少將51%之淨資產投資於總部或其大部分業務位於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市場之公司。此等投資可能包括最高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參與憑證。

至於剩餘之淨資產，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債券、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最高10%投資於UCITS/UCIs。

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之(多頭或空頭)曝險方法。

本子基金擬使用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請參見「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之更多資訊」一節)。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流程

策略：

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市場及基本面分析以辨識具有較佳長期成長展望之股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

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永續方法：

為追求於環境、社會或治理(ESG)特性方面超越指標，投資經理將永續性風險及機會納入投資流程。此包括偏好ESG評分相對較高之發行人，及限制或禁止曝險於某些具有爭議行為或產品之發行人。

本子基金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8條推行ESG特性。

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 – 分類規則」一節及本子基金之ESG/永續性附錄。

投資經理 Amundi (UK) Limited

技術與工具

更多資訊請參見有關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一節，有關本子基金之資產得投資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及總報酬交換(TRS)將遵守之最高與預期比例。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參見「風險說明」一節。

- 集中度
- 國家風險-中東及北非國家
- 國家風險-俄羅斯[1]
- 交易對手
- 貨幣
- 違約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管理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 使用技術及工具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計畫您的投資

更多資訊請參見「投資於子基金」一節。

推薦給 零售投資人。

- 具備基金投資之基礎知識且對投資子基金或相似基金無或具有限經驗。
- 了解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者。
- 尋求在建議持有期間增加投資價值。
- 適格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股票型子基金。

建議持有期間 5年

交易時間 於任一營業日中歐標準時間下午2點前收到並接受之指示一般將於次一營業日處理該評價日之資產淨值。於評價日3天內進行結算。

轉入/轉出 允許(A組)

[1]鑒於當前的政治及市場環境，目前並未考慮於俄羅斯進行投資。一旦俄羅斯之投資情況正常化(且考慮到投資人之利益)，且係SP級別持有之俄羅斯資產外之任何交易時，投資經理得考慮取得俄羅斯及俄羅斯發行人之曝險。

主要股份類別及費用

類別	申購費 (最高)	年度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行政費 (最高)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最高)
A	4.50%	無	無	無	1.80%	20.00%	0.33%		
B	無	1.00%[4]	4.00%[1]	無	1.50%	無	0.33%		
I	無	無	無	無	0.70%	20.00%	0.20%	I2	0.80%
T	無	1.00%[4]	2.00%[2]	無	1.50%	無	0.33%		
U	無	1.00%[4]	3.00%[3]	無	1.50%	無	0.33%		

*I2 股份類別無績效費，且除管理費及績效費以外之所有費用與相對應之 I 類別相同。[1]每年遞減，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2]每年遞減，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3]每年遞減，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4]適用至自動轉換（請參見第 64 頁）。

績效費

績效費之參考指標 MSCI Emerging Markets EMEA Index Index。（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並取代先前之「MSCI EM Europe & Middle East 10/40」指標）

績效費機制：符合 ESMA 之績效費機制。週年日為 6 月 30 日。於特殊情況下，首次績效觀察期間將自 2022 年 2 月 1 日開始，且可能不會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結束。

關於股份類別之完整清單，請參見 www.amundi.lu/amundi-funds.。

鋒裕匯理基金印度股票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達到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

本子基金為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8條推行ESG特性之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股票。

特別是，本子基金至少將其資產之 67%投資於總部設在印度、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印度進行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

於遵守上述政策之同時，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股票、股權連結工具、可轉換債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且最高得將淨資產之10%投資於其他UCITS/UCIs。

指標

本子基金係參照MSCI India 10/40 Index (「指標」)採主動式管理，並尋求(於扣除適用之費用後)於建議之持有期間超越指標之績效。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曝險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本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不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並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不相符。

衍生性商品

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

基本貨幣 美元

管理流程

投資團隊透過使用股票篩選模型(由下而上)管理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其旨在依據增長潛力及評價，篩選出最具吸引力之股票。

此外，本子基金尋求就其投資組合獲得高於其指標之ESG分數。

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 – 分類規則」一節及本子基金之ESG/永續性附錄。

投資經理 Amundi Hong Kong Ltd.

投資顧問 SBI-Funds Management Ltd.

技術與工具

更多資訊請參見有關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一節，有關本子基金之資產得投資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及總報酬交換(TRS)將遵守之最高與預期比例。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參見「風險說明」一節。

- 集中度
- 交易對手
- 貨幣
- 違約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管理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 使用技術及工具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計畫您的投資

更多資訊請參見「投資於子基金」一節。

推薦給 零售投資人。

- 具備基金投資之基礎知識且對投資子基金或相似基金無或具有限經驗。
- 了解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者。
- 尋求在建議持有期間增加投資價值。
- 適格為德國稅務目的下之股票型子基金。

建議持有期間 5 年

交易時間 於任一營業日中歐標準時間下午2點前收到並接受之指示一般以評價日次日之資產淨值處理。於評價日3天內進行結算。

轉入/轉出 允許(A組)

主要股份類別及費用

類別	申購費(最高)	年度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最高)	買回費(最高)	管理費(最高)	績效費(最高)	行政費(最高)		股份類別	管理費(最高)
A	4.50%	無	無	無	1.70%	20.00%	0.33%		A2	1.85%

* A2 股份類別無績效費，且除管理費及績效費以外之所有費用與相對應之 A 類別相同。

績效費

績效費之參考指標 MSCI India 10/40 Index.

績效費機制：符合 ESMA 之績效費機制。週年日為 12 月 31 日。於特殊情況下，首次績效觀察期間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開始，且可能不會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

關於股份類別之完整清單，請參見www.amundi.lu/amundi-funds.。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防護股票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達到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

本子基金為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8條推行ESG特性之金融商品。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

特別是，本子基金至少將其資產之67%投資於MSCI Europe指數所包含之公司之股票，且至少將其淨資產之75%投資於總部或主要業務位於歐洲之公司。此等投資並無幣別限制。

於遵守上述政策之同時，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股票、股權連結工具、可轉換債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最多亦得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UCITS/UCIs。

指標

本子基金係參照MSCI Europe (dividends reinvested) index (「指標」)採主動式管理，並尋求(於扣除適用之費用後)於建議之持有期間以低波動率超越指標之績效。本子採用指標作為評估子基金績效之指示，並就績效費而言，作為相關股份類別用以計算績效費之指標。指標對於投資組合之組成沒有任何限制。

衍生性商品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流程

投資團隊篩選具良好流動性及強健基本面(由下而上)之股票，並使用量化流程以建構投資組合，而該投資組合之設計係具備較指標為低之整體風險特色。

此外，本子基金尋求就其投資組合獲得高於其指標之ESG分數。

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 – 分類規則」一節及本子基金之ESG/永續性附錄。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技術與工具

更多資訊請參見有關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一節，有關本子基金之資產得投資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及總報酬交換(TRS)將遵守之最高與預期比例。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參見「風險說明」一節。

- 交易對手
- 信用
- 貨幣
- 違約
- 衍生性商品
- 股票
- 避險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管理
- 市場
- 作業
- 永續投資
- 使用技術及工具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計畫您的投資

更多資訊請參見「投資於子基金」一節。

推薦給 零售投資人。

- 擁有基金投資之基本知識，且投資子基金或類似基金之經驗缺乏或有限
- 了解損失部分或全部資本之風險者
- 正在尋求於建議持有持間內增加其投資價值
- 符合德國納稅目的之股票子基金資格

建議持有期間 5年

交易時間 於任一營業日中歐標準時間下午2點前收到並接受之指示一般將於次一營業日處理該評價日之資產淨值。於評價日3天內進行結算。

轉入/轉出 允許(A組)

主要股份類別及費用

類別	申購費 (最高)	年度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行政費 (最高)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最高)
G	3.00%	0.40%	無	無	1.35%	20.00%	0.23%			
I	無	無	無	無	0.50%	20.00%	0.15%			

績效費

績效費之參考指標 MSCI Europe (dividends reinvested) Index.

績效費機制：符合 ESMA 之績效費機制。週年日為 12 月 31 日。於特殊情況下，首次績效觀察期間將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開始，且可能不會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

關於股份類別之完整清單，請參見 www.amundi.lu/amundi-funds.。

鋒裕匯理基金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達到收入及資本增長(總報酬)。

投資

本子基金為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8條推行ESG特性之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特別是，本子基金至少將其資產之67%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之非投資等級債券。

於遵守上述政策之同時，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類型之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最多亦得將其淨資產之一定比例投資於：

- 可轉換債券：25%
- 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10%

本子基金對應急可轉換債券之曝險最高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10%。

指標

本子基金係參照ML European Curr H YLD BB-B Rated Constrained Hed Index (「指標」)採主動式管理，並尋求(於扣除適用之費用後)於建議之持有期間超越指標之績效。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曝險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不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並不一致。

衍生性商品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作為增加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含著重於信用及利率之衍生性商品)之(多頭或空頭)曝險方法。本子基金得使用信用衍生性商品(最高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40%)。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流程

投資團隊分析利率及經濟趨勢(由上而下)以辨識顯示可能提供最佳風險調整報酬之地理區域及產業。投資團隊進而使用工具及基本面分析(包括信用分析)以挑選產業及證券(由下而上)，並建構高度多樣化之投資組合。

此外，本子基金尋求就其投資組合獲得高於指標之ESG分數。

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 – 分類規則」一節及本子基金之ESG/永續性附錄。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技術與工具

更多資訊請參見有關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一節，有關本子基金之資產得投資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及總報酬交換(TRS)將遵守之最高與預期比例。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參見「風險說明」一節。本子基金可能涉及高於平均值之波動性及損失風險。

-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
- 交易對手
- 信用
- 貨幣
- 違約
- 衍生性商品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管理
- 市場
- 作業
- 預先付款及延期
- 永續投資
- 使用技術及工具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計畫您的投資

更多資訊請參見「投資於子基金」一節。

推薦給 零售投資人。

- 擁有基金投資之基本知識，且投資子基金或類似基金之經驗缺乏或有限
- 了解損失部分或全部資本之風險者
- 正在尋求於建議持有持間內增加其投資價值並提供收益

建議持有期間 5年

交易時間 於任一營業日中歐標準時間下午2點前收到並接受之指示一般將於次一營業日處理該評價日之資產淨值。於評價日3天內進行結算。

轉入/轉出 允許(A組)

主要股份類別及費用

類別	申購費 (最高)	年度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行政費 (最高)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最高)
A	4.50%	無	無	無	1.20%	20.00%	0.23%	A2	1.30%
G	3.00%	0.20%	無	無	1.20%	20.00%	0.23%		
I	無	無	無	無	0.45%	20.00%	0.15%		
U	無	1.00%[2]	3.00%[1]	無	1.30%	無	0.23%		

*A2 股份類別無績效費，且除管理費及績效費以外之所有費用與相對應之 A 類別相同。

[1]每年遞減，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2]適用至自動轉換（請參見第 64 頁）。

績效費

績效費之參考指標 ML European Curr H YLD BB-B Rated Constrained Hed Index.

績效費機制：符合 ESMA 之績效費機制。週年日為 12 月 31 日。於特殊情況下，首次績效觀察期間將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開始，且可能不會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

關於股份類別之完整清單，關於股份類別之完整清單，請參見 www.amundi.lu/amundi-funds.。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透過收益及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ESG分數。

指標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用於決定財務及ESG績效是否超標，及作為風險監控之用。

投資組合持股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廣泛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之公司及政府債券、可轉換債券及資產及抵押擔保證券。本子基金得投資於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

具體而言，本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之80%投資於上述資產類別。此等資產至少來自三個國家，且最高得包括按下列規定之百分比：

- 永久債券：20%
-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5%
- 保險連結證券：5%
- 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5%

至於剩餘之淨資產，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債券及不低於投資等級之其他類型債券，且最高得投資淨資產之10%於UCITS/UCIs。

本子基金最高得投資淨資產之40%於新興市場。次順位債券最高可佔淨資產之100%。

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

衍生性商品及工具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例如信用及外匯)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本子基金擬使用或總報酬交換(請參見「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之更多資訊」一節)。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流程

策略

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結合市場、發行人及信用分析以辨識信用度高於其評等之發行人。

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永續方法：

為追求於環境、社會或治理(ESG)特性方面超越指標，投資經理將永續性風險及機會納入投資流程。此包括偏好ESG評分相對較高之發行人，及限制或禁止曝險於某些具有爭議行為或產品之發行人。

本子基金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8條推行ESG特性。

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 – 分類規則」一節及本子基金之ESG/永續性附錄。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參見「風險說明」一節。

- 集中度
-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
- 交易對手
- 信用
- 貨幣
- 違約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管理
- 市場
- 抵押擔保證券 / 資產擔保證券
- 作業
- 預先付款及延期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計畫您的投資

更多資訊請參見「投資於子基金」一節。

推薦給 零售投資人。

- 具備基金投資之基礎知識且對投資子基金或相似基金無或具有限經驗。
- 了解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者。
- 尋求在建議持有期間增加投資價值並提供收益。

建議持有期間 4 年.

交易時間 於任一營業日中歐標準時間下午2點前收到並接受之指示一般將於次一營業日處理該評價日之資產淨值。於評價日3天內進行結算。

轉入/轉出 允許(A組)

主要股份類別及費用

類別	申購費 (最高)	年度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行政費 (最高)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最高)
A	4.50%	無	無	無	1.35%	20.00%	0.23%		
B	無	1.00%[4]	4.00%[1]	無	1.20%	無	0.23%		
I	無	無	無	無	0.45%	20.00%	0.15%	I2	0.50%
T	無	1.00%[4]	2.00%[2]	無	1.20%	無	0.23%		
U	無	1.00%[4]	3.00%[4]	無	1.20%	無	0.23%		

[*] I2 股份類別無績效費，且除管理費及績效費以外之所有費用與相對應之 I 類別相同。[1]每年遞減，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2]每年遞減，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3]每年遞減，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4]適用至自動轉換（請參見第 64 頁）。

績效費

績效費之參考指標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績效費機制：符合 ESMA 之績效費機制。週年日為 6 月 30 日。於特殊情況下，首次績效觀察期間將自 2022 年 2 月 1 日開始，且可能不會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結束。

關於股份類別之完整清單，請參見 www.amundi.lu/amundi-funds.。

.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原英文名稱：截至2024年3月14日之名稱為Pioneer US High Yield Bo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透過收益及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ESG分數。

指標

ICE BofA ML US High Yield Index。用於決定其財務及ESG績效是否超越指標，及作為風險監控之用。

投資組合持股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廣泛投資於美國發行人之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可轉換債券及資產及抵押擔保證券(ABSs/ MBSs)。

具體而言，本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之70%投資於總部或其大部分業務位於美國之發行人之上述資產類別。此等投資得包括最高按下列規定之淨資產百分比投資於：

- 永久債券：20%
-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5%
- 保險連結證券：5%

至於剩餘之淨資產，本子基金最高亦得按下列規定之淨資產百分比投資於：

- 來自加拿大及其他發行人之上述資產類別：分別為30%及15%
- 存款：30%
- 貨幣市場工具：30%
- 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10%
- UCITS/UCIs：10%

本子基金最高得投資淨資產之15%於新興市場。次順位債券最高可佔淨資產之100%。

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本子基擬使用總報酬交換(請參見「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之更多資訊」一節)。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流程

策略：

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利用市場、發行人及信用分析以辨識信用度顯示高於其評等之發行人。

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永續方法：

為追求於環境、社會或治理(ESG)特性方面超越指標，投資經理將永續性風險及機會納入投資流程。此包括偏好ESG評分相對較高之發行人，及限制或禁止曝險於某些具有爭議行為或產品之發行人。

本子基金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8條推行ESG特性。

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 – 分類規則」一節及本子基金之ESG/永續性附錄。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參見「風險說明」一節。

- 集中度
-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
- 交易對手
- 信用
- 貨幣
- 違約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股票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管理
- 市場
- 抵押擔保證券 / 資產擔保證券
- 作業
- 預先付款及延期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計畫您的投資

更多資訊請參見「投資於子基金」一節。

推薦給 零售投資人。

- 具備基金投資之基礎知識且對投資子基金或相似基金無或具有限經驗。
- 了解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者。
- 尋求在建議持有期間增加投資價值並提供收益。

建議持有期間 4年

交易時間 於任一營業日中歐標準時間下午2點前收到並接受之指示一般將於次一營業日處理該評價日之資產淨值。於評價日3天內進行結算。

轉入/轉出 允許(A組)

主要股份類別及費用

類別	申購費 (最高)	年度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行政費 (最高)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最高)
A	4.50%	無	無	無	1.35%	20.00%	0.23%		
B	無	1.00%[4]	4.00%[1]	無	1.20%	無	0.23%		
I	無	無	無	無	0.45%	20.00%	0.15%	I2	0.50%
T	無	1.00%[4]	2.00%[2]	無	1.20%	無	0.23%		
U	無	1.00%[4]	3.00%[3]	無	1.20%	無	0.23%		

[*] I2 股份類別無績效費，且除管理費及績效費以外之所有費用與相對應之 I 類別相同。[1]每年遞減，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2]每年遞減，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3]每年遞減，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4]適用至自動轉換（請參見第 64 頁）。

績效費

績效費之參考指標 ICE BofA ML U.S. High Yield Index

績效費機制：符合 ESMA 之績效費機制。週年日為 6 月 30 日。於特殊情況下，首次績效觀察期間將自 2022 年 2 月 1 日開始，且可能不會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結束。

關於股份類別之完整清單，請參見 www.amundi.lu/amundi-funds.。

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原英文名稱：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名稱為 Pioneer Strategic Income)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主要透過收益)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ESG分數。

指標

Bloomberg US Universal Index。用於決定其財務及ESG績效是否超越指標，及作為風險監控之用。

投資組合持股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廣泛投資於公司及政府債券、資產及抵押擔保證券。本子基金得投資於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債券投資可能為非投資等級。

具體而言，本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之80%投資於上述資產類別。此等投資得包括最高按下列規定之淨資產百分比投資於：

- 可轉換債券：30%
- 以人民幣計價之中國債券，包括透過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或債券通發行之債券：5%
-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5%
- 保險連結證券：5%

本子基金最高亦得按下列規定之淨資產百分比投資於：

- 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10%
- UCITS/UCIs：10%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70%投資於新興市場，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70%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包括最高得將其資產之20%投資於評等低於CCC(或相當者)之債券)。次順位債券最高得占淨資產之70%。

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例如信用、利率及外匯)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本子基擬使用總報酬交換(請參見「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之更多資訊」一節)。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流程

策略：

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利用市場、發行人及信用分析以辨識信用度似乎高於其評等之發行人。

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永續方法：

為追求於環境、社會或治理(ESG)特性方面超越指標，投資經理將永續性風險及機會納入投資流程。此包括偏好ESG評分相對較高之發行人，及限制或禁止曝險於某些具有爭議行為或產品之發行人。

本子基金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8條推行ESG特性。

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 – 分類規則」一節及本子基金之ESG/永續性附錄。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參見「風險說明」一節。

- 國家風險-中國
- 集中度
-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
- 交易對手
- 信用
- 貨幣
- 衍生性商品
- 違約
- 新興市場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管理
- 抵押擔保證券 / 資產擔保證券
- 作業
- 預先付款及延期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計畫您的投資

更多資訊請參見「投資於子基金」一節。

推薦給 零售投資人。

- 具備基金投資之基礎知識且對投資子基金或相似基金無或具有限經驗。
- 了解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者。
- 尋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供收益。

建議持有期間 4年

交易時間 於任一營業日中歐標準時間下午2點前收到並接受之指示一般將於次一營業日處理該評價日之資產淨值。於評價日3天內進行結算。

轉入/轉出 允許(A組)

主要股份類別及費用

類別	申購費 (最高)	年度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行政費 (最高)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最高)
A	4.50%	無	無	無	1.50%	20.00%	0.23%		
B	無	1.00%[4]	4.00%[1]	無	1.00%	無	0.23%		
I	無	無	無	無	0.55%	20.00%	0.15%	I2	0.65%
T	無	1.00%[4]	2.00%[2]	無	1.00%	無	0.23%		
U	無	1.00%[4]	3.00%[3]	無	1.00%	無	0.23%		

[*] I2 股份類別無績效費，且除管理費及績效費以外之所有費用與相對應之 I 類別相同。[1]每年遞減，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2]每年遞減，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3]每年遞減，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4]適用至自動轉換（請參見第 64 頁）。

績效費

績效費之參考指標 Bloomberg U.S. Universal Index.

績效費機制：符合 ESMA 之績效費機制。週年日為 6 月 30 日。於特殊情況下，首次績效觀察期間將自 2022 年 2 月 1 日開始，且可能不會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結束。

關於股份類別之完整清單，請參見 www.amundi.lu/amundi-funds.。

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綜合債券(原英文名稱：截至2024年3月14日之名稱為Pioneer US Bo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透過收益及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ESG分數。

指標

Bloomberg US Aggregate Index。用於決定其財務及ESG績效是否超越指標，及作為風險監控之用。

投資組合持股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主要投資以美元計價且於美國境內發行之投資等級公司及政府債券，及資產及抵押擔保證券。

具體而言，本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之80%投資於上述資產類別。此等投資得包括最高按下列規定之淨資產百分比投資於：

- 資產及抵押擔保證券(ABSs/MBSs)：70%，包括最高50%之待定證券(TBA)及最高曝險50%於非機構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
- 保險連結證券：5%

至於剩餘之淨資產，本子基金最高得按下列規定之淨資產百分比投資於其他類型之債券及證券，包括非投資等級亦非美元計價者：

- 可轉換債券：25%
- 以美元計價但非於美國境內發行之債券：15%
- 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10%
- UCITS/UCIs：10%
-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5%

本子基金合計最高得將淨資產之25%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及應急可轉換債券。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20%投資於新興市場，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20%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次順位債券最高得占淨資產之70%。

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本子基金無意使用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報酬交換(請參見「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之更多資訊」一節)。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流程

策略：

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利用市場、發行人及信用分析以辨識顯示得提供最佳風險調整報酬之投資(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同時追求靈活之資產配置策略。

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永續方法：

為追求於環境、社會或治理(ESG)特性方面超越指標，投資經理將永續性風險及機會納入投資流程。此包括偏好ESG評分相對較高之發行人，及限制或禁止曝險於某些具有爭議行為或產品之發行人。

本子基金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8條推行ESG特性。

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 – 分類規則」一節及本子基金之ESG/永續性附錄。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參見「風險說明」一節。

- 集中度
-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
- 交易對手
- 信用
- 貨幣
- 違約
- 衍生性商品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管理
- 市場
- 抵押擔保證券 / 資產擔保證券
- 作業
- 預先付款及延期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計畫您的投資

更多資訊請參見「投資於子基金」一節。

推薦給 零售投資人。

- 具備基金投資之基礎知識且對投資子基金或相似基金無或具有限經驗。
- 了解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者。
- 尋求在建議持有期間增加投資價值並提供收益

建議持有期間 3 年

交易時間 於任一營業日中歐標準時間下午2點前收到並接受之指示一般將於次一營業日處理該評價日之資產淨值。於評價日3天內進行結算。

轉入/轉出 允許(A組)

主要股份類別及費用

類別	申購(最高) 申購費(最高)	年度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最高)	買回費(最高)	管理費(最高)	績效費(最高)	行政費(最高)	股份類別	管理費(最高)
A	4.50%	無	無	無	0.75%	20.00%	0.23%	A2	1.05%
B	無	1.00%[4]	4.00%[1]	無	1.00%	無	0.23%		
I	無	無	無	無	0.35%	20.00%	0.15%	I2	0.40%
T	無	1.00%[4]	2.00%[2]	無	1.00%	無	0.23%		
U	無	1.00%[4]	3.00%[3]	無	1.00%	無	0.23%		

[*] A2、I2 股份類別無績效費，且除管理費及績效費以外之所有費用與相對應之 A、I 類別相同。 [1]每年遞減，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2]每年遞減，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3]每年遞減，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4]適用至自動轉換（請參見第 64 頁）。

績效費

績效費之參考指標 Bloomberg U.S. Aggregate Index

績效費機制：符合 ESMA 之績效費機制。週年日為 6 月 30 日。於特殊情況下，首次績效觀察期間將自 2022 年 2 月 1 日開始，且可能不會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結束。

關於股份類別之完整清單，請參見 www.amundi.lu/amundi-funds.。

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短期債券(原英文名稱：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名稱為 Pioneer US Short Term Bo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透過收益及資本增長)，同時獲得高於其投資領域之ESG分數。

指標

ICE BofA US 3-Month Treasury Bill Index。用於績效比較。

投資組合持股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或對美元避險之公司及政府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資產及抵押擔保證券。此等投資得於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本子基金之平均利率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具體而言，本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之51%投資於上述資產類別。此等投資得包括最高按下列規定之淨資產百分比投資於：

- 資產及抵押擔保證券(ABSs/ MBSs)：80%，包括最高50%之待定證券(TBA)及最高75%曝險於非機構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
- 永續債券：10%
-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5%
- 可轉換債券：5%
- 保險連結證券：5%

至於剩餘之淨資產，本子基金最高得按下列規定之淨資產百分比投資於其他類型之債券及證券，包括非美元計價亦未對美元避險者：

- 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10%
- UCITS/UCIs：10%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30%投資於新興市場，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25%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次順位債券最高得占淨資產之10%。

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本子基金無意使用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報酬交換(請參見「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之更多資訊」一節)。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流程

策略：

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結合市場研究及基本面之分析以辨識顯示得提供最佳風險調整報酬之投資(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

投資經理於建構投資組合時不受指標之拘束，且自行作出投資決策。

永續方法：

為追求於環境、社會或治理(ESG)特性方面超越指標，投資經理將永續性風險及機會納入投資流程。此包括偏好ESG評分相對較高之發行人，及限制或禁止曝險於某些具有爭議行為或產品之發行人。

本子基金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8條推行ESG特性。

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 – 分類規則」一節及本子基金之ESG/永續性附錄。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參見「風險說明」一節。

- 集中度
-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
- 交易對手
- 信用
- 貨幣
- 違約
- 衍生性商品
- 新興市場
- 避險
- 高收益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管理
- 市場
- 抵押擔保證券 / 資產擔保證券
- 作業
- 預先付款及延期
- 永續投資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計畫您的投資

更多資訊請參見「投資於子基金」一節。

推薦給 零售投資人。

- 具備基金投資之基礎知識且對投資子基金或相似基金無或僅具有限經驗。
- 了解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者。
- 尋求在建議持有期間增加投資價值並提供收益。

建議持有期間 18 個月

交易時間 於任一營業日中歐標準時間下午2點前收到並接受之指示一般將於次一營業日處理該評價日之資產淨值。於評價日3天內進行結算。

轉入/轉出 允許(A組)

主要股份類別及費用

類別	申購費 (最高)	年度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行政費 (最高)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最高)
A	4.50%	無	無	無	0.40%	15.00%	0.15%	A2	0.50%
B	無	1.00%[4]	4.00%[1]	無	0.50%	無	0.15%		
I	無	無	無	無	0.20%	15.00%	0.15%	I2	0.25%
T	無	1.00%[4]	2.00%[2]	無	0.50%	無	0.15%		
U	無	1.00%[4]	3.00%[3]	無	0.50%	無	0.15%		

[*] A2、I2 股份類別無績效費，且除管理費及績效費以外之所有費用與相對應之 A、I 類別相同。[1]每年遞減，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2]每年遞減，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3]每年遞減，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4]適用至自動轉換（請參見第 64 頁）。

績效費

績效費之參考指標 ICE BofA US 3- month Treasury Bill Index

績效費機制：符合 ESMA 之績效費機制。週年日為 6 月 30 日。於特殊情況下，首次績效觀察期間將自 2022 年 2 月 1 日開始，且可能不會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結束。

關於股份類別之完整清單，請參見 www.amundi.lu/amundi-funds.。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透過收益及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 ESG 分數。

指標

95%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5% JP Morgan 1 Month Euro Cash Index。用於決定其財務績效是否超越指標，及作為風險監控之用。

投資組合持股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主要投資於以任何OECD貨幣計價之新興市場企業及政府債券。此等投資可能低於投資等級。

具體而言，本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之51%投資於總部或大部分業務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人之債券。此等投資得包括最高按下列規定之淨資產百分比投資於：

- 永久債券：50%
- 中國債券（透過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或債券通）：20%

至於剩餘之淨資產，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類型之債券，例如已開發市場債券，及最高按下列規定之淨資產百分比投資於：

- 貨幣市場工具：30%
- 附認股權之債券：25%
- 可轉換債券：10%
- 資產及抵押擔保證券(ABSs/MBSs)：10%
-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10%
- UCITS/UCIs：10%
- 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5%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券及次順位債券，分別最高得投資淨資產之100%及30%。危機證券最高得佔淨資產之10%。

只要新興市場貨幣之曝險不高於淨資產之25%，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例如信用、利率及外匯)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本子基金擬使用總報酬交換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請參見「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之更多資訊」一節)。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流程

策略

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利用市場分析及個別發行人分析以辨識顯示提供最佳風險調整報酬之債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

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永續方法：

為追求於環境、社會或治理(ESG)特性方面超越指標，投資經理將永續性風險及機會納入投資流程。此包括偏好ESG評分相對較高之發行人，及限制或禁止曝險於某些具有爭議行為或產品之發行人。

本子基金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8條推行ESG特性。

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 – 分類規則」一節及本子基金之ESG/永續性附錄。

投資經理 Amundi (UK) Limited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參見「風險說明」一節。

-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
- 交易對手
- 國家風險-中國
- 信用
- 貨幣
- 違約
- 衍生性商品
- 危機證券
- 新興市場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流動性
- 管理
- 市場
- 抵押擔保證券 / 資產擔保證券
- 預先付款及延期
- 作業
- 永續投資
- 使用技術及工具

風險管理方法 承諾法

計畫您的投資

更多資訊請參見「投資於子基金」一節。

推薦給 零售投資人。

- 具備基金投資之基礎知識且對投資子基金或相似基金無或僅具有限經驗。
- 了解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者。
- 尋求在建議持有期間增加投資價值並提供收益。

建議持有期間 4 年

交易時間 於任一營業日中歐標準時間下午2點前收到並接受之指示一般將於次一營業日處理該評價日之資產淨值。於評價日3天內進行結算。

轉入/轉出 允許(A組)

主要股份類別及費用

類別	申購費 (最高)	年度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最高)	買回費 (最高)	管理費 (最高)	績效費 (最高)	行政費 (最高)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最高)
A	4.50%	無	無	無	1.35%	20.00%	0.23%		
B	無	1.00%[4]	4.00%[1]	無	1.20%	無	0.23%		
I	無	無	無	無	0.45%	20.00%	0.20%	I2	0.50%
T	無	1.00%[4]	2.00%[2]	無	1.20%	無	0.23%		
U	無	1.00%[4]	3.00%[3]	無	1.20%	無	0.23%		

[*] I2 股份類別無績效費，且除管理費及績效費以外之所有費用與相對應之 I 類別相同。[1]每年遞減，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2]每年遞減，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3]每年遞減，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4]適用至自動轉換（請參見第 64 頁）。

績效費

績效費之參考指標 95%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指數; 5.00% JP Morgan 1 Month Euro Cash 指數.

績效費機制：符合 ESMA 之績效費機制。週年日為 6 月 30 日。於特殊情況下，首次績效觀察期間將自 2022 年 2 月 1 日開始，且可能不會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結束。

關於股份類別之完整清單，請參見 www.amundi.lu/amundi-funds.。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透過收益及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 ESG 分數。

指標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用於決定財務績效是否超越指標，及作為風險監控之用。

投資組合持股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主要投資於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之企業及政府債券。此等投資可能低於投資等級。

具體而言，本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之51%投資於上述資產類別。此等投資得包括最高按下列規定之淨資產百分比投資於：

- 永久債券：50%
- 中國債券（透過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或債券通）：20%

至於剩餘之淨資產，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類型之債券，例如非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最高按下列規定之淨資產百分比投資之資產：

- 附認股權之債券：25%
- 可轉換債券：25%
- 資產及抵押擔保證券(ABSs/MBSs)：10%
- 商品連結工具：10%
-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10%
- UCITS/UCIs：10%
- 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5%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券及次順位債券，分別最高得投資淨資產之100%及30%。危機證券最高得佔淨資產之10%。

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例如信用、利率及外匯)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本子基金擬使用總報酬交換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請參見「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之更多資訊」一節)。

基本貨幣 歐元

管理流程

策略

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利用市場及個別發行人分析以辨識提供最佳風險調整報酬(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並得自當地貨幣價值增長獲益之債券。

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永續方法：

為追求於環境、社會或治理(ESG)特性方面超越指標，投資經理將永續性風險及機會納入投資流程。此包括偏好ESG評分相對較高之發行人，及限制或禁止曝險於某些具有爭議行為或產品之發行人。

本子基金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8條推行ESG特性。

更多資訊，請參見「永續投資 – 分類規則」一節及本子基金之ESG/永續性附錄。

投資經理 Amundi (UK) Limited.

技術與工具

更多資訊請參見有關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一節，有關本子基金之資產得投資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及總報酬交換(TRS)將遵守之最高與預期比例。

主要風險

更多資訊請參見「風險說明」一節。

- 商品相關投資
-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
- 交易對手
- 國家風險-中國
- 信用
- 貨幣
- 違約
- 衍生性商品
- 危機證券
- 新興市場
- 避險
- 非投資等級
- 利率
- 投資基金
- 槓桿
- 流動性
- 管理
- 市場
- 抵押擔保證券 / 資產擔保證券
- 作業
- 預先付款及延期
- 永續投資
- 使用技術及工具

風險管理方法 相對風險值.

風險參考投資組合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最大預期槓桿程度 250%.

關於槓桿的更多資訊，請見管理與監控總曝險乙節。

計畫您的投資

更多資訊請參見「投資於子基金」一節。

推薦給 零售投資人。

- 具備基金投資之基礎知識且對投資子基金或相似基金無或具有限經驗。
- 了解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者。
- 尋求在建議持有期間增加投資價值並提供收益。

建議持有期間 4 年

交易時間 於任一營業日中歐標準時間下午2點前收到並接受之指示一般將於次一營業日處理該評價日之資產淨值。於評價日3天內進行結算。

轉入/轉出 允許(A組)

主要股份類別及費用

	申購(最高)								
類別	申購費(最高)	年度分銷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最高)	買回費(最高)	管理費(最高)	績效費(最高)	行政費(最高)	股份類別	管理費(最高)
A	4.50%	無	無	無	1.35%	20.00%	0.33%		
B	無	1.00%[4]	4.00%[1]	無	1.20%	無	0.33%		
I	無	無	無	無	0.45%	20.00%	0.20%	I2	0.50%
T	無	1.00%[4]	2.00%[2]	無	1.20%	無	0.33%		
U	無	1.00%[4]	3.00%[3]	無	1.20%	無	0.33%		

[*] I2 股份類別無績效費，且除管理費及績效費以外之所有費用與相對應之 I 類別相同。[1]每年遞減，於投資 4 年後降為零。[2]每年遞減，於投資 2 年後降為零。[3]每年遞減，於投資 3 年後降為零。[4]適用至自動轉換（請參見第 64 頁）。

績效費

績效費之參考指標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績效費機制：符合 ESMA 之績效費機制。週年日為 6 月 30 日。於特殊情況下，首次績效觀察期間將自 2022 年 2 月 1 日開始，且可能不會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結束。

關於股份類別之完整清單，請參見 www.amundi.lu/amundi-funds.。

子基金費用說明

一般

作為投資人，您就子基金所支付之費用係用以負擔子基金營運成本，包括行銷及銷售成本。此等持續性費用會降低您的投資之績效表現。

於您進行投資前/後收取之一次性費用

此等費用自您的投資或買回款項中扣除，並支付予銷售機構及授權中介機構。所示金額為最高限額。有關交易之實際收費，請洽詢您的財務顧問或過戶代理人(參閱第72頁)。

超過一年之子基金收費

任一股份類別之全體股東均就此等費用適用相同費率。

績效費

此費用僅在子基金之股份類別於績效費衡量期間內，超出其既定績效費參考指標之績效表現時，方適用之。此費用為績效費之百分比(如各子基金及股份類別所訂)乘以超標績效後之金額。

原則上，所參考的指標是基金期望其投資組合的績效於績效費衡量期間相當於基準指標之績效的複製表現。

適用下列績效費機制：

ESMA績效費機制(指標模型)

績效費之計算適用於各相關股份類別及各資產淨值計算日。計算係基於下列之間之比較(下稱「比較」)：

- 各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扣除績效費前)及；
- 參考資產(下稱「參考資產」)，其代表並重現相關股份類別於績效費觀察期間首日之資產淨值(扣除績效費前)，依所適用之績效費指標(如各子基金及股份類別所述)於各評價時之申購/買回進行調整。

自任何子基金補充文件所述之日起，於最長五年之績效觀察期間內進行比較，其週年日對應於子基金描述中所述之當月最後資產淨值日(下稱「週年日」)。任何新股份類別均可能具有一特定日期開始之首次績效費觀察期間，如任何子基金之描述或 https://www.amundi.lu/retail/Local-Content/Footer/Quick-Links/Regulatory-information/Amundi-Funds之進一步說明。

於股份類別存續期間內，最長五年之新的績效觀察期間始於：

- 如於週年日支付應計之績效費；
- 如於五年期間結束時觀察到累計之績效表現不佳。於此種情況下，於新的績效觀察期間內，將不再考量超過5年之績效不佳情況；反之，將持續考量過去5年內產生之任何績效不佳之情況。

如滿足以下累積條件，績效費將代表股份類別淨資產(扣除績效費前)及參考資產間差異之百分比(如各子基金及股份類別所述)：

- 此等差異為正數；
- 自績效觀察期間開始以來，與參考資產相比，股份類別之相對績效為正數或零。過去五年之績效不佳應於任何新的應計績效費前被收回。

於計算資產淨值之過程中將產生績效費分配(「應計績效費」)。如於績效觀察期間內買回，就買回股份數額對應之應計績效費部分確定由管理公司獲得，並將於次一週年日支付。

如於績效觀察期間內，各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扣除績效費前)低於參考資產，則績效費將為零，且先前計算之所有應計績效費均沖銷。該等回轉不得超過先前應計績效費之總和。

於績效觀察期間內，所有上述定義之績效費於週年日到期，並將支付予管理公司。

即便股份類別於績效衡量期間內之績效為負，惟如維持高於參考資產之績效，則仍會支付管理公司績效費。

以下三個範例說明有關五年績效觀察期間所描述之方法：

未能彌補之績效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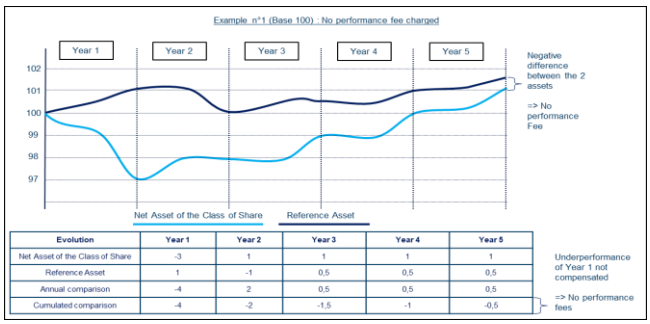

Evolution	Year 1	Year 2	Year 3	Year 4	Year 5
Net Asset of the Class of Share	-3	1	1	1	1
Reference Asset	1	-1	0,5	0,5	0,5
Annual comparison	-4	2	0,5	0,5	0,5
Cumulated comparison	-4	-2	-1,5	-1	-0,5

已彌補之績效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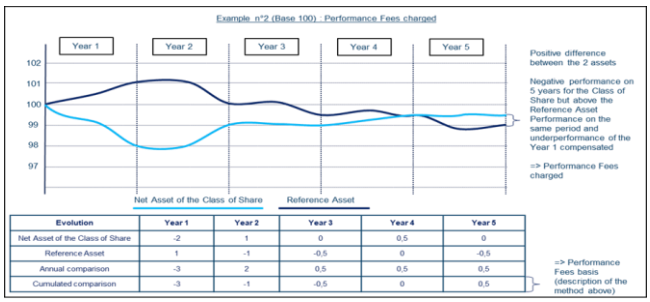

Evolution	Year 1	Year 2	Year 3	Year 4	Year 5
Net Asset of the Class of Share	-2	1	0	0,5	0
Reference Asset	1	-1	-0,5	0	-0,5
Annual comparison	-3	2	0,5	0,5	0,5
Cumulated comparison	-3	-1	-0,5	0	0,5

未能彌補之績效不佳，且開使新的觀察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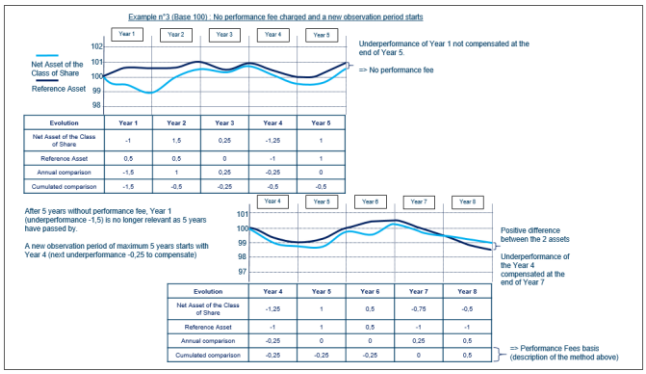

更多細節，請參閱ESMA指引第34-39-968條(經修訂)關於UCITS及特定種類另類投資基金績效費之規定及任何ESMA揭露之相關問答。

永續投資

揭露規定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宣布其就揭露規定達成政治協議，藉此尋求建立促進永續投資的泛歐洲框架。揭露規定針對對於歐洲經濟區之金融服務產業內之投資人之永續相關揭露事項，提供調和的方法。

揭露規定之範圍非常廣泛，涵蓋極大範圍的金融商品（例如 UCITS 基金、另類投資基金、退休金計畫等）及金融市場參與者（例如歐盟授權投資經理及顧問）。其尋求就金融市場參與者如何將永續性風險整合至其投資決定，以及考量投資流程中不利永續性影響方面，達到更高的透明度。其目標為（i）強化金融商品投資人之保護；（ii）改善金融市場參與者對投資人提供之揭露；（iii）改善對投資人提供有關金融商品之揭露，使投資人做出資訊充分的投資決定。

為揭露規則之目的，管理公司符合「金融市場參與者」之條件，而 SICAV 及各檔子基金則符合「金融商品」之條件。

分類規則

分類規則旨在識別符合環境永續性之經濟活動（「**永續活動**」）。

分類規則第 9 條依據其對下列六項環境目標之貢獻識別該等活動：（i）減緩氣候變遷；（ii）適應氣候變遷；（iii）水及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及保護；（iv）過渡至循環經濟；（v）污染防治；（vi）保護及恢復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

如該經濟活動對六項環境目標中之一項或多項做出重大貢獻，且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目標（「不造成重大損害」或「DNSH」原則），並按符合分類規則第 18 條規定之最低保障措施進行且遵守歐盟依分類規則建立之技術篩選標準，該項經濟活動應屬符合環境永續性。「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子基金之投資。本金融商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未將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在其各自之增補文件中被標示為第 8 條或第 9 條之子基金得承諾或不承諾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刊載日投資於有助於實現分類規則第 9 條規定之下述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關於鋒裕匯理針對分類規則方法之更多資訊，請參閱附件一—本公開說明書之 ESG 相關揭露及 www.amundi.lu 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關於更多子基金如何符合揭露規定、分類規則及 RTS 要求之詳細資訊，請參閱該子基金之增補文件、年報及附件一—本公開說明書之 ESG 相關揭露。

負責任投資政策概述

自成立以來，鋒裕匯理公司集團（「鋒裕匯理」）將負責任的投資及公司責任作為其成立的支柱之一，其信念是經濟及金融參與者對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負有更大的責任，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是長期財務業績的驅動力。

鋒裕匯理認為，除了經濟及金融方面，ESG 面向（包括永續因子及永續性風險）在投資決策的整合過程中亦能對投資風險及機會進行更全面的評估。

鋒裕匯理整合永續性風險

鋒裕匯理之永續風險方法依靠三大主軸：目標排除政策、將 ESG 分數整合於投資流程中及盡職治理。

鋒裕匯理另透過排除不符合負責任投資政策之公司(例如不遵守國際公約、國際公認框架或國家法規之公司)，將該等目標排除政策應用於所有鋒裕匯理的主動投資策略。

鋒裕匯理已發展出其自有之 ESG 評等方法。鋒裕匯理 ESG 評等旨在衡量發行人的 ESG 績效，例如其預測及管理永續性風險及其所處行業與個別情況中固有機會之能力。藉由使用鋒裕匯理 ESG 評等，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之考量。

鋒裕匯理之 ESG 評等流程係以「同類最佳」之方法為基礎。各活動領域採用的評等旨在評估公司營運的動能。

ESG 評等與分析係在鋒裕匯理的 ESG 分析團隊中進行，而其亦被用為決策過程中一獨立與互補之考量因子（詳述如下）。

鋒裕匯理的 ESG 評等係一 ESG 的量化評分，分為 7 個等級。其範圍從 A (最高分)到 G (最低分)，屬於排除清單的證券對應於 G 評等。

公司發行人之ESG績效可透過與該行業之平均績效進行結合ESG三個面向的比較在全球及相關標準層級進行評估：

1. 環境面向：透過限制發行人之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以檢視發行人控制其對於環境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能力。
2. 社會面向：衡量發行人如何在兩個不同概念上運作：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之策略及對整體人權的尊重。
3. 治理面向：評估發行人以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之基礎並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

鋒裕匯理ESG評等採用之方法使用38種標準，其中包含一般性者（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其活動為何）或針對特定產業者，其根據產業進行權衡，並就其對於發行人之商譽、作業效率及規範之影響進行考量。

為滿足投資經理於考量其子基金管理流程及監控與特定永續投資目標相關相關限制之任何要求及期望，鋒裕匯理之ESG評等可能會整體以E、S、G三個面向表達，及就所考量之任何38種標準之一單獨表達。關於鋒裕匯理所考量之38種標準之資訊，請參閱負責任投資政策及www.amundi.lu之鋒裕匯理ESG監管聲明。

鋒裕匯理ESG評等亦考量發行人之活動對於永續性之潛在負面影響（由鋒裕匯理所決定，投資決策對於永續因子之主要不利影響），包括下列指標：

-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績效（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標準）
- 生物多樣性（廢棄物、回收、生物多樣性及污染標準、負責任森林管理標準）
- 水資源（水標準）
- 廢棄物（廢棄物、回收、生物多樣性及污染標準）
- 社會及勞工議題（社區參與及人權標準、勞僱實務標準、董事會結構標準、勞動關係標準及復原及安全標準）
- 人權（社區參與及人權標準）
- 反賄賂及反貪污（倫理標準）

ESG分析之整合方式及整合程度(例如依據ESG分數)，係由投資經理分別為各子基金決定。

盡職治理活動係鋒裕匯理ESG策略之一環。鋒裕匯理透過議合及投票發展積極盡職治理活動。鋒裕匯理議合政策適用於所有鋒裕匯理基金並載於負責任投資政策中。

更多詳細資訊可於www.amundi.lu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及鋒裕匯理ESG監管聲明獲得。

鋒裕匯理在子基金層級減緩永續性風險之方法

下列子基金依據揭露規定第9條，將永續投資作為其目標，其遵循之管理流程旨在選擇有助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未重大損害此等目標且其發行人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證券。該選擇係基於財務及ESG特性之研究及分析框架，由投資組合經理自評估機會及風險之觀點予以定義，包括任何不利永續之影響。關於所適用管理流程之進一步詳細資訊，載於相關子基金之補充文件中。此等子基金擬透過適用目標排除政策、將ESG分數整合於投資流程中及透過盡職治理方法減緩永續風險。

（略譯）

下列子基金係依據揭露規定第8條加以歸類，旨在促進環境或社會特性及投資於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公司。除適用負責任投資政策外，此等第8條之子基金旨在透過尋求達成高於其個別指標或投資範圍之ESG分數，增加對於永續性資產之曝險，進而促進該等（環境或社會）特性。ESG投資組合分數為基於鋒裕匯理ESG分數模型之發行人ESG分數之資產淨值之加權平均。此等子基金擬透過目標排除政策、將ESG分數整合於投資流程中及盡職治理方法減緩永續風險。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歐非中東股票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鋒裕匯理基金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鋒裕匯理基金歐陸股票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防護股票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小型股票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ESG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入息ESG(原名稱：截至2024年3月14日之名稱為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永續入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鋒裕匯理基金淨零願景領先歐洲企業股票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鋒裕匯理基金印度股票

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原英文名稱：截至2024年3月14日之名稱為Pioneer Strategic Income)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綜合債券(原英文名稱：截至2024年3月14日之名稱為Pioneer US Bo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潛力增長股票(原英文名稱：截至2024年3月14日之名稱為Pioneer US Equity Fundamental Growth)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研究股票(原英文名稱：截至2024年3月14日之名稱為Pioneer US Equity Research)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原英文名稱：截至2024年3月14日之名稱為Pioneer US High Yield Bo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短期債券(原英文名稱：截至2024年3月14日之名稱為Pioneer US Short Term Bo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後，依據鋒裕匯理之負責任投資政策，所有其他子基金（未依據揭露規定第8條或第9條加以歸類者）之投資經理，擬依照投資策略及資產類別，透過盡職治理方法及目標排除政策，減緩其投資流程中之永續風險。

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不利影響是對永續風險之負面、重大或可能為重大之影響，而由發行人之投資決策所引起、加劇或直接相關者。

鋒裕匯理透過結合下列方法考量PAI：排除、ESG評等整合、議合、投票、及爭議監控。針對第8條或第9條之子基金，鋒裕匯理考量子基金策略所適用之所有附件1之表格1之RTS所列之PAI，並仰賴各項排除政策(規範性及產業性)、將ESG評等整合於投資政策中、議合及投票方法。

對於所有非歸類為揭露規定第8條或第9條之子基金，鋒裕匯理透過其規範性排除政策將PAI之選擇納入考量。且對於此等子基金而言，僅考量附件1之表格1之RTS所列之第14項指標(爭議武器之曝險，如反步兵地雷、集簇炸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RTS之表格1。

更多重大不利影響之詳細資訊，請參閱www.amundi.lu之鋒裕匯理ESG監管聲明。

所有投資均涉有風險。若干子基金之風險可能相對較高。

以下之風險敘述，對應到子基金資訊中所列之風險因素。為方便就各子基金閱讀其列舉之風險，各風險的描述會如同是針對一檔個別子基金般。

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資訊旨在說明各子基金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任何此類風險可導致子基金損失金錢、績效較類似投資差、經歷高度波動(資產淨值之起伏)或未能於任何期間達成其目標。

指標及子基金績效風險

投資人應知悉任何採用主動管理程序，其目標為超越特定參考指標表現之子基金，在某些時點，基於各種情況(其中包括相較於指標所表彰之證券，在證券收購方面提供更為有限機會的狹窄投資範圍、取決於市場情況及環境之選定風險曝險層級、投資於大量證券之廣泛投資組合，或目前的流動性條件)將獲得接近且非常類似於相關指標之回報。

商品相關投資

商品價值可能高度波動，一部分原因係因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如利率變化、供給需求變化、極端氣候、農業疾病、貿易政策與政治，及法規發展等。

擔保品管理

投資於店頭金融衍生性工具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及附買回協議所生之交易對手風險通常透過轉讓或抵押擔保品予相關子基金以緩抑(風險)。然而，交易可能無法獲得全額擔保。應付子基金之費用及報酬可能無法獲得擔保。如交易對手違約，子基金可能需要以目前市場價格出售非現金擔保品以減輕損失。此時，子基金可能因擔保品定價或控管不精確、不利的市場波動、擔保品發行人之信用評等惡化或交易擔保品之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原因而蒙受損失。難以出售擔保品可能會延遲或限制子基金履行買回請求之能力。

在允許之情況下，子基金亦可能在將收到之現金擔保品再投資時蒙受損失。該等損失可能係因所作出投資之價值下跌而產生。該等投資之價值下跌將減少子基金依據交易條款要求可返還交易對手之擔保品數量。子基金將被要求彌補最初收到之擔保品與可返還交易對手之擔保品價值之差額，進而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集中風險

倘子基金將大量資產投資於少數產業、領域或發行人，或侷限於特定地域，可能較更廣泛投資的基金承受更高風險。

當子基金將大量資產投資於特定發行人、產業、債券類型、國家或區域、或數個關係密切之經濟體時，其績效將更容易隨任何影響該集中投資領域之商業、經濟、金融、市場或政治條件波動。此可能意味著較高波動性及高損失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風險

此等風險包含有關此等幾乎永續型證券特性之風險：息票取消、證券價值部分或全部降低、債券轉換為股票、償還本金及息票款項「劣後」於其他優先債券之債權人、於漲價時按預先決定之價格買入或延後買入之可能。此等情形或因發行人之財務比率或發行人自行或獨斷決定，或因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部分或完全觸發。此等證券亦具創新性，惟尚未經檢驗，因此可能受難以預期，且可能影響其價值及流動性的市場反應影響。相較於類似評級之債券，該等證券提供具吸引力的收益，可能導致投資人輕忽風險評估以及面對不利影響之能力。發生任何此等風險時可能降低資產淨值。

交易對手風險

與子基金進行商業活動(例如簽署店頭衍生性商品合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例如附買回或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實體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其對子基金之義務。

國家風險——中國

在中國，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或其他法令未經驗證且可能變動之機制所購得之證券，無法確定法院是否將保障子基金之權益。此等計畫之架構並未要求其構成實體負擔全責，並只給其投資人(如子基金)於中國採取法律行動相當有限的空間。此外，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可能就短線交易之獲利課稅或加諸限制、召回可交易股票、實施最大交易量(於投資人層級或市場層級)、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遲延交易。

關於投資於中國債務工具，許多債務工具欠缺國際信用機構授予之評等。因此，投資於中國債務工具之子基金可能會使用內部信用評等或來自境內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或兩者兼採。內部信用評等仰賴評估信用品質之方法，涉及獲利能力、償債能力及流動性，基於特定之量化及質化之要素，此等要素因發行人類型及資產級別/工具之類型而異。此等方法考量量化及質化指標，得以審慎、系統性及永久之方式評估資訊之可靠性及發行人及發行在短期及中期仍存續之可預見性。

中國之信用評鑑系統可能被認為處於初期發展階段。由於投資評價中無標準之信用評等方法，因此不同的地方評等機構可能就相同之評等量表採取不同之解釋。所授予之評等可能無法反映被評鑑工具之實際財務實力。評等機構授予之信用評等不應被視為信用品質之絕對標準，且不應用以衡量市場風險。由於評等機構可能無法及時變更信用評等，發行人目前之財務狀況可能優於或劣於評等所示。

國家風險——中東及北非國家

中東及北非國家可能具有特別高的新興市場風險。有鑑於中東及北非地區之政治及經濟狀況，中東及北非國家之市場相對而言具有高度之不穩定風險，可能導因於政府或軍隊干預或內亂。中東及北非地區市場可能接連關閉數日(例如基於宗教慶祝)，且可能無法預知休市之確切日期。

國家風險——俄羅斯

投資俄羅斯涉有特殊風險。所有權保管與交易相對人相關風險高於歐盟成員國。舉例而言，俄羅斯保管機構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以保障因失竊、毀損或違約所生之損失。俄羅斯證券市場亦可能具較差的效率及流動性，使價格波動及市場擾亂事件更為惡化。

任何子基金投資未於股票交易所掛牌或非於正規市場（於2010年法律之定義範圍）交易之俄羅斯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得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以上。惟俄羅斯交易系統(Russian Trading System)及莫斯科銀行外匯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被認定為正規市場，因此投資於前述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受上述10%所限。這並不表示其未有前段所述之風險，亦不表示其一般風險低於相應之歐洲或美國證券。

信用風險

倘發行人財務狀況惡化，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可能損失其價值。若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之發行人財務狀況弱化，或市場相信其財務狀況弱化，該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之價值可能降低。債務之信用品質愈低，信用風險愈高。

於某些情況下，即使一般市場普遍處於正常情況，個別發行人亦可能陷入違約風險(請參見「違約風險」乙節)。

保管風險

本基金資產係由保管機構妥善保管，如保管機構破產，股東將面

臨保管機構無法在短期內充分履行其重整債務之風險。本基金之證券在保管機構的賬簿中一般會註記歸屬於本基金，並與保管機構的其他資產相互隔離，此舉減輕但不排除在破產情況下無法歸還之風險。惟此種隔離措施並不適用於現金，故破產時無法歸還現金之風險可能有所提高。保管機構並未保管本基金的所有資產，而是使用了副保管機構網絡進行，副保管機構未必與保管機構存人隸屬於同一集團公司。如保管機構難以確保將全部或部分證券歸還本基金，或及時將證券歸還本基金時，則股東可能會面臨副保管機構破產的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保管系統及/或結算系統尚未完全開發並因此面臨額外風險的市場。

貨幣風險

匯率變動可能降低投資收益或加劇投資損失，於若干情境下影響將甚鉅。

匯率波動瞬息萬變且難以預測，且子基金可能難以及時出脫其對特定貨幣之持有部位以避開損失。

衍生性商品風險

若干衍生性商品走勢可能無法預測，或可能使子基金承受遠高於該衍生性商品成本之損失。

一般而言，衍生性商品具有高波動性且不具有任何投票權。許多衍生性商品(特別是信用違約交換)之定價及波動性，可能無法完全反應其參考標的之價格或波動性。於嚴苛的市場條件下，可能無法或難以就可能限制或抵銷由某些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市場曝險或損失進行下單。

危機證券

某些子基金可能持有屬於危機證券之證券，或依據其各自之投資政策，投資於危機證券。危機證券涉及重大風險之事實。此類投資之波動性極高，且係於投資經理認為該投資基於與所知之證券公平價值相較之價格折讓程度，將產生具吸引力之收益，或發行人可望進行有利的交易要約或計畫重組時，方進行此類投資。無法保證交易要約或重組之發生，亦無法保證任何所收取之證券或其他資產之價值或收益潛力不低於投資時之預期。此外，投資於危機證券至完成任何該等交易、要約或重組計畫，可能須耗費相當長的時間。危機證券在外流通時，可能經常無法產生收益，且就其是否能實現公平價值或完成任何交易要約或重組計畫，存有極高之不確定性。子基金可能須承擔特定費用，以保護及彌補其於危機證券之投資，或因潛在交易或重組計畫之協商過程所生之費用。此外，基於稅務考量而就危機證券之投資決策及行動產生之限制，可能影響其所實現之收益。子基金對危機證券之投資可能包含具大量資本需求或淨值為負值之發行人，或已經或可能參與破產或重組程序之發行人。子基金可能被要求賠本出售其投資或持有其投資等待破產程序完結。

在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商品

雖然一般認為在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工具風險較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為低，然而，子基金仍有可能因為衍生性商品或其標的資產暫停交易，而無法實現獲利或避免損失，並可能因而延誤股份之買回流程。同時，亦可能面臨透過移轉系統進行交割之交易所交易衍生性商品未如期或如預定進行交割之風險。

違約風險

某些債券的發行人可能變成無法對其債券付款。

防禦型風險

當目前資產淨值愈接近保證資產淨值，子基金便愈傾向透過降低或淘汰其持有之動態型投資，及買進更多保守型投資，來尋求資本保值。此舉降低或消除子基金自任何未來增值中獲利的能力。

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之發展程度低於已開發市場，故涉及較高風險，特別是市場、流動性、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以及較高之波動性風險。

風險較高的原因如下：

政治、經濟或社會動盪

財政管理不善或通膨政策

不利之法令變更及對其採取解釋之不確定性

執法不力或不承認已開發市場所認可之投資人之權益

額外費用、交易成本或稅賦，或直接扣押資產

不利於外部投資人之規定或實務

不完整、產生誤導或不正確之證券發行人資訊

缺乏統一之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

大型投資人操控市場價格

肆意遲延及休市

詐欺、貪腐及過失

新興市場國家可能限制外國人對證券之所有權，或僅具有較低規管程度之保管實務，使子基金更易產生損失並降低其行使追索權之能力。

就子基金基於法令或追求效率，而於該國使用存託憑證(由標的證券真實所有人所發行之可買賣憑證)、參與憑證或類似工具以取得投資部位之國家，子基金須承擔倘進行直接投資不會涉及的風險。此等工具涉及交易對手風險(因其取決於發行人之信用度)及流動性風險、可能以低於其連結證券價值之價格成交、且可能無法將若干倘其直接持有投資，將能夠享有之權利(如投票權)移轉予子基金。

只要新興市場所處時區與盧森堡不同，子基金即可能無法於子基金之交易時間外，就價格走勢做出即時反應。

於風險目的下，新興市場類別包括發展程度較低之市場，例如多數亞洲、非洲、南美洲及東歐國家，以及雖擁有成功的經濟，但所提供之投資人保護程度並未達如西歐、美國及日本者。

股票風險

股票可能快速貶值，且所涉風險通常高於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公司進入破產或相似之財務重整程序，其股票可能喪失多數或全數價值。

保證限額風險

子基金提供之保證可能未涵蓋您的全數投資、可能僅於一定期限內適用、且可能於既定之重設時點進行調整。

避險風險

任何避險(降低或消弭特定風險)之手段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且即使其產生效果，在弭平損失風險時通常亦降低潛在收益。

本基金所採取之任何旨在抵銷特定風險的措施，可能無法順利進行、偶有不可行之情形、或可能完全失效。若不採取避險，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將曝險於所有避險措施原可提供保障之風險。

子基金可能於投資組合內實施避險。就任何特定股份類別，子基金可能對該類別之貨幣風險(相對於投資組合或參考貨幣之貨幣曝險)。避險會有成本，將降低投資績效。

非投資等級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涉及特殊考量及風險，包括與一般國際投資有關之風險，例如貨幣波動、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之國家風險、有限之流動性、價格波動及外國投資之限制。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涉及利率、貨幣、市場、信用及證券風險。與投資等級債券(如相關子基金所定義)相比，非投資等級債券通常係評等較低之證券，通常會提供更高之收益率，以彌補此等證券較低之信用度或較高之違約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走揚時，債券價格通常下跌。一般而言，債券投資之到期日愈長，此風險愈高。

投資基金風險

如同任何投資基金，投資人投資於子基金涉及若干倘其直接投資市場將不會承受之風險：

其他投資人的行動，特別是大量突如其來的現金流出，可能干擾子基金的規律管理並造成子基金資產淨值降低

投資人無法指示或影響子基金的投資方式

子基金的投資買賣交易對投資人未必具有最佳稅務效益

子基金必須遵守各種對特定證券及投資技術之使用實施限制的投資法令，而該等證券及投資技術或可提升績效；倘子基金決定於實施較嚴苛限制之管轄地註冊，該決定可能進一步限縮其投資活動

由於子基金係於盧森堡登記，未必適用其他主管機關(包括非盧森堡投資人之國籍國主管機關)原可能提供之保護機制

由於子基金之股份非屬公開交易，通常僅能透過買回方式變現股份，此流程可能遭遲延，且須遵循子基金所制訂之買回政策

若子基金投資其他UCITS / UCIs，可能產生第二重投資費用，進而侵蝕任何投資收益

若子基金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如證券借出、附買回交易及附賣回交易以及TRS，特別是當子基金再投資於與此等技術相關之擔保品時，其將承擔交易對手、流動性、法律、保管（例如欠缺資產分隔時）及作業風險，而可能影響子基金之績效。當關係企業（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屬於同一集團之公司）可能以交易對手或代理人（或以任何其他角色）參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作業，特別是證券借貸作業，可能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風險。管理公司負責管理任何可能產生之衝突，並避免該等衝突對股東造成負面影響。買回交易及股票借貸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應於扣除任何直接及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後返還予相關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不包含隱藏收益，應包含按正常商業費率應支付予代理人或交易對手之費用及支出。鋒裕匯理集團之預防及管理利益衝突政策可於鋒裕匯理之網站（http://www.amundi.com）取得。

投資經理或其受任人可能不時面臨其對子基金之責任與其對所管理之其他投資組合之責任之間有衝突之情形(惟於該等情形下，將公平處理所有投資組合)

法律風險

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金融衍生性工具涉及法律風險。交易的特性或當事人從事交易的法律能力，可能使金融契約變得無法執行，且交易相對人失卻清償能力或破產，可能妨礙原可執行之其他契約權利。

槓桿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部位超出其資產淨值之淨曝險部分，將加劇子基金股價之波動。

若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提高其對任何市場、利率、一籃子證券或其他金融參考來源之淨曝險，則參考來源之價格波動將於子基金層級放大。

流動性風險

任何有價證券可能變得難以估價，或於希望的時間或價格出售。流動性風險可能影響子基金於公開說明書所定期限支付買回款項的能力。

低利率風險

利率低迷時，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短期投資之收益率可能不足以涵蓋子基金之管理及經營成本，致使子基金價格下滑。

管理風險

子基金之管理團隊之分析、假設或預測可能發生失誤，包括有關產業、市場、經濟、人口統計或其他走勢之預測。

市場風險

許多證券的價格持續變動，且可能因眾多因素而下跌。

此等因素包括：

政治及經濟消息

政府政策

科技及商業實務經歷變動

人口組成、文化及人口數之變動

自然或人為災害

天氣及氣候樣態

科學或調查發現

能源、大宗商品及自然資源之成本與可取得性

市場風險之影響可能為即時或漸進、短期或長期、狹窄或廣闊。

特別是，商品市場風險可能經歷突如其來之重大價格變動，直接影響子基金可能投資之股份及相當於股份之證券及/或子基金可能對其曝險之指數之評價。

此外，標的資產之演變，可能與傳統證券市場(股票市場、債券市場等)大相逕庭。

抵押擔保證券 / 資產擔保證券風險

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通常承擔提前償還及延後風險，並可能涉及高於平均之流動性、信用及利率風險。

抵押擔保證券(此類別包含集合抵押債務，或稱「CMOs」)及資產擔保證券表彰對一債務池的利益，例如信用卡應收帳款、汽車貸款、就學貸款、儀器租約、房屋貸款及房屋淨值貸款。

利率下跌時，由於貸款持有人及其他借款人會再度融通證券的連結債務，故此等證券通常被提前償付。利率上漲時，標的債務的借款人則傾向不再融通其低利率債務。

相較於其他多種類型的債務證券，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通常具有較低的信用品質。倘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的連結債務發生違約或無法回收，則以該等債務為連結標的之證券將損失其一部或全部之價值。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包括兩種類型：機構型或非機構型。機構型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由政府或政府資助之企業發行，而非機構型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由私人實體所創設。相較於非機構型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機構型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通常涉及較低之信用及違約風險。

作業風險

在任何國家，尤其是在新興市場，皆可能因錯誤、服務中斷或其他失靈情況以及欺詐、貪汙、電子犯罪、情勢不穩、恐怖主義或其他不正常事件而造成損失。作業風險可能使子基金遭受錯誤，進而影響評價、定價、會計、稅務申報、財務報告及交易等。作業風險可能長期未被察覺，即便被察覺，向該等應負責之人尋求即時或適當之賠償可能是係不切實際的。

店頭衍生性商品

由於店頭衍生性商品本質上為子基金與一個以上交易對手之私契約，受規管程度不及在市場交易的證券。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涉及較高的交易相對人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可能較難迫使交易對手履行其對子基金之債務。交易對手合約清單將可自年報中取得。此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受到法定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限額之限制。業採行旨在限制此風險之緩解技術，如擔保品政策或差價合約之重設機制。

若交易對手不再提供子基金原計畫使用之衍生性商品，子基金或將無法自他處覓得相似之衍生性商品，而可能錯失創造收益之機會，或於未經預期下承受風險或損失，包括因未能買進沖抵部位而導致衍生性商品部位承受損失。

由於一般而言，SICAV分別與大量不同的交易對手進行店頭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不符合實際，因此，只要一位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惡化，即可能產生重大損失。反之，一旦任何子基金經歷任何財務惡化或無法履行債務，交易對手亦可能不願意與SICAV從事交易，而可能使SICAV無法以有效率、有競爭力之方式運營。

永續債券風險

無到期日且通常得於預定日期買回之債券。不得假設永續債券將於買回日被買回。投資人可能不會於預定買回日或任何日期收到預期之本金報酬。於特定市場條件下，永續債券可能面臨額外之流動性風險。此等投資於危機市場環境中之流動性可能有限，對其可能出售之價格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負面影響。

提前清償及延長年期風險

任何無預警的利率變動皆可能損及可買回債券(其發行人有權在到期日前償清本金的債券)之績效。

當利率降低時，發行人傾向償清此等證券並重新發行利率較低的新證券。此情形下可能迫使子基金必須將收自此等提前償清債券之金額再投資於利率較低者(「提前清償風險」)。

另一方面，當利率走揚時，借款人傾向不提前償付其低率抵押。直到利率下修或證券到期前，子基金可能被迫收取低於市場水準的收益率(「延長年期風險」)。此亦表示子基金必須折價賣出證券或放棄為其他績效表現可能較佳之投資。

可買回債券的價格及收益率通常隱含一個假設，即該債券將於到期日前某特定時點償清。若此提前期前償清如預期發生，通常不會對子基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然而，倘較原定時成顯著提前或延後，則可能表示子基金係溢價買入該證券。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個別證券是否被提前償清及時間點，包括是否存在任何替代之買回流程及強制提前期前償還特徵、標的資產違約率及標的資產任何周轉之性質。

提前清償及延長年期之考量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存續期間，以不良之方式提高或降低其對利率的敏感度。於若干情形下，利率未如預期上漲或下跌亦可能導致提前清償或延長年期風險。

不動產投資風險

不動產及相關投資可能受到任何貶低區域或個別不動產價格之因素影響。

尤其是，投資不動產持分或相關業務或證券(包括持有房貸之利益)，可能因天然災害、經濟衰退、建設過度、分區變更、加重課稅、人口或生活方式改變、環境汙染、抵押品違約、管理不當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市價或現金流的因素，而遭受不利影響。

使用技術及工具：

- **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之風險** 子基金進行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涉及一定風險，且無法保證透過利用此等方式所尋求之目標均能實現。投資人須特別注意(1)若子基金存放現金之交易相對人違約，則存在所收受之擔保品收益可能少於所存放之現金之風險，無論是由於擔保品定價不精確、不利之市場波動、擔保品發行人之信用評等惡化或擔保品交易市場之流動性不足；(2)(i)於規模過大或期間過長之交易中套牢現金，(ii)遲延收回所存放之現金，或(iii)難以將擔保品變現，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就出售請求、購買證券或更普遍的，即履行再投資之付款義務之能力。附買回交易中收受之現金擔保品之再投資涉及與所進行投資類型相關之風險，以及再投資之現金擔保品之報酬價值可能低於所積欠交易對手之金額之風險，且可能產生槓桿效應，此等風險將於計算基金之總曝險時納入考量。使用附買回交易亦涉及法律風險。對交易的定性或當事人從事該等交易之法律能力可能導致金融合約無法執行，且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可能會優先於其他可強制執行之合約權利。使用附買回交易也涉及作業風險，亦即因結算及會計過程中之錯誤、服務中斷或其他未能履行之情事，以及欺詐、貪腐、電子犯罪、不穩定、恐怖主義或其他異常事件而造成損失之風險。從事附買回交易之子基金亦可能面臨保管風險，亦即在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無力償債、過失、欺詐、管理不善或未充分記錄之情況下，所保管之資產蒙受損失之風險。
- **證券借出風險** 於借用人違約、破產或無力清償之情況下，借出之證券可能無法返還或及時返還，且若出借代理人違約時，則可能喪失就擔保品享有之權利。若證券借用人未能返還子基金借出之證券，則存有收受之擔保品可能以較借出證券價值更低之價值變現之風險，無論是由於擔保品定價不精確、就擔保品價值不利之市場波動、擔保品發行人之信用評等惡化或擔保品交易市場之流動性不足。子基金可能將自借用人收取之現金擔保品進行再投資。將所收受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之現金擔保品進行再投資涉及與所進行投資類型相關之風險，以及再投資之現金擔保品之報酬價值可能低於所欠交易對手之金額之風險，且可能產生槓桿效應，此等風險將於計算基金之總曝險時納入考量。遲延返還借出證券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證券出售或因買回請求所生之付款義務之能力。證券借出也存在作業風險，例如與證券借出相關之指示無法結算。該等作業風險透過證券借出代理人及管理公司實施之程序、控制及系統進行管理。使用證券借出交易亦涉及法律風險。對交易的定性或當事人從事該等交易之法律能力可能導致金融合約無法執行，且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可能會優先於其他可強制執行之合約權利。使用證券借出交易也涉及作業風險，亦即因結算及會計過程中之錯誤、服務中斷或其他未能履行之情事，以及欺詐、貪腐、電子犯罪、不穩定、恐怖主義或其他異常事件而造成損失之風險。從事證券借出交易之子基金亦可能面臨保管風險，亦即在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無力償債、過失、欺詐、管理不善或未充分記錄之情況下，所保管之資產蒙受損失之風險。

中小型股票風險

中小型企業的股票可能比較具規模公司的股票波動更劇。中小型公司通常財務資源較少、營運歷史較短且業務多樣性較低，故破產的風險較高，或可能長期或永久面臨業務阻礙。初次上市公開發行股票(IPOs)波動性可能極高且因缺乏交易歷史、公開資訊相對較少等原因，而難以進行估價。

永續投資風險

於代表子基金進行投資時，投資經理會考量投資決策對於永續因子之主要不利影響。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述，特定子基金亦得藉由以下加以設立：(i) 尋求推動環境及社會特性之投資政策，或(ii) 永續投資目標。於管理子基及選擇子基金應投資之資產時，投資經理採用鋒裕匯理之負責任投資政策。

特定子基金之投資範圍，可能集中投資於符合特定標準（包括ESG分數）且與特定永續發展主題相關，並證實遵循環境、社會及治理實務之公司。因此，該等子基金之投資範圍可能小於其他基金之投資範圍。該等子基金可能(i)當該等投資之績效劣於市場時，其整體績效將劣於市場，及/或(ii)績效劣於其他在選擇投資時未採ESG標準之基金，及/或可能導致子基金基於ESG相關考量而出售績效優良且後續績效亦為優良之投資。

自子基金之投資範圍排除或處分不符合特定ESG標準之發行人之證券，可能導致子基金之績效與不具備該等負責任投資政策且於選擇投資時未採用ESG篩選標準之類似基金有所不同。

子基金將以符合相關ESG排除標準之方式進行代理投票，其可能無法總能將相關發行人之短期績效表現最大化。更多關於鋒裕匯理之ESG投票政策之資訊，可於www.amundi.com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獲得。

資產之選擇可能取決於部分仰賴第三方資料之專有ESG評分流程。第三方提供之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投資經理可能有錯估證券或發行人之風險。

波動性風險

波動性模式改變或相關市場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突如其來且/或巨大的價格變化。

管理與監控總曝險

管理公司使用經其董事會核准及監督之風險管理流程，使其得以監督及管理各子基金之整體風險概況。每個交易日均執行風險計算。

設有三種可能的風險管理方法，詳述如下。管理公司依據子基金之風險策略選擇各子基金將使用之方法。當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主要係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時，通常會採用承諾法。當子基金得廣泛使用衍生性商品時，通常會採用絕對風險值法；惟子基金係依據指標管理時，此時則採用相對風險值法。

董事會得要求子基金採用額外方法(惟僅供參考之用，而非用於判斷是否符合法令)，且如董事會認為當時之方法已不足以充分表達子基金之整體市場曝險時，董事會得變更方法。

方法	說明
絕對風險值	子基金擬估算其於一個月內(即20個交易日)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並要求該期間99%之時間，子基金最嚴重之損失不會超過淨資產價之20%。
相對風險值	子基金擬估算其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並超過指標(原則為適當之市場指數或指數之結合)之估算最大損失。子基金計算在99%之確信下，子基金於一個月之期間(即20個交易日)其績效可能劣後於指標績效之金額上限。子基金之絕對風險值不得超過指標之兩倍。
承諾法	透過使用承諾法計算總曝險，各項金融衍生性工具部位均轉換為該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中等值部位之市場價值或名目價值。計算時亦會考量與EPM技術相關之內嵌衍生性商品及槓杆。得將沖抵及避險安排納入考量。依據2010年法律，使用承諾法之子基金之總曝險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0%。

任何使用絕對或相對風險值法之子基金亦須計算其預期總槓桿程度，其載於「子基金之說明」中。在特定情況下，總槓桿可能超過此百分比。槓桿比例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子基金之風險概況，且應與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目標共同閱讀。總槓桿是衡量衍生性商品總使用量之方法，以所使用之衍生性商品之名目曝險總和計算，而不計入任何沖抵(其考量相反部位以互相沖抵)，由於計算上不考量特定衍生性商品是增加或減少投資風險，亦不考量衍生性商品之名目曝險面對市場波動不斷變化之敏感度，此計算可能無法代表子基金內之實際投資風險程度。衍生性商品之混和及任何衍生性商品之使用目的均可能隨市場情況而不同。

為法律遵循及風險監控之目的，任何內嵌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均以衍生性商品論，任何透過衍生性商品(指數為基礎之衍生性商品除外)取得對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曝險均以投資於該等證券或工具論。

衍生性契約具重大交易對手風險。儘管子基金使用不同工具以降低對交易對手風險之曝險，此等風險仍然存在且可能影響投資結果。SICAV使用之交易對手將於年報中揭示。

指標揭露

針對目前本公開說明書所提及之指標，以及(i)係由受惠於2016年6月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指數作為金融工具及金融契約之指標或衡量投資基金績效之歐盟(EU) 2016/1011規則(下稱「指標規範」)之轉換安排，因而未顯示於依指標規範第36條由ESMA維護之管理人及指標登錄之指標管理人所提供，或(ii)係由指標規範第36條所述之登錄資料之指標管理人，亦即根據指標規範第34條授權之管理人所提供，可參www.amundi.lu/Amundi-Funds。

管理公司已採取書面計劃明列於任何指標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時期就子基金將採取之相關行動(下稱「應變計劃」)，以符合指標規範第28(2)之要求。該應變計劃之複本可免費於本公司或管理公司註冊辦公室索取。

一般投資政策

各子基金及SICAV本身均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歐盟區及盧森堡法律及規定，以及若干通函、技術標準及其他要求。本節以表格綜合呈現2010年法律(規範UCITS作業的主要法律)以及ESMA就風險控管的要求。倘有歧異時，應以法律(法語書寫)為主。

若經查出有任何違反2010年法律之情事，相關子基金應優先遵循相關政策就其證券買賣及管理決定之規定，並考量其股東之利益。除另有說明外，所有百分比及限制均個別適用於各子基金。

有關貨幣市場基金外之子基金之規則

投資政策之一般規則

除特定子基金之說明另有規定且始終須遵守以下各節所述之所有適用之投資限制，下列原則將適用於子基金：

- 小型資本被定義為代表至多20億歐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之資本；
- 存款(不包括即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之使用：任何子基金最高得持有淨資產20%之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用於資金需求及應付異常市場狀況；

當任何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中提及下列字詞時：

- 任何提及證券之地理區域或國籍均指公司或發行人總部所在地或從事大部分業務之地理區域或國家；
- 中國證券：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計畫及/或制度(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債券通、QFI、滬港通及深港通)之證券；
- 債券：可能包括附認股權之合格債券、貸款參與憑證(LPN)及伊斯蘭債券；
- 危機證券：指子基金獲准主動投資於危機證券；
- 股票：除特定子基金說明另有規定外，可能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
- 政府公債：可能包括超國家債券；
- 商品連結工具：透過交易所交易商品(ETC)或合格商品指數之衍生性商品所實現之曝險；
- 透過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實現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曝險

許可證券及交易

下表說明2010年法律許可任何UCITS從事之證券及交易類型。多數子基金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訂有更為嚴格之限制。除「子基金說明」另有說明外，所有子基金均不會從事第6列及第9列所述之投資。子基金使用證券或技術，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在歐盟以外管轄地進行投資或銷售之子基金，可能尚須遵守該等管轄地主管機關之其他規定(未於此處說明)。

子基金於行使認購權時無須遵守投資限制，惟應依前開規定改正任何違約。

除於異常不利之市場條件下，而依情況所需並在考量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暫時違反20%之限制有其必要且正當，以支付當前或特殊之款項，或於對合格資產進行再投資所需之時間，或於不利市場條件下嚴格必要之期間以外，否則本公司之子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定義如下表第8點)。

子基金於行使申購權時毋須遵守投資限額，惟須依上述規定改正任何違反行為。

證券 / 交易	規定	
1.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應於合格國家之官方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或於合格國家之受規管市場(其係規律運營、經認可且向公眾開放)交易	最近發行之有價證券須設質以尋求在一合格國家之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掛牌，且其需於發行後12個月內取得
2. 不符合表格規定之貨幣市場工具[1]	應受到投資人保護機制及儲蓄法令之保障(證券或發行人層級)，並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由歐盟成員國中央、地方、區域或當地政府、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盟、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主管機關、主權國家或聯邦制度下之聯邦州所發行或擔保； • 由其證券符合前開第1列條件之發行人或事業所發行； • 由遵循歐盟審慎監理規則或其他經CSSF視為程度相當之審慎監理規則之發行人發行或擔保	若發行人隸屬經CSSF認可之類別、所受投資人保障程度與左列相當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亦為合格： • 由資本及公積達至少1,000萬歐元且刊印年度帳目之公司所發行； • 由專門向集團公司(其中至少一家公司為公開上市)融資之組織所發行； • 由專門向受益於金融流動性之證券化工具注資之組織所發行
3. 未連結至SICAV之UCITS或UCIs股份[1]	應由歐盟成員國或經CSSF視為制定有相當法律，且主管機關間有適度合作之國家核准 應刊印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 組織章程應限制不得將%之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或UCIs	應受到歐盟主管機關之監督及UCITS之投資人保護機制之保障，或歐盟國外地區之相當程度之保障(特別是有關資產區隔、借入、貸出及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無擔保出售)
4. 連結至SICAV之UCITS或UCIs股份[1]	應符合第3列之所有規定 該UCITS/UCI不得就股份之申購、轉換或買回課收任何費用	子基金大量投資於其他UCITS/UCIs者，應於公開說明書中說明子基金及其擬持有之UCITS/UCIs之最高管理費用
5. SICAV其他子基金之股份	應符合第3列及第4列之所有規定 目標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執行買進子基金(即互相持有) 於進行投資時，目標子基金不得將超過10%之資產投資於其他子基金	執行買進子基金放棄其所買進股份之全數投票權 於最低資產門檻之目的下，該等股份不計入執行買進子基金之資產 遵循此等規定之SICAV，將免於遵守1915年8月10日法律之規定
6. 不動產及現貨，包括貴金屬	僅可透過可轉讓證券、衍生性商品或其他核可類型之投資組合投資部位	SICAV可直接買入其業務有直接需求之不動產或其他有形資產 不得以直接或持有憑證之方式，取得貴金屬或現貨之所有權
7.信用機構存款	應可於要求時提領且到期日不得超過12個月之存款(不包括即期銀行存款)	機構之總公司必須設立於歐盟成員國。若無，則應遵循歐盟審慎監理規則或其他經CSSF視為程度相當之審慎監理規則
8. 輔助性流動資產	得隨時提領之即期銀行存款	
9. 衍生性商品及相當之現金交割工具	標的投資或參考指標應為第1、2、3、4、6、7列所述者，或為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於所有情形下，此等投資或指標及其執行之任何投資均應符合子基金非衍生性投資之範圍 總部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之100%	店頭衍生性商品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隸屬CSSF核可之類別 • 擁有準確、獨立之可靠日常評價 • 可隨時以公平價格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結清 • 與受審慎監管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 具有可準確測量之風險概況 • 當交易對手為信用機構時，不超過子基金資產之10%，其他交易對手則不超過5%
10. 不符合第1、2、6、7列規定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限縮於子基金資產之10%	
11. 借券及貸款、附買回交易及附賣回交易	交易量不得干擾子基金達成其投資政策或達到買回需求之能力	自交易收取之現金擔保品應投資於高品質之短期投資 禁止就任何其他目的向第三方貸出或擔保貸款
12. 借貸	除用以取得外幣之背對背貸款外，所有貸款應為短期且限縮於子基金淨資產之10%	

1 如UCITS/UCI及SICAV均由相同或相關之管理公司管理或控制，或SICAV直接或間接持有UCITS/UCI超過10%之資本或投票權，該UCITS/UCI即被視為連結SICAV。

分散化規定

為確保分散化，子基金不得將其特定金額以上之資產投資於單一組織或單一證券類別。於本段及下段表格之目的下，「組織」係指單一公司，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但「加總」欄之限額則係於集團或合併層級監控之。此等分散化規則不適用於子基金運營之首六個月。

	最高投資/曝險，以子基金資產之%表示		
證券類別	**對任何單一發行人**	**加總**	**其他**
A. 由歐盟內國家、當地公共主管機關或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5%**	35%	如子基金係依風險分散原則進行投資，子基金得投資至多100%資產至其投資之發行數可降低至六個，且子基金不投入超過30%資產於任一單一發行
B. 受到若干法定投資人保護規定*保障且由設立於歐盟之信用機構發行之債券**	25%		子基金對其發行之債券投入超過5%資產之所有發行人或機構為80%
C. 任何未列舉於前開A列及B列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0%**	20%	單一發行人旗下所有公司為20% 子基金投入超過5%資產之所有發行人或機構總計40%
D. 信用機構存款	20%		
E. 與第7列(前段表格)所定義之交易對手買賣之店頭衍生性商品	10% 曝險		
F. 與任何其他交易對手買賣之店頭衍生性商品	5% 曝險		
G. 第3列及第4列(前段表格)所定義之UCITS或UCIs之單位	20%	未特別說明政策時為10%；附有說明時對UCI為30%，對UCITS為100%	UCI成份基金之資產各自獨立者，各視為單獨之UCI 為符合本表A列至F列，不計入UCITS/UCIs所持有之資產

* 債券應投資其募得之發行款項，俾於發行人破產時，維持完整之責任保障並優先償付債券投資人。

防止重大影響之限額

此等限額適用於SICAV層級，旨在於SICAV對特定證券或發行人持有大量比率時，規避可能對SICAV及發行人產生之風險。

證券類別	最高所有權，以發行證券總價值之%表示		
具有投票權之證券	低於足使SICAV取得重大管理影響之比率		此等規則不適用於： • A列(前段表格)所列舉之證券 • 歐盟基金之股份，其為一子基金可投資該歐盟基金註冊地國之唯一方式，且符合適用之2010年法律條文者
任何單一發行人之無投票權證券	10%		
任何單一發行人之債務證券	10%	若無法於買入時計算，可忽視此等限額	
任何單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工具	10%		
任何單一UCITS或UCI 之股份	25%		

連結基金

SICAV可創立適格作為主基金(master fund)或連結基金(feeder fund)之子基金，亦得將既有之子基金轉換為連結基金或將任何連結基金轉換至不同之主基金。下列規定適用於任何屬連結基金之子基金。

證券	投資要求	其他條件與要求
主基金之單位	至少為資產之85%	
衍生性商品及輔助性流動資產	至多為資產之15%	衍生性商品僅得用於避險。於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曝險時，子基金必須合計主基金之曝險與自身直接曝險。

主基金與連結基金必須具有相同之營業日、股權評價日及財務年度。處理下單指示之截止時間必須一致，以處理就連結基金之股份之下單指示，以及使因而產生的主基金股份下單可於當日主基金之截止時間前為之。

有關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之規則（譯註：本基金目前並無此類基金在台募集與銷售，故略譯。）

子基金得使用之衍生性商品類型

衍生性商品為金融契約，其價值取決於一種或多種參考資產(例如一檔證券或一籃子證券、指數或利率)之表現。在符合子基金之具體投資政策下，其得投資於任何種類的衍生性商品或工具。此可能包括下列目前最常使用之衍生性商品類型：

遠期外匯(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貨幣選擇權、貨幣交換、股權交換、期貨契約、利率交換、通膨聯結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期貨契約選擇權、價差契約、波動期貨、變異數交換、權證。

總報酬交換契約(TRS)係一方將參考資產，包括所有利息、費用收入、市場利得或損失及信用損失，之總績效移轉予他方的契約。子基金資產對TRS之最大及預期曝險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在某些情況，該等比例可能較高。

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破產、違約或其他「信用事件」造成一方向他方付款之契約)

TBA衍生性商品(關於某一類擔保池之遠期契約)。該池之整體特色是具體的，但實際交割予買方之證券將於交割前2日決定，而非於原始交易時決定)

結構型金融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連結及股權連結之證券

價差契約(該契約之價值係以兩種參考衡量方法之價差為基礎)，例如一籃子證券

期貨大多是在交易所交易。所有其他類型之衍生性商品大多是在店頭市場交易。就任何指數連結之衍生性商品，由指數提供者決定再平衡之頻率。

子基金將於任何時刻均可符合其因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付款及交付義務。

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目的

如符合其投資政策，子基金得為規避不同類型之風險、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為取得對特定投資或市場之曝險而使用衍生性商品。

連結子基金僅得為避險目的最高投資15%於衍生性商品。

貨幣避險

子基金得從事直接避險(取得與其他投資組合投資部位相反之特定貨幣部位)以及交叉避險(降低對某一貨幣之有效曝險，同時增加對另一貨幣之有效曝險)。

貨幣避險得於子基金層級及股份類別層級(就與子基金之基礎貨幣不同之貨幣進行避險之股份類別)進行。

當子基金持有資產係以多重貨幣計價時，貨幣波動實際上無法完全避險之風險較大。

利率避險

就利率避險，子基金原則上使用利率期貨、利率交換契約、賣出利率買權或買入利率賣權。

信用風險避險

子基金得使用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以規避其資產之信用風險。此包括就特定資產或發行人之風險避險，以及就子基金未直接曝險之證券或發行人避險。

存續期間避險

尋求降低對利率沿曲線平行移動之曝險。該等避險可於子基金及股份類別層級(限DH股份類別)進行。

存續期間避險股份類別不再開放申購。

於股份類別層級，此技巧主要係為涵蓋子基金參考指標之存續期間。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子基金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任何許可之衍生性商品。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降低成本、現金管理、按順序維持流動性及相關實踐(例如，維持100%投資曝險，同時保持一部分之資產流動性以處理股份買回及購買或出售投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不包括在整體投資組合層級增加槓桿之任何活動。

增加曝險

子基金得使用任何許可之衍生性商品作為直接投資之替代，亦即取得對任何證券、市場、指數、利率或工具之投資曝險，且符合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此曝險可能超過透過直接投資該部位可能取得之曝險(槓桿效果)。

子基金亦得出售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作為取得特定信用曝險之方法。如交換契約為基礎之發行人或證券經歷破產、違約或其他「信用事件」，出售信用違約交換契約可能造成鉅額損失。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技術與工具

如符合其投資政策，各子基金得就本節所述之有價證券使用技術與工具。

各子基金必須確保其隨時均得滿足其對股東所負之買回義務，及其對交易對手所負之履行義務。

任何子基金均就不得就透過此等契約取得之證券為出售、設質或作為擔保。

證券借貸

於證券借貸交易，貸與人將證券或工具移轉給借用人，惟須承諾借用人將於日後或貸與人要求時返還相當之證券或工具。可能用於借貸之證券及工具包括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交易所交易之基金。透過該等交易，子基金得將證券或工具貸與任何須符合CSSF認為相當於歐盟法律所述之審慎監管規則之交易對手。

子基金得直接或透過下列任一方式將投資組合證券借出：

- 由經認可之結算機構建構之標準化借貸系統
- 由專門從事此種交易之金融機構建構之借貸系統

借用人必須以涵蓋全部借貸期間之擔保品之形式提供擔保，且至少應相當於所借出證券之全球評價，加計就該擔保品之品質所考量之適當扣減。

所有作為擔保品而收取之資產須符合ESMA 2012/832指引關於流動性、評價、發行人信用品質、相關性及多樣性之規定，對特定發行人之最大曝險不得超過淨資產之20%。

各子基金僅得在例外情況下借入證券，例如：

- 當所借出之證券未及時返還
- 當因外部原因使得子基金無法於負有交割義務時交割證券

附賣回及附買回合約交易

在此等交易下，子基金分別購買或出售證券，並有權或負有義務於日後以特定價格(分別)賣回或買回該證券。子基金僅得與任何須符合CSSF認為相當於歐盟法律所述之審慎監管規則之交易對手簽訂附買回契約。

此等操作許可之證券及交易對手必須符合CSSF 08/356號通函。

可接受之擔保品

作為店頭市場衍生性交易(包括總報酬交換)以及暫時性有價證券之買賣之一環，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以外之子基金得收受有價證券及現金作為保證(擔保品)。

任何所收受非屬現金之擔保品應具備高品質、高流動性並在受規管市場或價格透明之多邊交易場所交易，以確保擔保品得按接近出售前估價之價格迅速出售。

擔保品應就國家、市場、發行及發行人方面具備充分分散性，且對

單一發行人所承擔之總曝險不得超過20%*其資產淨值 (*如為依據CSSF 14/592通函之特定發行人則為30%)。

所收受作為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其符合且如同CSSF 08/356通函(如為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以外之子基金)以及CSSF 14/592通函所列者，必須遵照管理公司所定義之條件。其必須：

- 具流動性；
- 可在任何時間轉讓；
- 以符合相關子基金之適格性、曝險及分散之規定分散；
- 由非屬交易對手或其集團之實體之發行人所發行，且預期該擔保品與交易對手之履約能力無高度相關性。

如為債券，有價證券亦將由位於OECD且其最低評等得為標準普爾評級AAA至BBB-或管理公司認為相當之評等之高品質發行人所發行。債券必須具有最長50年之到期日。

所收受之現金擔保品僅得(1) 存放於2010年法律第41 1)(f 條所訂之實體；(2) 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公債；(3) 用於與受審慎監理的信用機構從事附賣回交易，且子基金可於應計基礎上隨時回收全額現金；或(4)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規則所訂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此等條件於風險政策中詳述，其得於www.amundi.com網站點閱且可能予以變更，尤其是在例外市場情況下。

所收受作為擔保品之資產均由存託機構保管。

擔保品之估價

所收受之擔保品係每日按市價計算(按市值計價)。

考量信用品質、價格波動性及壓力測試結果，可能就所收受之擔保品適用折減(視擔保品之類型及子類型而定)。債務證券之折減係以發行人之類型及該等有價證券之存續期間而定。股票將適用較高之折減。

倘若與交易對手達成合意適用觸發門檻時，除涵蓋此等交易之框架協議中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係按日追繳保證金。

投資人得在www.amundi.com網站上取得SICAV之擔保品政策。

為擔保而提供之現金之再投資

任何為擔保而提供之現金僅得於符合CSSF 08/356號通函而再投資。

任何其他提供作為擔保的資產則不會再出售、再投資或設定擔保。

成本及費用

自證券融資交易之技術及工具所獲取之淨收益(代表總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作業成本及費用)仍屬於相關子基金。直接及間接作業成本及費用得自發放給子基金之總收益中扣除。此等成本佔總收益之35%，並因Amundi Intermediation之證券借貸代理人角色而向其支付。於所收取之35%中，Amundi Intermediation負擔其自身之費用及成本，並應支付任何相關之直接費用及成本(包括支付予擔任擔保品代理人之CACEIS Bank之5%)。就附買回交易，全數收益歸於基金，並另外收取交易總價值0.005%之標準交易成本。該等直接費用及成本係依據市場慣例擬定並與目前市場水準相一致。總收益剩餘之65%則歸屬於本基金。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作成之日，Amundi Intermediation擔任證券借貸代理人。其負責挑選交易對手及最佳執行。存託機構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擔任擔保品管理人。Amundi Intermediation及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均為管理公司Amundi Luxembourg S.A.之關係人。與其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之交易對手將於本基金之年度報告中載明。

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係透過嚴格之篩選程序挑選。交易對手分析係以基於財務風險分析(例如但不限於收益分析、獲利能力發展、資產負債表之結構、流動性、資本要求等)以及營運風險(例如但不限於國家、活動、策略、經營模式可行性、風險管理及管理紀錄)之信用風險分析為基礎。

挑選：

- 僅考慮交易時其評等不低於標準普爾評級AAA至BBB-或管理公司依其條件認為相當之評等之OECD國家之金融機構(不設何法律狀態條件)，及
- 將以多種與提供研 究服務(基本面財務分析、公司資訊、合作夥伴之加值、充分之推介基礎等)或執行服務(取得市場資訊、交易成本、執行價格、良好的交易結算實務等)相關之條件為基礎，自具有聲譽之金融中介機構中挑選。

此外，所選擇之各個交易對手將以風險部門之條件分析，例如國家、財務穩定性、評等、曝險、交易類型、過往績效等。

篩選程序係每年執行，由前台及支援部門之不同單位參與。透過此程序挑選之經紀商及金融中介機構將依照管理公司之執行政策定期監控。

於本公開說明書作成之日，Amundi Intermediation擔任證券借貸代理人，並作為附買回交易及附賣回交易之執行平台。其負責挑選交易對手並進行最佳執行。存託機構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擔任擔保品管理人並執行證券借貸交易之結算。Amundi Intermediation及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均為管理公司Amundi Luxembourg S.A.之關係企業。該等交易得與Credit Agricole Group之關係企業，如Crédit Agricole CIB、CACEIS、Credit Agricole S.A.及其他實體進行。與證券借貸交易及/或附賣回協議相關之交易對手，將於SICAV之年報中載明。

衍生性商品曝險之限制

為符合台灣法令所必要，下列各子基金擬將其對衍生性商品(包括用於避險及沖抵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之投資(已承擔之總承諾以及已支付之權利金)控制於其資產淨值之 40%以內

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短期債券(原英文名稱：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名稱為 Pioneer US Short Term Bo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綜合債券(原英文名稱：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名稱為 Pioneer US Bo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原英文名稱：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名稱為 Pioneer Strategic Income)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原英文名稱：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名稱為 Pioneer US High Yield Bo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鋒裕匯理基金歐陸股票
鋒裕匯理基金淨零願景領先歐洲企業股票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小型股票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研究股票(原英文名稱：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名稱為 Pioneer US Equity Research)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歐非中東股票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 ESG 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鋒裕匯理基金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防護股票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與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子基金不會使用歐洲議會及2015年11月25日理事會之歐盟規則2015/2365關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及再利用(SFTR)之透明度所定義之買-賣回交易、賣-買回交易或證券借入以及保證金借貸交易。

如下表所載，子基金為下列目的使用持續性基礎及/或暫時性基礎之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報酬交換：

當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下稱「EPM」)**時，證券融資交易之技術及工具有助於實現任何投資目標，例如實現對資產之曝險同時控制成本、降低風險、提供組合投資及/或便於及時進入市場。例如，總報酬交換可用於取得曝險並從參考資產之報酬中獲益，而無需直接購買該資產。

當用於**現金管理時(下稱「現金管理」)**，證券融資交易用作資金管理工具，以促進具有成本效益之現金流動，旨在為其投資策略提供補充性融資(附買回契約)，或在優化收入的同時影響暫時性之現金過剩(附賣回契約)。

當用於**產生額外收入時(下稱「增加收入」)**，證券融資交易(例如證券借貸業務)有助於產生額外收入及/或抵銷成本。

參考下表舉例說明，任何子基金在證券融資交易中使用之技術及工具可能會受到市場環境或難以預測之特定機會影響。因此，預估之百分比在某些情況下不存在，或即便存在，也因下列情況而更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波動：

- 為取得產生額外收入之機會而簽署證券借出、附賣回及附買回契約之子基金，可能受到交易對手之孤立及/或特定需求引導，且其頻率可能不穩定，此等子基金將受到強烈變化之影響。
- 為優化收入而使用此等技術之數量(下稱「Revenues opt.」)可能會在利率低時受到下跌影響，而在利率上升時受到上漲影響。
- 當考慮到在申購及買回之重要變動情況下，出於現金管理之目的，附賣回及附買回契約之使用會根據後者之發生而波動，因此預估之百分比不能充分反映不斷變化之使用量。

此外，在併用之情況下需遵守上述，有標明持續使用特定技術或工具之子基金通常認為其係作為永久計畫之一部分及/或配置管理流程之組成部分，預估值之波動可能性較小(儘管有時子基金之帳簿中可能沒有任何未完成之交易)。

子基金		附買回	附賣回	證券借出	TRS
股票子基金					
全球/區域/國家型					
鋒裕匯理基金歐陸股票	預估值	-	-	20%	-
	最大值	-	-	50%	-
	頻率	-	-	暫時	-
	使用目的	-		增加收入	-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小型股票	預估值	-	-	5%	-
	最大值	-	-	20%	-
	頻率	-	-	暫時	-
	使用目的	-		增加收入	-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ESG股票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預估值	-	-	20%	-
	最大值	-	-	50%	-
	頻率	-	-	暫時	-
	使用目的	-		增加收入	-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入息ESG(原名稱：截至2024年3月14日之名稱為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永續入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預估值	-	-	5%	-
	最大值	-	-	20%	-
	頻率	-	-	暫時	-
	使用目的	-		增加收入	-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潛力增長股票(原英文名稱：截至2024年3月14日之名稱為Pioneer US Equity Fundamental Growth)	預估值	-	-	-	-
	最大值	-	-	-	-
	頻率	-	-	-	-
	使用目的	-		-	-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研究股票(原英文名稱：截至2024年3月14日之名稱為Pioneer US Equity Research)	預估值	-	-	-	-
	最大值	-	-	-	-
	頻率	-	-	-	-

子基金		附買回	附賣回	證券借出	TRS
	使用目的	-		-	-
鋒裕匯理基金淨零願景領先歐洲企業股票	預估值	-	-	20%	-
	最大值	-	-	50%	-
	頻率	-	-	暫時	-
	使用目的	-		增加收入	-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預估值	-	-	-	-
	最大值	-	-	-	-
	頻率	-	-	-	-
	使用目的	-		-	-
亞洲/新興市場型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歐非中東股票	預估值	-	-	5%	-
	最大值	-	-	20%	-
	頻率	-	-	暫時	-
	使用目的	-		增加收入	-
鋒裕匯理基金印度股票	預估值	-	-	-	-
	最大值	-	-	-	-
	頻率	-	-	-	-
	使用目的	-		-	-
智慧型投資策略型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防護股票	預估值	-	-	20%	
	最大值	-	-	50%	
	頻率	-	-	暫時	
	使用目的	-		增加收入	
債券子基金					
次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鋒裕匯理基金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預估值	0%	5%	5%	12%
	最大值	20%	20%	20%	20%
	頻率	暫時	暫時	暫時	持續
	使用目的	現金管理、Revenues opt.、增加收入		增加收入	EPM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預估值	-	-	-	0%
	最大值	-	-	-	20%
	頻率	-	-	-	暫時
	使用目的	-		-	EPM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原英文名稱：截至2024年3月14日之名稱為Pioneer US High Yield Bo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預估值	-	-	-	0%
	最大值	-	-	-	20%
	頻率	-	-	-	暫時
	使用目的	-		-	EPM
全球債券型					
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原英文名稱：截至2024年3月14日之名稱為Pioneer Strategic Income)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預估值	-	-	-	5%
	最大值	-	-	-	100%
	頻率	-	-	-	暫時
	使用目的			-	EPM
美國債券型					
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綜合債券(原英文名稱：截至2024年3月14日之名稱為Pioneer US Bo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預估值	-	-	-	-
	最大值	-	-	-	-
	頻率	-	-	-	-
	使用目的	-		-	-
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短期債券(原英	預估值	-	-	-	-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子基金		附買回	附賣回	證券借出	TRS
文名稱：截至2024年3月14日之名稱為Pioneer US Short Term Bo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大值	-	-	-	-
	頻率	-	-	-	-
	使用目的	-		-	-
新興市場債券型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預估值	5%	5%	5%	5%
	最大值	20%	20%	20%	25%
	頻率	暫時	暫時	暫時	暫時
	使用目的	現金管理、Revenues opt.、增加收入		增加收入	EPM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預估值	5%	5%	5%	5%
	最大值	20%	20%	20%	25%
	頻率	暫時	暫時	暫時	暫時
	使用目的	現金管理、Revenues opt.、增加收入		增加收入	EPM

投資於子基金

股份類別

SICAV得於各子基金內設計及發行具有不同特色及不同投資人適格要求之股份類別。各股份類別首先均按任一基礎股份類別標號(如下表所述)標明，再按適用之字尾標明(如下表所述)。舉例說明，「AE-MD」係指以歐元計價且每月配息之A股份類別。

基礎股份類別設計

請注意，即便擁有特定股份類別無需董事會之事前核准，任何特定股份類別之分銷仍須經董事會核准。就首次申購手續費，您可能得支付低於下述最高金額之費用。請諮詢財務顧問。下述所有費用均為直接費用。任何可歸於目標基金且與特定子基金相關之間接費用均載明於該子基金之說明中。績效費適用於大部分之子基金及股份類別。就目前可供投資之子基金及股份類別完整清單，請參見www.amundi.lu/Amundi-Funds。

除公開說明書針對個別子基金另有規定外，下述條件適用於下述之股份類別。

				最高費用				
				股份交易		年度(費用)		
類別標號	**提供給**	**是否須經董事會核准**	**首次最低投資金額**	**申購費**	**買回費**	**年度分銷費**	**管理費**	**行政費**
				銷售費				
A,	所有投資人	否	無	5%	無	1.00%	3.00%	0.50%
E	於義大利之所有投資人	否	25,000 歐元	4%	無	無	2.00%	0.50%
G	於義大利之所有投資人	否	無	3%	無	1.00%	2.00%	0.50%
B, C, T, U	所有投資人	否	無	遞延銷售費用	無	1.00%*	2.50%	0.50%
F,	於義大利之所有投資人	否	無	無	無	無	4.00%	0.50%
R	法律或契約禁止保留誘因之中介機構或個別投資組合管理之服務提供者	否	無	無	無	無	2.00%	0.50%
P	提供投資人收費之投資建議之經銷商或銷售機構，及於指定平台提供收費服務之管理公司	是	3 千萬歐元	無	無	無	2.00%	0.50%
H	由 Amundi Group 公司於義大利設立之基金且由 Amundi Group 公司設立及管理之義大利退休基金	否	1 百萬歐元	無	無	無	1.00%	0.40%
I	機構型投資人	否	5 百萬歐元	無	無	無	1.50%	0.40%
J	機構型投資人	否	2 千 5 百萬歐元	無	無	無	1.00%	0.40%
M	為銷售予義大利之代操及機構型投資人	否	100,000 歐元	無	無	無	1.00%	0.40%
O	Amundi Group 公司管理或分銷之連結基金	否	無	無	無	無	1.00%	0.40%
OR	於法國設立且由 Amundi Group 公司管理或分銷之連結基金	否	無	無	無	無	1.00%	0.40%
SE	機構型投資人	是	1 千萬歐元	無	無	無	1.00%	0.40%
X	機構型投資人	是	2 千 5 百萬歐元	無	無	無	1.00%	0.40%
Z	由 Amundi Group 公司管理之基金(非連結基金且基金於義大利註冊)	否	無	無	無	無	1.00%	0.40%

*適用至自動轉換（請參見「申購、轉換、買回及轉讓股份」章節下之「自動轉換」）。

為首次最低投資金額之目的，本公司將特定投資人(或由相同母公司完全擁有之集團實體)橫跨整個SICAV之投資加總計算(E/E2股份類別除外)。最低金額為歐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當之金額。

由義大利投資人(包括母公司為義大利之實體) 購買任何I或I2 股份類別，均需收到管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確認，即購買單位非投資於任何最終行銷予在義大利之零售投資人之標的投資。

最高可收取1%之轉換費。H、M及M2類別無需轉換費。

SE及SE2類別： SE類別應適用管理公司及相關投資人協議之費用，該等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子基金I類別與I2類別個別之管理費及/或績效費。

I、I2、J，J2、X，P、P2、H、SE單位可供投資人進行首次最低投資，無論是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投資。在某些情況，適用額外要求。管理公司得免除任何該等單位類別之最低投資要求。

J股份類別：J3供英國獨立顧問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之服務提供業者，或 (i) 提供投資人收費之投資服務與活動及 (ii) 未就有關服務與活動向有關子基金或管理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退款或款項之經銷商。

關於上述最高費用、績效費及其他有關該等股份類別限制之更多資訊，請參見https://www.amundi.lu/retail/Local-Content/Footer/Quick-Links/Regulatory-information/Amundi-Funds。

截至2019年6月1日可取得之股份類別列示如下，並按第二列之名稱重新命名：

					最高費用					
					股份交易			年度		
類別標號	類別標號(自2019年6月1日起)	提供給	是否須經董事會核准	首次最低投資金額[2]	申購費[1]	轉換費	買回費	管理費	行政費	分銷費
A	Q-A	所有投資人	否[3]	無	4.50%	3.00%[4]	無	2.00%	0.50%	無
	Q-D	現有之客戶	否	無	3.00%	3.00%	無	1.50%	0.20%	1.00%
F	Q-F	經授權之分銷機構之客戶	否	無	無	1.00%	無	2.20%	0.50%	1.00%
H	Q-H	經授權之分銷機構之客戶	是	無	1.00%	1.00%	無	1.80%	0.40%	無
I	Q-I	機構型投資人	否[3]	500,000 美元	2.50%	1.00%	無	1.00%	0.40%	無
M	-	義大利之 GPF 及 UCITS、UCIs、代操或退休金機構	是	無	2.50%	1.00%	無	1.00%	0.50%	無
O, OF	Q-O, Q-OF	機構型投資人或 Amundi Group 公司管理或分銷之連結基金	是	500,000 美元	5.00%	1.00%	無	無	0.50%	無
OR	-	Amundi Group 公司管理或分銷之連結基金	否	無	5.00%	1.00%	無	無	0.50%	無
P	-	私人銀行	是	100,000 美元	4.50%	1.00%	無	1.00%	0.50%	無
R	Q-R	中介或法律或合約禁止誘導之個別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提供者	否	無	4.50%	1.00%	無	1.00%	0.50%	無
S	G, Q-S	經授權之分銷機構之客戶	否	無	3.00%	1.00%	無	2.20%	0.50%	無
X	Q-X	機構型投資人	否	5 百萬美元	5.00%	1.00%	無	0.80%	0.40%	無
Z	-	Amundi Group 公司管理之基金	是	無	5.00%	1.00%	無	1.00%	0.50%	無

A、I、O、S及 X股份類別可能於特殊狀況下設立。更多有關最低投資要求、最高費用及其他關於該等股份類別之限制，請參見 www.amundi.lu/amundi-funds。

1 首次最低投資金額之目的，本公司將特定投資人(或相同母公司完全所有之集團實體)橫跨整個SICAV之投資加總計算。最低金額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當之金額。

2 於I2及A2股份類別，毋須董事會核准。

3 就A4股份類別，僅得於UCITS其他子基金之A4股份類別間轉換。

如同2019年4月5日通知既有投資人，自2019年6月1日生效，A、F、H、I、O、OF、R、S及X股份類別之特定持有人將持有該等類別分別重新命名之Q-A、Q-F、Q-H、Q-I、Q-O、Q-OF、Q-R、Q-S及Q-X類別。該等類別將不再積極推廣。所有其他投資人應參考第60頁之表格關於2019年6月1日以後所持有股

份類別之資訊。

於2019年6月1日起，上述股份類別將停止新投資人申購。

股份類別

於適當時，基礎股份類別可能增加一個或多個字尾以標明某些特色。

幣別字尾：為組成實際股份類別標號之一部分，並代表該股份主要計價之貨幣。下表為目前使用之單一或雙字母貨幣字尾及其各自代表之貨幣：以下為目前使用之貨幣字母。有關進一步貨幣類別之資訊，請參見www.amundi.lu/amundi-funds。

澳幣	加幣	英鎊	捷克克朗	新幣	美元
瑞士法郎	歐元	日幣	波蘭茲羅提	瑞典克朗	挪威克朗
丹麥克朗	港幣	紐幣	人民幣*	土耳其里拉	

*於計算人民幣股份類別之價值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下稱「CNH」）。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中國大陸在岸人民幣（下稱「CNY」）之匯率，且可能有極大之買入及賣出價差。儘管CNH及CNY皆代表相同貨幣，但其在不同且獨立運作之市場進行交易。因此，CNH不一定與CNY具相同匯率，且可能不會與其按相同走勢波動。

(C)、(D) 此係指股份為累積(C)或配息(D)股份。此簡稱係以括號表示。請參見下述之「配息政策」。

M、Q、S、A 就配息股份，此等簡稱進一步表示股息支付之性質及頻率。請參見下述之「配息政策」。

DH 係指該股份為存續期間避險(其設計允許投資經理管理利息風險)之股份。

Hgd 係指該股份為貨幣避險之股份。貨幣避險擬完全消除股份類別之貨幣與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曝險貨幣間之外匯匯率波動之影響。然而實際上，由於子基金之現金流、外匯匯率及市場價格仍持續變動，因此避險仍難以100%消除該差異。關於貨幣避險之更多資訊，請參見第54頁關於「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之更多資訊」。

號碼 除A4股份外，係指該股份僅供特定投資人、分銷機構投資、於特定國家銷售或任何其他特性。

可供銷售之類別

在子基金內，SICAV可隨時定義股份類別，以對應(i)特定之配息政策，例如有權配息或無權配息，及/或(ii)特定銷售費及買回費收費結構，及/或(iii)特定管理費或顧問費收費結構，及/或(iv)不同配息、股東服務或其他費用，及/或(v)貨幣或類別可能引用之貨幣股份(下稱「定價貨幣」)及根據該貨幣或貨幣股份與相關子基金之基本貨幣相同評價日之匯率及/或(vi)使用不同避險技術以保障相關子基金資產之基本貨幣、相關股份類別之定價貨幣的資產及報酬，抵銷其定價貨幣之長期變動，及/或(vii)銷售股份之特定管轄地區，及/或(viii)特定配息管道，及/或(ix)不同類型之目標投資人，及/或(x)針對特定貨幣波動之具體保障，及/或(xi)管理公司根據所適用之法律不時決定之其他特色。

並非所有子基金均提供所有股份類別及種類供銷售，且於特定管轄地區供銷售之部分股份類別(及子基金)可能並未於其他地區提供銷售。關於最新之可供銷售之股份類別資料，請參見**amundi.com**，或向登記辦公室(請參見第71頁)免費索取股份類別清單。

股份類別政策

發行與所有權

登記股份

目前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均為記名形式，亦即所有人之姓名將記載於SICAV之股東名簿上。您可將您的股份登記數個所有權人(最多四人)，但僅得使用一個登記地址。每一位共同帳戶之所有權人得個別代表該帳戶，惟表決權除外。

股票憑證

儘管本公司並不建議，但您得要求記載您登記股份之實體股票。股票憑證將於本公司核准您開戶並處理您就股份之付款後14日內寄出。

股票憑證之一項缺點在於一旦發行後，在您將股票憑證背書並由過戶代理人實際收受前，您無法轉換或買回您的任何股份。此舉可能需負擔成本且可能延誤您的交易。

股票憑證遺失時，無論原因均將造成額外成本與延誤。此外，除非您請求發行(並負擔費用)，您的股票憑證將郵寄給您並由您自行負擔風險。當您為買回而將簽署後之股票憑證寄回本公司時，您也同時負擔風險。

無記名股票

已不再發行無記名股票，且依據盧森堡法律，自2016年2月18日起已出脫所有現存之無記名股票，其結餘將存放於Luxembourg Caisse de Consignation。任何仍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與Caisse聯繫。您將需提出您的股票憑證以及適足之證明文件始得請求任何遭出脫之結餘。

透過代名人投資 vs.直接向SICAV投資

如您的投資係透過一實體以其名義持有您的股份(代名人帳戶)，該實體將合法有權行使與您股份相關之部分權利，例如表決權。如您擬保有所有股東權利，您得直接向SICAV投資。請注意在部分管轄地區，可能僅得以代名人帳戶投資。

配息政策

配息股份

此等股份將分配相關子基金所獲近乎所有之淨投資收入，且可能得分配資本利得(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者)及本金。當宣布配息時，相關類別之資產淨值將扣除配息之金額。本基金得在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之前提下，決定某些股份的配息資金得以總投資收益(gross investment income)為來源。

累積股份類別累積其全數收益，而配息股份類別得配發股利。

配息股份，將至少每年宣布配息(如有)。配息亦可能於其他時間或由SICAV決定之其他時程宣布，包括每月(M)、每季(Q)、每半年(S)或每年(A)之頻率。SICAV決定子基金之配息。類別字尾是M、Q、S或Y之股份為預先公布目標配息金額，並規劃其為每月(M)、每季(Q)或每年(A)配息。

目標配息為子基金擬支付但不保證之金額。目標配息可能以具體貨幣金額或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請注意，為達到目標配息金額，子基金最終可能支付較其實際賺得之配息更高之金額，代表您可能係取得您的部分本金作為配息。

關於配息特徵；日期及目標之資訊，請參見**amundi.com或amundi-funds.com**(就義大利之投資人，請參見amundi-funds.com/ita)。

配息類股之配息係依據本公司記錄中之銀行帳戶資料支付予您。就各股份類別，股息將以該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您得請求將您的股息轉換為不同之貨幣。如該貨幣為該子基金使用之貨幣，原則上不會有貨幣轉換費；否則原則上您將需支付適用之貨幣轉換費。相關條件與費用以及此服務之設定請與過戶代理人聯繫(請參見第72頁)。

未請求之股息將於五年後返還子基金。股息僅支付給於基準日持有股份者。

如SICAV之資產低於最低資本額要求，或支付股息可能導致該情形發行時，任何子基金均不會支付股息。

其他政策

子基金得發行少至千分之一股(小數點後三位)之零股。零股將按其比例收取任何配息、再投資及清算之結餘。

股份並不具備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承購權。任何子基金均無須給予既有股東於申購新股時任何特別權利或條件。

申購、轉換、買回及轉讓股份

本節之說明主要係供金融中介機構及直接與SICAV從事業務之投資人參考。如您係透過財務顧問或其他中介機構投資，您得使用此等說明，但原則上除有其他因素外，本公司建議您透過您的中介機構進行所有交易。

適用於所有交易(轉讓除外)之資訊

提出請求

您得隨時透過核准之電子方式或傳真或以信函通知分銷機構或過戶代理人(請參見第72頁)請求申購、轉換或買回(賣回SICAV)股份。傳真請求在性質上可能發生傳輸錯誤之情況，而本公司無法就未送達本公司、無法辨認字跡或於傳輸時變成亂碼之傳真指示負責。

承上述，如您係買回或轉換股票憑證，本公司在收到您的憑證前無法處理您的請求。

於提出任何請求時，您必須載明所有必要之識別資料與指示，例如子基金、股份類別、帳戶、交易量與類型(申購、轉換或買回)。您得以貨幣金額或股份數量指明請求之價值。

請注意，於子基金股份交易暫停時到達之請求將被取消。

就各交易將寄發確認通知給登記之帳戶持有人。此等通知將包括關於股價代表之金額、收入、資本利得或資本返還等資料。

截止時間及處理流程

任何申購、轉換或買回股份之申請，必須於「子基金」乙節所載之相關子基金截止時間以前送達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代表管理公司自代銷商(Agent)(如有)或直接自投資人收受）。任何申請若受理時視為已逾截止時間， 將於相關子基金之次一營業日處理。

若您係透過代銷商進行投資，則在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之前提下，得適用代銷商開放營業 之不同截止時點或日期，並得優於本公開說 明書前述之時間資訊適用。然而，代銷商必須在截止時間前身到申請。管理公司得准許於截止時間後仍處理申購、買 回、或轉換之申請，但僅限於下列情況為之：

- 經授權之分銷機構及/或其代銷商在截止時點前已受理該申請；
- 受理該等申請並不會影響其他股東；以及
- 所有股東均受到公平對待。

交易價金應以計價貨幣或任何其他管理公司可接受之貨幣支付。任何貨幣轉換成本以及任何因現金轉帳所生之成本將向股東收取。

鋒裕匯理基金淨零願景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及鋒裕匯理基金歐陸股票之OR類別將於D+1日結算。公開說明書中所載請求處理的程序，包括適用到關於任何下單執行的日期、資產淨值等，將優先於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之溝通。一般會寄發確認通知。

定價

係指股份以相關股份類別相關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定價，並按該股份類別之貨幣報價。因此無法於事前知悉股份價格。

貨幣轉換

本公司接受並支付幾乎所有可自由轉換之貨幣。如您請求之貨幣為該子基金接受者，原則上不會有貨幣轉換費；否則原則上您將需支付適用之貨幣轉換費，且您可能會經歷投資遲延或延後收到買回結餘。過戶代理人按處理轉換時有效之匯率轉換貨幣。

請於請求任何以股份類別以外之貨幣交易前聯繫過戶代理人(請參見第72頁)。在某些情況下，您可能會被要求於一般要求轉帳時間前提前支付款項。

費用

任何申購、轉換或買回均可能涉及費用。各基礎股份類別可能收取之最高費用請參見第59頁。如欲瞭解交易之實際申購、轉換或買回費用，請與您的投資顧問或過戶代理人聯繫(請參見第72頁)。其他涉及該交易之當事人，例如銀行、金融中介機構或付款代理人得收取其自身之費用。部分交易可能產生稅賦。您須負擔所有與您提出之各請求相關之成本及稅賦。

變更帳戶資料

您的個人資料或銀行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您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就任何請求變更與您的子基金投資有關之銀行帳戶，本公司將要求充分之真實性證明。

股份申購

亦請參見上述「適用於所有交易(轉讓除外)之資訊」

為進行首次投資，向分銷機構或過戶代理人(請參見第72頁)提出完整申請表及所有開戶文件(例如所有要求之稅務及洗錢防制資料)。如您透過傳真提出請求，您必須再郵寄紙本副本給過戶代理人(請參見第72頁)。於帳戶開立後，您得透過傳真或信函提出額外下單指示。

請注意任何於您的帳戶完全獲准及開立前到達之下單指示，在帳戶開始運作前原則上將暫停處理。

如本公司於上述結算時間內並未就您的股份收到完整之款項，本公司得買回您的持股、取消其發行並將款項返還給您，並扣除任何於取消股份發行所生之投資損失及任何附隨費用。

最理想之投資流程，係將該金額以您欲申購之股份計價幣別透過銀行轉帳。

多年度投資計畫

部分取得董事會核准之分銷機構得提供投資人承諾於指定期間投資指定金額於一檔或數檔子基金之計畫。投資人可獲得相較於在計畫外作成相同投資之申購費較低之申購費作為交換。

運作該計畫之分銷機構得收取計畫相關費用。然而，投資人就其申辦該計畫之全部期間所支付此等費用之總額不得超過其第一年投資該計畫金額之三分之一。各該計畫之條款與條件如活頁(其必須同時檢附或說明如何取得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載。如欲瞭解哪些分銷機構以及哪些管轄地區目前提供此等計畫，請與SICAV聯繫(請參見第68頁)。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CDSC)

部分股份類別將對申購後於特定期間內買回 之股份課徵遞延銷售費用。下表列出收取此費用之股份類別的計算比率：

股份類別	CDSC
B類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4%，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3%，第三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四年內買回最高為 1% 。
C類別	於第一年投資期間最高為 1%，其後無遞延銷售費用 。
T類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1%。
U類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3%，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2%，第三年內買回最高為 1%。

股東應注意，為計算股份持有年數：

(a) 應使用申購日期之周年

(b) 持有期間最長的股份將優先被買回

(c) 股東於轉換時取得之股份其持有 期間之計算將追溯自其被轉換前之持有期間

(d) 當股東轉換股份且該等股份業於 不同時點轉為對其他子基金之申購時， 登記及過戶代理機構將轉換持有期間最長之股份。

因配息再投資或分配而取得的股份， 將豁免適用有關遞延銷售費之規定，猶如 B、 C、T 與 U 單位因股東死亡或失能而辦 理買回時，得免負擔遞延銷售費用（此處所稱 股東在個人帳戶為該名股

東， 在聯名帳戶為全體股東）。

遞延銷售費用，係依擬買回股份之現行市值及申購價格，兩者較低者計算。例如股東擬買回之股份於該名股東買入後價值即一路上揚，則該名股東於遞延銷售費適用期間內辦理買回時，將按其原始申購價格計算遞延銷售費用。

決定任何買回是否應付遞延銷售費用時，子基金將優先買回免繳該等費用之股份，然後再由持有期間最長者依序往期間較短者處理。任何應收之遞延銷售費用將由管理公司保有，其有權收取該等費用。

實物申購

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接受以有價證券或其他許可資產作為發行股份之對價。此等實物申購須符合條件，包括提交查核人之評價報告。與此等申購相關之費用將由投資人承擔[1]。

股份轉換

亦請參見上述「適用於所有交易(轉讓除外)之資訊」

您得將大多數子基金及類別之股份轉換為其他部分子基金及類別之股份。為確保轉換係屬可行，請參見第64頁或聯繫分銷機構或過戶代理人(請參見第72頁)。

除經由董事會授權外，所有轉換均應遵守下列條件：

您必須符合所有您要求轉換之股份類別之適格要求

您僅得轉換為您居住國家可供銷售之子基金及股份類別

該轉換不得違反所涉及之子基金之任何特定限制(如「子基金之說明」一節所載)

CDSC股份類別之轉換僅能與同一CDSC股份類別之另一子基金進行。

E、E2、F、F2、G或G2股份類別之轉換只能在同一股份類別標籤中進行。

您僅得於相同組別之子基金（A、B或C）內轉換，詳細說明請見「子基金之說明」。

本公司以價值對價值之基礎處理所有股份轉換，使用本公司處理轉換時有效之該兩項投資之資產淨值(以及任何匯率(如適用))。

當轉換到收取更高額銷售費用之另一個股份類別時，二者銷售費用間之差額將從被轉換股份類別之金額中扣除。

一旦您已提出買回股份之請求，您僅得於相關子基金之股份暫停交易時收回該請求。

自動轉換

持有B、T、U類別股份將於適用於相關股份之遞延銷售費期滿後，每月自動轉換為A類別股份，且免收任何費用。自動轉換將每月進行，且股東應注意就任何待轉換之單位，如有任何尚未完成之買回或轉換要求，則剩餘之股份將於次月才轉換至A類別股份。該轉換可能對某些國家之投資人產生稅務負擔，投資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股份買回

亦請參見上述「適用於所有交易(轉讓除外)之資訊」

當您買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於先前之截止時間及處理流程表格中指明之結算日支付款項(以股份類別之基礎貨幣)。如欲使您的買回結餘轉換為不同之貨幣，請於您提出請求前與分銷機構或過戶代理人聯繫(請參見第72頁)。

本公司僅向股東名簿中之股東支付買回結餘。結餘將依據本公司記錄中之銀行帳戶資料支付予您。SICAV不會就非其可控制之因素所導致之遲延轉帳或收受之買回結餘支付利息。

一旦您已提出買回股份之請求，您僅得於相關子基金之股份暫停交易時收回該請求。

請注意，在本公司自您取得所有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之投資人文件前，本公司不會支付任何買回款項。

經相關股東同意或要求，董事會得接受或進行實物買回，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分配予買回股東，其價值等於買回股份之資產淨值。此等實物買回須由查核人出具評價報告。與此等買回相關之費用將由買回股東承擔[2]。

股份轉讓

作為轉換或買回之替代方式，您得透過過戶代理人(請參見第72頁)轉讓您持股之所有權給另一投資人。

請注意，所有轉讓均須遵守任何適格要求及可能適用之持股限制。例如，機構型股份不得轉讓給非機構型投資人，且任何類別之股份均不得轉讓給美國投資人。如轉讓給不適格之所有權人，董事會得宣布該轉讓無效，並要求重新轉讓給適格之所有權人，或強制結清該股份。

股份掛牌

董事會得依SICAV之申請隨時決定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掛牌。預計將提出申請將某些類別之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得向SICAV之註冊辦公室索取該等掛牌類別之完整列表。

本公司如何計算資產淨值

時點及公式

每一營業日(「評價日」)決定各子基金及各股份之資產淨值，並於當日公布{*}。

就各子基金之各股份類別計算資產淨值時，本公司使用下列一般公式：

$$\frac{(\text{資產} - \text{負債})}{\text{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資產淨值}$$

將準備之適當預備金用於可歸於各子基金及類別之成本、手續費及費用，以及累積之投資收入。

資產淨值通常於相關評價日參酌相關子基金內之相關類別之標的資產價值計算之。

各資產淨值係以該股份類別之指定幣別表示(以及就部分股份類別，亦以其他幣別表示)，並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所有資產淨值其定價涉及標的資產淨值之貨幣轉換者，將以資產淨值計算時有效之匯率計算。

於未計算資產淨值之日前一日收受之下單指示，將於次一計算資產淨值之日執行。

{*}僅有關某些子基金。

就下列子基金，於下表所列國家主要交易所之國定假日將不會公告資產淨值：

子基金	下列國家主要證券交易所之假日：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潛力增長股票(原英文名稱：截至2024年3月14日之名稱為	盧森堡或美國

[1]依據 SICAV 股東於 2023 年 5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上作出之決議

[2]依據 SICAV 股東於 2023 年 5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上作出之決議

{*}僅有關某些子基金。

PIONEER US EQUITY FUNDAMENTAL GROWTH)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研究股票(原英文名稱：截至2024年3月14日之名稱為PIONEER US EQUITY RESEARCH)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鋒裕匯理基金印度股票	盧森堡或印度

在未計算資產淨值日之前一日所收到的下單將按次一可得資產淨值執行之。

擺動定價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子基金股份之交易將造成大量購買或出售投資組合投資之評價日，調整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盡可能以預估之交易價差、成本及其他市場及交易考量反映標的交易之實際價格。原則上，當有大量申購子基金股份之需求時，資產淨值將向上調整；當有大量買回子基金股份之需求時，資產淨值將向下調整。當淨需求超出董事會設定之特定門檻時，任何該類調整皆會適用所有子基金於特定日期的交易。此等調整之目的係保護SICAV之長期股東免受持續之申購及買回活動相關成本的影響，而非為處理個別投資人之特殊情況。因此，與子基金淨交易活動相反之交易指示可能以其他交易指示之費用執行。在任何特定之評價日，該調整原則上不會超過資產淨值之2%，惟董事會認為如為保護股東利益所必要時，得提高該限制。在此情形下，對投資人之溝通將於指定之網站發佈。

適用在特定交易日的調整得向SICAV索取。採用擺動定價之子基金清單得於www.amundi.lu網站取得。**資產評價** 原則上，本公司依照下列說明評估各子基金資產之價值：

持有之現金或存款、見票即付之匯票及票據及應收帳款、預付費用、現金股息及已宣布或累積但尚未取得之利息。按完整價值評價，基於本公司評估任何可能無法以完整價值評價之情況扣除本公司得適用之任何適當折價。

於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交易或於其他受規管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衍生性商品。原則上按評價時最終可得之評價日市場價格評價。

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按上述方式決定之價格非公平市場價格者。以善意按審慎評估之賣價評價。

非於任何官方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以可信賴且可驗證，且與市場實務相符之方式每日評價。

UCITS或UCIs之股份。以子基金計算其資產淨值之評價日可得之UCITS/UCI所報告最近之資產淨值評價。

交換契約。按其現金流之淨現值評價。

貨幣。按適用之外匯評價(適用於作為資產持有之貨幣以及將以其他貨幣計價之證券價值轉換為子基金之基礎貨幣)。

董事會得就任何資產選擇不同之評價方法，倘若董事會認為該方法可取得較公平之評價。

子基金投資組合所為之交易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於投資時之營業日反映。

關於本公司如何評價投資之完整資訊，請參見章程。

稅賦

子基金資產應負稅賦

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 SICAV應支付之申購稅稅率如下：

所有其他子基金

H、I、J、M、O、OR、SE、X及Z類別：0.01%.

所有其他類別：0.05%.

此稅賦乃按季計算及支付，並依據每季最後一天SICAV流通在外股份總資產淨值為計算。SICAV就收益或資本利得目前毋需支付任何其他盧森堡稅賦。

上述稅賦資訊雖基於董事會之最佳認知係正確的，稅務機關仍可能課徵新的稅項（包括追溯的稅項）或其他盧森堡稅務機關可決定之稅項，例如，目前課徵0.01%申購稅之任何類別，可能被重新歸類為課徵0.05%稅率者。後者可能發生於任一子基金之機構投資人股份類別，於投資人無權卻持有機構投資人股份時。

您應支付之稅賦

盧森堡納稅人 盧森堡認定為居民或於盧森堡擁有常設據點（不論是現在或過去）之股東，可能需繳納盧森堡稅賦。

其他國家之納稅人 非盧森堡納稅人之股東於盧森堡無須繳納資本利得稅、所得稅、預扣所得稅、贈與稅、遺產稅或其他稅捐（除了少數例外，即部分前為盧森堡居民者及任何持有超過SICAV總價值10%之投資人以外）。然而，投資於子基金可能在您身為納稅人之任何管轄地成為稅務考量。

歐洲儲蓄指令扣繳稅 本公司自動將所有子基金帳戶加入歐盟儲蓄指令(EUSD)資訊交換機制。因此，部分子基金之分配及買回資訊將呈報盧森堡主管機關，並由其將資訊分享予股東所居住歐盟會員國之稅務機關。

FATCA 除例外規定外，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就向海外機構支付之特定美國來源款項扣繳30%之預扣稅。自2017年1月1日起，未提供所要求與FATCA相關資訊之任何股東或本公司相信其為美國投資人者，可能就子基金所支付任何買回或配息款項之全部或一部扣繳該等預扣稅。自同日起，本公司可能禁止含有任何非參與FFI(Non-Participating FFI (NPFFI))或本公司相信應扣繳預扣稅之任何其他投資人之股份銷售或所有，以避免「外國轉付款項」機制所生之潛在未來紛爭及防止扣繳稅之必要。

Amundi Luxembourg及SICAV分別為FATCA之「需申報金融機構模式1」，且擬遵循盧森堡及美國簽署之模式1跨政府協議（「IGA」）。SICAV或任何子基金均不擬被課徵FATCA預扣稅。

FATCA要求SICAV及子基金收集特定美國投資人、受美國控制之投資人及未遵守適用FATCA規則或未提供IGA所要求所有資訊之非美國投資人的特定帳戶資訊（包括所有權詳細資料、持有及配息資訊）。就此，各股東於申購書同意於SICAV、子基金或其代理人要求時提供任何所需資訊。

依IGA，此資訊應呈報予盧森堡稅務機關，並由其將資訊分享予美國國稅局或其他稅務機關。

FATCA為較新之規定且其實施方面仍有待發展。上述資訊摘要為董事會目前之理解，該理解可能並非正確，或FATCA可能變更其實施方式而使子基金之部分或全部投資人需扣繳30%之預扣稅。

共同申報準則

依據共同申報準則，SICAV可能被視為一盧森堡申報金融機構。因此，自2017年6月30日起，SICAV將須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部投資人及應申報非金融實體之控制人之身分、持股及收受款項相關之個人及金融資訊。應申報人士所進行之特定交易，將以出具聲明之方式向盧森堡稅務機關進行申報，並做為向盧森堡稅務機關進行年度揭露之依據。。

任何未能符合SICAV資訊或文件證明要求之股東，可能須對因該股東未能提供文件致使SICAV被課徵之罰款負責。

本公司保留之權利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保有下述權利：

拒絕或取消任何申購股份之要求，不論其為首次或增加投資，不論任何理由。本公司可拒絕全部或部分要求。

拒絕您的投資 如本公司未收到本公司認為您開戶所需之所有文件。於不違反其他特定要求（參「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本公司將無息退還您最初的投資金額。

如您不再符合您所持有股份類別之資格，將買回您的股份並支付款項或轉換您的持股至其他類別。本公司將給予您30個日曆日之提前通知，使您得轉換至其他類別或買回股份。

要求持有股份適格性之證明或強迫不適格股東放棄其所有權。如本公司相信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係由不適格所有人持有，或該所有可能使SICAV受盧森堡以外管轄地課徵稅賦，本公司得未經所有人同意買回股份。依本公司之選擇，本公司得向所有人要求特定資訊以建立適格性，但本公司仍得隨時執行強制買回。SICAV將無須對該等買回之任何利得或損失負責。

暫停資產淨值之計算或子基金股份之交易，於下述為情形為真時：

– 當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子基金主要投資之市場於通常開放時間關閉，或發生交易限制或中止時
– 於子基金為連結式基金時，其主要基金暫停資產淨值之計算或股份交易
– 任何經董事會認定存在緊急狀況，致無法進行可信賴之評價或交易子基金資產；此包括政治、軍事、經濟、貨幣、會計或基礎建設相關事件
– 投資組合交易因現金匯款或換匯限制之阻礙或封鎖而無法以正常匯率完成，或受任何其他交割問題之影響
– 已給予 SICAV 或子基金合併決定之通知，或決定是否清算子基金或 SICAV 之股東會之通知
– 存有任何其他可能認為暫停具有保護股東權益正當性之情事

暫停可能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及子基金，或適用全部，及任何要求之類型（申購、轉換、買回）。本公司亦得拒絕接受該申購、轉換或買回股份之要求。

於暫停期間，除您取消者外，任何未執行之申購指示均被取消，且任何未經執行之轉換/買回指示均被暫停。

若您的下單因暫停而延遲執行，您將於您下單的七日內接獲暫停及其終止之通知。若該暫停持續一段非正常的長久時間，將通知所有投資人。

限制於短期間內得買回多少股份。於任何評價日，子基金均無義務執行總額超過流通在外股份10%或其淨資產10%之買回要求。為符合此限制，子基金得按比例降低要求。如此情形發生，未執行之部分將延遲至次一評價日並優先於其他新的要求。

於擬執行之買回量大於該日可買回量時，依本點所訂規則決定，所有預定執行之下單應部分執行買回，並按同比例執行其各下單。子基金將僅於有預防流動性限制（可能不利於餘下股東）必要時限制買回。

以與資產淨值不同之價格執行特殊鉅額申購或買回。於本公司認為該下單為鉅額，需買入或清算投資組合有價證券以執行該下單且可能於交易時影響價格時，於決定應付買回款項金額或買入子基金股份數量時，本公司得使用之實際買價或賣價（分別為了買入或清算）

使用公平市場價值。 於子基金計算其資產淨值且於子基金投資所引用之市場價格於其後有重大變動時，董事會得指示子基金取消其目前資產淨值，並發布反映其持股公平市場價值之新資產淨值。若任何交易係以遭取消之資產淨值執行，子基金將以新資產淨值重新執行。董事會將僅於特殊市場波動或其他情況同意採取該等方法。任何公平價值之調整將一致適用於該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

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

為遵守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規則、通函等，本公司或任何分銷機構或受任人（尤其是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特定類型的帳戶文件，以使本公司能確認最初申購款項之投資人及終端受益人的正確身分，並持續監控業務關係。

除申請表外，本公司或任何分銷機構或受任人亦得隨時要求您提供本公司認為必要之任何資訊及證明文件（不論係於開戶前或其後之任何時間），以確保妥適辨識所適用法規之意涵，包括關於受益所有權、居住證明、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之資訊，以始終遵守所適用之法規。

您亦將須定期提供更新之文件，一般而言，您必須隨時確保所提供之各項資訊及文件，尤其是關於受益所有權者，為最新之資訊及文件。

如您透過中介機構及/或代名人代表您進行投資，將依所適用之法規採取強化之盡職調查措施，以分析就中介機構/代名人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控制框架之穩固性。

遲延或未提供所需文件，可能造成您的下單遭遲延或無法執行、或扣留任何款項。對於因投資人未提供或僅提供不完整之資訊及/或文件所致之遲延或無法執行之交易，我們或我們的受任人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應確保依據所適用之法規，以風險基礎方法對投資進行盡職調查。

任何此類請求將依據股東名簿所載之聯絡資訊進行。請您確保您就登載於股東名簿之任何個人資料之變更已通知您的顧問、分銷機構或過戶代理人。不正確或過時之聯絡資訊（姓名及地址）可能導致SICAV或其服務提供者（分銷機構除外）耗費成本以更正，並重新與您取得聯繫。若有此等情形，除基金或其服務提供者所造成之情形外，我們保留向您收取該等費用（僅限有效費用）之權利。

於下列情形，本公司保留買回您持有股份之權利（i）於本公司最終書面請求後30日內，您未能提供我們滿意之資訊及文件，或（ii）由於您的個人資訊過時，導致本公司無法聯繫上您。本公司亦得向您收取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買回款項將以您的名義轉移至Amundi Luxembourg。因此，您將不再與SICAV有任何關連，您的資產將透過Amundi Luxembourg開設的獨立帳戶進行保管，該帳戶將界定維護條件，並得自您的資產中扣除因此所生之所有有效成本。

過度交易及擇時交易

子基金通常設計用以長期投資，而非為頻繁交易或擇時交易（定義為擬短時間內利用開市時間及資產淨值計算時間之時間差套利）之工具。

該等交易類型係不被允許，因其可能破壞投資組合管理並增加子基金成本，而對其他股東造成損害。本公司因此得採取多種方式以保護股東利益，包括拒絕、暫停交易或取消本公司認為屬於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之要求。如本公司認為您從事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本公司亦得強制買回您的投資，由您承擔該成本及風險。

為決定何等交易會被認為係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而因此可能適用限制特定交易之政策，SICAV考量多種標準，包括特定數量及頻率、市場標準、歷史模式等中介機構假設及中介機構之資產等級。

逾時交易

本公司採取方法，確保於特定資產淨值之交易時間後所為的任何申購、轉換或買回股份要求將不會以該資產淨值執行。

個人資訊之隱私

根據資料保護法，SICAV作為資料控制人謹通知您（如為法人，即通知股東之聯絡人及/或實質受益人），提供予 SICAV或其代表之特定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可基於下列目的而為蒐集、記

錄、儲存、改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個人資料包括 (i) 股東姓名、地址（郵寄及/或電子郵件）、銀行詳細資訊、投資金額及持股狀況；(ii) 公司股東方面：股東聯絡人、簽署人與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地址（郵寄及/或電子郵件）；(iii) 為符合監管要求（包括稅法及外國法律）而需要處理之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處理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係為了從事並執行SICAV之股份交易及為SICAV之合法利益。合法利益特別包括 (a) 遵守SICAV所負之責任、監管與法律義務；以及提供交易或任何商業通訊的證據；(b) 依合理的市場標準行使SICAV的業務；及(c) 為以下目的處理個人資料：(i) 維持股東名冊；(ii) 處理股份交易及支付股息；(iii) 維持有關延遲交易及市場擇時實務之控制；(iv) 遵守適用之洗錢防制規範；(v) 行銷及客戶相關服務； (vi) 費用管理；以及 (vii)歐盟儲蓄指令、OECD共同申報準則（「CRS」）及FATCA下之稅務識別。

在適用法規的約束下，SICAV得將個人資料處理授權給其他資料收受人，其中例如SICAV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存託機構及付款代理人、查核人及法律顧問以及其服務供應商與受任人（「收受人」）。

在自己責任之下，收受人得向其代理人及/或受任人（包括在「特定國家投資人之資訊」乙節中提及之供應商）揭露個人資料，其唯一目係協助收受人向SICAV提供服務及/或履行自身法律義務。收受人或其代理人或受任人可能作為資料處理人（按SICAV之指示進行處理時）或作為資料控制人（當為自己目的進行處理或履行自身法律義務時）處理個人資料。根據適用之法規，個人資料也可能會移轉給政府或監管機構等第三人，包括稅務機關。尤其，個人資料可能會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而盧森堡稅務機關可能會作為資料控制人向外國稅務機關揭露該資料。

資料處理人可能包括屬於法國農業信貸銀行(Crédit Agricole)或法國興業銀行(Société Générale)公司集團（含歐盟以外）之任何實體，以執行與股份交易相關之作業支援任務、履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義務、避免投資詐欺以及遵循CRS義務。

根據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條件，您有權：
- 要求檢視其個人資料
- 要求更正其不正確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
- 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
- 要求清除其個人資料
- 要求限制其個人資料之使用及
- 要求個人資料之可攜性

您得透過寫信予SICAV至下列地址行使上述權利：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您亦有權利透過下列地址向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CNPD」）投訴：15 boulevard du Jazz, L-4370 Belvaux,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或投訴於任何主管資料保護之監管機構。

您得自行決定拒絕傳送您的個人資料予SICAV。但在此種情況下，SICAV得拒絕您申購股票之請求並對接下來之交易凍結帳戶。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間不得超過其處理目的所需的時間，且受適用法律規定之任何時效限制。

特定國家投資人之資訊

亞洲聯絡窗口

為便於在亞洲時區進行溝通，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提供您聯繫CACEIS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之選項，以為任何購買、轉換、買回股份及任何相關之客戶識別文件或個人資料之傳輸。

義大利

依義大利之多年度投資計畫，若投資計畫於合意結束日期前終止，您最終支付的申購費用可能高於您於計畫外申購相同股份之申購費用。

SICAV

營運與營業架構

SICAV 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 Amundi Funds

登記辦公室

5, allée Scheffer
2520 Luxembourg, Luxembourg

其他聯絡資訊

amundi-funds.com
Tel +352 26 86 80 80

法律架構

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組織之開放式投資公司，且具備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ete d'Investissement a Capital Variable(「SICAV」))之資格。

法律管轄 盧森堡

成立/歷史

設立於1985年(原為Groupe Indosuez Funds FCP，其為非公司形式之共同投資基金)；於1999年3月15日成立(為GIF SICAV II)；歷經數次名稱變更後，於2010年3月2日更名為鋒裕匯理基金(Amundi Funds)。

期間 未定

章程 最近一次於2023年5月17日修正，並於2023年6月1日刊載於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主管機關

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
283, route d'Arlon
1150 Luxembourg, Luxembourg

登記編號 B 68.806

財務年度 7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額 所有子基金淨資產之總額

最低資本額(依據盧森堡法律) 1,250,000歐元或相當之其他貨幣。

股份面額 無

股份、資本額及記帳貨幣 歐元

架構及管轄法律

SICAV之功能係作為一「傘型基金」，於該傘型基金下創設及經營子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及債務與其他子基金之資產及債務分離(亦即第三方債權人僅得追償系爭子基金之資產)。SICAV符合2010年法律第一部分所規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之資格，且部份子基金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則之貨幣市場基金資格，並登記於CSSF所掌管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官方名單上。

就任何涉及SICAV之法律爭議，存託機構或任何股東均將受有權之盧森堡法院管轄，惟當另一管轄地區之規定要求時，SICAV或存託機構得向其他管轄地區之有權法院提出該爭議。股東向SICAV提出請求之能力將於請求之基礎事實發生起五年後失效(倘若請求係關於清算後之財產分配請求權，則為30年)。

SICAV之董事會

Yannic Raulin先生，董事長

全球產品主管
Amundi Asset Managementt
91-93, boulevard Pasteur
75015 Paris, France

Thierry Ancona先生

全球銷售分銷及財富部門主管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90, boulevard Pasteur
75015 Paris, France

Bruno Prigent先生

獨立董事

Eric Pinon先生

獨立董事

Eric Van Eyken先生

董事

董事會就SICAV之整體管理與行政負責，且有廣泛權利代表SICAV，包括下列事項：

指派及監督管理公司

設定投資政策及核准任何投資經理或副經理之指派

決定所有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發行、變更、合併或終止，包括時程、定價、費用、配息政策及股息之支付與金額、SICAV之清算及其他情況

決定是否將子基金之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

決定是否以及於何處公告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及配息說明

決定SICAV將於何時以及以何種方式行使任何本公開說明書或法律所保留之權利，並作成任何相關之股東通知

確保管理公司及存託機構具備適足之資本，且其指派符合2010年法律及其他SICAV適用之契約

決定任何股份類別是否提供給任何投資人或分銷機構或於任何管轄地區銷售

核准任何多年期投資計畫，變更條款、費用、一般架構及擬給股東選擇之範圍

董事會對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資訊負責，且已盡所有合理之注意以確保其內容大體上是正確且完整的。

依據章程，董事任職至其任期終了、辭任或遭撤回指派時為止。任何新增之董事將依據章程及盧森堡法律指派。董事得就其任職於董事會獲取報酬。任何該等報酬將依據適用之法律及規定予以揭露。

執行人

Pierre Jond先生
執行長及常務董事
Amundi Luxembourg S.A.

Charles Giraldez先生
副執行長
Amundi Luxembourg S.A.

SICAV委任之服務提供者

存託機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5, allée Scheffer
252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caceis.com

存託機構持有所有SICAV之資產，包括其現金及證券，無論係直接或透過其他金融機構(例如代理銀行、存託機構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持有，如存託契約中所述。

存託機構代表股東並專為股東之利益受託保管，及/或，視情形而定，保管SICAV之資產紀錄。所有資產得以保管之方式持有並登記於存託機構帳冊下之獨立帳戶，並以SICAV之名義為各子基金開立。存託機構必須就各子基金確認SICAV就該等資產之所有權，並確保SICAV之現金流獲得適當之監督。

此外，存託機構負責確保下列事項：

股份之銷售、發行、買回、取銷及評價均係依據法律及章程進行

SICAV賺取之收入獲得適當分配(如章程中所明訂)

所有應付SICAV之款項均於習慣上之市場期間內支付

SICAV執行董事會之指示(除非該等指示與法律或章程相抵觸)

股份之資產淨值係依據法律及章程計算

存託機構必須以合理之注意行使其職權，且須就其保管之任何金融工具之損失或遺失負賠償責任。於此等情況，存託機構必須將相同類型或相應金額之金融工具返還SICAV，除非其能證明該損失係因非其可合理控制之外部事件所致，否則不得不當遲延返還。依據盧森堡法律，存託機構應就因存託機構或其未能執行或錯誤執行其職務所致之任何損失對SICAV及其股東負賠償責任。存託機構得將資產委託第三方銀行、金融機構或結算所保管，為此舉不影響存託機構之責任。該等委託名單或可能因該等委託而導致之潛在利益衝突均載於存託機構之網站caceis.com，「veille reglementaire」標題下。此名單將隨時更新。所有通訊資料/第三方保管機構的完整名單得免費向存託機構索取。關於存託機構身份、其職責及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之說明、存託機構委外之保管職責以及該等委外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亦載於上述存託機構之網站供投資人索取。在許多情況下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特別是當存託機構將其保管職責委外或存託機構同時亦代表UCITS執行其他任務時，例如行政代理及過戶代理服務。這些情況及其相關利益衝突已由存託機構確認。為了保護UCITS及其股東的利益並遵守適用的法規，存託機構內部已制定了防止利益衝突情況並在出現利益衝突時予以監督之政策及程序，目的是：

- 識別及分析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
- 記錄，管理及監測下列利益衝突情況：

a）依賴既有之常設措施以解決利益衝突，例如維持獨立的法律實體，職責分離，分別的報告對象，工作人員的內部人員名單；或

b）實施個案管理，以（i）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例如制定新的觀察名單、實施新的防火牆，確保操作是公平的，及/或通知UCITS的有關股東，或（ii）拒絕進行引起利益衝突的活動。

存託機構已建立了在職責上、層級上及/或合約上將其UCITS存託機構職責的履行與代表UCITS執行其他任務，特別是行政代理及登記處服務之間分離。

當第三國之法律要求特定金融工具應由當地實體保管，惟當地實體均不符合委託之要求時，存託機構仍得委託當地實體，然須以投資人業經合法通知且委託當地實體之指示係由或為SICAV所作成為前提。

CACEIS及Amundi均為Crédit Agricole Group之成員。

查核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1014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查核人，即年度股東常會上指派之「獨立會計師」，每年獨立審閱SICAV及所有子基金之財務報告乙次。

當地代理人

SICAV得於部分國家或市場委託當地代理人，其責任包括發放以當地語言作成(如有要求)之適用文件(例如公開說明書、KID及股東報告)。在部分國家係強制要求委託代理人，且該代理人不得僅促成交易之作成，尚須以其名義代表投資人持有股份。就各國之當地代理人資訊，請參見**amundi.com**或**amundi- funds.com**。

股東會及表決

根據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大公國之法律，年度股東常會應在公司章程中決定之財務年度6個月內召開。在例外有需要之情況下，如經董事會之最終確定決議，年度股東常會得在國外舉行。其他股東會得於其他地點及時間召開。如有確定召開時間，將寄發通知書予您，亦將依法律或規定予以公告。

攸關全體股東利益之決議將於股東常會上表決。攸關特定子基金、股份類別或股份類別分類之股東利益之決議，僅於該等股東之股東會上表決。

會議通知亦將載明任何適用之最低定足數。如無此等要求時，將採該等股份實際表決且經多數表決通過(無論係三分之二之多數決或簡單多數決，視法律之要求而定)之決定，無論該表決係由本人或以委託書為之。

每一股份就所有提出股東常會之事項享有一表決權。零股無表決權。名義持有人決定其為名義上所有人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之表決政策。相同規定適用於任何子基金、股份類別或股份類別分類之會議。

關於任何會議之入場及表決資訊，請參見適用之會議通知。

支出

SICAV以股東資產支付下列支出：

包含在「子基金之說明」中所載費用之支出

於管理費中

- 管理公司及所有其他服務提供者(包括分銷機構)之費用。於任何股份類別揭露之任何最高限額內，任何管理費皆可能隨時依據各種條件(例如所管理之資產規模)而變化。

於行政費中

- 專業事務所之費用，例如查核人及法律顧問
- 規費、法定、登記、當地代表人及跨境行銷費用
- 提供資訊予股東之成本，例如編製、翻譯、印製及發放股東報告、公開說明書及KID之成本
- 特殊支出，例如為股東利益抗辯所需之任何法律或其他專家
- 所有與作業及銷售有關之其他成本，包括管理公司、存託機構及所有服務提供者於履行其對SICAV所負責任過程中之支出。

不包含在「子基金之說明」中所載費用之支出

- 資產及收入之稅費
- 業務中支出之一般經紀及銀行手續費

- 交易及證券交易
- 任何董事會同意SICAV應就獨立董事於董事會之服務支付獨立董事之費用
- 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之代理人為集中下單及支援最佳執行所支付之任何費用及成本；部分此等代理人可能為Amundi之關係企業

所有以股東資產支付之支出均將反映在資產淨值之計算上，而實際支付之金額將記載於SICAV之年報中。

循環費用將優先以目前收入支付，再以已實現之資本增值支付，最後由資本中支付。

各子基金及/或類別支付其直接負擔之所有成本，並按股份比例(依資產淨值而定)支付非可歸於特定子基金或類別之成本。就各股份類別其幣別與子基金之基礎貨幣不同者，所有與維持不同股份類別貨幣(例如貨幣避險及外匯成本)相關之成本將由該股份類別負擔。

最佳執行

各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已採取最佳執行政策以實施所有合理方式以於執行下單指示時為SICAV確保最佳之可能結果。於決定何種交易構成最佳執行時，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將考量各種不同因素，例如價格、流動性、速度及成本，其中，將視下單指示或金融工具之不同類型決定各因素之相對重要性。交易原則上係透過以最佳執行政策所定之條件為基礎所挑選及監督之經紀商執行。交易對手如為Amundi之關係企業亦納入考量。為符合最佳執行之目標，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得就其下單指示之傳送及執行活動選擇使用代理人(Amundi或非Amundi之關係企業)。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得為股東之最佳利益使用非金錢佣金安排，使其得以取得有益於SICAV管理之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所有就SICAV以非金錢佣金為基礎所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最佳執行之基本規定，亦應於股東報告中揭露。

通知及公告

通知之公告

除任何相關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有關SICAV或其子基金之變更之通知如係(i)在特殊緊急情況下決定，或(ii)被認為並未重大影響股東利益者，將僅透過網站進行。

謹請股東定期瀏覽：https://www.amundi.lu/retail/Local-Content/Footer/Quick-Links/Regulatory-information/Amundi-Funds 。

除公開說明書另有明訂，或如上述之特殊緊急情況外，任何通知股東有關SICAV或其子基金對股東權益有重大變更之通知，將持續寄發至您的登記地址。

所有子基金之所有現有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及配息之通知將提供於登記辦公室及依董事會之決定透過其他金融及媒體通路供您索取。資產淨值亦可於**fuundsquare.com**查詢。

各子基金按股份類別之過去績效資訊揭露於KID及股東報告中。經查核之年報於財務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出具。未經查核之半年報於該報告涵蓋期間終了後之兩個月內出具。SICAV之帳目係以歐元表示，而子基金之帳目係以各子基金之基礎貨幣表示。

文件副本

您可透過線上的**amundi.com**或**amundi-funds.com**，透過當地代理人(如您所在國家設有當地代理人)或向登記辦公室等管道索取SICAV之各種文件，包括：

- KIDs
- 股東報告(最新年報及半年報)
- 股東通知書
- 公開說明書
- SICAV之最佳執行政策、法律遵循處理、利益衝突管理以及與投資組合證券相關之表決權
- 管理公司之報酬政策
- 各主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章程或管理規章、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重要資訊文件及SICAV與主基金簽署之契約

您亦得於登記辦公室閱讀或索取所有上述文件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之副本，例如章程、SICAV及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服務提供者間之部分重要合約。

清算或合併

清算

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董事會得決定清算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 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全部資產價值低於董事會認定之最低有效營運金額
- 因經濟或政治情況之重大變更影響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投資，使得清算具備正當性
- 清算為合理化專案之一環(例如整體調整子基金之募集)

如無上述情形，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清算均應經該子基金或該股份類別之股東核准。該核准得以合法召開之會議中以出席或代表股份之簡單多數決通過。

一般而言，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東在清算日前得持續買回或轉換其股份，而無需支付任何買回及轉換費。此等買回及轉換執行時之價格將反映任何與清算相關之成本。如董事會相信此舉係為股東之最大利益時，董事會得暫停或拒絕買回及轉換。

唯有在最後一支子基金遭到清算時，才會導致SICAV之清算。在此種情況下，一旦決定清算後，除為清算之目的外，SICAV及所有子基金必須停止發行新股。

SICAV得隨時經股東決議(定足數及表決權數之要求視章程之規定)後解散。此外如SICAV之資本額經認定已低於最低資本額要求之三分之二時，股東應有權於認定之日起四十日內召開股東常會中表決是否解散。

如經會議之出席及代表股數過半數決議通過，將予以解散；惟如SICAV之資本額低於最低資本額要求之25%，則僅需會議之出席及代表股數25%決議通過(無定足數之要求)。

如SICAV需予以解散時，股東會所指派之一名或數名清算人將為股東之最佳利益清算SICAV之資產並按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淨結餘(扣除任何清算之相關成本後)。

任何清算之款項如未立即由股東請求者，將存放於Caisse de Consignation。於三十年後仍無人請求時，該款項將依盧森堡法律沒收。

合併

於2010年法律之限制範圍內，任何子基金得與其他子基金合併，無論註冊於何地(亦不論他子基金係屬SICAV或不同之UCITS)。董事會被授權核准任何合併案。如該合併涉及不同之UCITS，董事會亦得選擇合併生效日。

SICAV亦得與其他2010年法律允許之UCITS合併。董事會被授權核准將其他UCITS併入SICAV中，並就該合併設定生效日。然而，將SICAV併入另一UCITS則必須經過股東會出席或代表股數過半數之同意。

股東之投資如涉及任何合併時，股東至少將於一個月前接獲合併通知。在此期間，股東得買回或轉換其持股而無需支付任何買回及轉換費。

管理公司

營運與營業架構

管理公司名稱
Amundi Luxembourg S.A.

登記辦公室及營運中心
5, allée Scheffer
252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Tel +352 26 86 80 80

公司法律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 1996年12月20日

公司章程 首次生效於1996年12月20日，並於1997年1月28日刊載於Mémorial，最近一次於2018年1月1日修正，並於2018年1月8日刊載於RESA。

主管機關
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
283, route d'Arlon
1150 Luxembourg, Luxembourg

登記編號 B 57.255

資本額 17,785,525歐元

管理之其他基金 Amundi SIF, Amundi S.F., Amundi Unicredit Premium Portfolio (舊稱 MyNEXT); Amundi Total Return, Camca Lux Finance及Innovative Investment Funds Solutions, Amundi Asia Funds, Europe Sectortrend。

責任
管理公司負責投資管理、行政服務、市場服務及銷售服務。管理公司亦擔任常駐代理人，於其職責範圍內負責法律及章程要求之行政作業，並負責記錄子基金及SICAV之帳目。管理公司須遵守2010年法律第15章之規定。

管理公司有權將其部分或全部職責委託第三人。例如，只要管理公司仍有保持控制及監督，管理公司得指派一名或數名投資經理處理子基金資產之每日管理，或一名或數名顧問就未來及現有投資提供投資資訊、建議及研究。管理公司亦得指派不同服務提供者，包括下列人士，並指派分銷機構於任何股份獲准銷售之管轄地區行銷及分銷子基金股份。

費用
管理公司有權收取各子基金「子基金之說明」一節所載之管理公司費用。此費用係以各子基金之每日淨資產計算，並按管理公司決定之頻率支付。管理公司將以管理公司之費用支付任何投資經理、服務提供者及分銷機構。管理公司得決定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費用以降低對績效之影響。此等免除依管理公司之決定可能於任何期間及任何範圍內適用於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與經理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之協議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所有其他服務提供者與管理公司間訂有協議於不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投資經理如嚴重違反其契約，SICAV得立即終止該契約。另外，投資經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得以九十日之事前通知辭任或取代。

報酬政策
管理公司業已訂定並執行報酬政策，該政策透過在本質上不鼓勵過度投機(例如該投機行為與子基金之風險概況不符)之業務模型，符合且有助於穩健及有效風險管理。管理公司已識別出其部分員工在專業活動上就子基金之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並將確保此等員工遵守報酬政策。報酬政策整合治理、平衡固定及變動因素之給付架構，以及使風險與長期績效一致化之規則。此等一致化規則之訂定係為符合管理公司、SICAV及股東之利益，其考量經營策略、目標、價值與利益，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之方法。管理公司確保任何以績效為基礎之報酬計算係以適用之SICAV多年期績效數字為基礎，且該報酬之實際支付亦係分散於相同之期間。管理公司目前之報酬政策內容，例如如何計算報酬及福利，以及辨別何人負責授予報酬與福利等，均載於amundi.com「法定資訊」頁面，您亦得向管理公司之登記辦公室免費索取紙本。

董事會

Amundi委任之管理公司董事

Pierre Jond先生
執行長及常務董事
Amundi Luxembourg S.A.

David Joseph Harte先生
執行長
Amundi Ireland Limited

Enrico Turchi先生
代理執行長及常務董事
Amundi Luxembourg S.A.

Celine Boyer-Chammard女士
永續轉型及組織主管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非Amundi委任之管理公司董事

Claude Kremer先生
Arendt & Medernach S.A.之合夥人

Pascal Biville先生
獨立董事

François Marion 先生
獨立董事

執行人

Pierre Jond先生
執行長及常務董事
Amundi Luxembourg S.A

Enrico Turchi先生
代理執行長及常務董事
Amundi Luxembourg S.A

Pierre Bosio先生
營運長
Amundi Luxembourg S.A.

Charles Giraldez先生
代理執行長
Amundi Luxembourg S.A

Benjamin Launay先生
不動產投資組合經理
Amundi Luxembourg S.A.

Loredana Carletti女士
Amundi Real Assets (ARA) Luxembourg主管
Amundi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與副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91-93, boulevard Pasteur
75015 Paris, France

Amundi Hong Kong Ltd
Suites 04-06, 32nd Floor, Two Taikoo Plac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Amundi Ireland Limited
1,George's Quay Plaza
George's Quay
Dublin 2, Ireland

Amundi SGR S.p.A.
Via Cernaia, 8-10 –
20121 Milan, Italy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60, State Street
Boston, MA 02109-18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A.

Amundi (UK) Ltd
77 Coleman Street
London EC2R 5BJ , United Kingdom

投資經理負責子基金之每日管理。

一經董事會要求，投資經理得就SICAV或任何子基金提供顧問並協助董事會設立投資政策與決定相關事項。

經董事會、管理公司及CSSF核准，投資經理有權自行負擔費用及自負責任將其任何或全部投資管理及顧問義務委託副投資經理。

例如，只要投資經理仍保有控制及監督，管理公司得指派一名或數名副經理處理子基金資產之每日管理，或一名或數名顧問就未來及現有投資提供投資資訊、建議及研究。

副投資經理

Amundi Deutschland GmbH (地址如上述)

投資顧問

ABC-CA Fund Management Co., Ltd.
50th Floor, ABC Building, No 9 YinChe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SBI Funds Management Ltd.
9th Floor, Crescenzo, C-38 & 39,
G Block Bandra-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 400051, India

管理公司委託之服務提供者

行政代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11, Avenue Emile Reuter
1616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行政代理人負責受委派之部分行政及作業服務，包括計算資產淨值及協助準備及申報財務報告。

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5, allée Scheffer
252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負責維持SICAV之股東登記及處理發行、買受、出售、買回、轉換或移轉子基金股份之請求。

保證人

Amundi S.A.
91-93, boulevard Pasteur
75015 Paris, France
保證人就具有保障特色之子基金提供該等保障。

特定詞彙定義

於本公開說明書，本欄中之詞彙定義如下：

2010 年法律所定義之字彙及詞句而未於本文中定義者，其定義與 2010 年法律之定義相同。但不得因此即謂此等字彙及詞句之意涵是因 2010 年法律而來。

2010 年法律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關於集合投資計畫及其修訂。

章程 SICAV 之章程及其修訂。

ABCPs 資產擔保商業票據

基礎貨幣 子基金就其投資組合記帳及維持其主要資產淨值之貨幣。

董事會 SICAV 之董事會。

營業日 任何於盧森堡或其他可能就特定子基金指明之國家屬完整的銀行營業日之日。

揭露規定或 SFDR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就金融服務業中永續相關揭露事項做成之(EU)第 2019/2088 號規定及其不時之修訂、增補、整併、任何形式之取代或其他調整。

危機證券 由公司、主權國家或實體發行具違約或高違約風險之證券。

資料保護法 2018 年 8 月 1 日關於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組織及一般資料保護框架之盧森堡法律及 2016 年 4 月 27 日關於於處理個人資料及此等資料之自由移動方面保護自然人之(EU)第 2016/679 號規定及其不時之修訂。

新興市場 已開發國家以外之所有國家。

已開發國家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摩納哥、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聖馬利諾、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梵諦岡。

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係指對一項或多項符合分類規則所定資格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之投資。為確定投資在環境永續上之程度，如經濟活動對分類規則中所定之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未重大損害分類規則中所定之任何環境目標，按分類規則中所定之最低保障措施進行，並符合歐盟委員會依據分類規則制定之技術篩選標準，則應屬具備環境永續性。

股權連結工具 對應或基於股權之證券或工具，包含認股權證、認購權、收購或購買權、基於股權或股權指數且經濟上僅曝險於股權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存託憑證(如美國存託憑證(A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或參與憑證(P-Notes)。子基金若欲使用參與憑證，其投資政策將明確註明。

ESG 環境、社會及治理事項。

ESG 評等 經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或為提供專業 ESG 評等及評估而經認可之受規管第三方進行 ESG 評等之證券或為 ESG 評估目的而涵蓋之證券。

歐洲 丹麥及其屬地、法國及其屬地、荷蘭及其屬地、英國及其屬地、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奧地利、白俄羅斯、比利時、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路斯、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芬蘭、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其頓、馬爾他、摩爾多瓦、摩納哥、蒙特內哥羅、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聖馬利諾、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烏克蘭、梵蒂岡；歐盟、俄羅斯聯邦(CIS，獨聯體)。

機構投資人 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75 條或 CSSF 之指引或建議所定義之投資人。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 為決定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及 BCPs 之信用品質，管理公司應建立、實施及持續適用審慎之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同時考慮工具發行人及工具本身特性。

投資級別 至少為標準普爾評為 BBB-、穆迪評為 Baa3 及/或惠譽評為 BBB-之級別。

KID 重要資訊文件。

拉丁美洲 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薩爾瓦多、厄瓜多爾、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

按市值評價 根據董事會核准之定價服務商提供之該有價證券交易之主要市場之最後可得價格進行評價。

按模型評價 以一個或多個市場資訊輸入作為基準、推斷或計算進行評價。

會員國 歐盟或歐洲經濟區之會員國。

MENA (中東及北非) 巴林、埃及、約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突尼西亞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資產淨值 淨資產價值；每股價值。

公開說明書 即本文件及其不時修訂。

RTS 係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所定義之一套綜合技術標準，其提供揭露規定及分類規則中特定既有揭露要求之額外詳細內容、方法及描述。

SICAV 鋒裕匯理基金(Amundi Funds)，為於盧森堡註冊之 SICAV。

股東報告 SICAV 之年報及半年報。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下稱「SPAC」)係一種股權金融工具，其成立嚴格限於透過首次公開發行(IPO)募集資金，目的係為收購或與現存公司合併。於其首次公開發行時，SPAC 沒有現存之業務營運，或甚至沒有明確之收購目標。SPAC 有兩年時間完成收購，否則其必須將資金返還予投資人。SPAC 之價值尤其取決於其管理階層辨識併購標的及完成收購之能力。SPAC 亦可能涉及其管理階層超額支付所收購業務之風險。部分 SPAC 可能僅於特定產業或地區進行收購，此可能會增加其價格之波動性。此外，此等可能於場外市場交易之證券可能被認為流動性較低或受到轉售限制。

永續因子 為 SFDR 第 2 條第 24 項之目的，係指環境、社會及勞工事項、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

永續投資 為 SFDR 第 2 條第 17 項之目的，係指(1) 對有助於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其藉由以下關鍵資源效率指標加以衡量：(i) 能源使用，(ii) 再生能源，(iii) 原物料，(iv) 水及土地，(v)廢氣物製造，(vi)溫室氣體排放，或(vii)對生物多樣性及循環經濟之影響，或(2) 對有助於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特別是有助於解決不平等現象或促進社會凝聚力、社會融合及勞動關係之投資)，或(3) 對人力資本或處於經濟或社會弱勢之社區之投資，惟該等投資不得嚴重損及任何該等目標，且被投資公司應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尤其在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方面。關於鋒裕匯理如何評估投資是否符合永續投資之方法，得於 www.amundi.lu 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中取得。

永續性風險為 SFDR 第 2 條第 22 項之目的，係指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條件，當其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

分類規則 係指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20/852 號規定，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之框架及修訂(EU)第 2019/2088 號「揭露規定」或「SFDR」。

美國人士 任何下列人士：

– 美國居民、美國居民為受託人之信託，或任何執行者或管理人為美國人士之任何遺產

– 依美國聯邦法或州法組織之合夥或公司

– 位於美國之外國主體之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

– 交易者或其他受託人為上述人士或為上述人士利益或考量所持有之任何非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除遺產或信託之外)

– 由任一上述人士按非美國法律所組織或設立之合夥或公司，其主要目的為投資於未依 1993 年法案登記之證券，但由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之經認可投資者所組織及擁有者除外

美國稅務居民 任何下列人士：

– 任何美國公民或居民，或該等人士之遺產

– 於美國或依美國聯邦法或州法組織之合夥或公司

– 於美國法院管轄內由任何上述人士實質控制之信託

本公司、我們 SICAV，透過董事會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任何服務提供者(惟查核人及任何分銷機構除外)行事。

您 任何過去、現有或未來之股東或其代理人。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一—ESG 相關揭露

鋒裕匯理基金歐陸股票 75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小型股票 83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 ESG 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1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入息 ESG(原名稱：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名稱為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永續入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9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潛力增長股票(原英文名稱：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名稱為 Pioneer US Equity Fundamental Growth) 108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研究股票(原英文名稱：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名稱為 Pioneer US Equity Research) 117

鋒裕匯理基金淨零願景領先歐洲企業股票 125

鋒裕匯理基金印度股票 134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143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歐非中東股票 151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防護股票 159

鋒裕匯理基金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67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175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原英文名稱：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名稱為 Pioneer US High Yield Bond)（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183

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原英文名稱：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名稱為 Pioneer Strategic Income)（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91

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綜合債券(原英文名稱：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名稱為 Pioneer US Bond)（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99

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短期債券(原英文名稱：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名稱為 Pioneer US Short Term Bo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7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15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23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歐陸股票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I7SRMTTD1P6F2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x] 否

- [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x]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10%之永續投資於：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MSCI EMU Index（「指標」）之 ESG 分數，進而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指標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不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特性並不一致。未指定 ESG 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所使用之永續性指標係本子基金之 ESG 分數，該分數係依據本子基金指標之 ESG 分數衡量之。

鋒裕匯理基於「同業最佳」（Best-in-class）方法開發其專有之內部 ESG 評等流程。適用於各動產業之評等，旨在評估公司營運之動態。用於決定 ESG 分數之鋒裕匯理 ESG 評等係一 ESG 的

量化評分，分為 7 個等級，從 A（最高分）到 G（最低分）。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中，屬於排除清單的證券對應於 G。對於公司發行人，ESG 績效係透過與該產業之評均績效進行比較，透過下列三個 ESG 面向之組合，於全球及相關標準層面進行評估：

- 環境面向：透過限制發行人之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以檢視發行人控制其對於環境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能力。
- 社會面向：衡量發行人如何在兩個不同概念上運作：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之策略及對整體人權的尊重。
- 治理面向：評估發行人以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之基礎並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

鋒裕匯理 ESG 評等採用之方法使用 38 種標準，其中包括一般性者（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其活動為何）或針對特定產業者，其根據產業進行權衡，並就其對於發行人之商譽、作業效率及規範之影響進行考量。鋒裕匯理 ESG 評等可能於全球範圍內就 E、S 及 G 三個面向上表達，或於任何環境或社會因素上單獨表達。

更多關於 ESG 分數及標準之資訊，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目標係投資於尋求符合兩項標準之被投資公司：
1) 遵循最佳環境及社會實踐；及
2) 避免製造危害環境及社會之產品或提供危害環境及社會之服務。

為使被投資公司被視為對上述目標具有貢獻，其必須於活動產業內至少就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其一成為「最佳表現者」（best performer）。

「最佳表現者」之定義依據鋒裕匯理專有旨在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績效之 ESG 方法。為了被視為「最佳表現者」，被投資公司必須於其產業內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之表現達到前三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重要環境及社會因素係於產業層級辨識之。重要因素之辨識係基於鋒裕匯理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結合額外之財務數據及相關產業及永續性主題之質化分析。被辨識為重要因素者，對整體 ESG 分數之貢獻超過 10%。以能源產業為例，重要因素有：排放及能源、生物多樣性及汙染、健康及安全、當地社區及人權。就產業及因素之更完整概述，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為實現上述目標，被投資公司不應大量從事不符合此等標準之活動（例如菸草、武器、賭博、煤炭、航空、肉類生產、化肥及農藥製造、一次性塑膠製造）。投資之永續性本質是在被投資公司層面進行評估。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確保永續投資不會造成重大損害（「DNSH」），鋒裕匯理使用兩層篩選：

-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濃度）可透過指標（例如碳濃度）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例如被投資公司之碳濃度非屬該產業之倒數十分之一）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進行。

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已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在第一層篩選所涵蓋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永續性因素外，鋒裕匯理已界定第二層篩選，其並不將上述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納入考量，以便驗證該公司自整體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對應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其環境或社會分數優於或等於 E 之公司相較，其績效並未較差。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負面影響之指標已被納入考量，詳如上述第一層無重大損害（DNSH）篩選所述：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可透過下述指標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為之：

- 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公司相比，二氧化碳排放濃度非屬倒數十分之一（僅適用於高濃度之產業），且
- 董事會多元化，與同產業之其他公司相比，非屬倒數十分之一，且
- 排除任何有工作條件及人權相關之爭議者。
- 排除任何有生物多樣性及汙染相關之爭議者。

鋒裕匯理已於其排除政策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已納入我們的 ESG 評分方法。我們自有的 ESG 評等工具使用我們的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可用數據來評估發行人。例如，該模型具有一名稱為「社區參與及人權」之專門標準，除其他與人權相關之標準（包括對社會責任供應鏈、工作條件及勞工關係）外，其亦適用於所有產業。此外，我們至少每季進行一次爭議監控，其中包括被認定為侵犯人權之公司。當出現爭議時，分析師將評估情況並對爭議進行評分（使用我們自有的評分方法），並決定最佳行動方案。爭議分數每季會更新一次，以追蹤趨勢及補救之努力。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X] 是，本子基金將所有適用於本子基金之策略之 RTS 附件 1 表 1 中所有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並藉由排除政策（規範性及產業性）、ESG 評等整合至之投資流程、議合及投票方法之組合為之：

- 排除：鋒裕匯理已定義規範性、基於活動及基於產業之排除規則，涵蓋揭露規則所列之主要不利永續性指標。
- ESG 因素整合：鋒裕匯理採用預設適用於其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之最低 ESG 整合標準（不包括評等為 G 級之發行人，以及較所適用之基準更高的

- 加權平均 ESG 分數）。鋒裕匯理 ESG 評等方法中所使用之 38 項標準亦旨在將主要永續性因素影響納入考量，並於此等面向將所採取之緩抑措施之品質納入考量。
- 議合：議合係一持續、目的導向之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活動或行為。議合活動之目的可分為兩類：與發行人議合，以改善其整合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方式；與發行人議合，以增進其對環境、社會及人權相關或其他對社會及全球經濟具有重要意義之永續性議題之影響力。
- 投票：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回應了就可能影響價值創造之長期議題之整體分析，包括重大 ESG 議題。更多資訊請參閱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
- 爭議監控：鋒裕匯理開發一爭議追蹤系統，該系統依靠三個外部數據供應商以系統性地追蹤爭議及其嚴重程度。然後，於 ESG 分析師之帶領下，透過對各個嚴重爭議之深入評估及對其進展之定期審查，更充實了此種量化方法。此種方法適用於鋒裕匯理之所有基金。

關於如何使用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說明，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目標：此金融產品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至少資產之 75%於以採用歐元為國家貨幣之歐盟會員國為公司註冊地、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該等會員國進行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作為增加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著重於股權及外匯之衍生性商品）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指標：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並尋求超越 MSCI EMU Index 之績效。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不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並不一致。

管理流程：本子基金於其投資流程中整合永續因子，詳見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乙節。投資經理使用結合整體市場資料及個別發行人之基本面分析以辨識具有較佳長期展望之股票。本子基金尋求就其投資組合獲得高於其指標之 ESG 分數。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持有之所有證券均受 ESG 標準之拘束。此係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自有方法及/或第三方 ESG 資訊以實現。

本子基金首先適用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包括下列規則：

-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生物及貧化鈾武器等）之合法性
- 排除；
- 嚴重且反覆違反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中之一項或多項，且無可靠改正措施之公司；
- 鋒裕匯理集團對煤炭及菸草產業之排除（該政策之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取得）。

作為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MSCI EMU Index 之 ESG 分數。

本子基金之 ESG 標準至少適用於：

- 90%由已開發國家大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 75%由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任何國家之中小型公司發行之股票；具非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對於現金、進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以對其他投資相同的標準進行 ESG 分析可能不切實際。ESG 計算方法將不包括該等無 ESG 評等之證券，亦不包括現金、近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此外，考量承諾至少 10%於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被認為係最佳表現者之被投資公司係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所得之收益於其產業中屬前三級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者。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無承諾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我們仰賴鋒裕匯理 ESG 評分方法。鋒裕匯理 ESG 評分係基於自有之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包括 38 項一般及特定產業標準，包括治理標準。於治理面向，我們評估發行人確保公司治理框架之能力，以確保其實現其長期目標（例如確保發行人之長期價值）。考量治理之子標準係：董事會結構、稽核及控制、薪酬、股東權利、道德、稅務實踐及 ESG 政策。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包括七個等級，從 A 到 G，其中 A 為最佳評等，G 為最差評等。評等 G 之公司被排除於我們的投資範圍之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依據子基金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至少 75%之投資將用於符合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此外，子基金承諾至少 10%之永續投資如下圖所示。符合其他環境/社會特徵（#1B）之投資將代表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1）之實際投資比例與永續投資（#1A）之實際比例間之差異。

其他環境投資之計畫比例至少為 10%（i），且可能隨符合分類標準及/或社會投資之實際比例增加而改變。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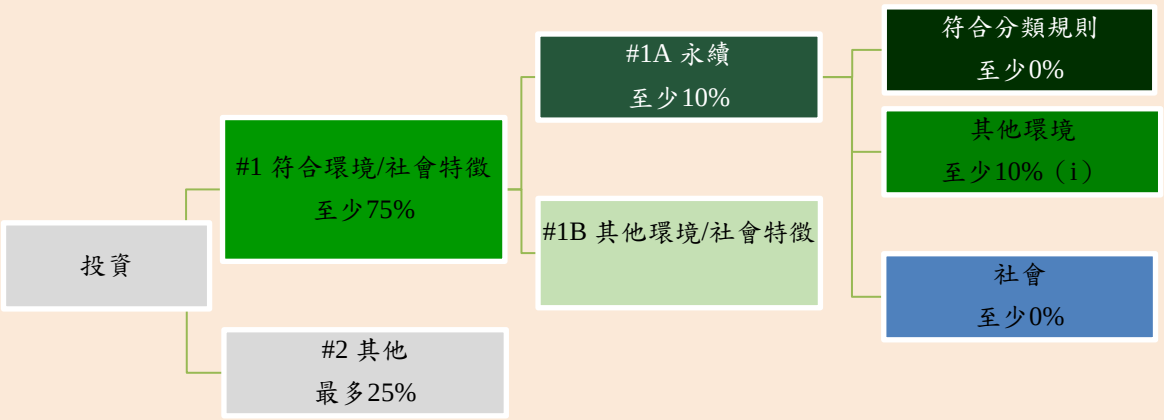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子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目前就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比例承諾。如下所述，本基金並未承諾對化石燃料及/或核能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儘管如此，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其亦可能投資於同樣活躍於此等產業之公司。此等投資或符合分類規則。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5]？**

☐ 是：
☐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5] 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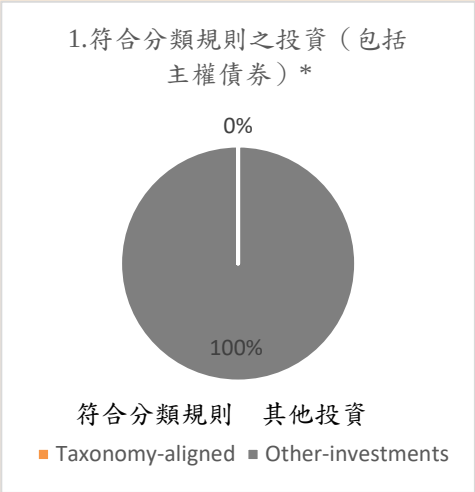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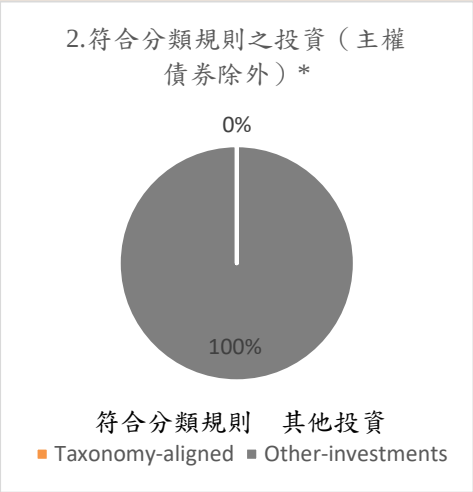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供參考且可能有所改變。*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就轉型或賦能活動無最低投資比例。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將至少承諾 10%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不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定義最低占比。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之現金及工具。其亦可能包括 ESG 未評等證券，此等證券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之數據。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本子基金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www.amundi.lu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小型股票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YCBHBPCBFKKY8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x] 否

- [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x]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10%之永續投資於：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MSCI Europe Small Cap Index（「指標」）之 ESG 分數，進而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指標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不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並不一致。未指定 ESG 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所使用之永續性指標係本子基金之 ESG 分數，該分數係依據本子基金指標之 ESG 分數衡量之。

鋒裕匯理基於「同業最佳」（Best-in-class）方法開發其專有之內部 ESG 評等流程。適用於各活動產業之評等，旨在評估公司營運之動態。用於決定 ESG 分數之鋒裕匯理 ESG 評等係一 ESG

的量化評分，分為 7 個等級，從 A（最高分）到 G（最低分）。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中，屬於排除清單的證券對應於 G。對於公司發行人，ESG 績效係透過與該產業之評均績效進行比較，透過下列三個 ESG 面向之組合，於全球及相關標準層面進行評估：

- 環境面向：透過限制發行人之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以檢視發行人控制其對於環境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能力。
- 社會面向：衡量發行人如何在兩個不同概念上運作：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之策略及對整體人權的尊重。
- 治理面向：評估發行人以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之基礎並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

鋒裕匯理 ESG 評等採用之方法使用 38 種標準，其中包括一般性者（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其活動為何）或針對特定產業者，其根據產業進行權衡，並就其對於發行人之商譽、作業效率及規範之影響進行考量。鋒裕匯理 ESG 評等可能於全球範圍內就 E、S 及 G 三個面向上表達，或於任何環境或社會因素上單獨表達。

更多關於 ESG 分數及標準之資訊，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目標係投資於尋求符合兩項標準之被投資公司：
1) 遵循最佳環境及社會實踐；及
2) 避免製造危害環境及社會之產品或提供危害環境及社會之服務。

為使被投資公司被視為對上述目標具有貢獻，其必須於活動產業內至少就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其一成為「最佳表現者」（best performer）。

「最佳表現者」之定義依據鋒裕匯理專有旨在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績效之 ESG 方法。為了被視為「最佳表現者」，被投資公司必須於其產業內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之表現達到前三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重要環境及社會因素係於產業層級辨識之。重要因素之辨識係基於鋒裕匯理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結合額外之財務數據及相關產業及永續性主題之質化分析。被辨識為重要因素者，對整體 ESG 分數之貢獻超過 10%。以能源產業為例，重要因素有：排放及能源、生物多樣性及汙染、健康及安全、當地社區及人權。就產業及因素之更完整概述，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為實現上述目標，被投資公司不應大量從事不符合此等標準之活動（例如菸草、武器、賭博、煤炭、航空、肉類生產、化肥及農藥製造、一次性塑膠製造）。投資之永續性本質是在被投資公司層面進行評估。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確保永續投資不會造成重大損害（「DNSH」），鋒裕匯理使用兩層篩選：

-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濃度）可透過指標（例如碳濃度）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例如被投資公司之碳濃度非屬該產業之倒數十分之一）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進行。

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已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在第一層篩選所涵蓋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永續性因素外，鋒裕匯理已界定第二層篩選，其並不將上述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納入考量，以便驗證該公司自整體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對應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其環境或社會分數優於或等於 E 之公司相較，其績效並未較差。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負面影響之指標已被納入考量，詳如上述第一層無重大損害（DNSH）篩選所述：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可透過下述指標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為之：

- 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公司相比，二氧化碳排放濃度非屬倒數十分之一（僅適用於高濃度之產業），且
- 董事會多元化，與同產業之其他公司相比，非屬倒數十分之一，且
- 排除任何有工作條件及人權相關之爭議者。
- 排除任何有生物多樣性及汙染相關之爭議者。

鋒裕匯理已於其排除政策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已納入我們的 ESG 評分方法。我們自有的 ESG 評等工具使用我們的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可用數據來評估發行人。例如，該模型具有一名稱為「社區參與及人權」之專門標準，除其他與人權相關之標準（包括對社會責任供應鏈、工作條件及勞工關係）外，其亦適用於所有產業。此外，我們至少每季進行一次爭議監控，其中包括被認定為侵犯人權之公司。當出現爭議時，分析師將評估情況並對爭議進行評分（使用我們自有的評分方法），並決定最佳行動方案。爭議分數每季會更新一次，以追蹤趨勢及補救之努力。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X] 是，本子基金將所有適用於本子基金之策略之 RTS 附件 1 表 1 中所有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並藉由排除政策（規範性及產業性）、ESG 評等整合至之投資流程、議合及投票方法之組合為之：

- 排除：鋒裕匯理已定義規範性、基於活動及基於產業之排除規則，涵蓋揭露規則所列之主要不利永續性指標。
- ESG 因素整合：鋒裕匯理採用預設適用於其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之最低 ESG 整合標準（不包括評等為 G 級之發行人，以及較所適用之基準更高的

- 加權平均 ESG 分數）。鋒裕匯理 ESG 評等方法中所使用之 38 項標準亦旨在將主要永續性因素影響納入考量，並於此等面向將所採取之緩抑措施之品質納入考量。
- 議合：議合係一持續、目的導向之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活動或行為。議合活動之目的可分為兩類：與發行人議合，以改善其整合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方式；與發行人議合，以增進其對環境、社會及人權相關或其他對社會及全球經濟具有重要意義之永續性議題之影響力。
- 投票：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回應了就可能影響價值創造之長期議題之整體分析，包括重大 ESG 議題。更多資訊請參閱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
- 爭議監控：鋒裕匯理開發一爭議追蹤系統，該系統依靠三個外部數據供應商以系統性地追蹤爭議及其嚴重程度。然後，於 ESG 分析師之帶領下，透過對各個嚴重爭議之深入評估及對其進展之定期審查，更充實了此種量化方法。此種方法適用於鋒裕匯理之所有基金。

關於如何使用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說明，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目標：此金融產品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主要透過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 ESG 分數。

指標：MSCI Europe Small Cap Index。用於決定其財務及 ESG 績效是否超越指標，及作為風險監控之用。

投資組合持股：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主要投資於歐洲小型資本公司之股票。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管理流程：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基本面分析以辨識具有較佳長期展望之公司(由下而上之方法)。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持有之所有證券均受 ESG 標準之拘束。此係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自有方法及/或第三方 ESG 資訊以實現。

本子基金首先適用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包括下列規則：
-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生物及貧化鈾武器等）之合法性
- 排除；
- 嚴重且反覆違反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中之一項或多項，且無可靠改正措施之公司；

- 鋒裕匯理集團對煤炭及菸草產業之排除（該政策之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取得）。

作為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MSCI Europe Small Cap 之 ESG 分數。

本子基金之 ESG 標準至少適用於：

- 90%由已開發國家大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 75%由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任何國家之中小型公司發行之股票；具非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對於現金、進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以對其他投資相同的標準進行 ESG 分析可能不切實際。ESG 計算方法將不包括該等無 ESG 評等之證券，亦不包括現金、近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此外，考量承諾至少 10%於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被認為係最佳表現者之被投資公司係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所得之收益於其產業中屬前三級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者。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無承諾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我們仰賴鋒裕匯理 ESG 評分方法。鋒裕匯理 ESG 評分係基於自有之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包括 38 項一般及特定產業標準，包括治理標準。於治理面向，我們評估發行人確保公司治理框架之能力，以確保其實現其長期目標（例如確保發行人之長期價值）。考量治理之子標準係：董事會結構、稽核及控制、薪酬、股東權利、道德、稅務實踐及 ESG 政策。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包括七個等級，從 A 到 G，其中 A 為最佳評等，G 為最差評等。評等 G 之公司被排除於我們的投資範圍之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依據子基金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至少 75%之投資將用於符合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此外，子基金承諾至少 10%之永續投資如下圖所示。符合其他環境/社會特徵（#1B）之投資將代表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1）之實際投資比例與永續投資（#1A）之實際比例間之差異。

其他環境投資之計畫比例至少為 10%（i），且可能隨符合分類標準及/或社會投資之實際比例增加而改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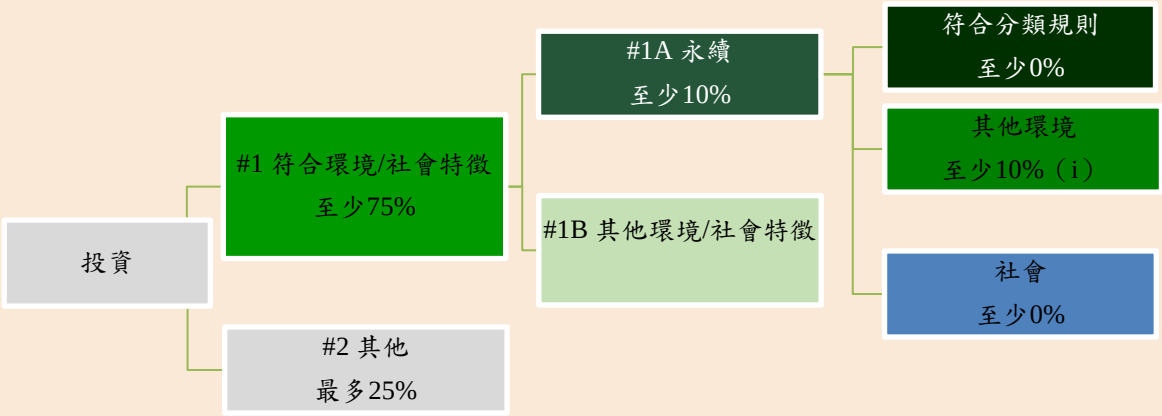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子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目前就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比例承諾。如下所述，本基金並未承諾對化石燃料及/或核能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儘管如此，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其亦可能投資於同樣活躍於此等產業之公司。此等投資或符合分類規則。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6]？**

☐ 是：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6] 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
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
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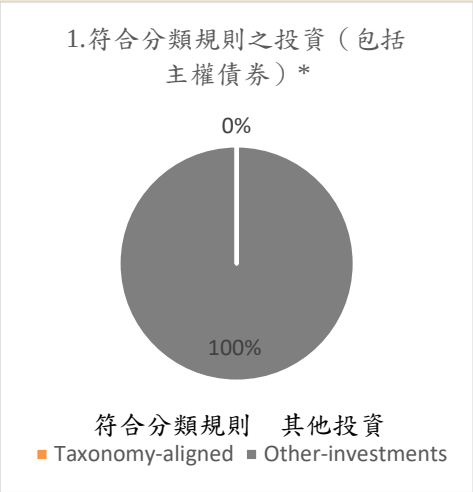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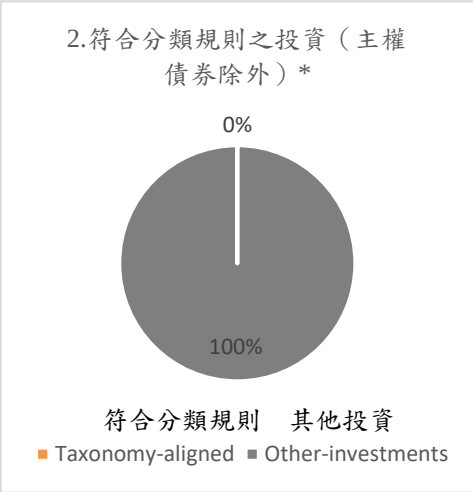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供參考且可能有所改變。*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就轉型或賦能活動無最低投資比例。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將至少承諾 10%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不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定義最低占比。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之現金及工具。其亦可能包括 ESG 未評等證券，此等證券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之數據。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子基金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www.amundi.lu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 ESG 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PF1HPU3EW4TO9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x] 否

- [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x]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40%之永續投資於：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MSCI World Index（「指標」）之 ESG 分數，進而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指標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不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並不一致。未指定 ESG 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所使用之永續性指標係本子基金之 ESG 分數，該分數係依據本子基金指標之 ESG 分數衡量之。

如何實現的情況。

鋒裕匯理基於「同業最佳」（Best-in-class）方法開發其專有之內部 ESG 評等流程。適用於各活動產業之評等，旨在評估公司營運之動態。用於決定 ESG 分數之鋒裕匯理 ESG 評等係一 ESG 的量化評分，分為 7 個等級，從 A（最高分）到 G（最低分）。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中，屬於排除清單的證券對應於 G。對於公司發行人，ESG 績效係透過與該產業之評均績效進行比較，透過下列三個 ESG 面向之組合，於全球及相關標準層面進行評估：

- 環境面向：透過限制發行人之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以檢視發行人控制其對於環境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能力。
- 社會面向：衡量發行人如何在兩個不同概念上運作：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之策略及對整體人權的尊重。
- 治理面向：評估發行人以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之基礎並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

鋒裕匯理 ESG 評等採用之方法使用 38 種標準，其中包括一般性者（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其活動為何）或針對特定產業者，其根據產業進行權衡，並就其對於發行人之商譽、作業效率及規範之影響進行考量。鋒裕匯理 ESG 評等可能於全球範圍內就 E、S 及 G 三個面向上表達，或於任何環境或社會因素上單獨表達。

更多關於 ESG 分數及標準之資訊，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目標係投資於尋求符合兩項標準之被投資公司：
1) 遵循最佳環境及社會實踐；及
2) 避免製造危害環境及社會之產品或提供危害環境及社會之服務。

為使被投資公司被視為對上述目標具有貢獻，其必須於活動產業內至少就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其一成為「最佳表現者」（best performer）。

「最佳表現者」之定義依據鋒裕匯理專有旨在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績效之 ESG 方法。為了被視為「最佳表現者」，被投資公司必須於其產業內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之表現達到前三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重要環境及社會因素係於產業層級辨識之。重要因素之辨識係基於鋒裕匯理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結合額外之財務數據及相關產業及永續性主題之質化分析。被辨識為重要因素者，對整體 ESG 分數之貢獻超過 10%。以能源產業為例，重要因素有：排放及能源、生物多樣性及汙染、健康及安全、當地社區及人權。就產業及因素之更完整概述，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為實現上述目標，被投資公司不應大量從事不符合此等標準之活動（例如菸草、武器、賭博、煤炭、航空、肉類生產、化肥及農藥製造、一次性塑膠製造）。投資之永續性本質是在被投資公司層面進行評估。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確保永續投資不會造成重大損害（「DNSH」），鋒裕匯理使用兩層篩選：

-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濃度）可透過指標（例如碳濃度）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例如被投資公司之碳濃度非屬該產業之倒數十分之一）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進行。

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已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在第一層篩選所涵蓋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永續性因素外，鋒裕匯理已界定第二層篩選，其並不將上述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納入考量，以便驗證該公司自整體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對應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其環境或社會分數優於或等於 E 之公司相較，其績效並未較差。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負面影響之指標已被納入考量，詳如上述第一層無重大損害（DNSH）篩選所述：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可透過下述指標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為之：

- 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公司相比，二氧化碳排放濃度非屬倒數十分之一（僅適用於高濃度之產業），且
- 董事會多元化，與同產業之其他公司相比，非屬倒數十分之一，且
- 排除任何有工作條件及人權相關之爭議者。
- 排除任何有生物多樣性及汙染相關之爭議者。

鋒裕匯理已於其排除政策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已納入我們的 ESG 評分方法。我們自有的 ESG 評等工具使用我們的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可用數據來評估發行人。例如，該模型具有一名稱為「社區參與及人權」之專門標準，除其他與人權相關之標準（包括對社會責任供應鏈、工作條件及勞工關係）外，其亦適用於所有產業。此外，我們至少每季進行一次爭議監控，其中包括被認定為侵犯人權之公司。當出現爭議時，分析師將評估情況並對爭議進行評分（使用我們自有的評分方法），並決定最佳行動方案。爭議分數每季會更新一次，以追蹤趨勢及補救之努力。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X] 是，本子基金將所有適用於本子基金之策略之 RTS 附件 1 表 1 中所有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並藉由排除政策（規範性及產業性）、ESG 評等整合至之投資流程、議合及投票方法之組合為之：

- 排除：鋒裕匯理已定義規範性、基於活動及基於產業之排除規則，涵蓋揭露規則所列之主要不利永續性指標。

- ESG 因素整合：鋒裕匯理採用預設適用於其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之最低 ESG 整合標準（不包括評等為 G 級之發行人，以及較所適用之基準更高的
- 加權平均 ESG 分數）。鋒裕匯理 ESG 評等方法中所使用之 38 項標準亦旨在將主要永續性因素影響納入考量，並於此等面向將所採取之緩抑措施之品質納入考量。
- 議合：議合係一持續、目的導向之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活動或行為。議合活動之目的可分為兩類：與發行人議合，以改善其整合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方式；與發行人議合，以增進其對環境、社會及人權相關或其他對社會及全球經濟具有重要意義之永續性議題之影響力。
- 投票：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回應了就可能影響價值創造之長期議題之整體分析，包括重大 ESG 議題。更多資訊請參閱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
- 爭議監控：鋒裕匯理開發一爭議追蹤系統，該系統依靠三個外部數據供應商以系統性地追蹤爭議及其嚴重程度。然後，於 ESG 分析師之帶領下，透過對各個嚴重爭議之深入評估及對其進展之定期審查，更充實了此種量化方法。此種方法適用於鋒裕匯理之所有基金。

關於如何使用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說明，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目標：此金融產品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主要透過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 ESG 分數。

指標： MSCI World Index。用於績效比較及決定 ESG 績效是否超越指標。

投資組合持股：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主要投資於其產品或技術支持更潔淨、更健康之環境之公司之股票，此等公司之業務涉及替代能源、能源效率、污染防治、資源回收、水質淨化及永續交通等領域。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例如股票及外匯)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管理流程：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市場及基本面分析以辨識具有較佳 ESG 特性及長期展望之公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就流程中由下而上之部分，投資經理使用基於評價及股價變動之專有方法以辨識投資機會，並就潛在具吸引力之公司進行更深度之基本面分析。投資經理就投資組合之建構不受指標之拘束，並自行做出投資決策。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持有之所有證券均受 ESG 標準之拘束。此係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自有方法及/或第三方 ESG 資訊以實現。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子基金首先適用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包括下列規則：

-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生物及貧化鈾武器等）之合法性
- 排除；
- 嚴重且反覆違反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中之一項或多項，且無可靠改正措施之公司；
- 鋒裕匯理集團對煤炭及菸草產業之排除（該政策之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取得）。

作為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MSCI World Index 之 ESG 分數。

本子基金之 ESG 標準至少適用於：

- 90%由已開發國家大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 75%由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任何國家之中小型公司發行之股票；具非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對於現金、進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以對其他投資相同的標準進行 ESG 分析可能不切實際。ESG 計算方法將不包括該等無 ESG 評等之證券，亦不包括現金、近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此外，考量承諾至少 40%於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被認為係最佳表現者之被投資公司係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所得之收益於其產業中屬前三級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者。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在依據指標分析 ESG 分數時，先將 20%最低 ESG 評等之證券自指標中排除，再將本子基金與其指標之 ESG 分數進行比較。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我們仰賴鋒裕匯理 ESG 評分方法。鋒裕匯理 ESG 評分係基於自有之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包括 38 項一般及特定產業標準，包括治理標準。於治理面向，我們評估發行人確保公司治理框架之能力，以確保其實現其長期目標（例如確保發行人之長期價值）。考量治理之子標準係：董事會結構、稽核及控制、薪酬、股東權利、道德、稅務實踐及 ESG 政策。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包括七個等級，從 A 到 G，其中 A 為最佳評等，G 為最差評等。評等 G 之公司被排除於我們的投資範圍之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依據子基金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至少 90%之投資將用於符合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此外，子基金承諾至少 40%之永續投資如下圖所示。符合其他環境/社會特徵（#1B）之投資將代表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1）之實際投資比例與永續投資（#1A）之實際比例間之差異。

其他環境投資之計畫比例至少為 40%（i），且可能隨符合分類標準及/或社會投資之實際比例增加而改變。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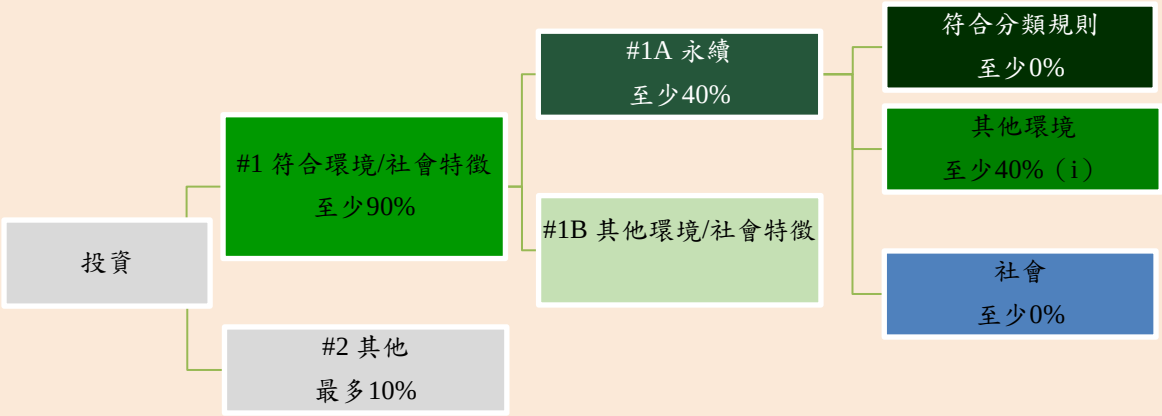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子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目前就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比例承諾。如下所述，本基金並未承諾對化石燃料及/或核能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儘管如此，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其亦可能投資於同樣活躍於此等產業之公司。此等投資或符合分類規則。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7]？

☐ 是：
☒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7] 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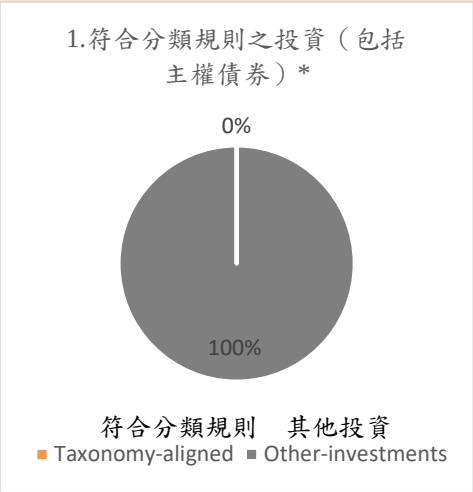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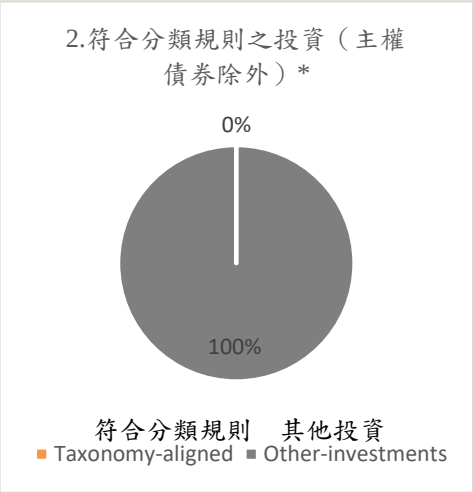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供參考且可能有所改變。*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就轉型或賦能活動無最低投資比例。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將至少承諾 40%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不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定義最低占比。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之現金及工具。其亦可能包括 ESG 未評等證券，此等證券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之數據。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子基金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www.amundi.lu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入息 ESG(原名稱：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名稱為鋒裕匯理基金環球股票永續入息)（**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JVYWQ1AGFG7O1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x] 否

- [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x]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30%之永續投資於：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MSCI World Index（「指標」）之 ESG 分數，進而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不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並不一致。未指定 ESG 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所使用之永續性指標係本子基金之 ESG 分數，該分數係依據本子基金指標之 ESG 分數衡量之。

鋒裕匯理基於「同業最佳」（Best-in-class）方法開發其專有之內部 ESG 評等流程。適用於各活動產業之評等，旨在評估公司營運之動態。用於決定 ESG 分數之鋒裕匯理 ESG 評等係一 ESG 的量化評分，分為 7 個等級，從 A（最高分）到 G（最低分）。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中，屬於排除清單的證券對應於 G。對於公司發行人，ESG 績效係透過與該產業之評均績效進行比較，透過下列三個 ESG 面向之組合，於全球及相關標準層面進行評估：

- 環境面向：透過限制發行人之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以檢視發行人控制其對於環境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能力。
- 社會面向：衡量發行人如何在兩個不同概念上運作：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之策略及對整體人權的尊重。
- 治理面向：評估發行人以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之基礎並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

鋒裕匯理 ESG 評等採用之方法使用 38 種標準，其中包含一般性者（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其活動為何）或針對特定產業者，其根據產業進行權衡，並就其對於發行人之商譽、作業效率及規範之影響進行考量。鋒裕匯理 ESG 評等可能於全球範圍內就 E、S 及 G 三個面向上表達，或於任何環境或社會因素上單獨表達。

更多關於 ESG 分數及標準之資訊，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目標係投資於尋求符合兩項標準之被投資公司：
1) 遵循最佳環境及社會實踐；及
2) 避免製造危害環境及社會之產品或提供危害環境及社會之服務。

為使被投資公司被視為對上述目標具有貢獻，其必須於活動產業內至少就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其一成為「最佳表現者」（best performer）。

「最佳表現者」之定義依據鋒裕匯理專有旨在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績效之 ESG 方法。為了被視為「最佳表現者」，被投資公司必須於其產業內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之表現達到前三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重要環境及社會因素係於產業層級辨識之。重要因素之辨識係基於鋒裕匯理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結合額外之財務數據及相關產業及永續性主題之質化分析。被辨識為重要因素者，對整體 ESG 分數之貢獻超過 10%。以能源產業為例，重

要因素有：排放及能源、生物多樣性及汙染、健康及安全、當地社區及人權。就產業及因素之更完整概述，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為實現上述目標，被投資公司不應大量從事不符合此等標準之活動（例如菸草、武器、賭博、煤炭、航空、肉類生產、化肥及農藥製造、一次性塑膠製造）。投資之永續性本質是在被投資公司層面進行評估。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確保永續投資不會造成重大損害（「DNSH」），鋒裕匯理使用兩層篩選：

- 第一層之DNSH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濃度）可透過指標（例如碳濃度）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例如被投資公司之碳濃度非屬該產業之倒數十分之一）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進行。

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已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在第一層篩選所涵蓋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永續性因素外，鋒裕匯理已界定第二層篩選，其並不將上述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納入考量，以便驗證該公司自整體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對應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其環境或社會分數優於或等於 E 之公司相較，其績效並未較差。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負面影響之指標已被納入考量，詳如上述第一層無重大損害（DNSH）篩選所述：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可透過下述指標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為之：

- 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公司相比，二氧化碳排放濃度非屬倒數十分之一（僅適用於高濃度之產業），且
- 董事會多元化，與同產業之其他公司相比，非屬倒數十分之一，且
- 排除任何有工作條件及人權相關之爭議者。
- 排除任何有生物多樣性及汙染相關之爭議者。

鋒裕匯理已於其排除政策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

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已納入我們的 ESG 評分方法。我們自有的 ESG 評等工具使用我們的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可用數據來評估發行人。例如，該模型具有一名稱為「社區參與及人權」之專門標準，除其他與人權相關之標準（包括對社會責任供應鏈、工作條件及勞工關係）外，其亦適用於所有產業。此外，我們至少每季進行一次爭議監控，其中包括被認定為侵犯人權之公司。當出現爭議時，分析師將評估情況並對爭議進行評分（使用我們自有的評分方法），並決定最佳行動方案。爭議分數每季會更新一次，以追蹤趨勢及補救之努力。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本子基金將所有適用於本子基金之策略之 RTS 附件 1 表 1 中所有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並藉由排除政策（規範性及產業性）、ESG 評等整合至之投資流程、議合及投票方法之組合為之：

- 排除：鋒裕匯理已定義規範性、基於活動及基於產業之排除規則，涵蓋揭露規則所列之主要不利永續性指標。
- ESG 因素整合：鋒裕匯理採用預設適用於其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之最低 ESG 整合標準（不包括評等為 G 級之發行人，以及較所適用之基準更高的
- 加權平均 ESG 分數）。鋒裕匯理 ESG 評等方法中所使用之 38 項標準亦旨在將主要永續性因素影響納入考量，並於此等面向將所採取之緩抑措施之品質納入考量。
- 議合：議合係一持續、目的導向之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活動或行為。議合活動之目的可分為兩類：與發行人議合，以改善其整合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方式；與發行人議合，以增進其對環境、社會及人權相關或其他對社會及全球經濟具有重要意義之永續性議題之影響力。
- 投票：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回應了就可能影響價值創造之長期議題之整體分析，包括重大 ESG 議題。更多資訊請參閱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

- 爭議監控：鋒裕匯理開發一爭議追蹤系統，該系統依靠三個外部數據供應商以系統性地追蹤爭議及其嚴重程度。然後，於 ESG 分析師之帶領下，透過對各個嚴重爭議之深入評估及對其進展之定期審查，更充實了此種量化方法。此種方法適用於鋒裕匯理之所有基金。

關於如何使用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說明，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目標：此金融產品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主要透過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 ESG 分數。

指標： MSCI World Index。用於決定其財務及 ESG 績效，及作為風險監控之用。

投資組合持股：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之股票，包括新興市場。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含股票及外匯)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管理流程：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結合市場及基本面分析以辨識具有提供超過平均水準之股息潛力之公司(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持有之所有證券均受 ESG 標準之拘束。此係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自有方法及/或第三方 ESG 資訊以實現。

本子基金首先適用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包括下列規則：

-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生物及貧化鈾武器等）之合法性
- 排除；
- 嚴重且反覆違反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中之一項或多項，且無可靠改正措施之公司；

- 鋒裕匯理集團對煤炭及菸草產業之排除（該政策之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取得）。

作為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MSCI World Index 之 ESG 分數。

本子基金之 ESG 標準至少適用於：

- 90%由已開發國家大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 75%由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任何國家之中小型公司發行之股票；具非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對於現金、進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以對其他投資相同的標準進行 ESG 分析可能不切實際。ESG 計算方法將不包括該等無 ESG 評等之證券，亦不包括現金、近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此外，考量承諾至少 30%於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被認為係最佳表現者之被投資公司係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所得之收益於其產業中屬前三級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者。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在依據指標分析 ESG 分數時，先將 20%最低 ESG 評等之證券自指標中排除，再將本子基金與其指標之 ESG 分數進行比較。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我們仰賴鋒裕匯理 ESG 評分方法。鋒裕匯理 ESG 評分係基於自有之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包括 38 項一般及特定產業標準，包括治理標準。於治理面向，我們評估發行人確保公司治理框架之能力，以確保其實現其長期目標（例如確保發行人之長期價值）。考量治理之子標準係：董事會結構、稽核及控制、薪酬、股東權利、道德、稅務實踐及 ESG 政策。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包括七個等級，從 A 到 G，其中 A 為最佳評等，G 為最差評等。評等 G 之公司被排除於我們的投資範圍之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依據子基金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至少 90%之投資將用於符合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此外，子基金承諾至少 30%之永續投資如下圖所示。符合其他環境/社會特徵（#1B）之投資將代表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1）之實際投資比例與永續投資（#1A）之實際比例間之差異。

其他環境投資之計畫比例至少為 30%（i），且可能隨符合分類標準及/或社會投資之實際比例增加而改變。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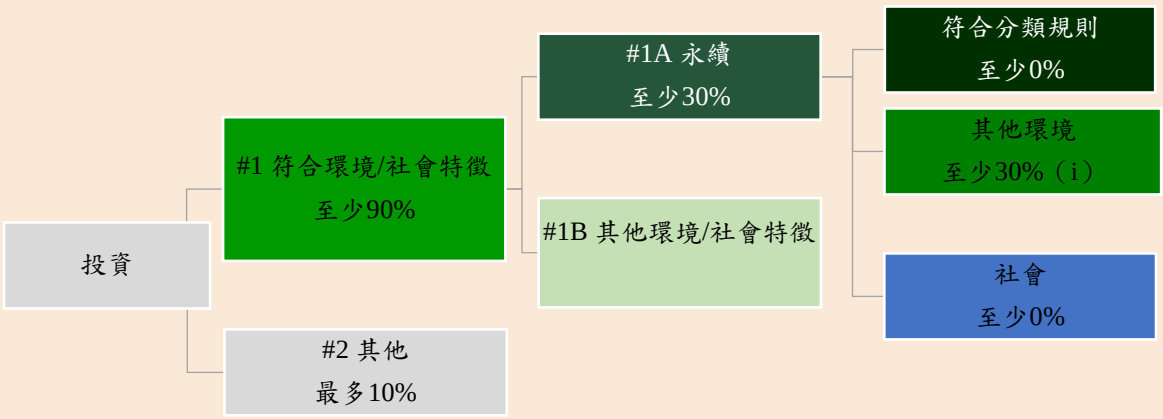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子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目前就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比例承諾。如下所述，本基金並未承諾對化石燃料及/或核能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儘管如此，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其亦可能投資於同樣活躍於此等產業之公司。此等投資可能符合或不符合分類規則。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8？**

☐ 是：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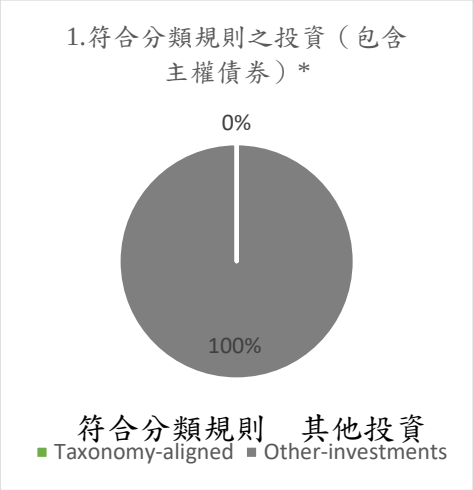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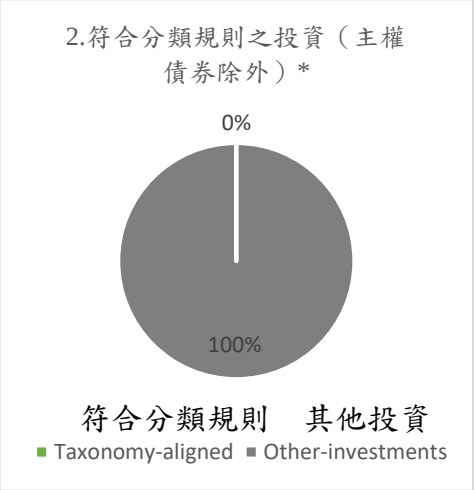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供參考且可能有所改變。*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就轉型或賦能活動無最低投資比例。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將至少承諾 30%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不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8] 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本子基金並未定義最低占比。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之現金及工具。其亦可能包括 ESG 未評等證券，此等證券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之數據。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本子基金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www.amundi.lu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潛力增長股票(原英文名稱：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名稱為 Pioneer US Equity Fundamental Growth)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19NOJ42Y83JC3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x] 否

- [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x]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10%之永續投資於：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Russell 1000 Growth Index（「指標」）之 ESG 分數，進而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不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並不一致。未指定 ESG 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所使用之永續性指標係本子基金之 ESG 分數，該分數係依據本子基金指標之 ESG 分數衡量之。

鋒裕匯理基於「同業最佳」（Best-in-class）方法開發其專有之內部 ESG 評等流程。適用於各活動產業之評等，旨在評估公司營運之動態。用於決定 ESG 分數之鋒裕匯理 ESG 評等係一 ESG 的量化評分，分為 7 個等級，從 A（最高分）到 G（最低分）。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中，屬於排除清單的證券對應於 G。對於公司發行人，ESG 績效係透過與該產業之評均績效進行比較，透過下列三個 ESG 面向之組合，於全球及相關標準層面進行評估：

- 環境面向：透過限制發行人之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以檢視發行人控制其對於環境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能力。
- 社會面向：衡量發行人如何在兩個不同概念上運作：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之策略及對整體人權的尊重。
- 治理面向：評估發行人以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之基礎並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

鋒裕匯理 ESG 評等採用之方法使用 38 種標準，其中包含一般性者（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其活動為何）或針對特定產業者，其根據產業進行權衡，並就其對於發行人之商譽、作業效率及規範之影響進行考量。鋒裕匯理 ESG 評等可能於全球範圍內就 E、S 及 G 三個面向上表達，或於任何環境或社會因素上單獨表達。

更多關於 ESG 分數及標準之資訊，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目標係投資於尋求符合兩項標準之被投資公司：
1) 遵循最佳環境及社會實踐；及
2) 避免製造危害環境及社會之產品或提供危害環境及社會之服務。

為使被投資公司被視為對上述目標具有貢獻，其必須於活動產業內至少就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其一成為「最佳表現者」（best performer）。

「最佳表現者」之定義依據鋒裕匯理專有旨在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績效之 ESG 方法。為了被視為「最佳表現者」，被投資公司必須於其產業內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之表現達到前三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重要環境及社會因素係於產業層級辨識之。重要因素之辨識係基於鋒裕匯理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結合額外之財務數據及相關產業及永續性主題之質化分析。被辨識為重要因素者，對整體 ESG 分數之貢獻超過 10%。以能源產業為例，重

要因素有：排放及能源、生物多樣性及汙染、健康及安全、當地社區及人權。就產業及因素之更完整概述，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為實現上述目標，被投資公司不應大量從事不符合此等標準之活動（例如菸草、武器、賭博、煤炭、航空、肉類生產、化肥及農藥製造、一次性塑膠製造）。投資之永續性本質是在被投資公司層面進行評估。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確保永續投資不會造成重大損害（「DNSH」），鋒裕匯理使用兩層篩選：

- 第一層之DNSH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濃度）可透過指標（例如碳濃度）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例如被投資公司之碳濃度非屬該產業之倒數十分之一）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進行。

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已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在第一層篩選所涵蓋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永續性因素外，鋒裕匯理已界定第二層篩選，其並不將上述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納入考量，以便驗證該公司自整體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對應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其環境或社會分數優於或等於 E 之公司相較，其績效並未較差。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負面影響之指標已被納入考量，詳如上述第一層無重大損害（DNSH）篩選所述：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可透過下述指標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為之：

- 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公司相比，二氧化碳排放濃度非屬倒數十分之一（僅適用於高濃度之產業），且
- 董事會多元化，與同產業之其他公司相比，非屬倒數十分之一，且
- 排除任何有工作條件及人權相關之爭議者。
- 排除任何有生物多樣性及汙染相關之爭議者。

鋒裕匯理已於其排除政策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

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已納入我們的 ESG 評分方法。我們自有的 ESG 評等工具使用我們的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可用數據來評估發行人。例如，該模型具有一名稱為「社區參與及人權」之專門標準，除其他與人權相關之標準（包括對社會責任供應鏈、工作條件及勞工關係）外，其亦適用於所有產業。此外，我們至少每季進行一次爭議監控，其中包括被認定為侵犯人權之公司。當出現爭議時，分析師將評估情況並對爭議進行評分（使用我們自有的評分方法），並決定最佳行動方案。爭議分數每季會更新一次，以追蹤趨勢及補救之努力。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本子基金將所有適用於本子基金之策略之 RTS 附件 1 表 1 中所有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並藉由排除政策（規範性及產業性）、ESG 評等整合至之投資流程、議合及投票方法之組合為之：

- 排除：鋒裕匯理已定義規範性、基於活動及基於產業之排除規則，涵蓋揭露規則所列之主要不利永續性指標。
- ESG 因素整合：鋒裕匯理採用預設適用於其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之最低 ESG 整合標準（不包括評等為 G 級之發行人，以及較所適用之基準更高的
- 加權平均 ESG 分數）。鋒裕匯理 ESG 評等方法中所使用之 38 項標準亦旨在將主要永續性因素影響納入考量，並於此等面向將所採取之緩抑措施之品質納入考量。
- 議合：議合係一持續、目的導向之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活動或行為。議合活動之目的可分為兩類：與發行人議合，以改善其整合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方式；與發行人議合，以增進其對環境、社會及人權相關或其他對社會及全球經濟具有重要意義之永續性議題之影響力。
- 投票：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回應了就可能影響價值創造之長期議題之整體分析，包括重大 ESG 議題。更多資訊請參閱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

- 爭議監控：鋒裕匯理開發一爭議追蹤系統，該系統依靠三個外部數據供應商以系統性地追蹤爭議及其嚴重程度。然後，於 ESG 分析師之帶領下，透過對各個嚴重爭議之深入評估及對其進展之定期審查，更充實了此種量化方法。此種方法適用於鋒裕匯理之所有基金。

關於如何使用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說明，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目標：此金融產品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主要透過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 ESG 分數。

指標： Russell 1000 Growth Index。用於決定其財務及 ESG 績效，及作為風險監控之用。

投資組合持股：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之股票。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管理流程：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基本面分析以辨識具有高於平均獲利成長潛力之公司(由下而上之方法)。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持有之所有證券均受 ESG 標準之拘束。此係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自有方法及/或第三方 ESG 資訊以實現。

本子基金首先適用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包括下列規則：

-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生物及貧化鈾武器等）之合法性
- 排除；
- 嚴重且反覆違反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中之一項或多項，且無可靠改正措施之公司；

- 鋒裕匯理集團對煤炭及菸草產業之排除（該政策之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取得）。

作為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Russell 1000 Growth Index 之 ESG 分數。

本子基金之 ESG 標準至少適用於：

- 90%由已開發國家大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 75%由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任何國家之中小型公司發行之股票；具非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對於現金、進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以對其他投資相同的標準進行 ESG 分析可能不切實際。ESG 計算方法將不包括該等無 ESG 評等之證券，亦不包括現金、近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此外，考量承諾至少 10%於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被認為係最佳表現者之被投資公司係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所得之收益於其產業中屬前三級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者。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無承諾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我們仰賴鋒裕匯理 ESG 評分方法。鋒裕匯理 ESG 評分係基於自有之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包括 38 項一般及特定產業標準，包括治理標準。於治理面向，我們評估發行人確保公司治理框架之能力，以確保其實現其長期目標（例如確保發行人之長期價值）。考量治理之子標準係：董事會結構、稽核及控制、薪酬、股東權利、道德、稅務實踐及 ESG 政策。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包括七個等級，從 A 到 G，其中 A 為最佳評等，G 為最差評等。評等 G 之公司被排除於我們的投資範圍之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依據子基金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至少 75%之投資將用於符合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此外，子基金承諾至少 10%之永續投資如下圖所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示。符合其他環境/社會特徵（#1B）之投資將代表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1）之實際投資比例與永續投資（#1A）之實際比例間之差異。

其他環境投資之計畫比例至少為 10%（i），且可能隨符合分類標準及/或社會投資之實際比例增加而改變。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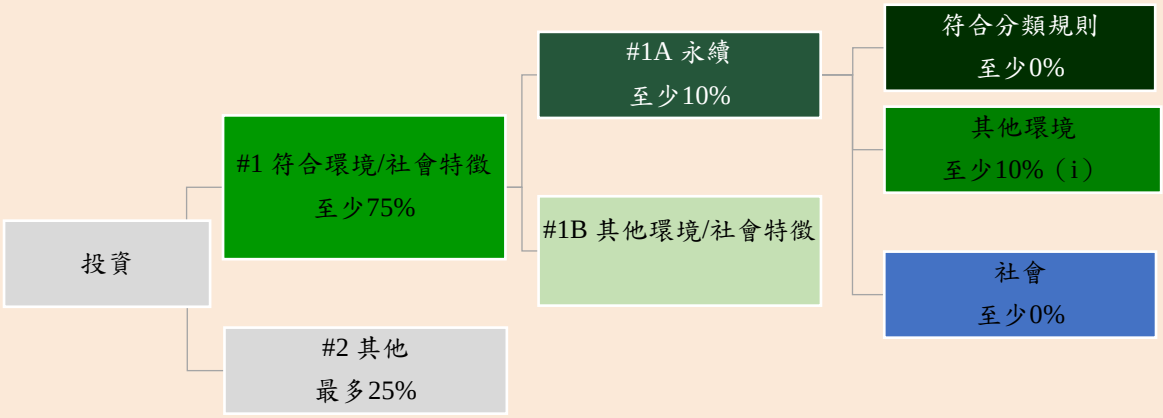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子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目前就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比例承諾。如下所述，本基金並未承諾對化石燃料及/或核能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儘管如此，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其亦可能投資於同樣活躍於此等產業之公司。此等投資或符合分類規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9？**

☐ 是：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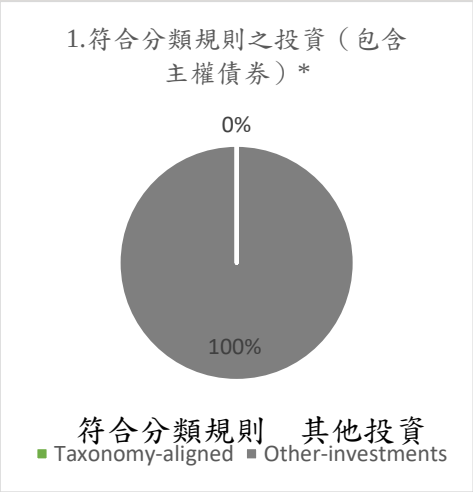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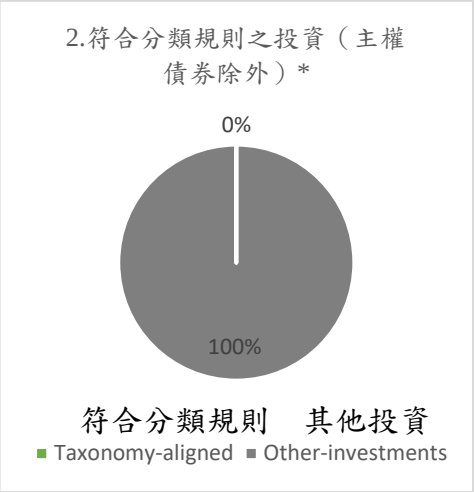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供參考且可能有所改變。*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就轉型或賦能活動無最低投資比例。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將至少承諾 10%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不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9] 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本子基金並未定義最低占比。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之現金及工具。其亦可能包括 ESG 未評等證券，此等證券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之數據。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本子基金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www.amundi.lu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研究股票(原英文名稱：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名稱為 Pioneer US Equity Research)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5S070A64LD305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x] 否

- [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x]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10%之永續投資於：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S&P 500 Index（「指標」）之 ESG 分數，進而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指標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不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並不一致。未指定 ESG 參考指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所使用之永續性指標係本子基金之 ESG 分數，該分數係依據本子基金指標之 ESG 分數衡量之。

鋒裕匯理基於「同業最佳」（Best-in-class）方法開發其專有之內部 ESG 評等流程。適用於各活動產業之評等，旨在評估公司營運之動態。用於決定 ESG 分數之鋒裕匯理 ESG 評等係一 ESG 的量化評分，分為 7 個等級，從 A（最高分）到 G（最低分）。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中，屬於排除清單的證券對應於 G。對於公司發行人，ESG 績效係透過與該產業之評均績效進行比較，透過下列三個 ESG 面向之組合，於全球及相關標準層面進行評估：

- 環境面向：透過限制發行人之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以檢視發行人控制其對於環境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能力。
- 社會面向：衡量發行人如何在兩個不同概念上運作：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之策略及對整體人權的尊重。
- 治理面向：評估發行人以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之基礎並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

鋒裕匯理 ESG 評等採用之方法使用 38 種標準，其中包括一般性者（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其活動為何）或針對特定產業者，其根據產業進行權衡，並就其對於發行人之商譽、作業效率及規範之影響進行考量。鋒裕匯理 ESG 評等可能於全球範圍內就 E、S 及 G 三個面向上表達，或於任何環境或社會因素上單獨表達。

更多關於 ESG 分數及標準之資訊，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目標係投資於尋求符合兩項標準之被投資公司：
1) 遵循最佳環境及社會實踐；及
2) 避免製造危害環境及社會之產品或提供危害環境及社會之服務。

為使被投資公司被視為對上述目標具有貢獻，其必須於活動產業內至少就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其一成為「最佳表現者」（best performer）。

「最佳表現者」之定義依據鋒裕匯理專有旨在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績效之 ESG 方法。為了被視為「最佳表現者」，被投資公司必須於其產業內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之表現達到前三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重要環境及社會因素係於產業層級辨識之。重要因素之辨識係基於鋒裕匯理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結合額外之財務數據及相關產業及永續性主題之質化分析。被辨識為重要因素者，對整體 ESG 分數之貢獻超過 10%。以能源產業為例，重要因素有：排放及能源、生物多樣性及汙染、健康及安全、當地社區及人權。就產業及因素之更完整概述，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為實現上述目標，被投資公司不應大量從事不符合此等標準之活動（例如菸草、武器、賭博、煤炭、航空、肉類生產、化肥及農藥製造、一次性塑膠製造）。投資之永續性本質是在被投資公司層面進行評估。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確保永續投資不會造成重大損害（「DNSH」），鋒裕匯理使用兩層篩選：

-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濃度）可透過指標（例如碳濃度）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例如被投資公司之碳濃度非屬該產業之倒數十分之一）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進行。

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已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在第一層篩選所涵蓋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永續性因素外，鋒裕匯理已界定第二層篩選，其並不將上述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納入考量，以便驗證該公司自整體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對應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其環境或社會分數優於或等於 E 之公司相較，其績效並未較差。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負面影響之指標已被納入考量，詳如上述第一層無重大損害（DNSH）篩選所述：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可透過下述指標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為之：

- 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公司相比，二氧化碳排放濃度非屬倒數十分之一（僅適用於高濃度之產業），且
- 董事會多元化，與同產業之其他公司相比，非屬倒數十分之一，且
- 排除任何有工作條件及人權相關之爭議者。
- 排除任何有生物多樣性及汙染相關之爭議者。

鋒裕匯理已於其排除政策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已納入我們的 ESG 評分方法。我們自有的 ESG 評等工具使用我們的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可用數據來評估發行人。例如，該模型具有一名稱為「社區參與及人權」之專門標準，除其他與人權相關之標準（包括對社會責任供應鏈、工作條件及勞工關係）外，其亦適用於所有產業。此外，我們至少每季進行一次爭議監控，其中包括被認定為侵犯人權之公司。當出現爭議時，分析師將評估情況並對爭議進行評分（使用我們自有的評分方法），並決定最佳行動方案。爭議分數每季會更新一次，以追蹤趨勢及補救之努力。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本子基金將所有適用於本子基金之策略之 RTS 附件 1 表 1 中所有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並藉由排除政策（規範性及產業性）、ESG 評等整合至之投資流程、議合及投票方法之組合為之：

- 排除：鋒裕匯理已定義規範性、基於活動及基於產業之排除規則，涵蓋揭露規則所列之主要不利永續性指標。
- ESG 因素整合：鋒裕匯理採用預設適用於其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之最低 ESG 整合標準（不包括評等為 G 級之發行人，以及較所適用之基準更高的
- 加權平均 ESG 分數）。鋒裕匯理 ESG 評等方法中所使用之 38 項標準亦旨在將主要永續性因素影響納入考量，並於此等面向將所採取之緩抑措施之品質納入考量。
- 議合：議合係一持續、目的導向之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活動或行為。議合活動之目的可分為兩類：與發行人議合，以改善其整合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方式；與發行人議合，以增進其對環境、社會及人權相關或其他對社會及全球經濟具有重要意義之永續性議題之影響力。
- 投票：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回應了就可能影響價值創造之長期議題之整體分析，包括重大 ESG 議題。更多資訊請參閱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
- 爭議監控：鋒裕匯理開發一爭議追蹤系統，該系統依靠三個外部數據供應商以系統性地追蹤爭議及其嚴重程度。然後，於 ESG 分析師之帶領下，透過對各個嚴重爭議之深入評估及對其進展之定期審查，更充實了此種量化方法。此種方法適用於鋒裕匯理之所有基金。

關於如何使用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說明，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目標：此金融產品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主要透過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 ESG 分數。

指標： S&P 500 Index。用於決定其財務及 ESG 績效是否超越指標，及作為風險監控之用。

投資組合持股：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之股票。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管理流程：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量化研究及基本面分析以辨識具有較佳長期成長展望之股票(由下而上之方法)。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持有之所有證券均受 ESG 標準之拘束。此係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自有方法及/或第三方 ESG 資訊以實現。

本子基金首先適用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包括下列規則：
-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生物及貧化鈾武器等）之合法性
- 排除；
- 嚴重且反覆違反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中之一項或多項，且無可靠改正措施之公司；
- 鋒裕匯理集團對煤炭及菸草產業之排除（該政策之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取得）。

作為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S&P 500 Index 之 ESG 分數。

本子基金之 ESG 標準至少適用於：
- 90%由已開發國家大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 75%由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任何國家之中小型公司發行之股票；具非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對於現金、進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以對其他投資相同的標準進行 ESG 分析可能不切實際。ESG 計算方法將不包括該等無 ESG 評等之證券，亦不包括現金、近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此外，考量承諾至少 10%於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被認為係最佳表現者之被投資公司係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所得之收益於其產業中屬前三級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者。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無承諾之最低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我們仰賴鋒裕匯理 ESG 評分方法。鋒裕匯理 ESG 評分係基於自有之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包括 38 項一般及特定產業標準，包括治理標準。於治理面向，我們評估發行人確保公司治理框架之能力，以確保其實現其長期目標（例如確保發行人之長期價值）。考量治理之子標準係：董事會結構、稽核及控制、薪酬、股東權利、道德、稅務實踐及 ESG 政策。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包括七個等級，從 A 到 G，其中 A 為最佳評等，G 為最差評等。評等 G 之公司被排除於我們的投資範圍之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依據子基金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至少 75%之投資將用於符合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此外，子基金承諾至少 10%之永續投資如下圖所示。符合其他環境/社會特徵（#1B）之投資將代表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1）之實際投資比例與永續投資（#1A）之實際比例間之差異。

其他環境投資之計畫比例至少為 10%（i），且可能隨符合分類標準及/或社會投資之實際比例增加而改變。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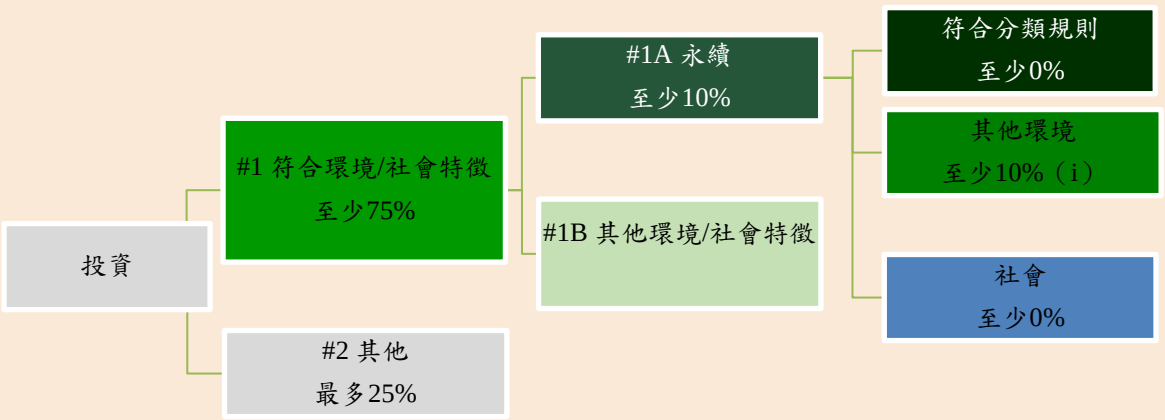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子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目前就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比例承諾。如下所述，本基金並未承諾對化石燃料及/或核能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儘管如此，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其亦可能投資於同樣活躍於此等產業之公司。此等投資或符合分類規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0]？**

☐ 是：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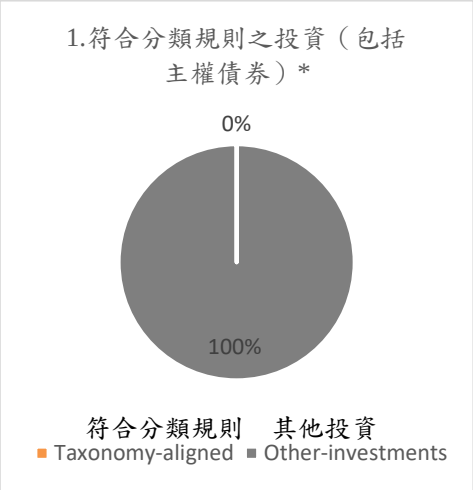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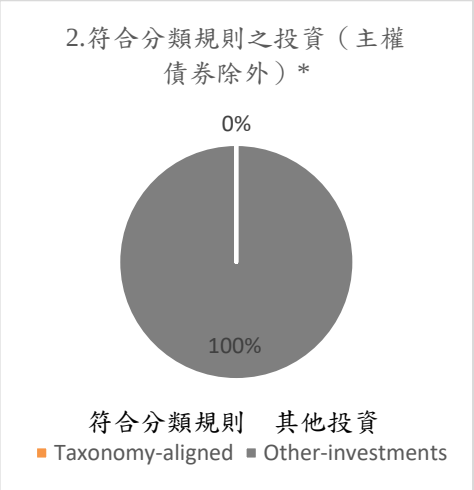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供參考且可能有所改變。*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就轉型或賦能活動無最低投資比例。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將至少承諾 10%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不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10] 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本子基金並未定義最低占比。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之現金及工具。其亦可能包括 ESG 未評等證券，此等證券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之數據。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本子基金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www.amundi.lu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淨零願景領先歐洲企業股票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3EV6H1NSIIXJ1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x] 否

- [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x]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51%之永續投資於：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進而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為此衡量目的，投資領域被定義為由歐洲掛牌股票所組成。

此外，本子基金旨在透過將其碳足跡濃度與 MSCI Europe Climate Change Index 保持一致以降低其投資組合之碳濃度。此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即減少碳足跡）相一致。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所使用之永續性指標係

1) 本子基金之 ESG 分數與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相比較。
2) 投資組合碳足跡濃度係以資產加權投資組合平均值計算，並與 MSCI Europe Climate Change Index 之資產加權碳足跡濃度進行比較。因此，與環境足跡相對較高之證券相比，環境足跡相對較低之證券於投資組合中被選中之可能性更高。

鋒裕匯理基於「同業最佳」（Best-in-class）方法開發其專有之內部 ESG 評等流程。適用於各活動產業之評等，旨在評估公司營運之動態。用於決定 ESG 分數之鋒裕匯理 ESG 評等係一 ESG 的量化評分，分為 7 個等級，從 A（最高分）到 G（最低分）。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中，屬於排除清單的證券對應於 G。對於公司發行人，ESG 績效係透過與該產業之評均績效進行比較，透過下列三個 ESG 面向之組合，於全球及相關標準層面進行評估：

- 環境面向：透過限制發行人之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以檢視發行人控制其對於環境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能力。
- 社會面向：衡量發行人如何在兩個不同概念上運作：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之策略及對整體人權的尊重。
- 治理面向：評估發行人以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之基礎並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

鋒裕匯理 ESG 評等採用之方法使用 38 種標準，其中包括一般性者（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其活動為何）或針對特定產業者，其根據產業進行權衡，並就其對於發行人之商譽、作業效率及規範之影響進行考量。鋒裕匯理 ESG 評等可能於全球範圍內就 E、S 及 G 三個面向上表達，或於任何環境或社會因素上單獨表達。

更多關於 ESG 分數及標準之資訊，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目標係

1) 透過著重此等投資之特定碳濃度特徵，減少投資組合之碳足跡；
2) 投資於尋求符合兩項標準之被投資公司：

- 遵循最佳環境及社會實踐；及

- 避免製造危害環境及社會之產品或提供危害環境及社會之服務。

為使被投資公司被視為對上述目標具有貢獻，其必須於活動產業內至少就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其一成為「最佳表現者」（best performer）。

「最佳表現者」之定義依據鋒裕匯理專有旨在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績效之 ESG 方法。為了被視為「最佳表現者」，被投資公司必須於其產業內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之表現達到前三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重要環境及社會因素係於產業層級辨識之。重要因素之辨識係基於鋒裕匯理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結合額外之財務數據及相關產業及永續性主題之質化分析。被辨識為重要因素者，對整體 ESG 分數之貢獻超過 10%。以能源產業為例，重要因素有：排放及能源、生物多樣性及汙染、健康及安全、當地社區及人權。就產業及因素之更完整概述，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為實現上述目標，被投資公司不應大量從事不符合此等標準之活動（例如菸草、武器、賭博、煤炭、航空、肉類生產、化肥及農藥製造、一次性塑膠製造）。投資之永續性本質是在被投資公司層面進行評估。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確保永續投資不會造成重大損害（「DNSH」），鋒裕匯理使用兩層篩選：

-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濃度）可透過指標（例如碳濃度）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例如被投資公司之碳濃度非屬該產業之倒數十分之一）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進行。

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已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在第一層篩選所涵蓋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永續性因素外，鋒裕匯理已界定第二層篩選，其並不將上述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納入考量，以便驗證該公司自整體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對應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其環境或社會分數優於或等於 E 之公司相較，其績效並未較差。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負面影響之指標已被納入考量，詳如上述第一層無重大損害（DNSH）篩選所述：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可透過下述指標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為之：

- 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公司相比，二氧化碳排放濃度非屬倒數十分之一（僅適用於高濃度之產業），且
- 董事會多元化，與同產業之其他公司相比，非屬倒數十分之一，且
- 排除任何有工作條件及人權相關之爭議者。
- 排除任何有生物多樣性及汙染相關之爭議者。

鋒裕匯理已於其排除政策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已納入我們的 ESG 評分方法。我們自有的 ESG 評等工具使用我們的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可用數據來評估發行人。例如，該模型具有一名稱為「社區參與及人權」之專門標準，除其他與人權相關之標準（包括對社會責任供應鏈、工作條件及勞工關係）外，其亦適用於所有產業。此外，我們至少每季進行一次爭議監控，其中包括被認定為侵犯人權之公司。當出現爭議時，分析師將評估情況並對爭議進行評分（使用我們自有的評分方法），並決定最佳行動方案。爭議分數每季會更新一次，以追蹤趨勢及補救之努力。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X] 是，本子基金將所有適用於本子基金之策略之 RTS 附件 1 表 1 中所有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並藉由排除政策（規範性及產業性）、ESG 評等整合至之投資流程、議合及投票方法之組合為之：

- 排除：鋒裕匯理已定義規範性、基於活動及基於產業之排除規則，涵蓋揭露規則所列之主要不利永續性指標。
- ESG 因素整合：鋒裕匯理採用預設適用於其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之最低 ESG 整合標準（不包括評等為 G 級之發行人，以及較所適用之基準更高的
- 加權平均 ESG 分數）。鋒裕匯理 ESG 評等方法中所使用之 38 項標準亦旨在將主要永續性因素影響納入考量，並於此等面向將所採取之緩抑措施之品質納入考量。
- 議合：議合係一持續、目的導向之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活動或行為。議合活動之目的可分為兩類：與發行人議合，以改善其整合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方式；與發行人議合，以增進其對環境、社會及人權相關或其他對社會及全球經濟具有重要意義之永續性議題之影響力。
- 投票：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回應了就可能影響價值創造之長期議題之整體分析，包括重大 ESG 議題。更多資訊請參閱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
- 爭議監控：鋒裕匯理開發一爭議追蹤系統，該系統依靠三個外部數據供應商以系統性地追蹤爭議及其嚴重程度。然後，於 ESG 分析師之帶領下，透過對各個嚴重爭議之深入評估及對其進展之定期審查，更充實了此種量化方法。此種方法適用於鋒裕匯理之所有基金。

關於如何使用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說明，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目標：此金融產品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同時致力於減少投資組合之碳足跡

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至少資產之 67%於以歐洲為公司註冊地、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歐洲進行，且符合本子基金減少碳足跡之永續投資目標之中、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本子基金之可投資領域主要係歐洲掛牌股票，其得投資於任何經濟區域，且於任何特定時間得著重於相對少數之公司，而其投資組合之建構具有與 MSCI Europe Climate Change Index 相符之碳濃度。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作為增加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著重於股權之衍生性商品）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指標：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並尋求於建議持有期間超越 MSCI Europe Index 之績效。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此外，本子基金利用廣泛的市場指數 MSCI Europe Climate Change Index，其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即減少碳足跡）相一致。

管理流程：本子基金於其投資流程中整合永續因子，詳見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乙節。投資經理使用個別發行人之基本面分析以辨識具有較佳長期展望之股票，並確認發行人之 ESG 優勢，特別是碳濃度特性。永續投資目標之實現係透過使本子基金減少碳足跡之目標與 MSCI Europe Climate Change Index 相符。此外，本子基金尋求就其投資組合獲得高於其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持有之所有證券均受 ESG 標準之拘束。此係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自有方法及/或第三方 ESG 資訊以實現。

本子基金首先適用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包括下列規則：
-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生物及貧化鈾武器等）之合法性
- 排除；
- 嚴重且反覆違反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中之一項或多項，且無可靠改正措施之公司；
- 鋒裕匯理集團對煤炭及菸草產業之排除（該政策之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取得）。

作為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此外，本子基金旨在透過將其碳足跡濃度與 MSCI Europe Climate Change Index 維持一致，以降低其投資組合之碳濃度。

本子基金之 ESG 標準至少適用於：
- 90%由已開發國家大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 75%由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任何國家之中小型公司發行之股票；具非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對於現金、進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以對其他投資相同的標準進行 ESG 分析可能不切實際。ESG 計算方法將不包括該等無 ESG 評等之證券，亦不包括現金、近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此外，考量承諾至少 51%於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被認為係最佳表現者之被投資公司係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所得之收益於其產業中屬前三級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者。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在依據投資領域分析 ESG 分數時，先將 20%最低 ESG 評等之證券自投資領域中排除，再將本子基金與其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進行比較。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我們仰賴鋒裕匯理 ESG 評分方法。鋒裕匯理 ESG 評分係基於自有之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包括 38 項一般及特定產業標準，包括治理標準。於治理面向，我們評估發行人確保公司治理框架之能力，以確保其實現其長期目標（例如確保發行人之長期價值）。考量治理之子標準係：董事會結構、稽核及控制、薪酬、股東權利、道德、稅務實踐及 ESG 政策。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包括七個等級，從 A 到 G，其中 A 為最佳評等，G 為最差評等。評等 G 之公司被排除於我們的投資範圍之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依據子基金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至少 90%之投資將用於符合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此外，子基金承諾至少 51%之永續投資如下圖所示。符合其他環境/社會特徵（#1B）之投資將代表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1）之實際投資比例與永續投資（#1A）之實際比例間之差異。

其他環境投資之計畫比例至少為 51%（i），且可能隨符合分類標準及/或社會投資之實際比例增加而改變。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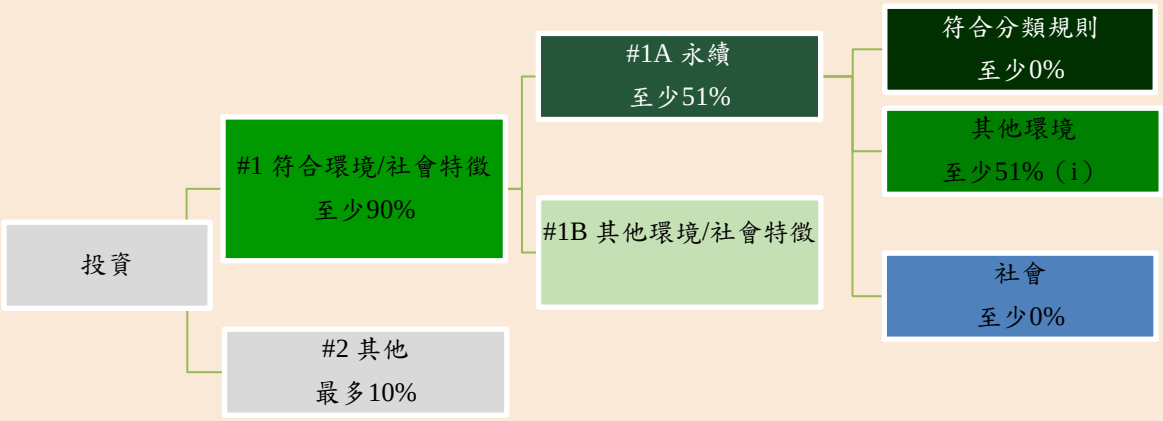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子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目前就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比例承諾。如下所述，本基金並未承諾對化石燃料及/或核能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儘管如此，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其亦可能投資於同樣活躍於此等產業之公司。此等投資或符合分類規則。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1]？

☐ 是：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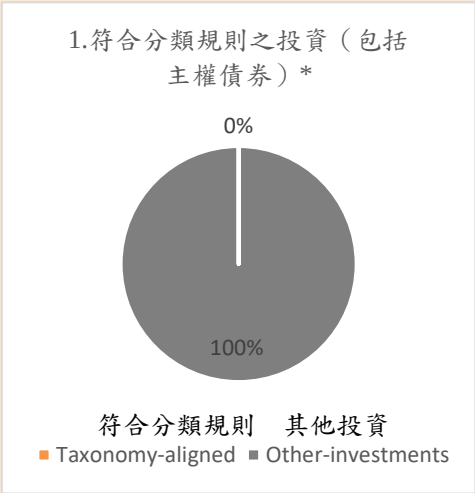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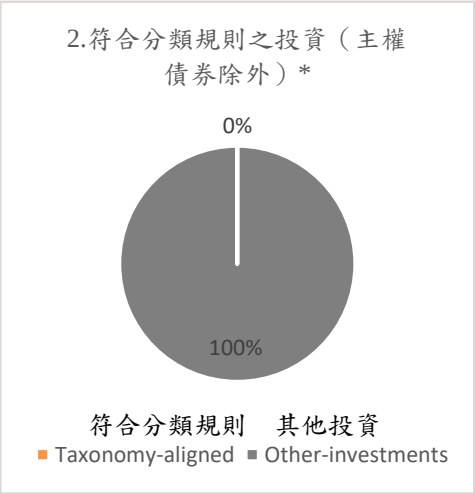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供參考且可能有所改變。*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就轉型或賦能活動無最低投資比例。

[11] 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將至少承諾 51%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不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定義最低占比。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之現金及工具。其亦可能包括 ESG 未評等證券，此等證券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之數據。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本子基金已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即減少碳足跡）一致。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所使用之指數為透過對標的組成進行篩選及加權，以納入與減少排放及轉型為低碳經濟相關之具體目標之指標。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永續投資目標係透過使基金之減少碳足跡目標與 MSCI Europe Climate Change Index 維持一致以實現。

投資組合碳足跡濃度係以資產加權投資組合平均值計算，並與該指數之資產加權碳足跡濃度進行比較。

因此，與環境足跡相對較高之證券相比，環境足跡相對較低之證券於投資組合中被選中之可能性更高。此外，基金依據負責任投資政策排除具爭議性行為之公司及（或）爭議性產品。

-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一個廣泛的市場指數不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環境特性不一致。

所使用之指數為透過對標的組成進行篩選及加權，納入與減少排放及轉型為低碳經濟相關之具體目標之指標。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指定指數進行計算所使用之方法請參見 https://www.msci.com/climate-change-indexes。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www.amundi.lu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印度股票

法律實體識別碼：
529900VCX77NSWARZC3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x] 否

- [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x]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5%之永續投資於：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MSCI India 10/40 Index（「指標」）之 ESG 分數，進而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不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並不一致。未指定 ESG 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所使用之永續性指標係本子基金之 ESG 分數，該分數係依據本子基金指標之 ESG 分數衡量之。

鋒裕匯理基於「同業最佳」（Best-in-class）方法開發其專有之內部 ESG 評等流程。適用於各活動產業之評等，旨在評估公司營運之動態。用於決定 ESG 分數

之鋒裕匯理 ESG 評等係一 ESG 的量化評分，分為 7 個等級，從 A（最高分）到 G（最低分）。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中，屬於排除清單的證券對應於 G。對於公司發行人，ESG 績效係透過與該產業之評均績效進行比較，透過下列三個 ESG 面向之組合，於全球及相關標準層面進行評估：

- 環境面向：透過限制發行人之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以檢視發行人控制其對於環境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能力。
- 社會面向：衡量發行人如何在兩個不同概念上運作：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之策略及對整體人權的尊重。
- 治理面向：評估發行人以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之基礎並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

鋒裕匯理 ESG 評等採用之方法使用 38 種標準，其中包含一般性者（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其活動為何）或針對特定產業者，其根據產業進行權衡，並就其對於發行人之商譽、作業效率及規範之影響進行考量。鋒裕匯理 ESG 評等可能於全球範圍內就 E、S 及 G 三個面向上表達，或於任何環境或社會因素上單獨表達。

更多關於 ESG 分數及標準之資訊，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目標係投資於尋求符合兩項標準之被投資公司：
1) 遵循最佳環境及社會實踐；及
2) 避免製造危害環境及社會之產品或提供危害環境及社會之服務。

為使被投資公司被視為對上述目標具有貢獻，其必須於活動產業內至少就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其一成為「最佳表現者」（best performer）。

「最佳表現者」之定義依據鋒裕匯理專有旨在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績效之 ESG 方法。為了被視為「最佳表現者」，被投資公司必須於其產業內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之表現達到前三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重要環境及社會因素係於產業層級辨識之。重要因素之辨識係基於鋒裕匯理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結合額外之財務數據及相關產業及永續性主題之質化分析。被辨識為重要因素者，對整體 ESG 分數之貢獻超過 10%。以能源產業為例，重要因素有：排放及能源、生物多樣性及汙染、健康及安全、當地社區及人權。就產業及因素之更完整概述，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為實現上述目標，被投資公司不應大量從事不符合此等標準之活動（例如菸草、武器、賭博、煤炭、航空、肉類生產、化肥及農藥製造、一次性塑膠製造）。投資之永續性本質是在被投資公司層面進行評估。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確保永續投資不會造成重大損害（「DNSH」），鋒裕匯理使用兩層篩選：

- 第一層之DNSH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濃度）可透過指標（例如碳濃度）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例如被投資公司之碳濃度非屬該產業之倒數十分之一）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RTS附件1表1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進行。

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已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在第一層篩選所涵蓋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永續性因素外，鋒裕匯理已界定第二層篩選，其並不將上述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納入考量，以便驗證該公司自整體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對應於鋒裕匯理ESG評等，其環境或社會分數優於或等於E之公司相較，其績效並未較差。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負面影響之指標已被納入考量，詳如上述第一層無重大損害（DNSH）篩選所述：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可透過下述指標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RTS附件1表1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為之：

- 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公司相比，二氧化碳排放濃度非屬倒數十分之一（僅適用於高濃度之產業），且
- 董事會多元化，與同產業之其他公司相比，非屬倒數十分之一，且
- 排除任何有工作條件及人權相關之爭議者。
- 排除任何有生物多樣性及汙染相關之爭議者。

鋒裕匯理已於其排除政策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已納入我們的 ESG 評分方法。我們自有的 ESG 評等工具使用我們的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可用數據來評估發行人。例如，該模型具有一名稱為「社區參與及人權」之專門標準，除其他與人權相關之標準（包括對社會責任供應鏈、工作條件及勞工關係）外，其亦適用於所有產業。此外，我們至少每季進行一次爭議監控，其中包括被認定為侵犯人權之公司。當出現爭議時，分析師將評估情況並對爭議進行評分（使用我們自有的評分方法），並決定最佳行動方案。爭議分數每季會更新一次，以追蹤趨勢及補救之努力。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X] 是，本子基金將所有適用於本子基金之策略之 RTS 附件 1 表 1 中所有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並藉由排除政策（規範性及產業性）、ESG 評等整合至之投資流程、議合及投票方法之組合為之：

- 排除：鋒裕匯理已定義規範性、基於活動及基於產業之排除規則，涵蓋揭露規則所列之主要不利永續性指標。
- ESG 因素整合：鋒裕匯理採用預設適用於其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之最低 ESG 整合標準（不包括評等為 G 級之發行人，以及較所適用之基準更高的
- 加權平均 ESG 分數）。鋒裕匯理 ESG 評等方法中所使用之 38 項標準亦旨在將主要永續性因素影響納入考量，並於此等面向將所採取之緩抑措施之品質納入考量。
- 議合：議合係一持續、目的導向之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活動或行為。議合活動之目的可分為兩類：與發行人議合，以改善其整合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方式；與發行人議合，以增進其對環境、社會及人權相關或其他對社會及全球經濟具有重要意義之永續性議題之影響力。
- 投票：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回應了就可能影響價值創造之長期議題之整體分析，包括重大 ESG 議題。更多資訊請參閱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
- 爭議監控：鋒裕匯理開發一爭議追蹤系統，該系統依靠三個外部數據供應商以系統性地追蹤爭議及其嚴重程度。然後，於 ESG 分析師之帶領下，透過對各個嚴重爭議之深入評估及對其進展之定期審查，更充實了此種量化方法。此種方法適用於鋒裕匯理之所有基金。

關於如何使用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說明，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目標：此金融產品追求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本子基金至少將其資產之 67%投資於總部設在印度、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印度進行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避險。

指標：本子基金參考 MSCI India 10/40 Index 採主動式管理，並尋求超越 MSCI India 10/40 Index 之績效。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曝險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不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並不一致。

管理流程：本子基金於其投資流程中整合永續因子，詳見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乙節。投資團隊透過使用股票篩選模型（由下而上）主動管理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其旨在依據增長潛力及評價，篩選出最具吸引力之股票。本子基金尋求就其投資組合獲得高於其指標之 ESG 分數。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持有之所有證券均受 ESG 標準之拘束。此係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自有方法及/或第三方 ESG 資訊以實現。

本子基金首先適用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包括下列規則：

-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生物及貧化鈾武器等）之合法性
- 排除；
- 嚴重且反覆違反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中之一項或多項，且無可靠改正措施之公司；
- 鋒裕匯理集團對煤炭及菸草產業之排除（該政策之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取得）。

作為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MSCI India 10/40 Index 之 ESG 分數。

本子基金之 ESG 標準至少適用於：

- 90%由已開發國家大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 75%由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任何國家之中小型公司發行之股票；具非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對於現金、進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以對其他投資相同的標準進行 ESG 分析可能不切實際。ESG 計算方法將不包括該等無 ESG 評等之證券，亦不包括現金、近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此外，考量承諾至少 10%於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被認為係最佳表現者之被投資公司係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所得之收益於其產業中屬前三級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者。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無承諾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我們仰賴鋒裕匯理 ESG 評分方法。鋒裕匯理 ESG 評分係基於自有之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包括 38 項一般及特定產業標準，包括治理標準。於治理面向，我們評估發行人確保公司治理框架之能力，以確保其實現其長期目標（例如確保發行人之長期價值）。考量治理之子標準係：董事會結構、稽核及控制、薪酬、股東權利、道德、稅務實踐及 ESG 政策。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包括七個等級，從 A 到 G，其中 A 為最佳評等，G 為最差評等。評等 G 之公司被排除於我們的投資範圍之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依據子基金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至少 75%之投資將用於符合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此外，子基金承諾至少 5%之永續投資如下圖所示。符合其他環境/社會特徵（#1B）之投資將代表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1）之實際投資比例與永續投資（#1A）之實際比例間之差異。

其他環境投資之計畫比例至少為 5%（i），且可能隨符合分類標準及/或社會投資之實際比例增加而改變。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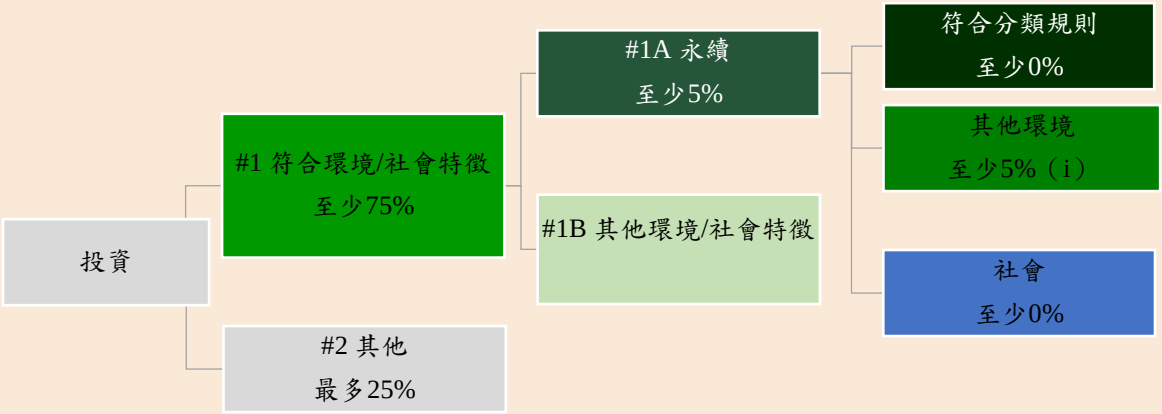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子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目前就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比例承諾。如下所述，本基金並未承諾對化石燃料及/或核能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儘管如此，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其亦可能投資於同樣活躍於此等產業之公司。此等投資或符合分類規則。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2]？**

☒ 是：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12] 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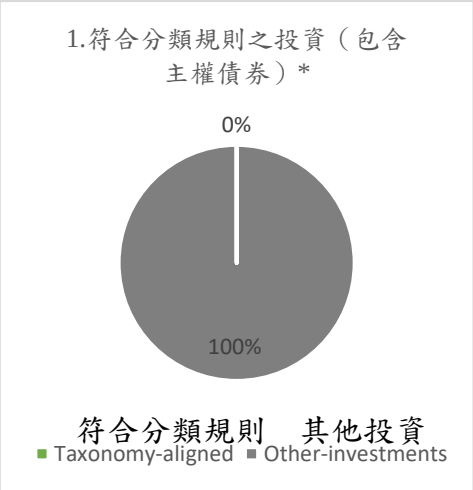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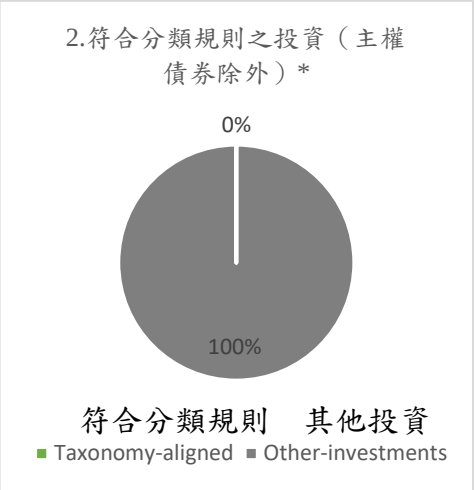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供參考且可能有所改變。*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就轉型或賦能活動無最低投資比例。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將至少承諾 5%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不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定義最低占比。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之現金及工具。其亦可能包括 ESG 未評等證券，此等證券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之數據。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本子基金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www.amundi.lu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鋒裕股票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46EO6XR0RZBB1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x] 否

- [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x]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10%之永續投資於：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S&P 500 Index（「指標」）之 ESG 分數，進而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指標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不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並不一致。未指定 ESG 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所使用之永續性指標係本子基金之 ESG 分數，該分數係依據本子基金指標之 ESG 分數衡量之。

鋒裕匯理基於「同業最佳」（Best-in-class）方法開發其專有之內部 ESG 評等流程。適用於各活動產業之評等，旨在評估公司營運之動態。用於決定 ESG 分數之鋒裕匯理 ESG 評等係一 ESG

的量化評分，分為 7 個等級，從 A（最高分）到 G（最低分）。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中，屬於排除清單的證券對應於 G。對於公司發行人，ESG 績效係透過與該產業之評均績效進行比較，透過下列三個 ESG 面向之組合，於全球及相關標準層面進行評估：

- 環境面向：透過限制發行人之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以檢視發行人控制其對於環境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能力。
- 社會面向：衡量發行人如何在兩個不同概念上運作：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之策略及對整體人權的尊重。
- 治理面向：評估發行人以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之基礎並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

鋒裕匯理 ESG 評等採用之方法使用 38 種標準，其中包括一般性者（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其活動為何）或針對特定產業者，其根據產業進行權衡，並就其對於發行人之商譽、作業效率及規範之影響進行考量。鋒裕匯理 ESG 評等可能於全球範圍內就 E、S 及 G 三個面向上表達，或於任何環境或社會因素上單獨表達。

更多關於 ESG 分數及標準之資訊，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目標係投資於尋求符合兩項標準之被投資公司：
1) 遵循最佳環境及社會實踐；及
2) 避免製造危害環境及社會之產品或提供危害環境及社會之服務。

為使被投資公司被視為對上述目標具有貢獻，其必須於活動產業內至少就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其一成為「最佳表現者」（best performer）。

「最佳表現者」之定義依據鋒裕匯理專有旨在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績效之 ESG 方法。為了被視為「最佳表現者」，被投資公司必須於其產業內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之表現達到前三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重要環境及社會因素係於產業層級辨識之。重要因素之辨識係基於鋒裕匯理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結合額外之財務數據及相關產業及永續性主題之質化分析。被辨識為重要因素者，對整體 ESG 分數之貢獻超過 10%。以能源產業為例，重要因素有：排放及能源、生物多樣性及汙染、健康及安全、當地社區及人權。就產業及因素之更完整概述，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為實現上述目標，被投資公司不應大量從事不符合此等標準之活動（例如菸草、武器、賭博、煤炭、航空、肉類生產、化肥及農藥製造、一次性塑膠製造）。投資之永續性本質是在被投資公司層面進行評估。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確保永續投資不會造成重大損害（「DNSH」），鋒裕匯理使用兩層篩選：

-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濃度）可透過指標（例如碳濃度）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例如被投資公司之碳濃度非屬該產業之倒數十分之一）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進行。

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已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在第一層篩選所涵蓋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永續性因素外，鋒裕匯理已界定第二層篩選，其並不將上述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納入考量，以便驗證該公司自整體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對應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其環境或社會分數優於或等於 E 之公司相較，其績效並未較差。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負面影響之指標已被納入考量，詳如上述第一層無重大損害（DNSH）篩選所述：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可透過下述指標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為之：

- 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公司相比，二氧化碳排放濃度非屬倒數十分之一（僅適用於高濃度之產業），且
- 董事會多元化，與同產業之其他公司相比，非屬倒數十分之一，且
- 排除任何有工作條件及人權相關之爭議者。
- 排除任何有生物多樣性及汙染相關之爭議者。

鋒裕匯理已於其排除政策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已納入我們的 ESG 評分方法。我們自有的 ESG 評等工具使用我們的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可用數據來評估發行人。例如，該模型具有一名稱為「社區參與及人權」之專門標準，除其他與人權相關之標準（包括對社會責任供應鏈、工作條件及勞工關係）外，其亦適用於所有產業。此外，我們至少每季進行一次爭議監控，其中包括被認定為侵犯人權之公司。當出現爭議時，分析師將評估情況並對爭議進行評分（使用我們自有的評分方法），並決定最佳行動方案。爭議分數每季會更新一次，以追蹤趨勢及補救之努力。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X] 是，本子基金將所有適用於本子基金之策略之 RTS 附件 1 表 1 中所有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並藉由排除政策（規範性及產業性）、ESG 評等整合至之投資流程、議合及投票方法之組合為之：

- 排除：鋒裕匯理已定義規範性、基於活動及基於產業之排除規則，涵蓋揭露規則所列之主要不利永續性指標。
- ESG 因素整合：鋒裕匯理採用預設適用於其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之最低 ESG 整合標準（不包括評等為 G 級之發行人，以及較所適用之基準更高的

- 加權平均 ESG 分數）。鋒裕匯理 ESG 評等方法中所使用之 38 項標準亦旨在將主要永續性因素影響納入考量，並於此等面向將所採取之緩抑措施之品質納入考量。
- 議合：議合係一持續、目的導向之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活動或行為。議合活動之目的可分為兩類：與發行人議合，以改善其整合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方式；與發行人議合，以增進其對環境、社會及人權相關或其他對社會及全球經濟具有重要意義之永續性議題之影響力。
- 投票：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回應了就可能影響價值創造之長期議題之整體分析，包括重大 ESG 議題。更多資訊請參閱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
- 爭議監控：鋒裕匯理開發一爭議追蹤系統，該系統依靠三個外部數據供應商以系統性地追蹤爭議及其嚴重程度。然後，於 ESG 分析師之帶領下，透過對各個嚴重爭議之深入評估及對其進展之定期審查，更充實了此種量化方法。此種方法適用於鋒裕匯理之所有基金。

關於如何使用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說明，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目標：此金融產品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本子基金主要廣泛投資以美國為公司註冊地、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美國進行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購買時為準，本子基金最高得投資其資產之 20%於非美國發行人之證券。

本子基金致力透過納入 ESG（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取得較指標指數更為改善之環境足跡及永續性。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作為增加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著重於股權之衍生性商品）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指標：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並尋求在建議持有期間超越 S&P 500 Index 之績效。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不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並不一致。

管理流程：本子基金於其投資流程中整合永續因子，詳見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乙節。使用自 1928 年以來使用及改良之專有方法，投資經理分析個別發行人以辨識價值隨時間增加之具潛力股票，進而持有該等股票直到實現預期價值。本子基金尋求就其投資組合獲得高於其指標之 ESG 分數。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持有之所有證券均受 ESG 標準之拘束。此係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自有方法及/或第三方 ESG 資訊以實現。

本子基金首先適用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包括下列規則：
-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生物及貧化鈾武器等）之合法性
- 排除；
- 嚴重且反覆違反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中之一項或多項，且無可靠改正措施之公司；
- 鋒裕匯理集團對煤炭及菸草產業之排除（該政策之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取得）。

作為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S&P 500 Index 之 ESG 分數。

本子基金之 ESG 標準至少適用於：
- 90%由已開發國家大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 75%由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任何國家之中小型公司發行之股票；具非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對於現金、進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以對其他投資相同的標準進行 ESG 分析可能不切實際。ESG 計算方法將不包括該等無 ESG 評等之證券，亦不包括現金、近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此外，考量承諾至少 10%於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被認為係最佳表現者之被投資公司係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所得之收益於其產業中屬前三級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者。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無承諾之最低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我們仰賴鋒裕匯理 ESG 評分方法。鋒裕匯理 ESG 評分係基於自有之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包括 38 項一般及特定產業標準，包括治理標準。於治理面向，我們評估發行人確保公司治理框架之能力，以確保其實現其長期目標（例如確保發行人之長期價值）。考量治理之子標準係：董事會結構、稽核及控制、薪酬、股東權利、道德、稅務實踐及 ESG 政策。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包括七個等級，從 A 到 G，其中 A 為最佳評等，G 為最差評等。評等 G 之公司被排除於我們的投資範圍之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依據子基金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至少 75%之投資將用於符合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此外，子基金承諾至少 10%之永續投資如下圖所示。符合其他環境/社會特徵（#1B）之投資將代表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1）之實際投資比例與永續投資（#1A）之實際比例間之差異。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其他環境投資之計畫比例至少為 10%（i），且可能隨符合分類標準及/或社會投資之實際比例增加而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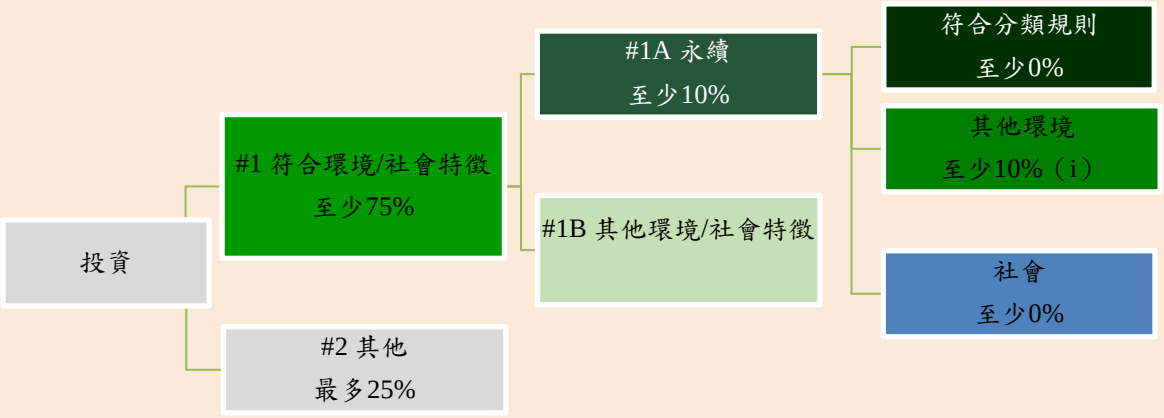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子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目前就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比例承諾。如下所述，本基金並未承諾對化石燃料及/或核能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儘管如此，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其亦可能投資於同樣活躍於此等產業之公司。此等投資或符合分類規則。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3]？**

☐ 是：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13] 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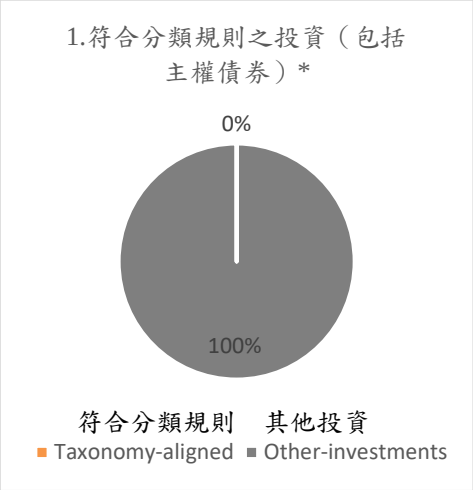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供參考且可能有所改變。*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就轉型或賦能活動無最低投資比例。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將至少承諾 10%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不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定義最低占比。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之現金及工具。其亦可能包括 ESG 未評等證券，此等證券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之數據。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本子基金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www.amundi.lu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產品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歐非中東股票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QA3E8RYX3KUC7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x] 否

- [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x]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5%之永續投資於：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MSCI EM Europe & Middle East 10/40 Index（「指標」）之 ESG 分數，進而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指標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不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並不一致。未指定 ESG 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所使用之永續性指標係本子基金之 ESG 分數，該分數係依據本子基金指標之 ESG 分數衡量之。

如何實現的情況。

鋒裕匯理基於「同業最佳」（Best-in-class）方法開發其專有之內部 ESG 評等流程。適用於各活動產業之評等，旨在評估公司營運之動態。用於決定 ESG 分數之鋒裕匯理 ESG 評等係一 ESG 的量化評分，分為 7 個等級，從 A（最高分）到 G（最低分）。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中，屬於排除清單的證券對應於 G。對於公司發行人，ESG 績效係透過與該產業之評均績效進行比較，透過下列三個 ESG 面向之組合，於全球及相關標準層面進行評估：

- 環境面向：透過限制發行人之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以檢視發行人控制其對於環境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能力。
- 社會面向：衡量發行人如何在兩個不同概念上運作：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之策略及對整體人權的尊重。
- 治理面向：評估發行人以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之基礎並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

鋒裕匯理 ESG 評等採用之方法使用 38 種標準，其中包括一般性者（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其活動為何）或針對特定產業者，其根據產業進行權衡，並就其對於發行人之商譽、作業效率及規範之影響進行考量。鋒裕匯理 ESG 評等可能於全球範圍內就 E、S 及 G 三個面向上表達，或於任何環境或社會因素上單獨表達。

更多關於 ESG 分數及標準之資訊，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目標係投資於尋求符合兩項標準之被投資公司：
1) 遵循最佳環境及社會實踐；及
2) 避免製造危害環境及社會之產品或提供危害環境及社會之服務。

為使被投資公司被視為對上述目標具有貢獻，其必須於活動產業內至少就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其一成為「最佳表現者」（best performer）。

「最佳表現者」之定義依據鋒裕匯理專有旨在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績效之 ESG 方法。為了被視為「最佳表現者」，被投資公司必須於其產業內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之表現達到前三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重要環境及社會因素係於產業層級辨識之。重要因素之辨識係基於鋒裕匯理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結合額外之財務數據及相關產業及永續性主題之質化分析。被辨識為重要因素者，對整體 ESG 分數之貢獻超過 10%。以能源產業為例，重要因素有：排放及能源、生物多樣性及汙染、健康及安全、當地社區及人權。就產業及因素之更完整概述，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為實現上述目標，被投資公司不應大量從事不符合此等標準之活動（例如菸草、武器、賭博、煤炭、航空、肉類生產、化肥及農藥製造、一次性塑膠製造）。投資之永續性本質是在被投資公司層面進行評估。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確保永續投資不會造成重大損害（「DNSH」），鋒裕匯理使用兩層篩選：

-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濃度）可透過指標（例如碳濃度）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例如被投資公司之碳濃度非屬該產業之倒數十分之一）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進行。

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已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在第一層篩選所涵蓋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永續性因素外，鋒裕匯理已界定第二層篩選，其並不將上述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納入考量，以便驗證該公司自整體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對應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其環境或社會分數優於或等於 E 之公司相較，其績效並未較差。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負面影響之指標已被納入考量，詳如上述第一層無重大損害（DNSH）篩選所述：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可透過下述指標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為之：

- 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公司相比，二氧化碳排放濃度非屬倒數十分之一（僅適用於高濃度之產業），且
- 董事會多元化，與同產業之其他公司相比，非屬倒數十分之一，且
- 排除任何有工作條件及人權相關之爭議者。
- 排除任何有生物多樣性及汙染相關之爭議者。

鋒裕匯理已於其排除政策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已納入我們的 ESG 評分方法。我們自有的 ESG 評等工具使用我們的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可用數據來評估發行人。例如，該模型具有一名稱為「社區參與及人權」之專門標準，除其他與人權相關之標準（包括對社會責任供應鏈、工作條件及勞工關係）外，其亦適用於所有產業。此外，我們至少每季進行一次爭議監控，其中包括被認定為侵犯人權之公司。當出現爭議時，分析師將評估情況並對爭議進行評分（使用我們自有的評分方法），並決定最佳行動方案。爭議分數每季會更新一次，以追蹤趨勢及補救之努力。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X] 是，本子基金將所有適用於本子基金之策略之 RTS 附件 1 表 1 中所有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並藉由排除政策（規範性及產業性）、ESG 評等整合至之投資流程、議合及投票方法之組合為之：

- 排除：鋒裕匯理已定義規範性、基於活動及基於產業之排除規則，涵蓋揭露規則所列之主要不利永續性指標。

- ESG 因素整合：鋒裕匯理採用預設適用於其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之最低 ESG 整合標準（不包括評等為 G 級之發行人，以及較所適用之基準更高的
- 加權平均 ESG 分數）。鋒裕匯理 ESG 評等方法中所使用之 38 項標準亦旨在將主要永續性因素影響納入考量，並於此等面向將所採取之緩抑措施之品質納入考量。
- 議合：議合係一持續、目的導向之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活動或行為。議合活動之目的可分為兩類：與發行人議合，以改善其整合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方式；與發行人議合，以增進其對環境、社會及人權相關或其他對社會及全球經濟具有重要意義之永續性議題之影響力。
- 投票：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回應了就可能影響價值創造之長期議題之整體分析，包括重大 ESG 議題。更多資訊請參閱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
- 爭議監控：鋒裕匯理開發一爭議追蹤系統，該系統依靠三個外部數據供應商以系統性地追蹤爭議及其嚴重程度。然後，於 ESG 分析師之帶領下，透過對各個嚴重爭議之深入評估及對其進展之定期審查，更充實了此種量化方法。此種方法適用於鋒裕匯理之所有基金。

關於如何使用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說明，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目標：此金融產品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主要透過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 ESG 分數。

指標：MSCI Emerging Markets EMEA Index。用於決定其財務及 ESG 績效是否超越指標，及作為風險監控之用。

投資組合持股：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主要投資於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市場公司之股票。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之(多頭或空頭)曝險方法。

管理流程：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市場及基本面分析以辨識具有較佳長期成長展望之股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持有之所有證券均受 ESG 標準之拘束。此係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自有方法及/或第三方 ESG 資訊以實現。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子基金首先適用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包括下列規則：

-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生物及貧化鈾武器等）之合法性
- 排除；
- 嚴重且反覆違反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中之一項或多項，且無可靠改正措施之公司；
- 鋒裕匯理集團對煤炭及菸草產業之排除（該政策之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取得）。

作為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MSCI EM Europe & Middle East 10/40 Index 之 ESG 分數。

本子基金之 ESG 標準至少適用於：

- 90%由已開發國家大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 75%由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任何國家之中小型公司發行之股票；具非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對於現金、進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以對其他投資相同的標準進行 ESG 分析可能不切實際。ESG 計算方法將不包括該等無 ESG 評等之證券，亦不包括現金、近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此外，考量承諾至少 5%於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被認為係最佳表現者之被投資公司係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所得之收益於其產業中屬前三級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者。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無承諾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我們仰賴鋒裕匯理 ESG 評分方法。鋒裕匯理 ESG 評分係基於自有之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包括 38 項一般及特定產業標準，包括治理標準。於治理面向，我們評估發行人確保公司治理框架之能力，以確保其實現其長期目標（例如確保發行人之長期價值）。考量治理之子標準係：董事會結構、稽核及控制、薪酬、股東權利、道德、稅務實踐及 ESG 政策。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包括七個等級，從 A 到 G，其中 A 為最佳評等，G 為最差評等。評等 G 之公司被排除於我們的投資範圍之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依據子基金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至少 75%之投資將用於符合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此外，子基金承諾至少 5%之永續投資如下圖所示。符合其他環境/社會特徵（#1B）之投資將代表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1）之實際投資比例與永續投資（#1A）之實際比例間之差異。

其他環境投資之計畫比例至少為 5%（i），且可能隨符合分類標準及/或社會投資之實際比例增加而改變。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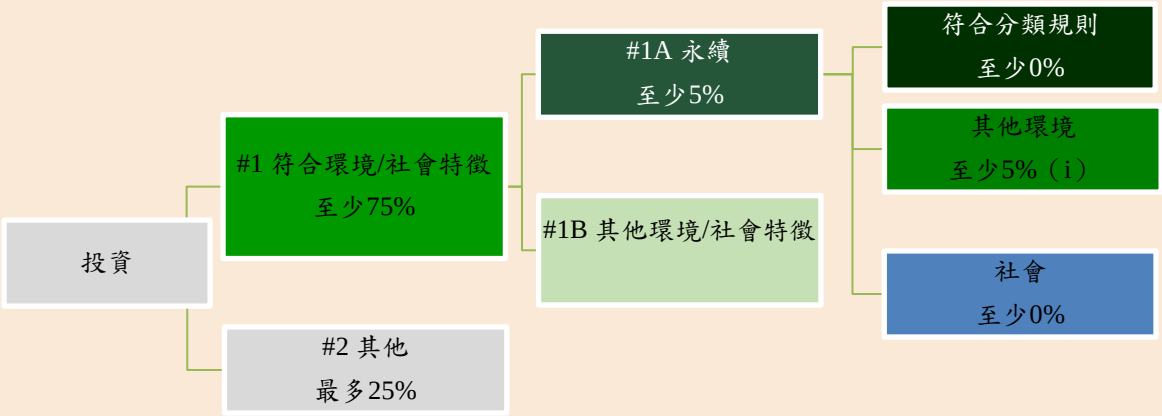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子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目前就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比例承諾。如下所述，本基金並未承諾對化石燃料及/或核能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儘管如此，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其亦可能投資於同樣活躍於此等產業之公司。此等投資或符合分類規則。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4]？

☐ 是：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14] 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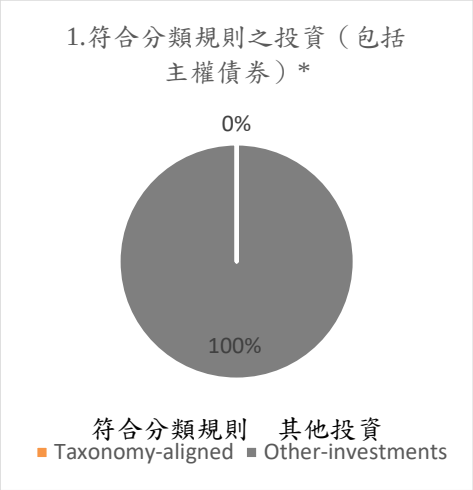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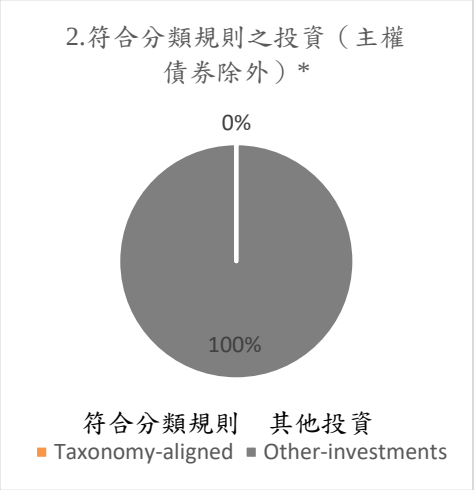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供參考且可能有所改變。*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就轉型或賦能活動無最低投資比例。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將至少承諾 5%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不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定義最低占比。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之現金及工具。其亦可能包括 ESG 未評等證券，此等證券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之數據。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

本子基金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www.amundi.lu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歐洲防護股票

法律實體識別碼：
529900CA12DQSLAWW12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x] 否

- [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x]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10%之永續投資於：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MSCI Europe Index（「指標」）之 ESG 分數，進而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指標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不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並不一致。未指定 ESG 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所使用之永續性指標係本子基金之 ESG 分數，該分數係依據本子基金指標之 ESG 分數衡量之。

鋒裕匯理基於「同業最佳」（Best-in-class）方法開發其專有之內部 ESG 評等流程。適用於各活動產業之評等，旨在評估公司營運之動態。用於決定 ESG 分數之鋒裕匯理 ESG 評等係一 ESG

的量化評分，分為 7 個等級，從 A（最高分）到 G（最低分）。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中，屬於排除清單的證券對應於 G。對於公司發行人，ESG 績效係透過與該產業之評均績效進行比較，透過下列三個 ESG 面向之組合，於全球及相關標準層面進行評估：

- 環境面向：透過限制發行人之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以檢視發行人控制其對於環境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能力。
- 社會面向：衡量發行人如何在兩個不同概念上運作：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之策略及對整體人權的尊重。
- 治理面向：評估發行人以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之基礎並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

鋒裕匯理 ESG 評等採用之方法使用 38 種標準，其中包括一般性者（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其活動為何）或針對特定產業者，其根據產業進行權衡，並就其對於發行人之商譽、作業效率及規範之影響進行考量。鋒裕匯理 ESG 評等可能於全球範圍內就 E、S 及 G 三個面向上表達，或於任何環境或社會因素上單獨表達。

更多關於 ESG 分數及標準之資訊，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目標係投資於尋求符合兩項標準之被投資公司：
1) 遵循最佳環境及社會實踐；及
2) 避免製造危害環境及社會之產品或提供危害環境及社會之服務。

為使被投資公司被視為對上述目標具有貢獻，其必須於活動產業內至少就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其一成為「最佳表現者」（best performer）。

「最佳表現者」之定義依據鋒裕匯理專有旨在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績效之 ESG 方法。為了被視為「最佳表現者」，被投資公司必須於其產業內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之表現達到前三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重要環境及社會因素係於產業層級辨識之。重要因素之辨識係基於鋒裕匯理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結合額外之財務數據及相關產業及永續性主題之質化分析。被辨識為重要因素者，對整體 ESG 分數之貢獻超過 10%。以能源產業為例，重要因素有：排放及能源、生物多樣性及汙染、健康及安全、當地社區及人權。就產業及因素之更完整概述，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為實現上述目標，被投資公司不應大量從事不符合此等標準之活動（例如菸草、武器、賭博、煤炭、航空、肉類生產、化肥及農藥製造、一次性塑膠製造）。投資之永續性本質是在被投資公司層面進行評估。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確保永續投資不會造成重大損害（「DNSH」），鋒裕匯理使用兩層篩選：

-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濃度）可透過指標（例如碳濃度）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例如被投資公司之碳濃度非屬該產業之倒數十分之一）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進行。

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已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在第一層篩選所涵蓋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永續性因素外，鋒裕匯理已界定第二層篩選，其並不將上述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納入考量，以便驗證該公司自整體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對應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其環境或社會分數優於或等於 E 之公司相較，其績效並未較差。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負面影響之指標已被納入考量，詳如上述第一層無重大損害（DNSH）篩選所述：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可透過下述指標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為之：

- 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公司相比，二氧化碳排放濃度非屬倒數十分之一（僅適用於高濃度之產業），且
- 董事會多元化，與同產業之其他公司相比，非屬倒數十分之一，且
- 排除任何有工作條件及人權相關之爭議者。
- 排除任何有生物多樣性及汙染相關之爭議者。

鋒裕匯理已於其排除政策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已納入我們的 ESG 評分方法。我們自有的 ESG 評等工具使用我們的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可用數據來評估發行人。例如，該模型具有一名稱為「社區參與及人權」之專門標準，除其他與人權相關之標準（包括對社會責任供應鏈、工作條件及勞工關係）外，其亦適用於所有產業。此外，我們至少每季進行一次爭議監控，其中包括被認定為侵犯人權之公司。當出現爭議時，分析師將評估情況並對爭議進行評分（使用我們自有的評分方法），並決定最佳行動方案。爭議分數每季會更新一次，以追蹤趨勢及補救之努力。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X] 是，本子基金將所有適用於本子基金之策略之 RTS 附件 1 表 1 中所有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並藉由排除政策（規範性及產業性）、ESG 評等整合至之投資流程、議合及投票方法之組合為之：

- 排除：鋒裕匯理已定義規範性、基於活動及基於產業之排除規則，涵蓋揭露規則所列之主要不利永續性指標。
- ESG 因素整合：鋒裕匯理採用預設適用於其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之最低 ESG 整合標準（不包括評等為 G 級之發行人，以及較所適用之基準更高的

- 加權平均 ESG 分數）。鋒裕匯理 ESG 評等方法中所使用之 38 項標準亦旨在將主要永續性因素影響納入考量，並於此等面向將所採取之緩抑措施之品質納入考量。
- 議合：議合係一持續、目的導向之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活動或行為。議合活動之目的可分為兩類：與發行人議合，以改善其整合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方式；與發行人議合，以增進其對環境、社會及人權相關或其他對社會及全球經濟具有重要意義之永續性議題之影響力。
- 投票：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回應了就可能影響價值創造之長期議題之整體分析，包括重大 ESG 議題。更多資訊請參閱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
- 爭議監控：鋒裕匯理開發一爭議追蹤系統，該系統依靠三個外部數據供應商以系統性地追蹤爭議及其嚴重程度。然後，於 ESG 分析師之帶領下，透過對各個嚴重爭議之深入評估及對其進展之定期審查，更充實了此種量化方法。此種方法適用於鋒裕匯理之所有基金。

關於如何使用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說明，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目標：此金融產品追求達到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本子基金至少將其資產之 67%投資於 MSCI Europe index 所包括之公司之股票，且至少將其淨資產之 75%投資於總部或主要業務位於歐洲之公司。此等投資並無幣別限制。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指標：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並尋求超越 MSCI Europe （dividends reinvested） Index 之績效。本子基金得採用指標作為評估本子基金績效之指示，並就績效費而言，作為相關股份類別用以計算績效費之指標。指標對於投資組合之組成沒有任何限制。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不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並不一致。

管理流程：本子基金於其投資流程中整合永續因子，詳見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乙節。投資團隊篩選具良好流動性及強健基本面（由下而上）之股票，並使用量化流程以建構投資組合，而該投資組合之設計係具備較指標為低之整體風險特色。本子基金尋求就其投資組合獲得高於其指標之 ESG 分數。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持有之所有證券均受 ESG 標準之拘束。此係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自有方法及/或第三方 ESG 資訊以實現。

本子基金首先適用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包括下列規則：
-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生物及貧化鈾武器等）之合法性
- 排除；
- 嚴重且反覆違反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中之一項或多項，且無可靠改正措施之公司；
- 鋒裕匯理集團對煤炭及菸草產業之排除（該政策之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取得）。

作為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MSCI Europe Index 之 ESG 分數。

本子基金之 ESG 標準至少適用於：
- 90%由已開發國家大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 75%由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任何國家之中小型公司發行之股票；具非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對於現金、進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以對其他投資相同的標準進行 ESG 分析可能不切實際。ESG 計算方法將不包括該等無 ESG 評等之證券，亦不包括現金、近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此外，考量承諾至少 10%於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被認為係最佳表現者之被投資公司係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所得之收益於其產業中屬前三級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者。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無承諾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我們仰賴鋒裕匯理 ESG 評分方法。鋒裕匯理 ESG 評分係基於自有之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包括 38 項一般及特定產業標準，包括治理標準。於治理面向，我們評估發行人確保公司治理框架之能力，以確保其實現其長期目標（例如確保發行人之長期價值）。考量治理之子標準係：董事會結構、稽核及控制、薪酬、股東權利、道德、稅務實踐及 ESG 政策。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包括七個等級，從 A 到 G，其中 A 為最佳評等，G 為最差評等。評等 G 之公司被排除於我們的投資範圍之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依據子基金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至少 75%之投資將用於符合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此外，子基金承諾至少 10%之永續投資如下圖所示。符合其他環境/社會特徵（#1B）之投資將代表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1）之實際投資比例與永續投資（#1A）之實際比例間之差異。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其他環境投資之計畫比例至少為 10%（i），且可能隨符合分類標準及/或社會投資之實際比例增加而改變。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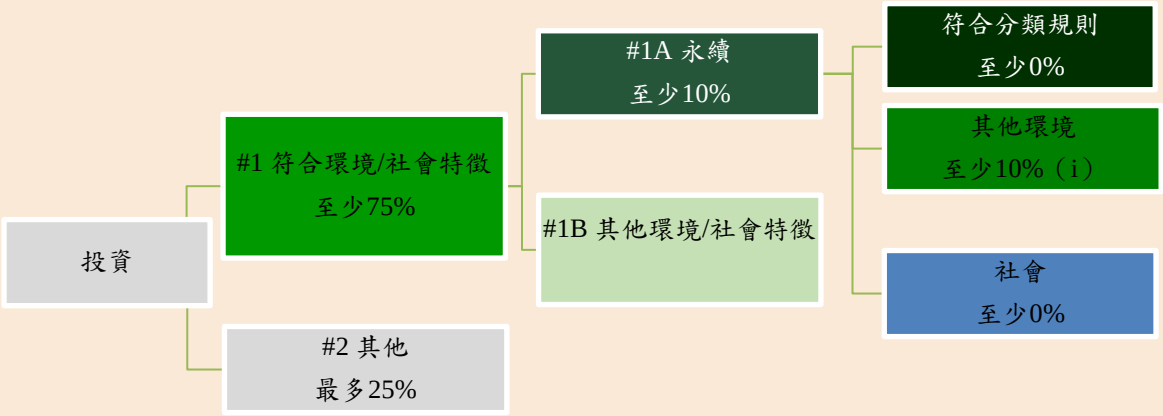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子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目前就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比例承諾。如下所述，本基金並未承諾對化石燃料及/或核能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儘管如此，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其亦可能投資於同樣活躍於此等產業之公司。此等投資或符合分類規則。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5]？

☐ 是：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15] 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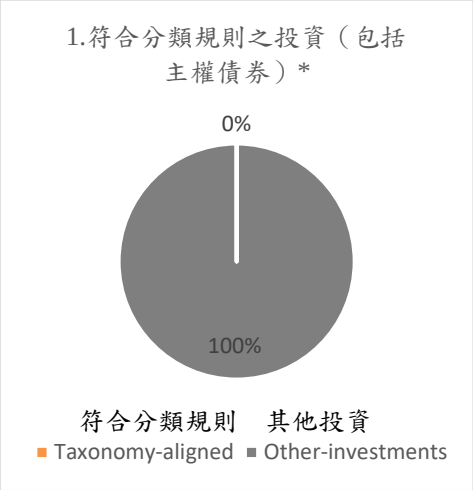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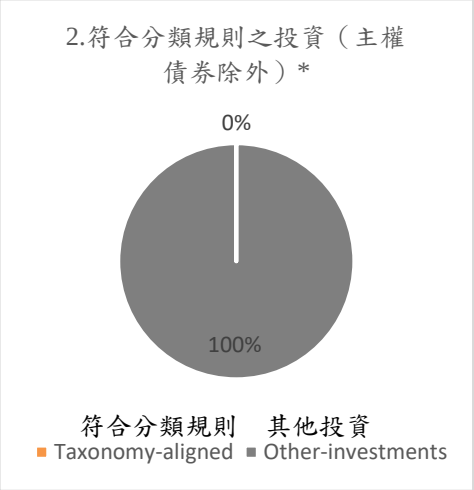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供參考且可能有所改變。*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就轉型或賦能活動無最低投資比例。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將至少承諾 10%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不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定義最低占比。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之現金及工具。其亦可能包括 ESG 未評等證券，此等證券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之數據。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本子基金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www.amundi.lu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E1BBUNTIB1P10L18SD2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10%之永續投資於：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ML European Curr H YLD BB-B Rated Constrained Hed Index（「指標」）之 ESG 分數，進而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指標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不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並不一致。未指定 ESG 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所使用之永續性指標係本子基金之 ESG 分數，該分數係依據本子基金指標之 ESG 分數衡量之。

如何實現的情況。

鋒裕匯理基於「同業最佳」（Best-in-class）方法開發其專有之內部 ESG 評等流程。適用於各活動產業之評等，旨在評估公司營運之動態。用於決定 ESG 分數之鋒裕匯理 ESG 評等係一 ESG 的量化評分，分為 7 個等級，從 A（最高分）到 G（最低分）。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中，屬於排除清單的證券對應於 G。對於公司發行人，ESG 績效係透過與該產業之評均績效進行比較，透過下列三個 ESG 面向之組合，於全球及相關標準層面進行評估：

- 環境面向：透過限制發行人之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以檢視發行人控制其對於環境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能力。
- 社會面向：衡量發行人如何在兩個不同概念上運作：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之策略及對整體人權的尊重。
- 治理面向：評估發行人以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之基礎並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

鋒裕匯理 ESG 評等採用之方法使用 38 種標準，其中包括一般性者（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其活動為何）或針對特定產業者，其根據產業進行權衡，並就其對於發行人之商譽、作業效率及規範之影響進行考量。鋒裕匯理 ESG 評等可能於全球範圍內就 E、S 及 G 三個面向上表達，或於任何環境或社會因素上單獨表達。

更多關於 ESG 分數及標準之資訊，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目標係投資於尋求符合兩項標準之被投資公司：
1) 遵循最佳環境及社會實踐；及
2) 避免製造危害環境及社會之產品或提供危害環境及社會之服務。

為使被投資公司被視為對上述目標具有貢獻，其必須於活動產業內至少就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其一成為「最佳表現者」（best performer）。

「最佳表現者」之定義依據鋒裕匯理專有旨在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績效之 ESG 方法。為了被視為「最佳表現者」，被投資公司必須於其產業內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之表現達到前三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重要環境及社會因素係於產業層級辨識之。重要因素之辨識係基於鋒裕匯理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結合額外之財務數據及相關產業及永續性主題之質化分析。被辨識為重要因素者，對整體 ESG 分數之貢獻超過 10%。以能源產業為例，重要因素有：排放及能源、生物多樣性及汙染、健康及安全、當地社區及人權。就產業及因素之更完整概述，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為實現上述目標，被投資公司不應大量從事不符合此等標準之活動（例如菸草、武器、賭博、煤炭、航空、肉類生產、化肥及農藥製造、一次性塑膠製造）。投資之永續性本質是在被投資公司層面進行評估。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確保永續投資不會造成重大損害（「DNSH」），鋒裕匯理使用兩層篩選：

-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濃度）可透過指標（例如碳濃度）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例如被投資公司之碳濃度非屬該產業之倒數十分之一）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進行。

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已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在第一層篩選所涵蓋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永續性因素外，鋒裕匯理已界定第二層篩選，其並不將上述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納入考量，以便驗證該公司自整體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對應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其環境或社會分數優於或等於 E 之公司相較，其績效並未較差。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負面影響之指標已被納入考量，詳如上述第一層無重大損害（DNSH）篩選所述：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可透過下述指標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為之：

- 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公司相比，二氧化碳排放濃度非屬倒數十分之一（僅適用於高濃度之產業），且
- 董事會多元化，與同產業之其他公司相比，非屬倒數十分之一，且
- 排除任何有工作條件及人權相關之爭議者。
- 排除任何有生物多樣性及汙染相關之爭議者。

鋒裕匯理已於其排除政策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已納入我們的 ESG 評分方法。我們自有的 ESG 評等工具使用我們的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可用數據來評估發行人。例如，該模型具有一名稱為「社區參與及人權」之專門標準，除其他與人權相關之標準（包括對社會責任供應鏈、工作條件及勞工關係）外，其亦適用於所有產業。此外，我們至少每季進行一次爭議監控，其中包括被認定為侵犯人權之公司。當出現爭議時，分析師將評估情況並對爭議進行評分（使用我們自有的評分方法），並決定最佳行動方案。爭議分數每季會更新一次，以追蹤趨勢及補救之努力。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本子基金將所有適用於本子基金之策略之 RTS 附件 1 表 1 中所有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並藉由排除政策（規範性及產業性）、ESG 評等整合至之投資流程、議合及投票方法之組合為之：

- 排除：鋒裕匯理已定義規範性、基於活動及基於產業之排除規則，涵蓋揭露規則所列之主要不利永續性指標。
- ESG 因素整合：鋒裕匯理採用預設適用於其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之最低 ESG 整合標準（不包括評等為 G 級之發行人，以及較所適用之基準更高的
- 加權平均 ESG 分數）。鋒裕匯理 ESG 評等方法中所使用之 38 項標準亦旨在將主要永續性因素影響納入考量，並於此等面向將所採取之緩抑措施之品質納入考量。
- 議合：議合係一持續、目的導向之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活動或行為。議合活動之目的可分為兩類：與發行人議合，以改善其整合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方式；與發行人議合，以增進其對環境、社會及人權相關或其他對社會及全球經濟具有重要意義之永續性議題之影響力。
- 投票：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回應了就可能影響價值創造之長期議題之整體分析，包括重大 ESG 議題。更多資訊請參閱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
- 爭議監控：鋒裕匯理開發一爭議追蹤系統，該系統依靠三個外部數據供應商以系統性地追蹤爭議及其嚴重程度。然後，於 ESG 分析師之帶領下，透過對各個嚴重爭議之深入評估及對其進展之定期審查，更充實了此種量化方法。此種方法適用於鋒裕匯理之所有基金。

關於如何使用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說明，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目標：此金融產品追求達到收入及資本增長（總報酬）之結合。

投資：本子基金至少將其資產之 67%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之非投資等級債券。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作為增加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著重於信用及利率之衍生性商品）之（多頭或空頭）曝險。本子基金得使用信用衍生性商品（最高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40%）。

指標：本子基金參考 ML European Curr H YLD BB-B Rated Constrained Hed Index 採主動式管理，並尋求超越 ML European Curr H YLD BB-B Rated Constrained Hed Index 之績效。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曝險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不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並不一致。

管理流程：本子基金於其投資流程中整合永續因子，詳見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乙節。投資團隊分析利率及經濟趨勢（由上而下）以辨識顯示可能提供最佳風險調整報酬之地理區域及產業。投資團隊進而使用工具及基本面分析（包括信用分析）以挑選產業及證券（由下而上），並建構高度多樣化之投資組合。本子基金尋求就其投資組合獲得高於其指標之 ESG 分數。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持有之所有證券均受 ESG 標準之拘束。此係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自有方法及/或第三方 ESG 資訊以實現。

本子基金首先適用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包括下列規則：
-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生物及貧化鈾武器等）之合法性
- 排除；
- 嚴重且反覆違反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中之一項或多項，且無可靠改正措施之公司；
- 鋒裕匯理集團對煤炭及菸草產業之排除（該政策之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取得）。

作為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ML European Curr H YLD BB-B Rated Constrained Hed Index 之 ESG 分數。

本子基金之 ESG 標準至少適用於：
- 90%由已開發國家大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 75%由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任何國家之中小型公司發行之股票；具非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對於現金、進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以對其他投資相同的標準進行 ESG 分析可能不切實際。ESG 計算方法將不包括該等無 ESG 評等之證券，亦不包括現金、近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此外，考量承諾至少 10%於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被認為係最佳表現者之被投資公司係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所得之收益於其產業中屬前三級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者。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無承諾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我們仰賴鋒裕匯理 ESG 評分方法。鋒裕匯理 ESG 評分係基於自有之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包括 38 項一般及特定產業標準，包括治理標準。於治理面向，我們評估發行人確保公司治理框架之能力，以確保其實現其長期目標（例如確保發行人之長期價值）。考量治理之子標準係：董事會結構、稽核及控制、薪酬、股東權利、道德、稅務實踐及 ESG 政策。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包括七個等級，從 A 到 G，其中 A 為最佳評等，G 為最差評等。評等 G 之公司被排除於我們的

投資範圍之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依據子基金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至少 75%之投資將用於符合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此外，子基金承諾至少 10%之永續投資如下圖所示。符合其他環境/社會特徵（#1B）之投資將代表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1）之實際投資比例與永續投資（#1A）之實際比例間之差異。

其他環境投資之計畫比例至少為 10%（i），且可能隨符合分類標準及/或社會投資之實際比例增加而改變。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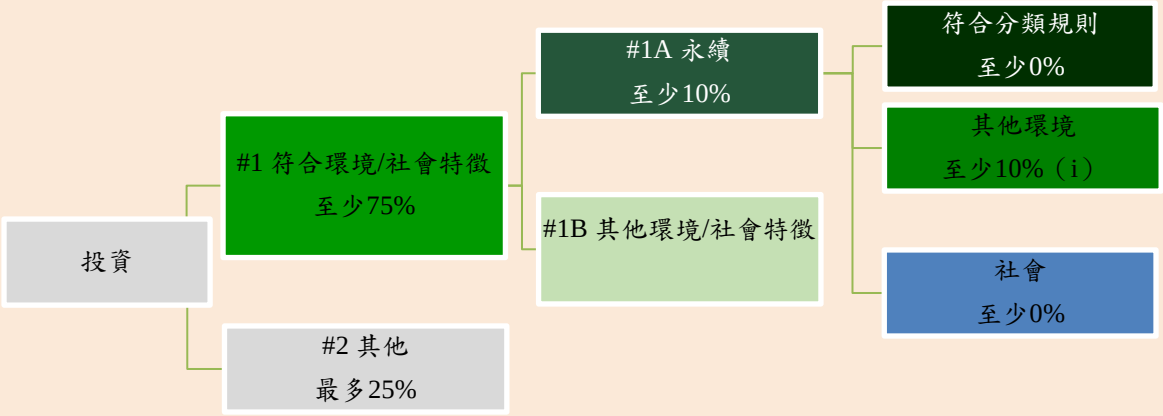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子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目前就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比例承諾。如下所述，本基金並未承諾對化石燃料及/或核能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儘管如此，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其亦可能投資於同樣活躍於此等產業之公司。此等投資或符合分類規則。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6]？

☐ 是：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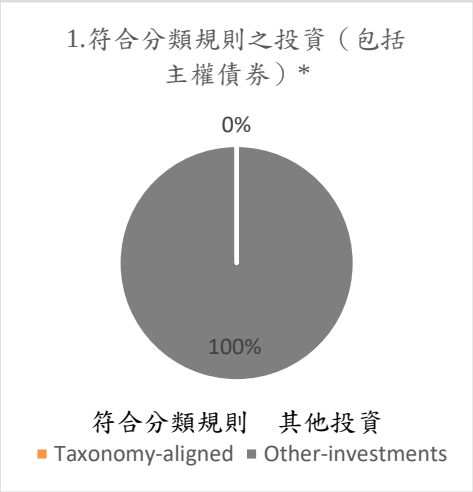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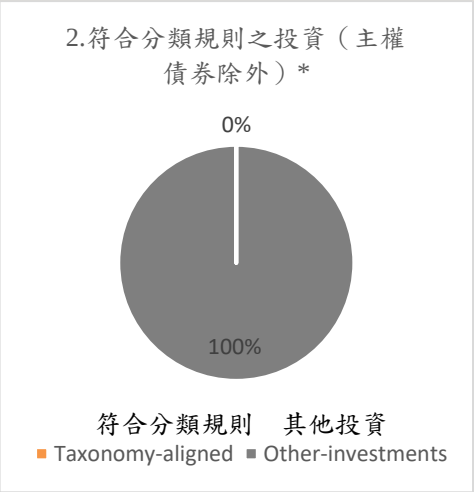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供參考且可能有所改變。*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就轉型或賦能活動無最低投資比例。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將至少承諾 10%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不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定義最低占比。

[16] 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之現金及工具。其亦可能包括 ESG 未評等證券，此等證券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之數據。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本子基金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www.amundi.lu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1ZUQBYXT5ICJ9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x] 否

- [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x]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5%之永續投資於：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指標」）之 ESG 分數，進而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指標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不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並不一致。未指定 ESG 參考指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所使用之永續性指標係本子基金之 ESG 分數，該分數係依據本子基金指標之 ESG 分數衡量之。

鋒裕匯理基於「同業最佳」（Best-in-class）方法開發其專有之內部 ESG 評等流程。適用於各活動產業之評等，旨在評估公司營運之動態。用於決定 ESG 分數之鋒裕匯理 ESG 評等係一 ESG 的量化評分，分為 7 個等級，從 A（最高分）到 G（最低分）。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中，屬於排除清單的證券對應於 G。對於公司發行人，ESG 績效係透過與該產業之評均績效進行比較，透過下列三個 ESG 面向之組合，於全球及相關標準層面進行評估：

- 環境面向：透過限制發行人之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以檢視發行人控制其對於環境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能力。
- 社會面向：衡量發行人如何在兩個不同概念上運作：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之策略及對整體人權的尊重。
- 治理面向：評估發行人以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之基礎並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

鋒裕匯理 ESG 評等採用之方法使用 38 種標準，其中包括一般性者（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其活動為何）或針對特定產業者，其根據產業進行權衡，並就其對於發行人之商譽、作業效率及規範之影響進行考量。鋒裕匯理 ESG 評等可能於全球範圍內就 E、S 及 G 三個面向上表達，或於任何環境或社會因素上單獨表達。

更多關於 ESG 分數及標準之資訊，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目標係投資於尋求符合兩項標準之被投資公司：
1) 遵循最佳環境及社會實踐；及
2) 避免製造危害環境及社會之產品或提供危害環境及社會之服務。

為使被投資公司被視為對上述目標具有貢獻，其必須於活動產業內至少就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其一成為「最佳表現者」（best performer）。

「最佳表現者」之定義依據鋒裕匯理專有旨在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績效之 ESG 方法。為了被視為「最佳表現者」，被投資公司必須於其產業內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之表現達到前三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重要環境及社會因素係於產業層級辨識之。重要因素之辨識係基於鋒裕匯理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結合額外之財務數據及相關產業及永續性主題之質化分析。被辨識為重要因素者，對整體 ESG 分數之貢獻超過 10%。以能源產業為例，重要因素有：排放及能源、生物多樣性及汙染、健康及安全、當地社區及人權。就產業及因素之更完整概述，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為實現上述目標，被投資公司不應大量從事不符合此等標準之活動（例如菸草、武器、賭博、煤炭、航空、肉類生產、化肥及農藥製造、一次性塑膠製造）。投資之永續性本質是在被投資公司層面進行評估。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確保永續投資不會造成重大損害（「DNSH」），鋒裕匯理使用兩層篩選：

-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濃度）可透過指標（例如碳濃度）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例如被投資公司之碳濃度非屬該產業之倒數十分之一）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進行。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已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在第一層篩選所涵蓋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永續性因素外，鋒裕匯理已界定第二層篩選，其並不將上述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納入考量，以便驗證該公司自整體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對應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其環境或社會分數優於或等於 E 之公司相較，其績效並未較差。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負面影響之指標已被納入考量，詳如上述第一層無重大損害（DNSH）篩選所述：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可透過下述指標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為之：

- 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公司相比，二氧化碳排放濃度非屬倒數十分之一（僅適用於高濃度之產業），且
- 董事會多元化，與同產業之其他公司相比，非屬倒數十分之一，且
- 排除任何有工作條件及人權相關之爭議者。
- 排除任何有生物多樣性及汙染相關之爭議者。

鋒裕匯理已於其排除政策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已納入我們的 ESG 評分方法。我們自有的 ESG 評等工具使用我們的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可用數據來評估發行人。例如，該模型具有一名稱為「社區參與及人權」之專門標準，除其他與人權相關之標準（包括對社會責任供應鏈、工作條件及勞工關係）外，其亦適用於所有產業。此外，我們至少每季進行一次爭議監控，其中包括被認定為侵犯人權之公司。當出現爭議時，分析師將評估情況並對爭議進行評分（使用我們自有的評分方法），並決定最佳行動方案。爭議分數每季會更新一次，以追蹤趨勢及補救之努力。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本子基金將所有適用於本子基金之策略之 RTS 附件 1 表 1 中所有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並藉由排除政策（規範性及產業性）、ESG 評等整合至之投資流程、議合及投票方法之組合為之：

- 排除：鋒裕匯理已定義規範性、基於活動及基於產業之排除規則，涵蓋揭露規則所列之主要不利永續性指標。
- ESG 因素整合：鋒裕匯理採用預設適用於其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之最低 ESG 整合標準（不包括評等為 G 級之發行人，以及較所適用之基準更高的
- 加權平均 ESG 分數）。鋒裕匯理 ESG 評等方法中所使用之 38 項標準亦旨在將主要永續性因素影響納入考量，並於此等面向將所採取之緩抑措施之品質納入考量。
- 議合：議合係一持續、目的導向之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活動或行為。議合活動之目的可分為兩類：與發行人議合，以改善其整合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方式；與發行人議合，以增進其對環境、社會及人權相關或其他對社會及全球經濟具有重要意義之永續性議題之影響力。
- 投票：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回應了就可能影響價值創造之長期議題之整體分析，包括重大 ESG 議題。更多資訊請參閱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
- 爭議監控：鋒裕匯理開發一爭議追蹤系統，該系統依靠三個外部數據供應商以系統性地追蹤爭議及其嚴重程度。然後，於 ESG 分析師之帶領下，透過對各個嚴重爭議之深入評估及對其進展之定期審查，更充實了此種量化方法。此種方法適用於鋒裕匯理之所有基金。

關於如何使用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說明，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目標：此金融產品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透過收益及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 ESG 分數。

指標：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用於決定財務及 ESG 績效是否超標，及作為風險監控之用。

投資組合持股：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廣泛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之公司及政府債券、可轉換債券及資產及抵押擔保證券。本子基金得投資於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本子基金最高得投資淨資產之 40%於新興市場。次順位債券最高可佔淨資產之 100%。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例如信用及外匯)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管理流程：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結合市場、發行人及信用分析以辨識信用度高於其評等之發行人。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持有之所有證券均受 ESG 標準之拘束。此係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自有方法及/或第三方 ESG 資訊以實現。

本子基金首先適用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包括下列規則：
-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生物及貧化鈾武器等）之合法性
- 排除；
- 嚴重且反覆違反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中之一項或多項，且無可靠改正措施之公司；
- 鋒裕匯理集團對煤炭及菸草產業之排除（該政策之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取得）。

作為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之 ESG 分數。

本子基金之 ESG 標準至少適用於：
- 90%由已開發國家大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 75%由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任何國家之中小型公司發行之股票；具非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對於現金、進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以對其他投資相同的標準進行 ESG 分析可能不切實際。ESG 計算方法將不包括該等無 ESG 評等之證券，亦不包括現金、近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此外，考量承諾至少 5%於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被認為係最佳表現者之被投資公司係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所得之收益於其產業中屬前三級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者。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無承諾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我們仰賴鋒裕匯理 ESG 評分方法。鋒裕匯理 ESG 評分係基於自有之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包括 38 項一般及特定產業標準，包括治理標準。於治理面向，我們評估發行人確保公司治理框架之能力，以確保其實現其長期目標（例如確保發行人之長期價值）。考量治理之子標準係：董事會結構、稽核及控制、薪酬、股東權利、道德、稅務實踐及 ESG 政策。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包括七個等級，從 A 到 G，其中 A 為最佳評等，G 為最差評等。評等 G 之公司被排除於我們的投資範圍之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依據子基金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至少 75%之投資將用於符合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此外，子基金承諾至少 5%之永續投資如下圖所示。符合其他環境/社會特徵（#1B）之投資將代表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1）之實際投資比例與永續投資（#1A）之實際比例間之差異。

其他環境投資之計畫比例至少為 5%（i），且可能隨符合分類標準及/或社會投資之實際比例增加而改變。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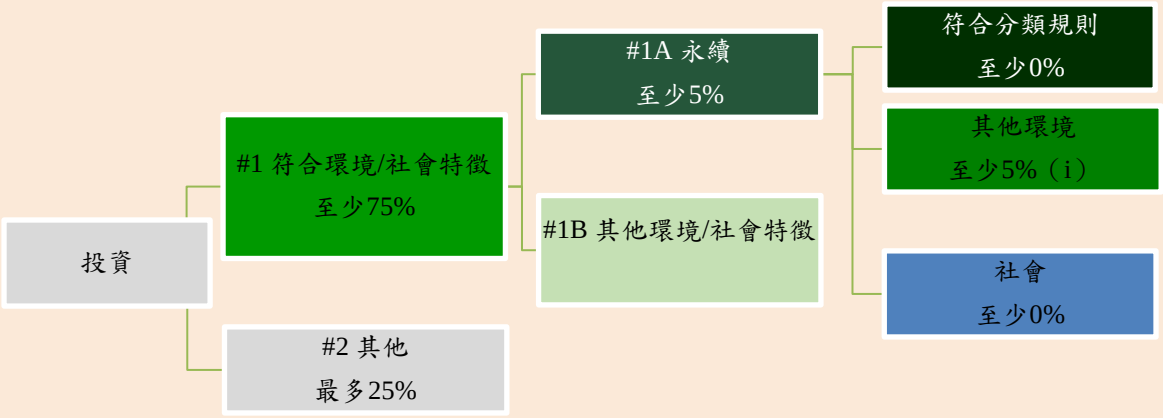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子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目前就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比例承諾。如下所述，本基金並未承諾對化石燃料及/或核能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儘管如此，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其亦可能投資於同樣活躍於此等產業之公司。此等投資或符合分類規則。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7]？**

☐ 是：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17] 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否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
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
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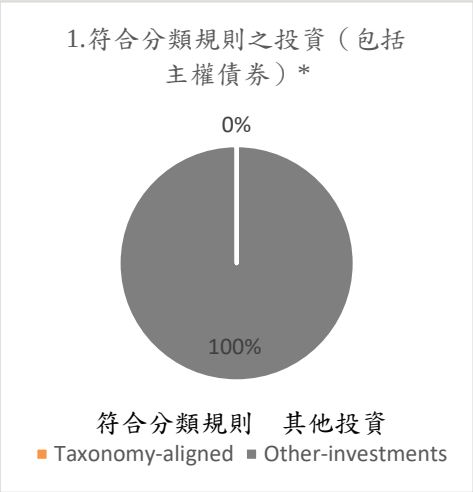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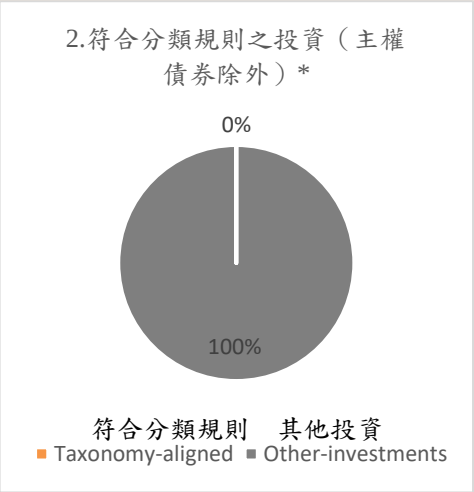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供參考且可能有所改變。*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就轉型或賦能活動無最低投資比例。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將至少承諾 5%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不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定義最低占比。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之現金及工具。其亦可能包括 ESG 未評等證券，此等證券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之數據。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本子基金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www.amundi.lu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原英文名稱：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名稱為 Pioneer US High Yield Bo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3QDKL8L48UQW5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x] 否

- [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x]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5%之永續投資於：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ICE BofA ML US High Yield Index（「指標」）之 ESG 分數，進而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指標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不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並不一致。未指定 ESG 參考指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所使用之永續性指標係本子基金之 ESG 分數，該分數係依據本子基金指標之 ESG 分數衡量之。

鋒裕匯理基於「同業最佳」（Best-in-class）方法開發其專有之內部 ESG 評等流程。適用於各活動產業之評等，旨在評估公司營運之動態。用於決定 ESG 分數之鋒裕匯理 ESG 評等係一 ESG 的量化評分，分為 7 個等級，從 A（最高分）到 G（最低分）。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中，屬於排除清單的證券對應於 G。對於公司發行人，ESG 績效係透過與該產業之評均績效進行比較，透過下列三個 ESG 面向之組合，於全球及相關標準層面進行評估：

- 環境面向：透過限制發行人之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以檢視發行人控制其對於環境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能力。
- 社會面向：衡量發行人如何在兩個不同概念上運作：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之策略及對整體人權的尊重。
- 治理面向：評估發行人以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之基礎並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

鋒裕匯理 ESG 評等採用之方法使用 38 種標準，其中包括一般性者（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其活動為何）或針對特定產業者，其根據產業進行權衡，並就其對於發行人之商譽、作業效率及規範之影響進行考量。鋒裕匯理 ESG 評等可能於全球範圍內就 E、S 及 G 三個面向上表達，或於任何環境或社會因素上單獨表達。

更多關於 ESG 分數及標準之資訊，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目標係投資於尋求符合兩項標準之被投資公司：
1) 遵循最佳環境及社會實踐；及
2) 避免製造危害環境及社會之產品或提供危害環境及社會之服務。

為使被投資公司被視為對上述目標具有貢獻，其必須於活動產業內至少就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其一成為「最佳表現者」（best performer）。

「最佳表現者」之定義依據鋒裕匯理專有旨在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績效之 ESG 方法。為了被視為「最佳表現者」，被投資公司必須於其產業內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之表現達到前三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重要環境及社會因素係於產業層級辨識之。重要因素之辨識係基於鋒裕匯理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結合額外之財務數據及相關產業及永續性主題之質化分析。被辨識為重要因素者，對整體 ESG 分數之貢獻超過 10%。以能源產業為例，重要因素有：排放及能源、生物多樣性及汙染、健康及安全、當地社區及人權。就產業及因素之更完整概述，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為實現上述目標，被投資公司不應大量從事不符合此等標準之活動（例如菸草、武器、賭博、煤炭、航空、肉類生產、化肥及農藥製造、一次性塑膠製造）。投資之永續性本質是在被投資公司層面進行評估。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確保永續投資不會造成重大損害（「DNSH」），鋒裕匯理使用兩層篩選：

-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濃度）可透過指標（例如碳濃度）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例如被投資公司之碳濃度非屬該產業之倒數十分之一）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進行。

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已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在第一層篩選所涵蓋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永續性因素外，鋒裕匯理已界定第二層篩選，其並不將上述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納入考量，以便驗證該公司自整體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對應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其環境或社會分數優於或等於 E 之公司相較，其績效並未較差。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負面影響之指標已被納入考量，詳如上述第一層無重大損害（DNSH）篩選所述：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可透過下述指標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為之：

- 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公司相比，二氧化碳排放濃度非屬倒數十分之一（僅適用於高濃度之產業），且
- 董事會多元化，與同產業之其他公司相比，非屬倒數十分之一，且
- 排除任何有工作條件及人權相關之爭議者。
- 排除任何有生物多樣性及汙染相關之爭議者。

鋒裕匯理已於其排除政策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已納入我們的 ESG 評分方法。我們自有的 ESG 評等工具使用我們的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可用數據來評估發行人。例如，該模型具有一名稱為「社區參與及人權」之專門標準，除其他與人權相關之標準（包括對社會責任供應鏈、工作條件及勞工關係）外，其亦適用於所有產業。此外，我們至少每季進行一次爭議監控，其中包括被認定為侵犯人權之公司。當出現爭議時，分析師將評估情況並對爭議進行評分（使用我們自有的評分方法），並決定最佳行動方案。爭議分數每季會更新一次，以追蹤趨勢及補救之努力。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本子基金將所有適用於本子基金之策略之 RTS 附件 1 表 1 中所有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並藉由排除政策（規範性及產業性）、ESG 評等整合至之投資流程、議合及投票方法之組合為之：

- 排除：鋒裕匯理已定義規範性、基於活動及基於產業之排除規則，涵蓋揭露規則所列之主要不利永續性指標。
- ESG 因素整合：鋒裕匯理採用預設適用於其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之最低 ESG 整合標準（不包括評等為 G 級之發行人，以及較所適用之基準更高的
- 加權平均 ESG 分數）。鋒裕匯理 ESG 評等方法中所使用之 38 項標準亦旨在將主要永續性因素影響納入考量，並於此等面向將所採取之緩抑措施之品質納入考量。
- 議合：議合係一持續、目的導向之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活動或行為。議合活動之目的可分為兩類：與發行人議合，以改善其整合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方式；與發行人議合，以增進其對環境、社會及人權相關或其他對社會及全球經濟具有重要意義之永續性議題之影響力。
- 投票：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回應了就可能影響價值創造之長期議題之整體分析，包括重大 ESG 議題。更多資訊請參閱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
- 爭議監控：鋒裕匯理開發一爭議追蹤系統，該系統依靠三個外部數據供應商以系統性地追蹤爭議及其嚴重程度。然後，於 ESG 分析師之帶領下，透過對各個嚴重爭議之深入評估及對其進展之定期審查，更充實了此種量化方法。此種方法適用於鋒裕匯理之所有基金。

關於如何使用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說明，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目標：此金融產品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透過收益及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 ESG 分數。

指標： ICE BofA ML US High Yield Index。用於決定其財務及 ESG 績效是否超越指標，及作為風險監控之用。

投資組合持股：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廣泛投資於美國發行人之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可轉換債券及資產及抵押擔保證券(ABSs/ MBSs)。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管理流程：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利用市場、發行人及信用分析以辨識信用度顯示高於其評等之發行人。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持有之所有證券均受 ESG 標準之拘束。此係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自有方法及/或第三方 ESG 資訊以實現。

本子基金首先適用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包括下列規則：
-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生物及貧化鈾武器等）之合法性
- 排除；
- 嚴重且反覆違反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中之一項或多項，且無可靠改正措施之公司；
- 鋒裕匯理集團對煤炭及菸草產業之排除（該政策之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取得）。

作為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ICE BofA US High Yield Index 之 ESG 分數。

本子基金之 ESG 標準至少適用於：
- 90%由已開發國家大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 75%由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任何國家之中小型公司發行之股票；具非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對於現金、進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以對其他投資相同的標準進行 ESG 分析可能不切實際。ESG 計算方法將不包括該等無 ESG 評等之證券，亦不包括現金、近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此外，考量承諾至少 5%於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被認為係最佳表現者之被投資公司係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所得之收益於其產業中屬前三級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者。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無承諾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我們仰賴鋒裕匯理 ESG 評分方法。鋒裕匯理 ESG 評分係基於自有之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包括 38 項一般及特定產業標準，包括治理標準。於治理面向，我們評估發行人確保公司治理框架之能力，以確保其實現其長期目標（例如確保發行人之長期價值）。考量治理之子標準係：董事會結構、稽核及控制、薪酬、股東權利、道德、稅務實踐及 ESG 政策。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包括七個等級，從 A 到 G，其中 A 為最佳評等，G 為最差評等。評等 G 之公司被排除於我們的投資範圍之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依據子基金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至少 75%之投資將用於符合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此外，子基金承諾至少 5%之永續投資如下圖所示。符合其他環境/社會特徵（#1B）之投資將代表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1）之實際投資比例與永續投資（#1A）之實際比例間之差異。

其他環境投資之計畫比例至少為 5%（i），且可能隨符合分類標準及/或社會投資之實際比例增加而改變。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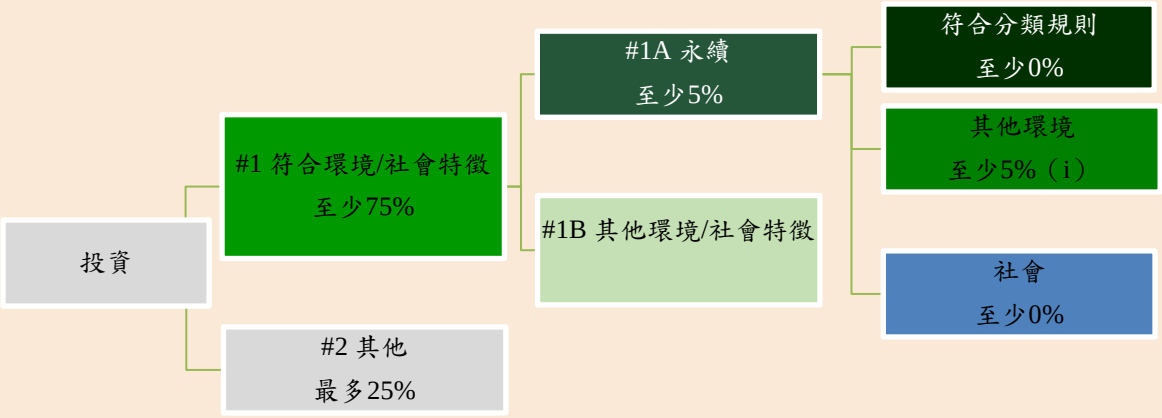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子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目前就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比例承諾。如下所述，本基金並未承諾對化石燃料及/或核能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儘管如此，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其亦可能投資於同樣活躍於此等產業之公司。此等投資或符合分類規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8]？**

☐ 是：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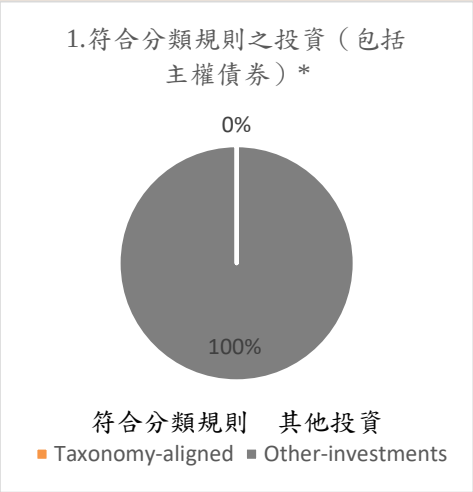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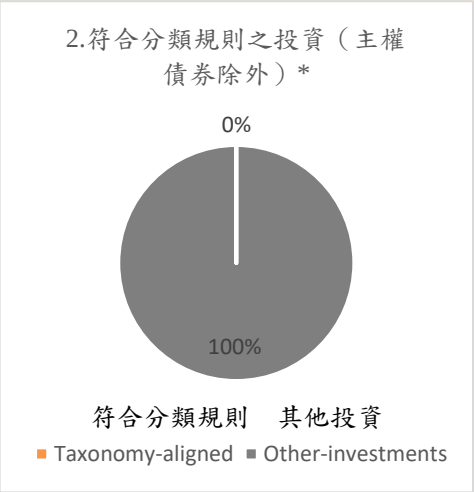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供參考且可能有所改變。*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就轉型或賦能活動無最低投資比例。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

本子基金將至少承諾 5%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不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定義最低占比。

[18] 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之現金及工具。其亦可能包括 ESG 未評等證券，此等證券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之數據。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本子基金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www.amundi.lu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原英文名稱：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名稱為 Pioneer Strategic Income)**（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4ZTK6D21CGCO0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x] 否

- [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x]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1%之永續投資於：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Bloomberg US Universal Index（「指標」）之 ESG 分數，進而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指標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不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並不一致。未指定 ESG 參考指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所使用之永續性指標係本子基金之 ESG 分數，該分數係依據本子基金指標之 ESG 分數衡量之。

鋒裕匯理基於「同業最佳」（Best-in-class）方法開發其專有之內部 ESG 評等流程。適用於各活動產業之評等，旨在評估公司營運之動態。用於決定 ESG 分數之鋒裕匯理 ESG 評等係一 ESG 的量化評分，分為 7 個等級，從 A（最高分）到 G（最低分）。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中，屬於排除清單的證券對應於 G。對於公司發行人，ESG 績效係透過與該產業之評均績效進行比較，透過下列三個 ESG 面向之組合，於全球及相關標準層面進行評估：

- 環境面向：透過限制發行人之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以檢視發行人控制其對於環境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能力。
- 社會面向：衡量發行人如何在兩個不同概念上運作：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之策略及對整體人權的尊重。
- 治理面向：評估發行人以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之基礎並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

鋒裕匯理 ESG 評等採用之方法使用 38 種標準，其中包括一般性者（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其活動為何）或針對特定產業者，其根據產業進行權衡，並就其對於發行人之商譽、作業效率及規範之影響進行考量。鋒裕匯理 ESG 評等可能於全球範圍內就 E、S 及 G 三個面向上表達，或於任何環境或社會因素上單獨表達。

更多關於 ESG 分數及標準之資訊，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目標係投資於尋求符合兩項標準之被投資公司：
1) 遵循最佳環境及社會實踐；及
2) 避免製造危害環境及社會之產品或提供危害環境及社會之服務。

為使被投資公司被視為對上述目標具有貢獻，其必須於活動產業內至少就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其一成為「最佳表現者」（best performer）。

「最佳表現者」之定義依據鋒裕匯理專有旨在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績效之 ESG 方法。為了被視為「最佳表現者」，被投資公司必須於其產業內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之表現達到前三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重要環境及社會因素係於產業層級辨識之。重要因素之辨識係基於鋒裕匯理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結合額外之財務數據及相關產業及永續性主題之質化分析。被辨識為重要因素者，對整體 ESG 分數之貢獻超過 10%。以能源產業為例，重要因素有：排放及能源、生物多樣性及汙染、健康及安全、當地社區及人權。就產業及因素之更完整概述，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為實現上述目標，被投資公司不應大量從事不符合此等標準之活動（例如菸草、武器、賭博、煤炭、航空、肉類生產、化肥及農藥製造、一次性塑膠製造）。投資之永續性本質是在被投資公司層面進行評估。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確保永續投資不會造成重大損害（「DNSH」），鋒裕匯理使用兩層篩選：

-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濃度）可透過指標（例如碳濃度）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例如被投資公司之碳濃度非屬該產業之倒數十分之一）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進行。

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已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在第一層篩選所涵蓋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永續性因素外，鋒裕匯理已界定第二層篩選，其並不將上述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納入考量，以便驗證該公司自整體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對應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其環境或社會分數優於或等於 E 之公司相較，其績效並未較差。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負面影響之指標已被納入考量，詳如上述第一層無重大損害（DNSH）篩選所述：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可透過下述指標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為之：

- 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公司相比，二氧化碳排放濃度非屬倒數十分之一（僅適用於高濃度之產業），且
- 董事會多元化，與同產業之其他公司相比，非屬倒數十分之一，且
- 排除任何有工作條件及人權相關之爭議者。
- 排除任何有生物多樣性及汙染相關之爭議者。

鋒裕匯理已於其排除政策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已納入我們的 ESG 評分方法。我們自有的 ESG 評等工具使用我們的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可用數據來評估發行人。例如，該模型具有一名稱為「社區參與及人權」之專門標準，除其他與人權相關之標準（包括對社會責任供應鏈、工作條件及勞工關係）外，其亦適用於所有產業。此外，我們至少每季進行一次爭議監控，其中包括被認定為侵犯人權之公司。當出現爭議時，分析師將評估情況並對爭議進行評分（使用我們自有的評分方法），並決定最佳行動方案。爭議分數每季會更新一次，以追蹤趨勢及補救之努力。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本子基金將所有適用於本子基金之策略之 RTS 附件 1 表 1 中所有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並藉由排除政策（規範性及產業性）、ESG 評等整合至之投資流程、議合及投票方法之組合為之：

- 排除：鋒裕匯理已定義規範性、基於活動及基於產業之排除規則，涵蓋揭露規則所列之主要不利永續性指標。
- ESG 因素整合：鋒裕匯理採用預設適用於其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之最低 ESG 整合標準（不包括評等為 G 級之發行人，以及較所適用之基準更高的
- 加權平均 ESG 分數）。鋒裕匯理 ESG 評等方法中所使用之 38 項標準亦旨在將主要永續性因素影響納入考量，並於此等面向將所採取之緩抑措施之品質納入考量。
- 議合：議合係一持續、目的導向之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活動或行為。議合活動之目的可分為兩類：與發行人議合，以改善其整合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方式；與發行人議合，以增進其對環境、社會及人權相關或其他對社會及全球經濟具有重要意義之永續性議題之影響力。
- 投票：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回應了就可能影響價值創造之長期議題之整體分析，包括重大 ESG 議題。更多資訊請參閱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
- 爭議監控：鋒裕匯理開發一爭議追蹤系統，該系統依靠三個外部數據供應商以系統性地追蹤爭議及其嚴重程度。然後，於 ESG 分析師之帶領下，透過對各個嚴重爭議之深入評估及對其進展之定期審查，更充實了此種量化方法。此種方法適用於鋒裕匯理之所有基金。

關於如何使用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說明，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目標：此金融產品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主要透過收益)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 ESG 分數。

指標：Bloomberg US Universal Index。用於決定其財務及 ESG 績效是否超越指標，及作為風險監控之用。

投資組合持股：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廣泛投資於公司及政府債券、資產及抵押擔保證券。本子基金得投資於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債券投資可能為非投資等級。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例如信用、利率及外匯)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管理流程：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利用市場、發行人及信用分析以辨識信用度似乎高於其評等之發行人。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持有之所有證券均受 ESG 標準之拘束。此係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自有方法及/或第三方 ESG 資訊以實現。

本子基金首先適用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包括下列規則：

-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生物及貧化鈾武器等）之合法性
- 排除；
- 嚴重且反覆違反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中之一項或多項，且無可靠改正措施之公司；
- 鋒裕匯理集團對煤炭及菸草產業之排除（該政策之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取得）。

作為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Bloomberg US Universal Index 之 ESG 分數。

本子基金之 ESG 標準至少適用於：

- 90%由已開發國家大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 75%由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任何國家之中小型公司發行之股票；具非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對於現金、進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以對其他投資相同的標準進行 ESG 分析可能不切實際。ESG 計算方法將不包括該等無 ESG 評等之證券，亦不包括現金、近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此外，考量承諾至少 1%於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被認為係最佳表現者之被投資公司係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所得之收益於其產業中屬前三級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者。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無承諾之最低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我們仰賴鋒裕匯理 ESG 評分方法。鋒裕匯理 ESG 評分係基於自有之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包括 38 項一般及特定產業標準，包括治理標準。於治理面向，我們評估發行人確保公司治理框架之能力，以確保其實現其長期目標（例如確保發行人之長期價值）。考量治理之子標準係：董事會結構、稽核及控制、薪酬、股東權利、道德、稅務實踐及 ESG 政策。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包括七個等級，從 A 到 G，其中 A 為最佳評等，G 為最差評等。評等 G 之公司被排除於我們的投資範圍之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依據子基金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至少 75%之投資將用於符合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此外，子基金承諾至少 1%之永續投資如下圖所示。符合其他環境/社會特徵（#1B）之投資將代表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1）之實際投資比例與永續投資（#1A）之實際比例間之差異。

其他環境投資之計畫比例至少為 1%（i），且可能隨符合分類標準及/或社會投資之實際比例增加而改變。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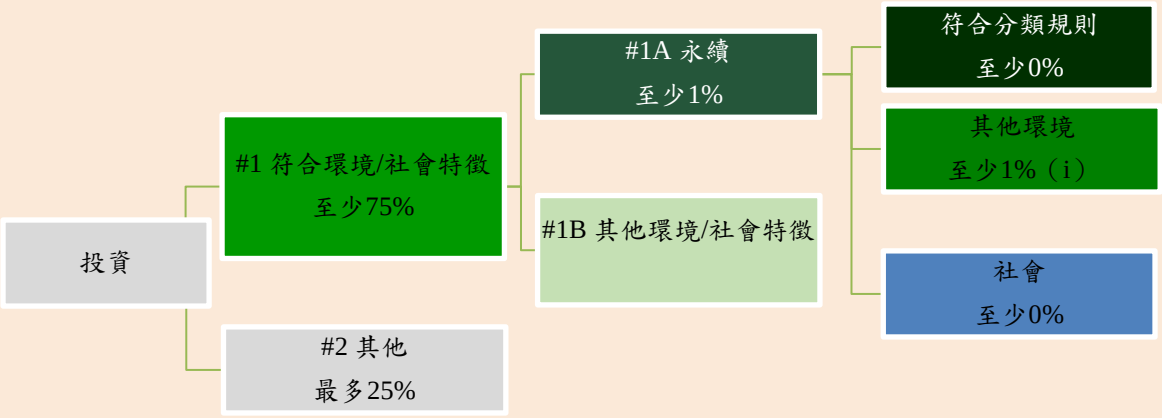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子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目前就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比例承諾。如下所述，本基金並未承諾對化石燃料及/或核能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儘管如此，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其亦可能投資於同樣活躍於此等產業之公司。此等投資或符合分類規則。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9]？**

[19] 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是：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
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
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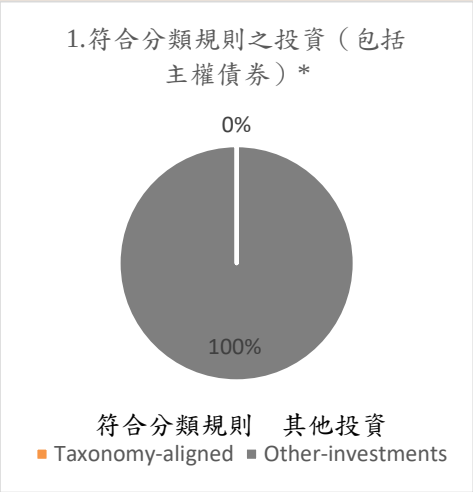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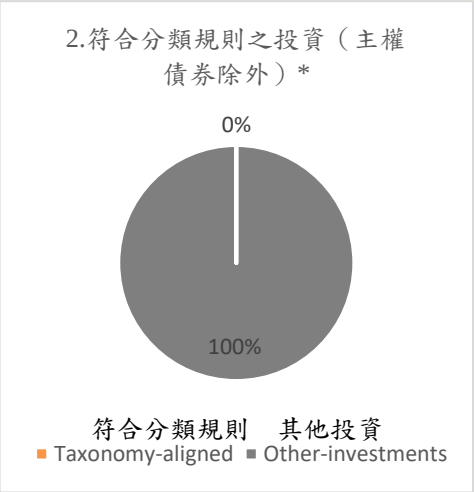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供參考且可能有所改變。*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就轉型或賦能活動無最低投資比例。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將至少承諾 1%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不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定義最低占比。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之現金及工具。其亦可能包括 ESG 未評等證券，此等證券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之數據。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本子基金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www.amundi.lu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綜合債券(原英文名稱：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名稱為 Pioneer US Bond)（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5LBJJ6BWRENA3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x] 否

- [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x]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1%之永續投資於：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Bloomberg US Aggregate Index（「指標」）之 ESG 分數，進而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指標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其不會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並不一致。未指定 ESG 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所使用之永續性指標係本子基金之 ESG 分數，該分數係依據本子基金指標之 ESG 分數衡量之。

如何實現的情況。

鋒裕匯理基於「同業最佳」（Best-in-class）方法開發其專有之內部 ESG 評等流程。適用於各活動產業之評等，旨在評估公司營運之動態。用於決定 ESG 分數之鋒裕匯理 ESG 評等係一 ESG 的量化評分，分為 7 個等級，從 A（最高分）到 G（最低分）。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中，屬於排除清單的證券對應於 G。對於公司發行人，ESG 績效係透過與該產業之評均績效進行比較，透過下列三個 ESG 面向之組合，於全球及相關標準層面進行評估：

- 環境面向：透過限制發行人之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以檢視發行人控制其對於環境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能力。
- 社會面向：衡量發行人如何在兩個不同概念上運作：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之策略及對整體人權的尊重。
- 治理面向：評估發行人以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之基礎並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

鋒裕匯理 ESG 評等採用之方法使用 38 種標準，其中包括一般性者（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其活動為何）或針對特定產業者，其根據產業進行權衡，並就其對於發行人之商譽、作業效率及規範之影響進行考量。鋒裕匯理 ESG 評等可能於全球範圍內就 E、S 及 G 三個面向上表達，或於任何環境或社會因素上單獨表達。

更多關於 ESG 分數及標準之資訊，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目標係投資於尋求符合兩項標準之被投資公司：
1) 遵循最佳環境及社會實踐；及
2) 避免製造危害環境及社會之產品或提供危害環境及社會之服務。

為使被投資公司被視為對上述目標具有貢獻，其必須於活動產業內至少就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其一成為「最佳表現者」（best performer）。

「最佳表現者」之定義依據鋒裕匯理專有旨在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績效之 ESG 方法。為了被視為「最佳表現者」，被投資公司必須於其產業內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之表現達到前三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重要環境及社會因素係於產業層級辨識之。重要因素之辨識係基於鋒裕匯理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結合額外之財務數據及相關產業及永續性主題之質化分析。被辨識為重要因素者，對整體 ESG 分數之貢獻超過 10%。以能源產業為例，重要因素有：排放及能源、生物多樣性及汙染、健康及安全、當地社區及人權。就產業及因素之更完整概述，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為實現上述目標，被投資公司不應大量從事不符合此等標準之活動（例如菸草、武器、賭博、煤炭、航空、肉類生產、化肥及農藥製造、一次性塑膠製造）。投資之永續性本質是在被投資公司層面進行評估。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確保永續投資不會造成重大損害（「DNSH」），鋒裕匯理使用兩層篩選：

-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濃度）可透過指標（例如碳濃度）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例如被投資公司之碳濃度非屬該產業之倒數十分之一）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進行。

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已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在第一層篩選所涵蓋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永續性因素外，鋒裕匯理已界定第二層篩選，其並不將上述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納入考量，以便驗證該公司自整體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對應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其環境或社會分數優於或等於 E 之公司相較，其績效並未較差。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負面影響之指標已被納入考量，詳如上述第一層無重大損害（DNSH）篩選所述：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可透過下述指標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為之：

- 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公司相比，二氧化碳排放濃度非屬倒數十分之一（僅適用於高濃度之產業），且
- 董事會多元化，與同產業之其他公司相比，非屬倒數十分之一，且
- 排除任何有工作條件及人權相關之爭議者。
- 排除任何有生物多樣性及汙染相關之爭議者。

鋒裕匯理已於其排除政策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已納入我們的 ESG 評分方法。我們自有的 ESG 評等工具使用我們的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可用數據來評估發行人。例如，該模型具有一名稱為「社區參與及人權」之專門標準，除其他與人權相關之標準（包括對社會責任供應鏈、工作條件及勞工關係）外，其亦適用於所有產業。此外，我們至少每季進行一次爭議監控，其中包括被認定為侵犯人權之公司。當出現爭議時，分析師將評估情況並對爭議進行評分（使用我們自有的評分方法），並決定最佳行動方案。爭議分數每季會更新一次，以追蹤趨勢及補救之努力。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本子基金將所有適用於本子基金之策略之 RTS 附件 1 表 1 中所有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並藉由排除政策（規範性及產業性）、ESG 評等整合至之投資流程、議合及投票方法之組合為之：

- 排除：鋒裕匯理已定義規範性、基於活動及基於產業之排除規則，涵蓋揭露規則所列之主要不利永續性指標。
- ESG 因素整合：鋒裕匯理採用預設適用於其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之最低 ESG 整合標準（不包括評等為 G 級之發行人，以及較所適用之基準更高的
- 加權平均 ESG 分數）。鋒裕匯理 ESG 評等方法中所使用之 38 項標準亦旨在將主要永續性因素影響納入考量，並於此等面向將所採取之緩抑措施之品質納入考量。
- 議合：議合係一持續、目的導向之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活動或行為。議合活動之目的可分為兩類：與發行人議合，以改善其整合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方式；與發行人議合，以增進其對環境、社會及人權相關或其他對社會及全球經濟具有重要意義之永續性議題之影響力。
- 投票：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回應了就可能影響價值創造之長期議題之整體分析，包括重大 ESG 議題。更多資訊請參閱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
- 爭議監控：鋒裕匯理開發一爭議追蹤系統，該系統依靠三個外部數據供應商以系統性地追蹤爭議及其嚴重程度。然後，於 ESG 分析師之帶領下，透過對各個嚴重爭議之深入評估及對其進展之定期審查，更充實了此種量化方法。此種方法適用於鋒裕匯理之所有基金。

關於如何使用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說明，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目標：此金融產品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透過收益及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 ESG 分數。

指標：Bloomberg US Aggregate Index。用於決定其財務及 ESG 績效是否超越指標，及作為風險監控之用。

投資組合持股：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主要投資以美元計價且於美國境內發行之投資等級公司及政府債券，及資產及抵押擔保證券。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管理流程：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利用市場、發行人及信用分析以辨識顯示得提供最佳風險調整報酬之投資(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同時追求靈活之資產配置策略。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持有之所有證券均受 ESG 標準之拘束。此係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自有方法及/或第三方 ESG 資訊以實現。

本子基金首先適用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包括下列規則：
-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生物及貧化鈾武器等）之合法性
- 排除；
- 嚴重且反覆違反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中之一項或多項，且無可靠改正措施之公司；
- 鋒裕匯理集團對煤炭及菸草產業之排除（該政策之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取得）。

作為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 Bloomberg US Aggregate Index 之 ESG 分數。

本子基金之 ESG 標準至少適用於：
- 90%由已開發國家大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 75%由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任何國家之中小型公司發行之股票；具非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對於現金、進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以對其他投資相同的標準進行 ESG 分析可能不切實際。ESG 計算方法將不包括該等無 ESG 評等之證券，亦不包括現金、近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此外，考量承諾至少 1%於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被認為係最佳表現者之被投資公司係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所得之收益於其產業中屬前三級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者。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無承諾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我們仰賴鋒裕匯理 ESG 評分方法。鋒裕匯理 ESG 評分係基於自有之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包括 38 項一般及特定產業標準，包括治理標準。於治理面向，我們評估發行人確保公司治理框架之能力，以確保其實現其長期目標（例如確保發行人之長期價值）。考量治理之子標準係：董事會結構、稽核及控制、薪酬、股東權利、道德、稅務實踐及 ESG 政策。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包括七個等級，從 A 到 G，其中 A 為最佳評等，G 為最差評等。評等 G 之公司被排除於我們的投資範圍之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依據子基金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至少 75%之投資將用於符合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此外，子基金承諾至少 1%之永續投資如下圖所示。符合其他環境/社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會特徵（#1B）之投資將代表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1）之實際投資比例與永續投資（#1A）之實際比例間之差異。

其他環境投資之計畫比例至少為 1%（i），且可能隨符合分類標準及/或社會投資之實際比例增加而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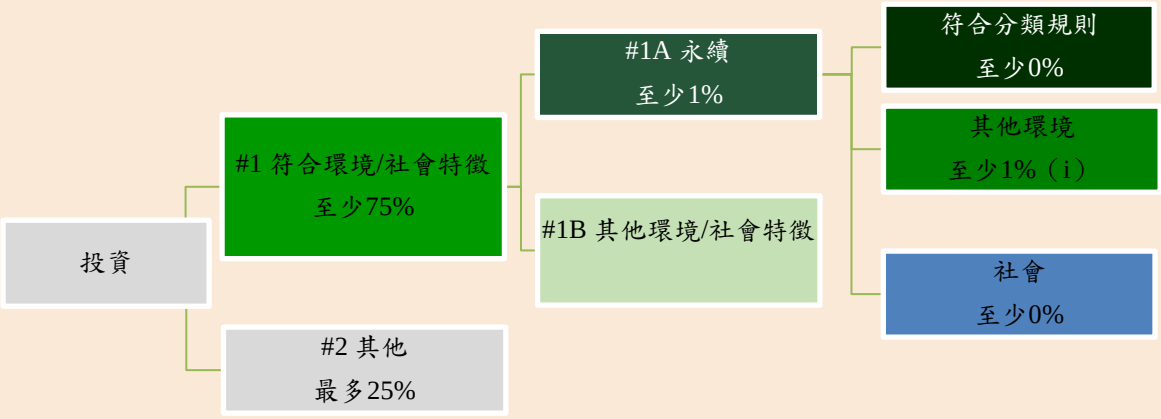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子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目前就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比例承諾。如下所述，本基金並未承諾對化石燃料及/或核能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儘管如此，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其亦可能投資於同樣活躍於此等產業之公司。此等投資或符合分類規則。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20]？**

☐ 是：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20] 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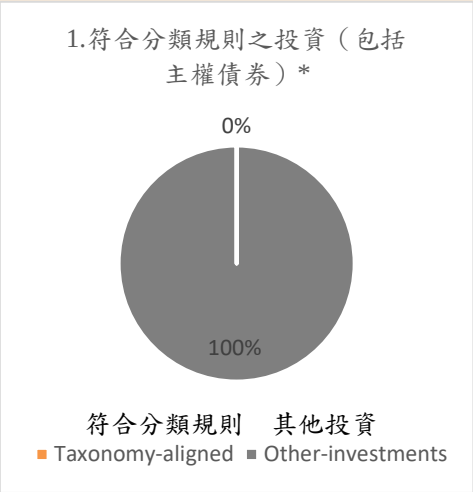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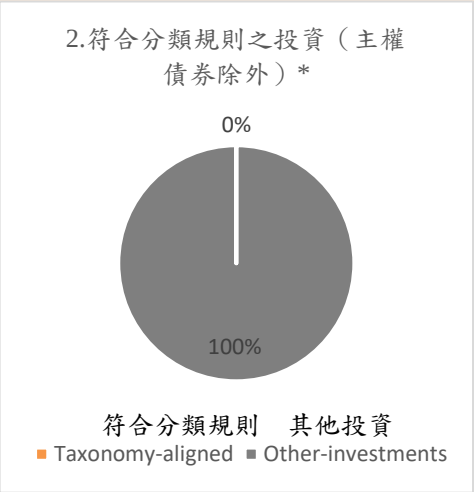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供參考且可能有所改變。*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就轉型或賦能活動無最低投資比例。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將至少承諾 1%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不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定義最低占比。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之現金及工具。其亦可能包括 ESG 未評等證券，此等證券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之數據。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子基金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www.amundi.lu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美元短期債券(原英文名稱：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之名稱為 Pioneer US Short Term Bo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QBCEQZSOFGDW2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x] 否

- [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x]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5%之永續投資於：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進而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未指定 ESG 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所使用之永續性指標係本子基金之 ESG 分數，該分數係依據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衡量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如何實現的情況。

鋒裕匯理基於「同業最佳」（Best-in-class）方法開發其專有之內部 ESG 評等流程。適用於各活動產業之評等，旨在評估公司營運之動態。用於決定 ESG 分數之鋒裕匯理 ESG 評等係一 ESG 的量化評分，分為 7 個等級，從 A（最高分）到 G（最低分）。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中，屬於排除清單的證券對應於 G。對於公司發行人，ESG 績效係透過與該產業之評均績效進行比較，透過下列三個 ESG 面向之組合，於全球及相關標準層面進行評估：

- 環境面向：透過限制發行人之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以檢視發行人控制其對於環境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能力。
- 社會面向：衡量發行人如何在兩個不同概念上運作：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之策略及對整體人權的尊重。
- 治理面向：評估發行人以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之基礎並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

鋒裕匯理 ESG 評等採用之方法使用 38 種標準，其中包括一般性者（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其活動為何）或針對特定產業者，其根據產業進行權衡，並就其對於發行人之商譽、作業效率及規範之影響進行考量。鋒裕匯理 ESG 評等可能於全球範圍內就 E、S 及 G 三個面向上表達，或於任何環境或社會因素上單獨表達。

更多關於 ESG 分數及標準之資訊，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目標係投資於尋求符合兩項標準之被投資公司：
1) 遵循最佳環境及社會實踐；及
2) 避免製造危害環境及社會之產品或提供危害環境及社會之服務。

為使被投資公司被視為對上述目標具有貢獻，其必須於活動產業內至少就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其一成為「最佳表現者」（best performer）。

「最佳表現者」之定義依據鋒裕匯理專有旨在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績效之 ESG 方法。為了被視為「最佳表現者」，被投資公司必須於其產業內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之表現達到前三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重要環境及社會因素係於產業層級辨識之。重要因素之辨識係基於鋒裕匯理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結合額外之財務數據及相關產業及永續性主題之質化分析。被辨識為重要因素者，對整體 ESG 分數之貢獻超過 10%。以能源產業為例，重要因素有：排放及能源、生物多樣性及汙染、健康及安全、當地社區及人權。就產業及因素之更完整概述，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為實現上述目標，被投資公司不應大量從事不符合此等標準之活動（例如菸草、武器、賭博、煤炭、航空、肉類生產、化肥及農藥製造、一次性塑膠製造）。投資之永續性本質是在被投資公司層面進行評估。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確保永續投資不會造成重大損害（「DNSH」），鋒裕匯理使用兩層篩選：

-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濃度）可透過指標（例如碳濃度）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例如被投資公司之碳濃度非屬該產業之倒數十分之一）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進行。

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已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在第一層篩選所涵蓋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永續性因素外，鋒裕匯理已界定第二層篩選，其並不將上述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納入考量，以便驗證該公司自整體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對應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其環境或社會分數優於或等於 E 之公司相較，其績效並未較差。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負面影響之指標已被納入考量，詳如上述第一層無重大損害（DNSH）篩選所述：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可透過下述指標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為之：

- 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公司相比，二氧化碳排放濃度非屬倒數十分之一（僅適用於高濃度之產業），且
- 董事會多元化，與同產業之其他公司相比，非屬倒數十分之一，且
- 排除任何有工作條件及人權相關之爭議者。
- 排除任何有生物多樣性及汙染相關之爭議者。

鋒裕匯理已於其排除政策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已納入我們的 ESG 評分方法。我們自有的 ESG 評等工具使用我們的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可用數據來評估發行人。例如，該模型具有一名稱為「社區參與及人權」之專門標準，除其他與人權相關之標準（包括對社會責任供應鏈、工作條件及勞工關係）外，其亦適用於所有產業。此外，我們至少每季進行一次爭議監控，其中包括被認定為侵犯人權之公司。當出現爭議時，分析師將評估情況並對爭議進行評分（使用我們自有的評分方法），並決定最佳行動方案。爭議分數每季會更新一次，以追蹤趨勢及補救之努力。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X] 是，本子基金將所有適用於本子基金之策略之 RTS 附件 1 表 1 中所有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並藉由排除政策（規範性及產業性）、ESG 評等整合至之投資流程、議合及投票方法之組合為之：

- 排除：鋒裕匯理已定義規範性、基於活動及基於產業之排除規則，涵蓋揭露規則所列之主要不利永續性指標。

- ESG 因素整合：鋒裕匯理採用預設適用於其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之最低 ESG 整合標準（不包括評等為 G 級之發行人，以及較所適用之基準更高的
- 加權平均 ESG 分數）。鋒裕匯理 ESG 評等方法中所使用之 38 項標準亦旨在將主要永續性因素影響納入考量，並於此等面向將所採取之緩抑措施之品質納入考量。
- 議合：議合係一持續、目的導向之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活動或行為。議合活動之目的可分為兩類：與發行人議合，以改善其整合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方式；與發行人議合，以增進其對環境、社會及人權相關或其他對社會及全球經濟具有重要意義之永續性議題之影響力。
- 投票：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回應了就可能影響價值創造之長期議題之整體分析，包括重大 ESG 議題。更多資訊請參閱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
- 爭議監控：鋒裕匯理開發一爭議追蹤系統，該系統依靠三個外部數據供應商以系統性地追蹤爭議及其嚴重程度。然後，於 ESG 分析師之帶領下，透過對各個嚴重爭議之深入評估及對其進展之定期審查，更充實了此種量化方法。此種方法適用於鋒裕匯理之所有基金。

關於如何使用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說明，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目標：此金融產品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透過收益及資本增長)，同時獲得高於其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

指標：ICE BofA US 3-Month Treasury Bill Index。用於績效比較。

投資組合持股：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或對美元避險之公司及政府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資產及抵押擔保證券。此等投資得於世界任何地區，包括新興市場。本子基金之平均利率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管理流程：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結合市場研究及基本面之分析以辨識顯示得提供最佳風險調整報酬之投資(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投資經理於建構投資組合時不受指標之拘束，且自行作出投資決策。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持有之所有證券均受 ESG 標準之拘束。此係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自有方法及/或第三方 ESG 資訊以實現。

本子基金首先適用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包括下列規則：

-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生物及貧化鈾武器等）之合法性

- 排除；
- 嚴重且反覆違反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中之一項或多項，且無可靠改正措施之公司；
- 鋒裕匯理集團對煤炭及菸草產業之排除（該政策之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取得）。

作為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

本子基金之 ESG 標準至少適用於：

- 90%由已開發國家大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 75%由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任何國家之中小型公司發行之股票；具非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對於現金、進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以對其他投資相同的標準進行 ESG 分析可能不切實際。ESG 計算方法將不包括該等無 ESG 評等之證券，亦不包括現金、近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此外，考量承諾至少 5%於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被認為係最佳表現者之被投資公司係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所得之收益於其產業中屬前三級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者。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無承諾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我們仰賴鋒裕匯理 ESG 評分方法。鋒裕匯理 ESG 評分係基於自有之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包括 38 項一般及特定產業標準，包括治理標準。於治理面向，我們評估發行人確保公司治理框架之能力，以確保其實現其長期目標（例如確保發行人之長期價值）。考量治理之子標準係：董事會結構、稽核及控制、薪酬、股東權利、道德、稅務實踐及 ESG 政策。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包括七個等級，從 A 到 G，其中 A 為最佳評等，G 為最差評等。評等 G 之公司被排除於我們的投資範圍之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依據子基金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至少 75%之投資將用於符合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此外，子基金承諾至少 5%之永續投資如下圖所示。符合其他環境/社會特徵（#1B）之投資將代表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1）之實際投資比例與永續投資（#1A）之實際比例間之差異。

其他環境投資之計畫比例至少為 5%（i），且可能隨符合分類標準及/或社會投資之實際比例增加而改變。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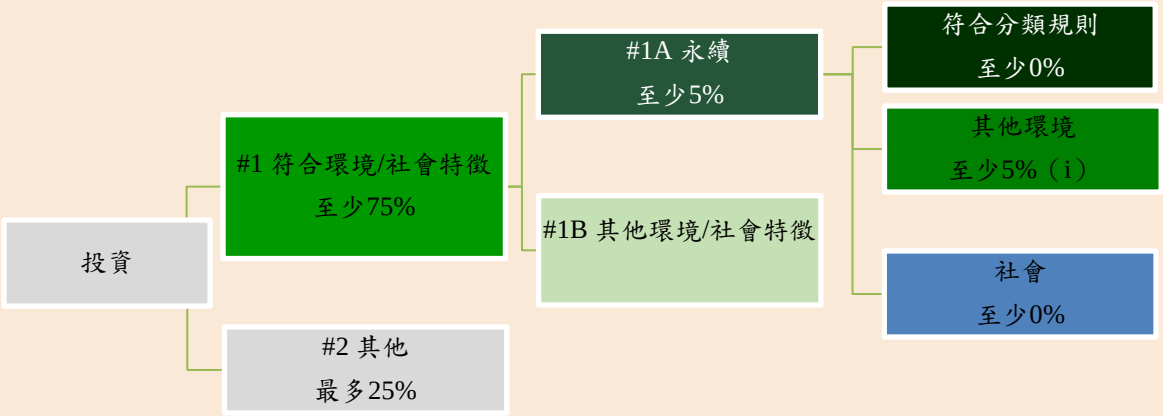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子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目前就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比例承諾。如下所述，本基金並未承諾對化石燃料及/或核能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儘管如此，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其亦可能投資於同樣活躍於此等產業之公司。此等投資或符合分類規則。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21]？

☐ 是：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21] 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
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
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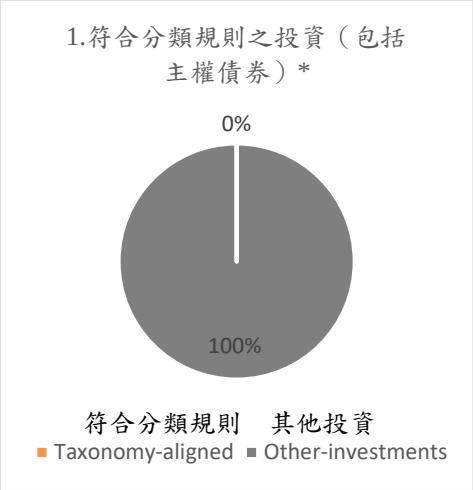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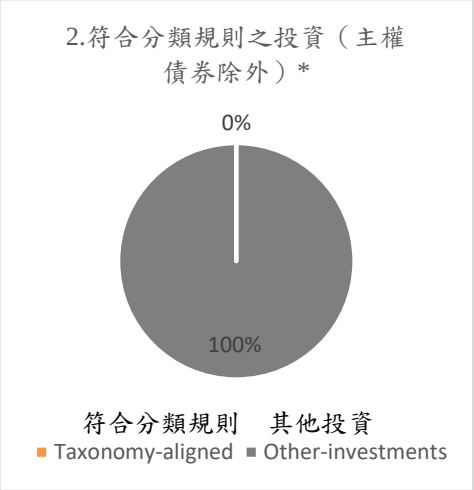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供參考且可能有所改變。*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就轉型或賦能活動無最低投資比例。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將至少承諾 5%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不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定義最低占比。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之現金及工具。其亦可能包括 ESG 未評等證券，此等證券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之數據。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

本子基金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www.amundi.lu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KZW6KQ7WLJO86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x] 否

- [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x]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1%之永續投資於：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進而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為此等衡量目的，投資領域定義為 50%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及 50% JP Morgan C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未指定 ESG 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所使用之永續性指標係本子基金之 ESG 分數，該分數係依據本子基金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衡量

如何實現的情況。

之。

鋒裕匯理基於「同業最佳」（Best-in-class）方法開發其專有之內部 ESG 評等流程。適用於各活動產業之評等，旨在評估公司營運之動態。用於決定 ESG 分數之鋒裕匯理 ESG 評等係一 ESG 的量化評分，分為 7 個等級，從 A（最高分）到 G（最低分）。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中，屬於排除清單的證券對應於 G。對於公司發行人，ESG 績效係透過與該產業之評均績效進行比較，透過下列三個 ESG 面向之組合，於全球及相關標準層面進行評估：

- 環境面向：透過限制發行人之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以檢視發行人控制其對於環境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能力。
- 社會面向：衡量發行人如何在兩個不同概念上運作：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之策略及對整體人權的尊重。
- 治理面向：評估發行人以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之基礎並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

鋒裕匯理 ESG 評等採用之方法使用 38 種標準，其中包括一般性者（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其活動為何）或針對特定產業者，其根據產業進行權衡，並就其對於發行人之商譽、作業效率及規範之影響進行考量。鋒裕匯理 ESG 評等可能於全球範圍內就 E、S 及 G 三個面向上表達，或於任何環境或社會因素上單獨表達。

更多關於 ESG 分數及標準之資訊，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目標係投資於尋求符合兩項標準之被投資公司：
1） 遵循最佳環境及社會實踐；及
2) 避免製造危害環境及社會之產品或提供危害環境及社會之服務。

為使被投資公司被視為對上述目標具有貢獻，其必須於活動產業內至少就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其一成為「最佳表現者」（best performer）。

「最佳表現者」之定義依據鋒裕匯理專有旨在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績效之 ESG 方法。為了被視為「最佳表現者」，被投資公司必須於其產業內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之表現達到前三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重要環境及社會因素係於產業層級辨識之。重要因素之辨識係基於鋒裕匯理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結合額外之財務數據及相關產業及永續性主題之質化分析。被辨識為重要因素者，對整體 ESG 分數之貢獻超過 10%。以能源產業為例，重要因素有：排放及能源、生物多樣性及汙染、健康及安全、當地社區及人權。就產業及因素之更完整概述，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為實現上述目標，被投資公司不應大量從事不符合此等標準之活動（例如菸草、武器、賭博、煤炭、航空、肉類生產、化肥及農藥製造、一次性塑膠製造）。投資之永續性本質是在被投資公司層面進行評估。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確保永續投資不會造成重大損害（「DNSH」），鋒裕匯理使用兩層篩選：

-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濃度）可透過指標（例如碳濃度）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例如被投資公司之碳濃度非屬該產業之倒數十分之一）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進行。

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已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在第一層篩選所涵蓋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永續性因素外，鋒裕匯理已界定第二層篩選，其並不將上述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納入考量，以便驗證該公司自整體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對應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其環境或社會分數優於或等於 E 之公司相較，其績效並未較差。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負面影響之指標已被納入考量，詳如上述第一層無重大損害（DNSH）篩選所述：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可透過下述指標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為之：

- 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公司相比，二氧化碳排放濃度非屬倒數十分之一（僅適用於高濃度之產業），且
- 董事會多元化，與同產業之其他公司相比，非屬倒數十分之一，且
- 排除任何有工作條件及人權相關之爭議者。
- 排除任何有生物多樣性及汙染相關之爭議者。

鋒裕匯理已於其排除政策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已納入我們的 ESG 評分方法。我們自有的 ESG 評等工具使用我們的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可用數據來評估發行人。例如，該模型具有一名稱為「社區參與及人權」之專門標準，除其他與人權相關之標準（包括對社會責任供應鏈、工作條件及勞工關係）外，其亦適用於所有產業。此外，我們至少每季進行一次爭議監控，其中包括被認定為侵犯人權之公司。當出現爭議時，分析師將評估情況並對爭議進行評分（使用我們自有的評分方法），並決定最佳行動方案。爭議分數每季會更新一次，以追蹤趨勢及補救之努力。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本子基金將所有適用於本子基金之策略之 RTS 附件 1 表 1 中所有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並藉由排除政策（規範性及產業性）、ESG 評等整合至之投資流程、議合及投票方法之組合為之：

- 排除：鋒裕匯理已定義規範性、基於活動及基於產業之排除規則，涵蓋揭露規則所列之主要不利永續性指標。
- ESG 因素整合：鋒裕匯理採用預設適用於其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之最低 ESG 整合標準（不包括評等為 G 級之發行人，以及較所適用之基準更高的
- 加權平均 ESG 分數）。鋒裕匯理 ESG 評等方法中所使用之 38 項標準亦旨在將主要永續性因素影響納入考量，並於此等面向將所採取之緩抑措施之品質納入考量。
- 議合：議合係一持續、目的導向之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活動或行為。議合活動之目的可分為兩類：與發行人議合，以改善其整合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方式；與發行人議合，以增進其對環境、社會及人權相關或其他對社會及全球經濟具有重要意義之永續性議題之影響力。
- 投票：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回應了就可能影響價值創造之長期議題之整體分析，包括重大 ESG 議題。更多資訊請參閱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
- 爭議監控：鋒裕匯理開發一爭議追蹤系統，該系統依靠三個外部數據供應商以系統性地追蹤爭議及其嚴重程度。然後，於 ESG 分析師之帶領下，透過對各個嚴重爭議之深入評估及對其進展之定期審查，更充實了此種量化方法。此種方法適用於鋒裕匯理之所有基金。

關於如何使用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說明，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目標：此金融產品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並提供收益。

投資：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中以美元或其他 OECD 貨幣計價之政府及公司債券。來自新興市場的公司債券係由在新興市場設立、總部位於新興市場，或在新興市場從事大量業務之公司所發行者。本子基金亦得投資其最高 25%的資產於附認股權之債券，最高 10%的資產於 UCI 及 UCITS，以及最高 5%的資產於股權。本子基金最高得將淨資產之 10%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

本子基金對危機證券之曝險最高限於其資產之 10%，且其對應急可轉債之曝險最高限於其資產之 10%。

對新興市場之整體貨幣曝險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 25%。

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作為增加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著重於信用、利率及外匯之衍生性商品）之（多頭或空頭）曝險。本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增加至多其資產 20%對貸款之曝險。

指標：本子基金係參照 95%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及 5.00% JP Morgan 1 Month Euro Cash Index 採主動式管理，並尋求超越 95%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及 5.00% JP Morgan 1 Month Euro Cash Index 之績效。本子基金

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曝險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管理流程：本子基金於其投資流程中整合永續因子，詳見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乙節。投資經理根據內在價值分析（由下而上）挑選證券，接著依其市場預期（由上而下）監視投資組合對股票與信用市場的敏感度。投資團隊主動管理市場及風險曝險，以優化本基金的不對稱風險/收益狀況為目標。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持有之所有證券均受 ESG 標準之拘束。此係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自有方法及/或第三方 ESG 資訊以實現。

本子基金首先適用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包括下列規則：
-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生物及貧化鈾武器等）之合法性
- 排除；
- 嚴重且反覆違反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中之一項或多項，且無可靠改正措施之公司；
- 鋒裕匯理集團對煤炭及菸草產業之排除（該政策之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取得）。

作為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

本子基金之 ESG 標準至少適用於：
- 90%由已開發國家大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 75%由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任何國家之中小型公司發行之股票；具非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對於現金、進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以對其他投資相同的標準進行 ESG 分析可能不切實際。ESG 計算方法將不包括該等無 ESG 評等之證券，亦不包括現金、近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此外，考量承諾至少 1%於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被認為係最佳表現者之被投資公司係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所得之收益於其產業中屬前三級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者。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無承諾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我們仰賴鋒裕匯理 ESG 評分方法。鋒裕匯理 ESG 評分係基於自有之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包括 38 項一般及特定產業標準，包括治理標準。於治理面向，我們評估發行人確保公司治理框架之能力，以確保其實現其長期目標（例如確保發行人之長期價值）。考量治理之子標準係：董事會結構、稽核及控制、薪酬、股東權利、道德、稅務實踐及 ESG 政策。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包括七個等級，從 A 到 G，其中 A 為最佳評等，G 為最差評等。評等 G 之公司被排除於我們的

投資範圍之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依據子基金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至少 75%之投資將用於符合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此外，子基金承諾至少 1%之永續投資如下圖所示。符合其他環境/社會特徵（#1B）之投資將代表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1）之實際投資比例與永續投資（#1A）之實際比例間之差異。

其他環境投資之計畫比例至少為 1%（i），且可能隨符合分類標準及/或社會投資之實際比例增加而改變。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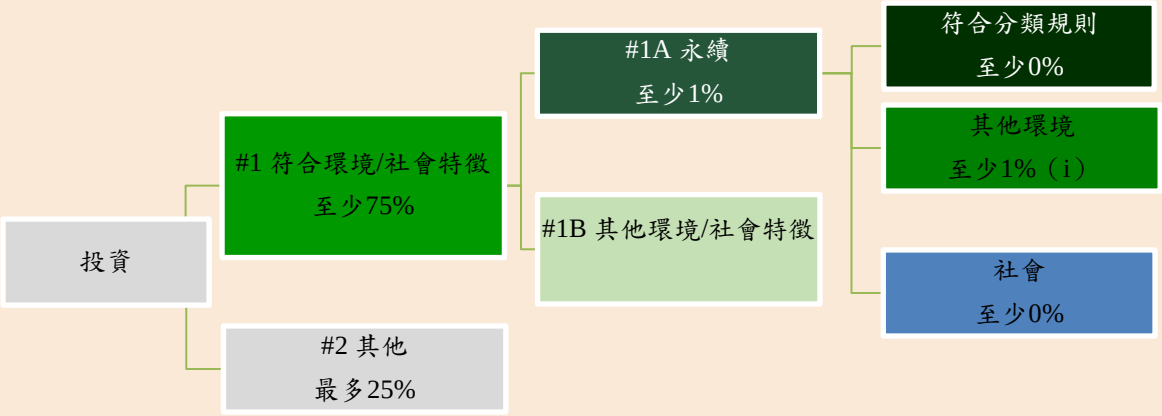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子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目前就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比例承諾。如下所述，本基金並未承諾對化石燃料及/或核能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儘管如此，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其亦可能投資於同樣活躍於此等產業之公司。此等投資或符合分類規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22]？**

☐ 是：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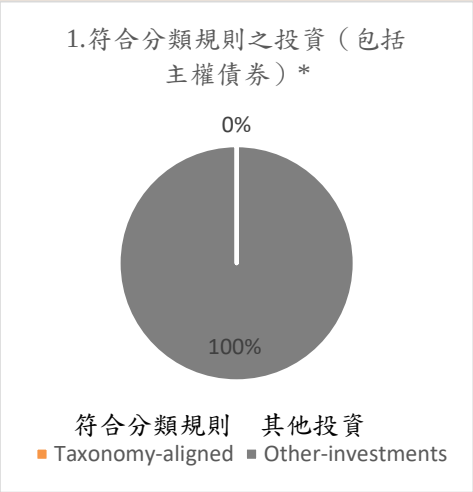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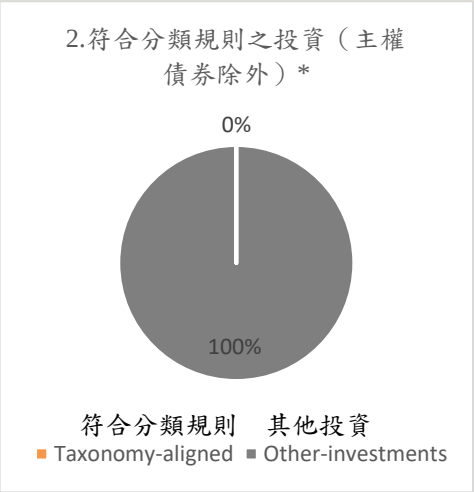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供參考且可能有所改變。*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就轉型或賦能活動無最低投資比例。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將至少承諾 1%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不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22] 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本子基金並未定義最低占比。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之現金及工具。其亦可能包括 ESG 未評等證券，此等證券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之數據。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本子基金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www.amundi.lu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JJ3276S8R63L3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x] 否

- [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x]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1%之永續投資於：
  -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進而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為此等衡量目的，投資領域定義為 80% JPM GBI 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及 20% ICE BOFA BROAD LOCAL EMERGING MARKETS NON-SOVEREIGN Index。未指定 ESG 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所使用之永續性指標係本子基金之 ESG 分數，該分數係依據本子基金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衡量

如何實現的情況。

之。

鋒裕匯理基於「同業最佳」（Best-in-class）方法開發其專有之內部 ESG 評等流程。適用於各活動產業之評等，旨在評估公司營運之動態。用於決定 ESG 分數之鋒裕匯理 ESG 評等係一 ESG 的量化評分，分為 7 個等級，從 A（最高分）到 G（最低分）。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中，屬於排除清單的證券對應於 G。對於公司發行人，ESG 績效係透過與該產業之評均績效進行比較，透過下列三個 ESG 面向之組合，於全球及相關標準層面進行評估：

- 環境面向：透過限制發行人之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以檢視發行人控制其對於環境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能力。
- 社會面向：衡量發行人如何在兩個不同概念上運作：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之策略及對整體人權的尊重。
- 治理面向：評估發行人以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之基礎並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

鋒裕匯理 ESG 評等採用之方法使用 38 種標準，其中包括一般性者（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其活動為何）或針對特定產業者，其根據產業進行權衡，並就其對於發行人之商譽、作業效率及規範之影響進行考量。鋒裕匯理 ESG 評等可能於全球範圍內就 E、S 及 G 三個面向上表達，或於任何環境或社會因素上單獨表達。

更多關於 ESG 分數及標準之資訊，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目標係投資於尋求符合兩項標準之被投資公司：
1) 遵循最佳環境及社會實踐；及
2) 避免製造危害環境及社會之產品或提供危害環境及社會之服務。

為使被投資公司被視為對上述目標具有貢獻，其必須於活動產業內至少就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其一成為「最佳表現者」（best performer）。

「最佳表現者」之定義依據鋒裕匯理專有旨在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績效之 ESG 方法。為了被視為「最佳表現者」，被投資公司必須於其產業內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之表現達到前三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重要環境及社會因素係於產業層級辨識之。重要因素之辨識係基於鋒裕匯理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結合額外之財務數據及相關產業及永續性主題之質化分析。被辨識為重要因素者，對整體 ESG 分數之貢獻超過 10%。以能源產業為例，重要因素有：排放及能源、生物多樣性及汙染、健康及安全、當地社區及人權。就產業及因素之更完整概述，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為實現上述目標，被投資公司不應大量從事不符合此等標準之活動（例如菸草、武器、賭博、煤炭、航空、肉類生產、化肥及農藥製造、一次性塑膠製造）。投資之永續性本質是在被投資公司層面進行評估。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確保永續投資不會造成重大損害（「DNSH」），鋒裕匯理使用兩層篩選：

-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濃度）可透過指標（例如碳濃度）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例如被投資公司之碳濃度非屬該產業之倒數十分之一）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進行。

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已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在第一層篩選所涵蓋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永續性因素外，鋒裕匯理已界定第二層篩選，其並不將上述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納入考量，以便驗證該公司自整體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對應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其環境或社會分數優於或等於 E 之公司相較，其績效並未較差。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負面影響之指標已被納入考量，詳如上述第一層無重大損害（DNSH）篩選所述：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可透過下述指標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為之：

- 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公司相比，二氧化碳排放濃度非屬倒數十分之一（僅適用於高濃度之產業），且
- 董事會多元化，與同產業之其他公司相比，非屬倒數十分之一，且
- 排除任何有工作條件及人權相關之爭議者。
- 排除任何有生物多樣性及汙染相關之爭議者。

鋒裕匯理已於其排除政策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已納入我們的 ESG 評分方法。我們自有的 ESG 評等工具使用我們的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可用數據來評估發行人。例如，該模型具有一名稱為「社區參與及人權」之專門標準，除其他與人權相關之標準（包括對社會責任供應鏈、工作條件及勞工關係）外，其亦適用於所有產業。此外，我們至少每季進行一次爭議監控，其中包括被認定為侵犯人權之公司。當出現爭議時，分析師將評估情況並對爭議進行評分（使用我們自有的評分方法），並決定最佳行動方案。爭議分數每季會更新一次，以追蹤趨勢及補救之努力。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本子基金將所有適用於本子基金之策略之 RTS 附件 1 表 1 中所有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並藉由排除政策（規範性及產業性）、ESG 評等整合至之投資流程、議合及投票方法之組合為之：

- 排除：鋒裕匯理已定義規範性、基於活動及基於產業之排除規則，涵蓋揭露規則所列之主要不利永續性指標。
- ESG 因素整合：鋒裕匯理採用預設適用於其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之最低 ESG 整合標準（不包括評等為 G 級之發行人，以及較所適用之基準更高的
- 加權平均 ESG 分數）。鋒裕匯理 ESG 評等方法中所使用之 38 項標準亦旨在將主要永續性因素影響納入考量，並於此等面向將所採取之緩抑措施之品質納入考量。
- 議合：議合係一持續、目的導向之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活動或行為。議合活動之目的可分為兩類：與發行人議合，以改善其整合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方式；與發行人議合，以增進其對環境、社會及人權相關或其他對社會及全球經濟具有重要意義之永續性議題之影響力。
- 投票：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回應了就可能影響價值創造之長期議題之整體分析，包括重大 ESG 議題。更多資訊請參閱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
- 爭議監控：鋒裕匯理開發一爭議追蹤系統，該系統依靠三個外部數據供應商以系統性地追蹤爭議及其嚴重程度。然後，於 ESG 分析師之帶領下，透過對各個嚴重爭議之深入評估及對其進展之定期審查，更充實了此種量化方法。此種方法適用於鋒裕匯理之所有基金。

關於如何使用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說明，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 ESG 監管聲明。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目標：此金融產品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透過收益及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 ESG 分數。

指標：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用於決定財務績效是否超越指標，及作為風險監控之用。

投資組合持股：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其主要投資於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之企業及政府債券。此等投資可能低於投資等級。本子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本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取得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例如信用、利率及外匯)之(多頭或空頭)曝險。

管理流程：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時，投資經理利用市場及個別發行人分析以辨識提供最佳風險調整報酬(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並得自當地貨幣價值增長獲益之債券。本子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子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持有之所有證券均受 ESG 標準之拘束。此係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自有方法及/或第三方 ESG 資訊以實現。

本子基金首先適用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包括下列規則：
-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生物及貧化鈾武器等）之合法性
- 排除；
- 嚴重且反覆違反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中之一項或多項，且無可靠改正措施之公司；
- 鋒裕匯理集團對煤炭及菸草產業之排除（該政策之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取得）。

作為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

本子基金之 ESG 標準至少適用於：
- 90%由已開發國家大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 75%由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任何國家之中小型公司發行之股票；具非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對於現金、進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以對其他投資相同的標準進行 ESG 分析可能不切實際。ESG 計算方法將不包括該等無 ESG 評等之證券，亦不包括現金、近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此外，考量承諾至少 1%於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被認為係最佳表現者之被投資公司係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所得之收益於其產業中屬前三級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者。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無承諾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我們仰賴鋒裕匯理 ESG 評分方法。鋒裕匯理 ESG 評分係基於自有之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包括 38 項一般及特定產業標準，包括治理標準。於治理面向，我們評估發行人確保公司治理框架之能力，以確保其實現其長期目標（例如確保發行人之長期價值）。考量治理之子標準係：董事會結構、稽核及控制、薪酬、股東權利、道德、稅務實踐及 ESG 政策。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包括七個等級，從 A 到 G，其中 A 為最佳評等，G 為最差評等。評等 G 之公司被排除於我們的投資範圍之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依據子基金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至少 75%之投資將用於符合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此外，子基金承諾至少 1%之永續投資如下圖所示。符合其他環境/社會特徵（#1B）之投資將代表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1）之實際投資比例與永續投資（#1A）之實際比例間之差異。

其他環境投資之計畫比例至少為 1%（i），且可能隨符合分類標準及/或社會投資之實際比例增加而改變。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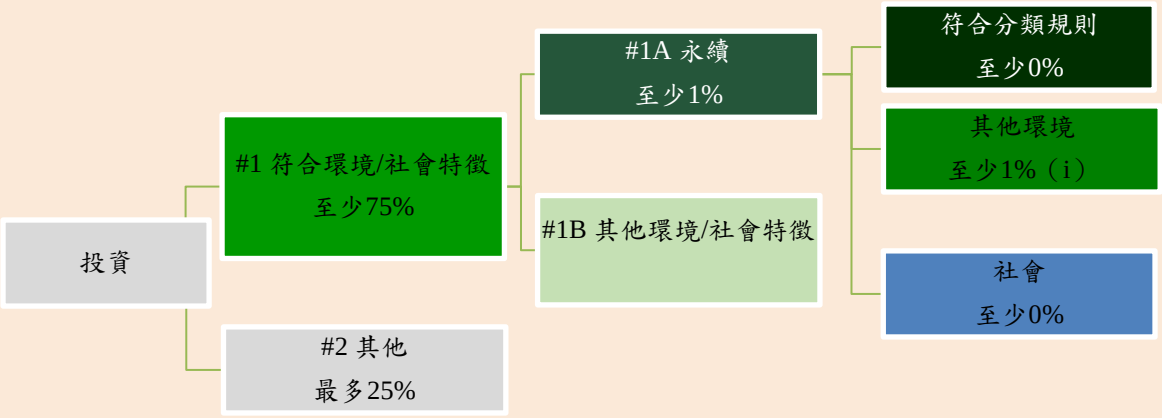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子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目前就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比例承諾。如下所述，本基金並未承諾對化石燃料及/或核能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儘管如此，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其亦可能投資於同樣活躍於此等產業之公司。此等投資或符合分類規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23]？**

☐ 是：

☒於化石燃料　☐ 於核能

☒ 否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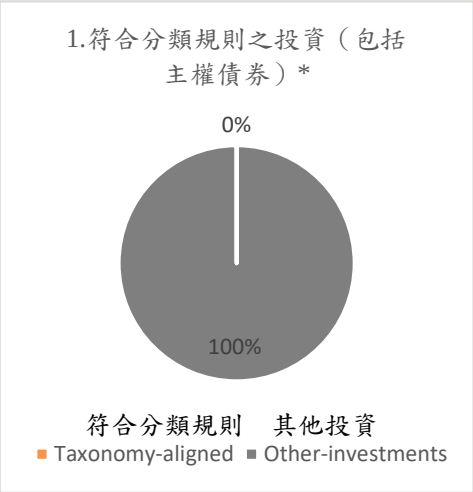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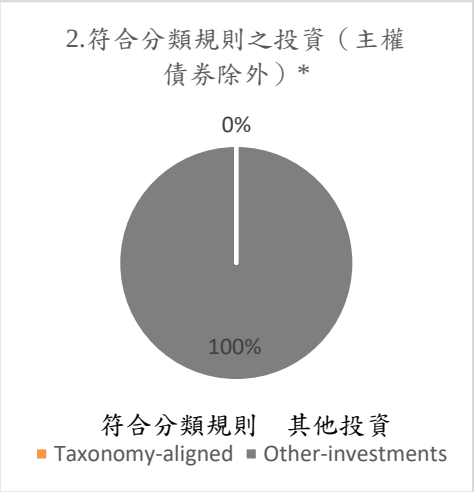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供參考且可能有所改變。*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就轉型或賦能活動無最低投資比例。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將至少承諾 1%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不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定義最低占比。

[23] 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之現金及工具。其亦可能包括 ESG 未評等證券，此等證券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之數據。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本子基金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www.amundi.lu